



The
Peacemaker

A Biblical Guide to Resolving Personal Conflict

我們和好吧！

和平使者解決衝突之道

謝懇德 Ken Sande ©著

朱崇恩 高例理 ©譯



3009459



我們和好吧！——和平使者解決衝突之道

作者	謝德懇 (Ken Sande)
譯者	朱崇恩、高俐理
編審	高俐理
發行人	楊永慶
出版者	飛鷹出版社 Phillily Publications
地址	1067 Treeline Drive, Allentown, PA 18103 USA
電話與傳真	610-398-3792
E-mail	Phillily@aol.com
北美總經理	飛鷹出版社 Phillily Publications
亞洲總經理	道聲出版社
地址	台北市杭州南路二段十五號
電話	(02) 2393-8583 (代表號)
傳真	(02) 2321-5537
讀者服務	book@mail.taosheng.com.tw
郵撥帳號	50175128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附設道聲出版社
經銷	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電話	(02) 8227-5988

2006年3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 2006飛鷹出版社

Copyright © 1991, 1997, 2004 by Ken Sand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The Peacemaker

by Baker Books

a division of Baker Book House Company

Grand Rapids, MI 49516-6287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hillily Publications

1067 Treeline Drive, Allentown, PA 18103 USA

Phone & Fax: (610)398-3792, E-mail: Phillily@aol.com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ese Copyright © 2006 Phillily Publications

Printed in Taiwan

ISBN: 978-1-933422-03-9

發行序

智慧指教，大有益處

《標竿人生》的作者華理克牧師喜歡引用傳道書十章11節：「鐵器鈍了，若不將刃磨快，就必多費氣力；但得智慧指教，便有益處。」來形容我們應多多利用主內既有的資源，莫浪費主已賞賜的智慧結晶與寶貴恩膏。

內人俐理與我於1999年安排華理克牧師到台灣，由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安排在台北舉行「直奔標竿特會」，經過書籍以及特會把「直奔標竿，目標導向」的理念帶入台灣。2001年，我們促成《疾風烈火》一書問世之後，再次與福音協進會搭配，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疾風烈火——教會復興禱告研習會」，由布魯克林會幕教會辛傑米牧師與辛凱羅師母親自到台灣，期待把禱告、敬拜的靈帶給我們的同胞。911事件過後的2002年，辛牧師新作《雷霆風火覓神恩》以及辛師母著作《永不離棄的愛》由飛鷹出版後，我們再次安排辛傑米牧師與師母來到台灣，且由多次獲得葛萊美獎的布魯克林詩班主唱團同行，主領「雷霆風火覓

神恩——屬靈事工研討會」，期待主能把禱告的靈與禱告蒙應允的恩賜帶給同胞。以上都是內人與我以及協進會的夏忠堅牧師、鄭夙珺姐妹期待能為國內的同胞與華人教會盡一點心意而做的。

當我接觸到《我們和好吧！——和平使者解決衝突之道》一書原著，我的屬靈雷達鈴聲大作，直覺這可能是續《直奔標竿》與《疾風烈火》之後最重要、最需要引介給華人的屬靈資源。華人社會崇尚和平與喜樂，然而我們的文化裏由於缺乏解決衝突的工具，不論是個人、家庭、公司或社會都有衝突迭起、日益嚴重的趨勢。然而無為而治、避免衝突並不能使事情解決，反倒成了「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的危機。

感謝神！飛鷹取得版權之後，俐理親自主持本書的翻譯，加上道聲出版社眾同工，尤其是敬智兄、琇瑩姊妹的努力，本書即將呈獻給國人。在這期間筆者也參加「和平使者訓練會」，深感「將刃磨快，不費氣力；智慧指教，大有益處」，對於如何達成協議，解決衝突，以及製造和平的裝備，受益匪淺。和平使者解決衝突之道，也成了筆者創設的「基督先鋒領袖學院」必修課程重要單元之一。

近幾年「和平使者訓練會」在美國非常盛行，很多牧者、同工都已經或正預備接受這重要的訓練。但願本書出版之後，我們也能把訓練會帶到台灣，讓我們成為和平使者，進一步影響整個國家，也算是我們基督信仰對社會的貢獻吧！

楊永慶博士

2006年3月

譯序

既溫柔又堅定

一群基督徒律師委身成爲和平使者，盡全力幫助人和好。這似乎有點難以置信！而我真的就認識了這麼一群人。他們每天忙著的不是替人訴訟，卻是盡力地幫助人挽回破裂的關係。無論這份關係看來是如何地無可救藥，他們執著地相信「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也因爲這樣，許多連法院都無法擺平的難題，卻因著他們運用聖經的原則一一得到解決，最重要的是，連破碎的關係也得到復和。

人與人相處本來就不容易，基督徒也不例外。我自己在走訪眾教會時，最常聽聞面對的，往往是人際衝突。教會信徒彼此之間，信徒與牧者之間，家庭裏夫妻、兄弟、婆媳婿、父母子女、親友，或同事、朋友、事業夥伴之間，充滿各種衝突與矛盾。嚴重者家庭破裂、親友不睦、教會分裂，甚至上法庭彼此對簿公堂。聖經教導我們相愛不是不知道，卻往往不知如何做或做不到。有理論卻沒有實際，平常頭頭是道，事到臨頭卻無一是

「道」。

《我們和好吧！》正是針對著人最軟弱處而來。這本書幾乎包含了聖經裏所有關於復和與解決衝突的經節。作者手持聖靈的寶劍——神的話，句句擊中要害，叫我們無可遁逃。書裏滿是各種案例，包括遺產糾紛，年老父母的看顧糾紛，信徒與牧者之間的歧見，事業夥伴意見相左，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失和，言語衝突，甚或身體侵犯、傷害等嚴重案例。但令人嘖嘖稱奇、讚嘆不已的是，經由願意作和平使者的基督徒，本著聖經的原則，即使最無望的情況都能轉圓，彼此饒恕、復和。

這本書幫助基督徒面對自己生命裏引起衝突的罪，也教導基督徒如何作一個有效的和平使者，如同耶穌基督一般，幫助人與神、人與人和好。

作者謝懇德弟兄本身是一位律師。他目前是和平使者事工的總幹事。爲了了解他的事工並對他這個人有更深入的了解，我特別在電話中對他進行了一段採訪。

問：書裏許多案例都是費盡力氣仍不見起色，甚至當事人都已經對簿公堂了，但是您卻仍鏗而不捨地跟進協調，要是我可能早已放棄，到底是什麼原因使您願意繼續下去呢？

答：若雙方都是基督徒，我便相信根據聖經的原則，衝突應該在信主的人當中得到解決。在作協調工作的當中，我往往會強烈地為罪傷痛而不肯輕易放棄雙方在主裏蒙赦免蒙福的機會。當然，我總是一路禱告，聖靈往往會感動我是否要繼續堅持下去。

問：請介紹一下和平使者事工好嗎？

答：和平使者事工主要是為裝備信徒與教會以聖經的原則來解決衝突。藉著教育資源、研討會與訓練營來預備教會領袖、成人與小孩成為和平使者。和平使者事工也提供衝突教練、仲裁與協調等服務來幫助解決個人、家庭、教會、機構的衝突事件。

問：和平使者事工大多數成員是律師，您的幾百位合格仲裁協調員有很大比例的律師在其中，這似乎是與本身利益衝突的事，怎麼會這樣呢？

答：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給我們基督徒之間處理衝突的原則。基督徒律師需要經常面對各種衝突，其實最想看到的是事情得到解決，但也最明白訴諸法庭多半無法使事情得到解決，往往只是使關係更加破裂。但是藉著聖經對於關係與衝突解決的原則，我們卻常見證到不僅事情得到解決，並且人與人重歸於好。最重要的是，以神的方法來面對解決，事後不再會懷著罪咎，而能享有內心真正的平安。

其實即使是一些非基督徒律師，也很盼望看到人和好。我們曾有多次接手的個案是非基督徒律師轉介來的。

問：請談談您的背景與信主經過？

答：我的母親是一位委身的基督徒，從小教導我們認識主。我的父親是蒙大拿州的法官，他一直到人生最後一程才信主。因此，我是一輩子都活在法律背景當中。我廿五歲時委身基督，開始認真考慮為主而活。身為律師，我覺得神帶領我藉著我的法律知識與背景，有效地作一個和平使者。

我覺得今天的教會之所以軟弱，部分原因在於我們不願、

或不懂慈愛地面對衝突的罪。

我相信每位基督徒都被呼召作一個和平使者幫助弟兄與神與人和好。作一個和平使者需要學習如何慈愛又溫柔卻堅定誠實地與人面對矛盾與衝突，而非只是一味逃避躲藏或否認事實。神常常藉著我身邊的人來提醒幫助我，特別是我的兒子傑夫，他真是一個最有效果的勸誡者。比如有一次我跟他約了時間卻沒有照約定而行。他溫和地對我說：「爹地，神要我們履行對人的承諾，我需要你作我的榜樣。」有時我跟妻子爭吵（你看，我們都是寫書教人如何化解衝突的人，我妻子寫了一本教導青少年與兒童處理衝突的書，但是自己還是免不了會陷入衝突的情況），兒子會來提醒我該主動跟他媽媽和好。

和平使者事工的國際事工目前已伸展到英國、南韓、紐西蘭、祕魯、肯亞、保加利亞等國。當我問到是否願意開展在華人當中的事工，他們熱切地回應，若神帶領，相信開展在華人基督徒與教會當中的和平使者事工會是很具策略性的。我真是深有同感。

這本書的翻譯，首先我要感謝我的三姨朱秀芬女士的介紹。幾年前，在家中我自己正處在一個叫我左右為難的情況當中，不知如何是好，有一次與她交通時，她提起她們的教會主日學正使用本書作教材，建議我可以研讀，相信有助於我所面對的情況。我必須承認，這本書對我實在是一大挑戰，往往神的話語透過作者的筆，尖銳地指出我隱而未現的罪來，讓我無法不承認並面對自己的過失，並因此而能對別人有一份了解與寬恕。

此外，要特別提到本書的另一位主要譯者朱崇恩弟兄。他是一位年輕弟兄，前年夏天來到神國資源中心的文字營，謙卑地學習，並表示對翻譯的興趣。他學的是理工，卻出奇地有耐心與毅力，利用下班後的時間，幫忙翻譯本書。若不是他勇敢地一起分擔這個擔子，恐怕這本書會耽擱在我手上甚久。

深願神能藉著這本書，使許多弟兄姊妹成為和平使者，作一個使人和睦的人，配稱為神的兒女（馬太福音五：9）。

高俐理 於美國賓州亞倫城家中
2006年元月

前言

成爲和平使者

和平使者是滿有恩典的人。他們不斷地從主耶穌基督支取祂的美善與能力，從而將神的愛、恩典、赦免、力量以及智慧帶進日常生活的各種衝突當中。神也喜悅祂的恩典可以透過和平使者消除人心中的憤怒，增進人與人之間的了解，促進公義的顯彰，並鼓勵人悔改、與他人和好。

我身爲律師並全時間做基督徒的調解事工，經常看見神使用這強大的動力使數百件的爭執與糾紛獲得和平的解決。這些糾紛包括：合約的糾紛、離婚與子女養護權爭奪戰、個人傷害行爲、街坊鄰居間的不睦，以及教會的分裂等。身爲教會長老，我也看見神使用委身的和平使者，幫助面臨破裂的教會解決在異象、領導角色、教會財務、敬拜型態、人事、兒童教育及建築上的重大歧見，以保全教會，並在實質上改善會眾的合一。

身爲人夫人父，我也一再地運用聖經所教訓的與人和睦的方法，把令人挫敗的衝突看爲神給我的機會，使我的家人都能面

對自己的罪，看見我們都需要同一位救贖主，並因而與主親近，也使我們家人的關係更為親密。我過去曾經是工程師，現在從事教會輔助事工的領袖，更是讓我看見，即使是工作上最嚴重的困擾，只要其中有一個人決定在衝突中支取神的恩典，神總是能將這種困境挽回過來。

然而在我們今天所處的世代，聖經教導我們的與人和睦的方式與過程並不常見。當人們想在法庭上、教會會友大會、臥房裏或是工作場所上爭個公道，我們常看到的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嚴重破損。這些衝突奪去我們寶貴的時間、精力和錢財，並使我們失去做神事工或建立事業的大好良機；更嚴重的是，它會影響我們身為基督徒的見證。世人若看見基督徒之間有激烈爭論，或彼此十分冷漠互不相顧，他們就不會想聽我們分享基督的愛。

反過來說，基督徒若學會成為和平使者，就能把衝突轉變為增進關係的機會，積存寶貴的資源，過一個彰顯基督的愛與大能的生活。

這本書的用意是希望幫助你成為聖經所教導的和平使者。這是一套簡單而周全的解決衝突之道。因為這解決之道是以聖經為根基，所以對每一個衝突都十分有效。書中所述不僅適用於日常生活中的衝突，也對避免離婚、防止教會分裂、以及動輒數百萬元的訴訟等比較嚴重的問題提供可靠的方略。我把這種處理衝突的作法歸納成四個基本原則，我稱之為4G原則。

榮耀神（Glorify God）（哥林多前書十：30）。合乎聖經的與人和睦過程是出自內心的渴望，一股想要展現彼此相愛和基

督大能以榮耀神的最深渴望。當我們披戴祂的救恩，效法主的榜樣，並把這樣的教導帶入實際的操練，我們就能脫離自我中心、避免讓爭執惡化，也因此能在生活言行上彰顯福音的大能，讓神得著稱頌。

除去眼中梁木 (Get the log out of your eye) (馬太福音七：5)。攻擊對方只能帶來對方的反擊。這就是為甚麼耶穌教導我們要先檢討自己在這衝突上是否有責任，不能只是一味地指責對方。我們若能忽視對方的小錯，並誠實地承認自己的錯，對方將會以相同的方式對待我們；當緊張的情勢減輕時，往往可以帶來誠懇的討論、協商，結局就是雙方和解，重歸舊好。

溫柔挽回 (Gently restore) (加拉太書六：1)。當對方看不見他自己在這衝突上也有責任時，我們可能需要和善地讓對方看見他自己的過錯。若是對方拒絕接受我們的勸導，耶穌要我們邀請其他幾個受敬重的朋友、教會的長執或能客觀看待這件事情的人，和我們同去鼓勵對方悔改，重建和睦的關係。

前去談和 (Go and be reconciled) (馬太福音五：24)。最後，與人和睦包括決心委身於重建破損的關係，並進一步磋商以達到公正的協議。當我們照著主耶穌的吩咐赦免人正如耶穌赦免了我們一樣，且願意致力於找出對雙方均有益的解決方式，那麼衝突所帶來的破瓦殘礫將被清除乾淨，重啓真實和睦的大門。

上述這些原則是「和平使者事工」(Peacemaker Ministries)所發展出來的。這事工創始於1982年，其目的是協助基督徒及他們的教會依照聖經的原則來處理人與人之間的衝突

（見附錄E）。透過與世界各地對使人和睦有恩賜之人的聯繫與同工，我們發現這些原則放諸四海皆準。它們不受國家與文化的限制，不僅適用於美國，也適用於韓國、澳大利亞、印度、盧安達、保加利亞和秘魯。

這些原則也被證實是反傳統文化的；無論你來自哪個種族或國籍，我們沒有一個人是天生願意照主耶穌的教訓去愛敵人、承認自己的過錯、溫柔地糾正對方、順服教會，並且饒恕傷害我們的人。事實上，若是讓我們憑自己的本性去做，做出來的剛好跟這些相反。

所幸，神已經提供我們一條路，讓我們能克服天生的弱點，並且能學會如何和睦相處，如何積極地面對並處理人際間的衝突。神的解答就是福音，這個好消息就是：「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提摩太前書一：15）神差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世上，藉著祂的死和祂的復活為我們付了罪債。當我們全心相信這福音，並且信靠主耶穌，神就赦免我們一切的罪。祂也透過福音賜給我們能力可以敵擋試探、服從祂的命令，過一個榮耀神的生活。

這個奇妙的福音可以徹底改變我們面對衝突的方式。透過福音和處理衝突的基本原則，神會讓我們有能力活出建構在4G原則下與人和睦的生活。當我們站在神無比的恩典中，我們會經驗到從榮耀神的生活中享受更大的喜樂，而不再陷於追求自私的目的。我們若清楚體會神是滿有憐憫也樂意赦免悔改的罪人，我們就不需要為自己的罪辯護，也因此能認自己的罪。我們因接受了聖經並親身體會神在福音中如何地赦免我們的罪，因此當我們看

到弟兄有錯時，就不由自主地願意以溫柔的心挽回對方。我們既然因罪得赦免而享有真正的自由與釋放，就會自然而然地樂意饒恕別人的過犯。神在福音中清楚地提供我們一個與人和睦的模式與動機。

在與人和睦上神也給我們一個強有力的支持體系——那就是教會。當我們無法自己解決與別人的衝突時，神的命令是讓教會介入，以教會的智慧、資源和權威來解決這個問題（馬太福音十八：16-17；腓立比書四：2-3；哥林多前書六：1-8）。感謝主，有不少教會一直都忠心地服從這個神聖的使命。他們教導會眾成為與人和睦的人，訓練一些有恩賜的弟兄姊妹成為解決衝突的輔導者和調停者，並重建愛心事工，藉以幫助拯救那些陷於罪中的人。經由這本書你將看見，地方堂會所給予的訓練與輔助常成為挽回關係、避免離婚、解決看來毫無希望之衝突的關鍵。

遺憾的是，許多信徒和他們的教會仍然不明白聖經的教導，因此沒有決心也毫無能力忠實地依照福音和聖經的教導去處理各式各樣的衝突。這常是因為他們在世俗文化的持續壓力下屈服了，世俗文化迫使他們放棄古老的聖經真理，轉而接受現今世界所持的相對論觀點。雖然許多的基督徒與他們所屬的教會聲稱忠心遵守神話語的真理，但是他們面對衝突所採取的態度卻顯示，他們已在許多事上讓步妥協；他們不但沒有以聖經所教導的方式去解決歧見，反而常用迴避、政治手腕、高壓等一般世俗的方法來處理這些衝突。事實上，這些信徒與他們的教會已經投降於這個後現代世紀的標準：「凡是讓我感覺不錯、對我為真，也對我有益的事，就錯不了！」

這樣自以為是、自私的想法與聖經所啓示教導的克己、捨我完全背道而馳。我盼望這本書能幫助你和你的教會清楚地看見這兩套文化全然不同，並指出在某些方面你和你的教會在處理衝突或歧見時，已逐漸向世俗靠攏，而不再穩穩地倚靠神和祂的話語。我盼望你能下定決心抵擋世俗文化的滲透，並且刻意依照聖經的明確教導來處理衝突，追求與人和睦的生活。爲了協助你的教會在與人和睦的事工上有進步，在附錄F，我提出了比較詳盡的異象與實際的策略，讓你的教會可以發展出真誠的「和睦文化」。

但本書最重要的目的是，讓你看見神要如何幫助你這個基督徒拋開世俗處理衝突的作法，而成爲一位真正的和平使者。在其他方面，這本書將闡明以下問題。

- 如何讓衝突成爲見證耶穌的愛和祂的大能的好機會？
- 何時你應該忽略不去看對方的過錯？
- 如何改變容易導致衝突的態度與習慣？
- 如何誠懇且有效地承認自己的過錯？
- 甚麼時候你應該堅持自己的權利？
- 如何有效地勇敢面對衝突中的對方？
- 如何饒恕對方，達到真正的和解？
- 如何藉磋商以達到公正、合理的協議？
- 甚麼時候應該請求教會介入，以解決衝突？
- 如何應付不可理喻的人？
- 甚麼時候、甚麼情況基督徒可以告上法庭？

當你學會支取神的恩典，依照聖經的教導去處理這些問題，你就可以用一個嶄新的方式去解除衝突。你不會再像以往一樣以混亂的、自衛的或是憤怒的方式去處理這些問題；相反地，你會很有自信地、積極地去應付這些衝突。爲了能讓你真正體會了解本書的所有重要原則，並讓說明更具說服力，我使用真實的例子加以說明（但不用真名，某些事實也會加以更動，以保護當事人的隱私）。

當你愈多學習並實際應用神所教導的與人和睦的原則，你會更清楚看見這些原則是如此實際且大有能力。當你在神的光照下使用這些原則，將會看見平常具有毀壞性的衝突反而變成難得的機會，使你在棘手的問題中找到有效的解答，並經歷明顯的個人成長，穩固人際關係；最重要的是，你可以用一種嶄新捨己的方式經歷並見證神的愛。甚願本書能鼓勵你在日常生活中使用這些合乎聖經的原則處理衝突，並經歷成爲和平使者所擁有的成就感與喜樂。

謝慈德

目錄

發行序：智慧指教，大有益處 3

譯者序：既溫柔又堅定 5

前言 11

第一部 榮耀神

① 衝突帶來好機會 27

② 過和睦的生活 53

③ 信靠主行善 72

第二部 除去眼中樑木

④ 這事值得相爭嗎？ 96

⑤ 衝突孕育於心 121

⑥ 認罪帶來自由 141

第三部 溫柔挽回

- ⑦ 只在你們之間 173
- ⑧ 用愛心說誠實話 195
- ⑨ 帶一兩個人同去 222

第四部 前去談和

- ⑩ 饒恕對方如同神饒恕你 245
- ⑪ 顧念對方的利益 270
- ⑫ 以善勝惡 298

結語：和平使者的誓言 311

附錄A：和平使者檢核表 315

附錄B：解決爭端的幾個方法 324

附錄C：賠償的原則 331

附錄D：何時才可上法庭？ 334

附錄E：和平使者事工簡介 344

附錄F：在教會培養和睦文化 346

註釋 359



第一部

榮耀神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

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哥林多前書十章31節

如何在所處的情勢中榮耀神，討神的喜悅？

「別進來！」法蘭克從裏面大聲吼叫：「我手裏有一根球棒，想挨揍就只管進來！」

「法蘭克，別鬧了。開門讓我們進去，我們只是想與你談談。」喬在門廊外安撫法蘭克。

「事情已經有點失控了，」珍妮用力拉喬的手說：「我想我們應該打電話給律師，讓他出面與法蘭克談談。」

「但是房地產經紀人和買方再過十分鐘就會到了。如果他們不能進去看房子，這個交易就泡湯了。」

「如果他們來了，會遭法蘭克痛毆一頓，事情只會更糟！我還是去打電話把今天看房子的事取銷，另改時間；等到我們可以好好地跟法蘭克談談再說。」

「好吧！但是我可不能讓法蘭克永遠地阻止這個買賣。我給你兩天的時間，珍妮，妳負責說服他，否則到時候我也會帶一根球棒來，我相信約翰和麥特也會樂意助陣。」

喬在盛怒中走進他的車子，駛離農場；他猛踩油門，以致沙土飛揚。

珍妮在開車回城裏的路上，滿心懊惱，覺得自己陷於四個兄弟之間的爭吵無法脫身。自從母親去世後，珍妮的四個兄弟就為這個農場不斷地爭吵。法蘭克天生傷殘，所以一生都待在家裏。早年法蘭克靠著母親照顧，但是母親的健康情形逐漸走下坡之後，法蘭克就開始寸步不離地照顧母親。後來母親有一次嚴重地中風，法蘭克的世界就完全崩潰了。

當他們讀了母親的遺書之後，事情就更加不可收拾。許多年前，母親和父親曾為法蘭克設立一個信託基金，好讓法蘭克將來生活無虞。按照父母的遺言，農場則均分給其他四個孩子。現在父母親都過世了，喬、約翰、麥特都想盡快把農場賣掉。當他們把這個決定告訴法蘭克時，法蘭克不能想像自己必須從住了一輩子的房子搬出去。法蘭克的抗議引起兄弟間的爭吵。現在法蘭克獨自關在這個孤寂的農舍裏。

雖然珍妮也像其他兄弟們一樣需要這筆賣掉農場的錢來彌補經

濟情況，但是她並不想強硬地把法蘭克逐出農場。三兄弟完全不顧法蘭克內心的恐懼，執意要把農場賣掉。珍妮雖然不同意，卻也無力阻止。

珍妮想起教會牧師最近曾參加一個合乎聖經的和平使者研討會。她馬上打電話給牧師，並敲定當天晚上見面，結果牧師和三兄弟引發了激烈的討論。

喬對牧師說：「我只是想遵照母親的遺言，也遵守法律來處理這件事。我們的父母親許多年前就為法蘭克設立了一個信託基金，然後把農場留給我們四個人。既然我是母親遺產的代理人，我有法律責任依照母親的遺言來辦妥這件事。我知道這件事對法蘭克來說可能比較困難，因為他必須搬離農場。但是城裏有一個很不錯的公寓，我相信他很快就會適應過來的。」

珍妮為法蘭克求情說：「法蘭克痛不欲生，他不知道如何活下去。失去媽媽已經讓他十分傷痛了，我們若強迫他搬出去，他就失去所有他熟悉的一切了。我真不敢想像這樣做對法蘭克的打擊有多大！」

麥特接著說：「那麼我們該怎麼辦呢？難道我們就坐等法蘭克蒙主恩召之後才分財產嗎？我有兩個孩子正在上大學，我想如果媽媽仍在世，她會願意賣掉農場好讓他們順利完成學業。我同意喬的說法，我們應該遵照媽媽的遺願，也依照法律而行。」

牧師說：「我可以了解你們對母親與法律的尊重，只是另外有些事情也值得考慮。你們都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我想知道你們處理這件事的方式與一個持無神論的好人有甚麼差別？」

牧師這句話讓大家沉默良久。最後喬說：「我不太明白你這句

話的用意是甚麼。」

牧師說：「讓我換個方式來解釋；你們在目前的狀況下，甚麼是比較重要的呢？是盡快地得到自己那份錢，還是以神的愛對待你們的弟弟法蘭克呢？」

約翰說：「我懂了，你是要我們作一個好基督徒，放棄我們當得的權利嗎？」

牧師說：「我不是這個意思。神喜愛公義，祂當然要你能尊重父母親的心意。但是有一件事比尊重父母的心意更重要；那就是在你們的生活中用可以彰顯福音大能的方式彼此對待。」

喬說：「聽起來滿好的，但是牧師，我實在看不出這件事與信仰有甚麼關係。」

牧師說：「你真想知道嗎？現在就讓我們一起禱告，求神讓你們知道如何處理這件衝突，好榮耀神的名，並能實現父母的心意。」

神果真聽了他們的禱告。祂的作法實在不是喬所能預料的。

三個星期後，全家人在一家餐館聚餐。珍妮已經幫助法蘭克勝過心裏的恐懼感，願意離開農場與家人聚餐。十二個姪兒姪女看著法蘭克走進餐館，緊張地坐下來。

身為長子，喬開始講話，他說：「法蘭克，今天我們大家聚集在這裏要特別謝謝你，過去十年來你無微不至地照顧母親。我們特別做了一塊匾額要送給你。上面寫的是：『給我們親愛的弟弟法蘭克，你是爸媽最好的兒子。你以無私的愛樂意並忠心盡力地照顧母親。因為你愛心的陪伴，讓母親看見神的愛。我們以最感激的心情謝謝你。喬、約翰、麥特與珍妮敬上。』」

法蘭克的眼中滿了淚水，他從大哥手中接過匾額，還來不及說話，大哥喬又遞給他一個信封，說：「法蘭克，基於你為媽媽所付上的一切，我們要給你這個禮物。這個信封裏是我們大家所簽的同意書，我們都同意讓你在有生之年可以一直住在農舍。我們找到一個買主願意只買農地，不包括農舍。這個農舍以後就繼承給我們的子女。但是只要你仍健在，我們樂意讓你住在農舍裏。這個農舍就是你的家。」

法蘭克手裏緊握著信封，再也控制不住眼中的淚水。過去幾個月來的懼怕頓然消失，取代的是和解和感激的啜泣。當喬過去抱住法蘭克時，這是好些年來兩個兄弟第一次擁抱，喬的兒子靠過去對妹妹說：「也許真有神呢！因為依照爸爸的個性，是絕對不可能這樣做的。」

當我們受委屈被虧待時，我們本能的反應是為自己辯護，並且用盡各種方法來為自己伸冤。這種自私的態度通常會導致衝動的決定，而這些衝動的決定經常把事情弄得更糟。

耶穌基督的福音提供我們一條出路，使我們不致繼續往下沉淪。當我們想起耶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時，我們那種盲目熱中的態度就不再轄制我們，取而代之的是專注於神的良善與權能的渴望，渴望因耶穌的救贖而得著釋放。正如歌羅西書三章1-2節所教導的：「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

注目於神是積極解決衝突的要訣。當我們思想祂的慈愛，並

支取祂的力量時，我們看事情往往會更透徹，且能更有智慧地解決衝突。這樣的作法使我們可以找到解決問題的更好辦法，在那同時，也讓人看見真有一位神，而且這位神樂意幫助我們，讓我們可以做原本我們做不到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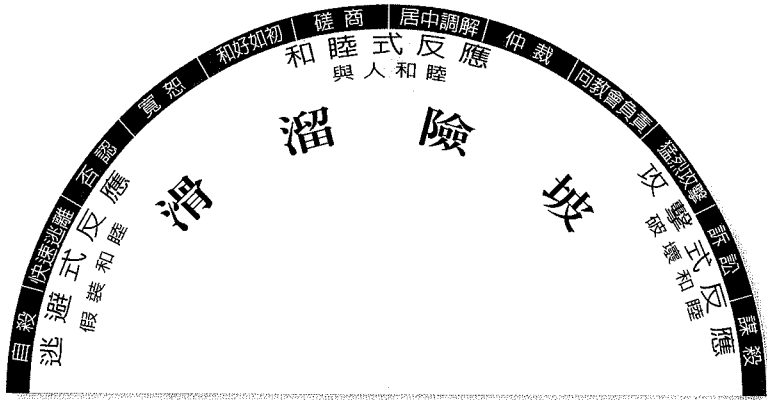
衝突帶來好機會

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馬太福音廿五章21節

我很喜歡到蒙大拿州的熊齒山健行，有一年我與另外三位朋友一同前往。所有的溪流在雪融後依然漲滿了水。我們走了十哩路，到了一個地方，發現橋已被沖走，水深而且冰冷。只有一個區域有一些石頭裸露在水面上，我們可以小心地從一個岩石跳到另一個岩石，但也有掉進急流的危險。

我們站在那裏衡量接下來該如何做，四個人中就有三種不同的看法。有一位視這段布滿岩石的溪流地帶為危險的阻礙，他深怕我們當中有人會跌倒以致被湍急的水流沖走，因此，他覺得我們應該回頭，另找出路；另外一位朋友認為這段溪流正可以考驗他有多強壯，多不怕艱難，所以他建議我們涉水而過，即使這意味著接下來的數小時我們會又濕又冷。最後，剩下我和另外一個人，我們倆都認為這段溪流是很有意思的挑戰。接著我們細察溪



水中可以被我們利用以渡到彼岸的岩石，我們在樹林中找到一棵傾倒的樹木，將它放置在距離最寬的兩塊岩石中間。

這時候另外兩位朋友開始過來與我們合作。我們先設法幫助其中一個人過到對岸，然後我們兩個人站在溪水中的岩石上把背包傳遞過去，一個接一個，靠著前面的人的支持，我們從一塊岩石跳到另一塊岩石。不久，我們四個人都安全地渡到相當遠的彼岸，我們的衣服都沒濕。每一個人都為此感到興奮無比。

我發現一般人對衝突的看法，就如同那天我和朋友們對渡過溪流的想法一樣。有些人看見衝突，就覺得如臨大敵，認定他們一定無法站穩，而且會傷痕累累；另外有人認為他們需要盡快地、不顧一切地克服各種阻礙；但另外有些人則把衝突當作是解決問題的過程，是一個能榮耀神、幫助人的好機會。如你所見，最後的這個辦法可以幫助你採取嶄新的方式去面對衝突。

衝突的滑溜險坡

一般人面對衝突的方式不外三類，這些不同的反應可以用一條有弧度的山坡線來表示。在左邊的山底是「逃避式反應」，右邊的山底則是「攻擊式反應」，中間則是「與人和睦式反應」。

試想像這個山坡上蓋滿了一層冰，所以你若走得太靠左邊或右邊，就可能失腳順著斜坡溜下去。同理，當人遇到衝突時，很容易變得處處防備或是事事與人敵對；這兩種反應都會讓事情僵化，並導致對方更極端的反應。

若是你想留在山頂，必須做兩件事。首先，求主幫助你抵制天然人想以逃避或攻擊來回應衝突的傾向。其次是，求主幫助你能培養依照福音來生活的能力，採用與人和睦的模式去解決衝突。以下我將逐一地解釋這幾種反應。

逃避式反應

左邊山腳滑溜的斜坡叫作逃避式反應。一般人傾向於使用這種反應，他們寧可逃避而不去面對。這在教會中也相當常見，因為許多基督徒相信所有的衝突都是錯的，也是危險的。他們認為基督徒應當同意他人，否則就會讓衝突破壞人際關係。這些人通常會用下列三種方式來逃避衝突。

否認。假裝問題不存在，或是在無法否認問題的確存在的情況下，拒絕用適當的方法解決問題。這種反應只會帶來暫時的解脫，並且往往使事情更趨嚴重。

快速逃離。這是另一種逃避衝突的方式，譬如：離開家庭、

結束友誼、辭職、申請離婚或是換教會。這樣做一般只是拖延並逃離現實（參創世記十六：6-8），無益於問題的解決。當然，有時我們需要離開某些情境，好好整理自己的思緒，並且為此禱告。但是在思緒混亂、情緒激動或遭受到身體或性虐待時，必須立刻離開現場。快速逃離某些嚴重受威脅的情況也是一種合理的作法（撒母耳記上十九：9-10）。如果一個家庭有這樣的問題時，我們仍應盡一切的努力，尋求可靠的協助，以解決這個問題。（第九章我將更進一步討論這情形）

自殺。當人對問題的解決失去盼望時，有可能會用自殺來逃避（或做最絕望的掙扎求救）（撒母耳記上卅一：4）。自殺絕對不是解決衝突的正確方法，可悲的是，在美國自殺已成爲青少年死亡的第三大原因。部分的原因是許多孩子從未學會如何以正面的方式處理衝突。

攻擊式反應

在山坡的右邊有三個方式，都是屬於攻擊式反應。這些反應通常是看輸贏重於友誼或關係的人會使用的方式。這種非贏不可的態度使他們視衝突爲一項比賽或是爭奪權力的機會，由此來控制別人，並在其中得到好處。使用攻擊式反應的人通常比較要強且有自信。不過，當人在軟弱無力、害怕、缺乏安全感或感到容易受傷害的時候，也可能採取攻擊模式的態度。不論動機如何，這種方式的目標是給對方足夠的壓力，好擊敗對手。

猛烈攻擊。有些人使用各種威嚇或脅迫試圖解決與他人的衝突，諸如：口頭攻擊（包括說人閒話，或背後譏謗）、訴諸暴

力，或是試圖損害別人的財產或是職位。當然，這類作法只會使事情更糟糕（使徒行傳六：8-15）。

訴訟。另外一個方法是以訴訟來強迫對方屈服。雖然有些事情必須訴諸於法庭（使徒行傳廿四：1~廿六：32；羅馬書十三：1-5），但打官司往往會破壞雙方的關係，以致無法達到完全的公義。基督徒若要完全的公義又要打官司，他們在人前的見證就會大大受損。這也就是為甚麼聖經教導我們應該將彼此的紛爭在教會裏解決，而不要告到法庭（哥林多前書六：1-8）。顯然，身為基督徒，我們應該盡力在法庭外和解，避免訴訟於法庭之上（馬太福音五：25-26，參附錄D）。

謀殺。在一些最極端的情況下，人可能為了在爭論的事上佔上風，以致想把對方置於死地（參使徒行傳七：54-58）。雖然大半的基督徒不會真正去謀殺別人，但切勿忘記，我們若心中懷怨，藏著憤怒，在神的眼中，我們就是犯了謀殺罪（約翰一書三：15；馬太福音五：21-22）。

人有兩個方法可以進入攻擊別人的領域。有些人一與人有衝突便立即攻擊對方；也有些人在嘗試過逃避無效時，很可能會採取攻擊對方的方式，他們發現自己再也不能忽視、遮掩問題或是從問題中抽身，這時候他們就會採取另外一個極端來攻擊反對他們的人。

和睦式反應

在這個滑溜斜坡的最上端稱為與人和睦式反應，有六種；這些方式是出於**神的命令**，是福音帶給我們的特別能力，使我們能

夠找到公義，用雙方都同意的方式來解決人際衝突。以下幾章將詳細地討論細節，但讓我們先作一番綜覽。

前三種可說是私人化的「與人和睦模式」，因為都是你個人與對方在私底下進行的。我們生活中大半的問題都可以用其中的一個方式來解決。

忽視對方的過錯。有很多的爭論是如此微不足道，最好是安靜地、悄悄地忽視對方的過錯。「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箴言十九：11；十二：16；十七：14；歌羅西書三：13；彼得前書四：8）不看人的過犯也就是饒恕人的過失，是一種決定；刻意不再談起這事，也不去計較，不讓這件事在你心中釀成苦毒或是憤怒。

和好如初。若是對方所犯的過錯已經嚴重到不能忽視，而且已經損害到你與對方的關係，那麼你就必須藉著坦誠的溝通，用愛心去糾正對方，並且饒恕對方的過錯，以解決那些個人的和關係上的衝突。「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先去同弟兄和好。」（馬太福音五：23-24；箴言廿八：13）「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加拉太書六：1；馬太福音十八：15）「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歌羅西書三：13）

磋商。即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恢復了，仍然需要在金錢、財產和其他的權利事宜上處理得當。這種事情需要經過雙方以合作的態度，為顧全雙方合法的利益以達成協議。誠如腓立比書二章4節所說的：「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當爭議不能由私人的與人和睦式反應得到和解時，神要我們使用下列三種輔助方式來幫忙促進與人和睦。這些方式需要第三者的介入，如你們的教會或你們所在的社群。

居中調解。若是兩個人不能私底下達成協議，就要請與此事無關的第三者和他們一起致力於使雙方有效溝通，並找出可能的解決方式。聖經說：「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馬太福音十八：16）這些中間人可以問些問題，或是提供建議，但是他們沒有權柄強迫你們接受某個解決方案。

仲裁。若是雙方無法在物質上的糾紛得到協議，則應請一位或幾位仲裁者來悉聽你們的糾紛，並且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案。在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保羅指出基督徒應當自己解決法律上的糾紛。「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哥林多前書六：4）

向教會負責。若有人自稱是基督徒卻拒絕與對方和好，不肯做該做的事，主耶穌命令教會的領袖必須正式地介入，幫助對方看見自己的差錯，負起責任改過自新，饒恕對方，使神的公義彰顯。「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馬太福音十八：17）教會的直接介入常為當今的基督徒所不以為然。然而教會若遵照聖經的教導去行，以愛心去挽回對方，就可成為挽救人際關係並帶來公義與和平的關鍵了。

斜坡上的有趣傾向

「衝突的滑溜險坡」反應出幾個我們回應衝突的有趣傾向，

有如時鐘的順時針方向，我們對衝突的反應也傾向於由左邊的私下解決到右邊的公開處理。不能私下解決與他人的糾紛時，大部分人就開始尋求他人從中調解、仲裁，聽憑教會懲戒，或是訴諸法庭以求解決。

由左邊到右邊的轉變常意味著由自行解決到被迫解決。所有在山坡左側的反應都是由當事人自己作決定；但是一有仲裁者介入，就由仲裁者提供方案，當事人比較不喜歡這樣。

用極端的方式回應衝突往往要付上較大的代價。不管哪一種處理方式都要付上代價，有得就有失。私下和解通常最有益於雙方，爲了和解所付的精神、體力與時間是相當值得的。和解所帶來的利益是多方面的，尤其是屬靈方面的收穫。你離私下和解愈遠，就要付出愈大的代價來解決衝突，諸如：時間、金錢、努力、關係和清潔的良心。

在「衝突的滑溜險坡」兩側各有三個很顯著的相似點，都是極端的反應方式。最極端的反應是自殺和謀殺，這兩個都帶來死亡；這是我們文化中極其嚴重的問題。同樣地，猛烈攻擊或快速逃離也常常一起出現，它們是典型的「打或跑」（fight or flight）模式，都沒有直接處理導致衝突的原因。至於訴訟，其實也只是僱用專業人員來協助你攻擊對方，或是排除自己的責任。人一旦進入法律上互相敵對的體系，就期望律師能幫他得到法庭宣判無罪，盡量責怪對方，好讓對方負一切責任。這種歪曲事實的作法會對人際關係造成非常嚴重的破壞。

另外，我們可以看見人們面對衝突的反應有很多有趣的對比。第一種是在重點方面的不同。當我使用逃避式反應時，我的

重點通常在我自己身上。我極力尋求對我最容易最方便的方式。當人使用攻擊式反應，重點通常在對方，責怪對方，期待對方讓步以解決問題。當我使用與人和睦模式時，我的著重點乃在「我們」。我知道雙方的利益都重要，特別是神所關心的事更重要。所以我們的目標是朝向由雙方共同負責來解決問題。

目標這個詞也牽涉到另一個有趣的對比。使用逃避式反應的人通常是在假裝製造和睦。特別是在教會中，我們可以看見人們重視表面的和睦而不是真實的和睦；使用攻擊式反應的人不在乎犧牲和睦來得到自己所要的；在山坡的最頂端是真正的和平使者，他們願意長期致力於與人和睦，不計代價，只為了達到真實的公義，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睦。

最後一點是，衝突的結局與處理衝突的方式有直接的關係。當人致力於以製造和睦的方式處理衝突時，他能看到和解的可能性就更大。否則，不論逃避式或攻擊式反應都會帶來一個不可避免的結果：與你的人際關係說再見。

這些對衝突的不同反應以及其中微妙錯綜複雜的過程，在我所協助的一個家庭糾紛的案例上明顯地呈現出來。我曾應邀幫助七個兄弟姊妹解決他們的爭執——到底應把母親放在養老院還是讓她繼續住在家裏。其中有五位盡其所能地想從這個問題中逃開，他們不是假裝問題不存在，就是迴避不與其他人見面。另外兩位則彼此爭吵，向親友鄰居說對方的壞話，攻擊對方，最後還爲了要爭取監護權而訴諸法庭。

幫助這個家庭的第一步是，幫助他們改變對這件事情的反應模式。那五位曾經設法逃避面對問題的家人終於願意與大家見面

共商對策；另外兩個姊妹則十分勉強地同意接受調解，但是她們在開會時繼續攻擊對方，指責對方存心不良，處處與對方作對。這讓我們浪費了不少的時間與精力，她們彼此的關係也更趨惡化。

我最後要求單獨與這兩位姊妹見面。暫時擱下監護權的問題，我要她們好好地審視自己是如何對待對方的。當我們查考聖經來檢討他們的行為與態度時，主開始在她們的心中動工，我們終於發現導致衝突的真正原因。大概在二十年前，這對姊妹中的一人說了一些話刺傷了另外一位。受傷害的那一位心中不舒服直到如今，而且隨著年日的增加，他們的關係每下愈況。自然而然地，她們就事事彼此作對，甚至連母親的照顧事宜也爭吵不休。

就在我們繼續討論並禱告時，她們開始從福音的角度去檢討自己的情緒與言行。神軟化她們的心，感動她們為自己的罪悔改並赦免對方。她們流著淚，二十年來第一次彼此擁抱。她們馬上與其他的兄弟姊妹見面，並且告訴他們經過。不到五分鐘，七個兄弟姊妹都同意媽媽留在家裏應該會比較快樂。十五分鐘後，他們列出一張輪值表來輪流照顧媽媽。你不難想像當那位母親聽到這個消息時，她心中是何等的欣慰！

聖經對衝突的看法

如果你學習以聖經所教導的方式去看待並回應衝突，許多以攻擊式反應和逃避式反應回應衝突的問題都可以避免。神用祂的話語解釋衝突為何發生，以及我們應該如何處理衝突。我們愈多

了解並遵循神所教導的，就能愈有效地解決與他人意見不一的景況。以下是聖經看待衝突的幾個基本原則。

在討論之前 我們對衝突作出定義：**雙方意見或目的不同，使得另一方的慾望或目標無法達成**。這樣的定義廣到包括品味、偏好上的不同，像是夫妻有一方想到山間度假，但另一方想要去海邊；也包括充滿敵意的爭執，像是打架、爭吵、訴訟或是教會分裂。

造成衝突有四個主要的原因，有些衝突的發生是因為沒有良好的溝通，因而造成誤解（見約書亞記廿二：10-34）。在價值觀、目的、恩賜、呼召、事情的優先次序、期望與意見上的不同，也會導致衝突的發生（見使徒行傳十五：39；哥林多前書十二：12-31）。對有限資源的競爭，例如時間或金錢，通常是造成家庭、教會以及公司糾紛的原因（見創世記十三：1-12）。另外，以下我們會看到，許多衝突源自罪惡的態度與習慣，或被強化了，因而產生了罪的話語與行動（雅各書四：1-2）。

然而，衝突不一定不好。事實上聖經教導我們，人與人之間的相異是自然並且有益處的，因為神造我們每一個都是特別的，人們總是會有不同的意見、信念、慾望、想法以及優先次序，這些不同並沒有本質上的對與錯，只是神創造時所賦予的多樣化和個人偏好的結果（見哥林多前書十二：21-31）。如果處理得當，不同的意見可以激發出富建設性的對話，鼓勵具有創意的想法，促進有益的改變，並且使得生活更有意思。因此，儘管我們要在關係上尋求**合一**，但不應該要求**統一**（見以弗所書四：1-13）；我們應該對神創造的多樣性感到喜悅、學習接受，並進

而能夠與和我們意見不同的人同工，而不要一味地避免衝突或是要求別人同意我們（見羅馬書十五：7；參十四：1-13）。

然而並非所有的衝突都是中性或有益的，聖經教導我們有很多的紛爭是源自於罪惡的態度與行爲，正如雅各書四章1-2節所告訴我們的：「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裏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當衝突是因為極其嚴重、無法忽視的罪惡念頭或行爲所造成時，我們要避免陷入想要以逃避或攻擊去回應的試探；相反地，我們要尋求以使人和睦的方式回應衝突，使得我們可以知道衝突的根本原因，真正地和好。

最重要的，聖經教導我們不應視衝突爲麻煩或強迫他人接受我們觀念的時機，而是將其看作神在我們生活中彰顯愛與能力的機會。這也是爲甚麼當哥林多教會在信仰、法律與飲食上的爭議可能導致教會分裂時，保羅這樣教導他們：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爲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哥林多前書十：31~十一：1）

這段經文對衝突揭示出非常不尋常的看法：經文鼓勵我們將衝突看作是榮耀神、服事人並且成長像基督的機會。這樣的看法乍看似乎天真而且不實際，特別是那些正被衝突搞得焦頭爛額的

人。然而你將會看見，這個看法可以令人驚訝地激發出對衝突的回應。這些回應在本書之後會有詳細的介紹，但是現在我們先作綜覽。

榮耀神

衝突總是提供我們一個機會去榮耀神，也就是藉由彰顯祂是誰、祂的形像樣式和祂所做的事，將榮耀與讚美歸給祂。在衝突之中榮耀神的最好方式就是——倚賴並注目在祂的恩典上；那恩典是我們本不配得的愛、憐憫、饒恕、力量與智慧，但藉由耶穌基督，都賜給我們了。你可以藉由下列的方式榮耀神。

信靠神。不倚賴你自己的聰明與能力去回應那反對你的人，請求神給你恩典去倚靠祂，並遵循祂的方式，縱然這方式完全與你想要做的相左（箴言三：5-7）。更重要的是，緊緊地抓住福音使人得自由的應許，相信耶穌已經赦免了你所有的罪，並自由地在神面前認罪，相信神要使用衝突所帶來的壓力幫助你成長，並在那當中與祂同工，深信祂總是保守看顧著你；並且不要再害怕別人會對你做甚麼，要確知神喜悅在你的生命中彰顯使你成聖的能力，完成單憑你自己的力量所無法完成的事，譬如去饒恕那深深傷害你的人。當你信靠神使用這些「不是自然發生」的方式時，人們就有機會看見神是真實的，並頌讚神在你生命中的作為（見使徒行傳十六：22-31）。

順服神。榮耀神最有力的方式之一是，遵行神的命令（馬太福音五：16；約翰福音十七：4；腓立比書一：9-10）。耶穌

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翰福音十五：8）毫無保留地遵守神的命令，讓人看見神的道絕對良善、智慧與可倚靠的，藉以榮耀神。我們的順服也表明神值得我們最深的愛與奉獻。耶穌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愛我的；……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約翰福音十四：15-31；參約翰一書五：3，約翰二書五～六）這裏一再指出生命得改變的重點：如果你想要榮耀耶穌，並告訴世人祂比世上任何事物更值得你去愛，那就學習主的方式，並遵守祂的命令。

效法耶穌。當以弗所的信徒在衝突上有所掙扎時，使徒保羅給他們一個忠告：「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以弗所書五：1-2；亦見約翰一書二：6）保羅知道效法耶穌是在衝突之中與對方恢復和好的不二法門（見以弗所書四：1-3）；更重要的是，當我們在生活中活出福音樣式，並效法耶穌的謙卑、憐憫、饒恕以及愛心的處事態度，我們就會讓世界驚奇，並得以在我們的生活中活出主同在與能力的有力見證（見腓立比書一：9-11；彼得前書二：12）。

將榮耀歸給神。當神給你恩典得以用不尋常且有效的方式去回應衝突時，其他人通常會注意並驚奇你為何如此做。如果你沉默不言，人們會稱讚你所做的，這樣就竊取了神所應得的榮耀。

相反地，你可以利用這樣的機會，讓別人也能體會到神的恩典，告訴他們是神在你裏面動工，使你能做到靠你自己力量無法做到的事（腓立比書二：13；彼得前書三：14-16）；然後繼續向他們分享福音，告訴他們耶穌愛他們，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以及耶穌要赦免他們一切的罪愆，使他們從那導致衝突的態度與行為中釋放出來。你或許只能得到他們短暫的注意力，因此盡量直接地說明耶穌的福音，並將榮耀歸給神。

每當你遇見衝突，你不可避免地會表現出你心目中的神是如何一位神，如果你想要表現出你愛神，「……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馬太福音廿二：37），那麼就請求神幫助你信靠祂、順服祂、效法祂，並將榮耀歸給祂。特別是當事情很難做到的時候，你行出來了，就是榮耀神，並向他人顯示神值得你的奉獻與讚美。

這樣的原則從使徒保羅的生命中有力地被刻劃出來。就在耶穌升天之前，祂警告彼得他將會為信仰而殉道，在約翰福音廿一章19節，我們知道「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榮耀神。」而彼得如何藉由死來榮耀神呢？彼得彰顯了神是美善的，值得我們信任，而且祂的道是完全的，以致祂寧願死也不願意離棄神或是不遵守主道（參但以理書三：1-30；六：1-28；使徒行傳五：17-42，六：8~七：60）。彼得願意付出最高的代價，也就是他的性命，來表明他對神的愛與信靠。

榮耀神也會使**你自己**得到益處，特別是當你在衝突之中時。許多糾紛的起源或惡化是因為一方或雙方陷入情緒化，並說了或做了事後會後悔的事，當你專注在信靠、順服、效法並將榮耀歸

給神時，你就比較不會在不好的事上跌倒，就如詩篇卅七篇³¹節所說：「神的律法在他心裏；他的腳總不滑跌。」

以神為中心去解決衝突的另一個好處可以使你較少定睛在結果上面，縱使對方不願意正面回應你所做的努力而與你和好，你心裏仍然可以有平安，因為知道神悅納了你對祂的順服，這樣的認知可以在困難的狀況下保守你。

還有一點很重要，也是你必須知道的。如果你在衝突之中不去榮耀神的話，你就不可避免地會去榮耀其他人或其他的事。從你所採取的行動中，你不是顯出你的神有多偉大，就是顯示出你的自我有多大，或問題有多困難；換句話說，如果你不將眼光放在神身上，就會放在自己與自己的想法上，或是別人與別人的想法上。

幫助你將眼光放在神身上的最好方法之一是，不斷地問自己這樣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如何能榮耀神，讓神悅納？更具體地說，我如何能彰顯祂在我身上的救贖與改變，讓人也來讚美耶穌？」尋求神的悅納與榮耀神是人生最好的指南針，特別是在面臨困難的挑戰時。耶穌本身也被這些目標引導，祂說：「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約翰福音五：30）「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做祂所喜悅的事。」（約翰福音八：29）「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約翰福音十七：4）大衛王也有同樣的想法，他寫道：「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祢面前蒙悅納。」（詩篇十九：14）

當你向世人顯示神豐富的愛，以及討神喜悅是你最重要的目標，比抓住世界上的事物或取悅自己更重要，漸漸地，你就可以很自然地以恩惠、智慧、節制來回應衝突，這樣的方式可以榮耀神，並且為與人和睦作準備。

服事人

保羅提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衝突可以成為服事他人的機會，這從世界的眼光看來是荒謬的，因為世界說：「尋求最好的。」但是耶穌說：「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路加福音六：27-28）這裏明白地指出，縱使別人恨惡我們、詛咒我們或是苦待我們，我們**不能**不遵守愛人如己的命令；神呼召我們以憐憫對待這些得罪我們的人（路加福音六：36），而不是直接反擊或尋求報復。我們無法以自己的力量如此去服事人，必須持續地支取祂的恩典（藉由學習聖經、禱告、敬拜，以及與基督徒的團契），並且藉由話語與行動傳播神的愛、憐憫、饒恕與智慧。

有幾個方法可以幫你做到這點。在某些情況下，神可能會使用你幫助對方找出更好的解決辦法，那是他單憑己力無法設想出來的（腓立比書二：3-4）。如果你遵循十一章所描述的步驟，你通常可以想出同時滿足雙方需要的辦法。這樣衝突就不能使你們彼此對抗，而可以讓你們學習一起來解決共同的問題。

另一些狀況下，主或許給你機會去擔當對方的重擔，藉由提供他們屬靈、情緒以及物質上的需要（加拉太書六：2，

9-10)，或許這衝突非關你們之間的歧見，而是比較多關於對方生活中的其他問題。當對方激怒你，有時候這是其他方面受挫的徵兆（這樣的行為在家人或好友之間經常發生），不要防衛性地反應，試著分辨可以幫助他們處理問題的方法。這並不是說你需要負起責任，而是去幫助他們承擔超過他們能力所能承受的重擔，這樣的作為可以榮耀神，軟化對方的心，開啓和好之門（見羅馬書十二：20）。

主也可能使用你去幫助他人知道他們的過錯，並需要有所改變（加拉太書六：1-2）。我們之後會看到，這通常是私底下的勸誡，如果沒有果效，神或許會使用教會其他人共同合力以帶來這個人所需要的悔改與轉變。

衝突也提供我們機會去鼓勵他人信靠耶穌基督，當你在衝突之中，對方和周遭的人會仔細地觀察你，如果你所行和一般世人無異，你會給非基督徒多一個藉口嘲笑基督徒，拒絕基督。另外一方面，如果你表現出神的愛，並且以非我們本性所能擁有的謙虛、智慧與節制回應衝突，這些旁觀的人就會訝異你是從哪裏得著力量，這有可能會為他們打開認識基督的門（彼得前書三：15-16）。

最後，在衝突的當中服事他人其實就是用自己的例子來教導、鼓勵人的有力方式。每當你處在衝突之中，通常有比你想像還要多的人在觀察你，如果你聽任罪中的情緒發洩，並激怒你的敵人，別人也會覺得他們如此做是對的；但如果你用愛與節制回應得罪你的人，許多人會因此被你的作為所激勵（見哥林多前書四：12-13、16；提摩太前書四：12；提多書二：7）。如果你已

爲人父母或是祖父母，這就更形重要，你的孩子持續地在觀察你如何處理衝突，如果你充滿防衛、批評、不理性與衝動，他們很有可能也會發展出同樣的行爲；但如果你能活在恩典中，你的孩子也會被激勵去效法你，他們從你身上學到如何與人和睦相處，這會在他們的學校、工作場合以及他們的婚姻中產生極大的影響¹。

成長像基督

大多數的衝突也提供我們機會可以長大成熟像耶穌。保羅在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督促信徒：「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哥林多前書十一：1）他寫信給羅馬的基督徒時，則清楚地描述這機會：「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爲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馬書八：28-29；參哥林多後書三：18）

神至高的旨意並不是要你過得舒服、富足、快樂；如果你將信心放在祂身上，祂心裏有更美好的計畫，祂計畫要模塑你更像祂的兒子！從你將信心放在祂身上的那一天起，祂就開始改變你，祂會在你生命的整個過程持續地改變你。衝突，是神用來幫助你培養基督之性格的眾多工具之一。一開始，祂可能會使用衝突來提醒你的軟弱之處，並且鼓勵你更多地倚靠祂（哥林多後書十二：7-10），你愈多仰賴祂的恩典、智慧與能力，就能愈多地效法主耶穌（路加福音廿二：41-44）。

神或許會使用衝突顯明你生命中有罪的態度與習慣。對於拆除外表的偽裝，顯示內心固執的驕傲、苦毒與不願意饒恕的心，或是好批評的口，衝突特別有效。當你困於這些爭端當中，這些罪就會一一地浮現出來，你就因此有機會認識到這些罪的存在，並尋求神的幫助來克服這些罪（詩篇一一九：67）。

然而，要更像耶穌，單單認識自己的軟弱與認罪是不夠的，生命要成長，就要擷取神的恩典，並且操練新的態度與習慣；就像是運動員藉由嚴苛的訓練來鍛鍊他們的肌肉與技巧。當你反覆思想並正確行事去面對挑戰的環境，你會看到你有很大的長進。例如：當有人對你挑起爭端，你可以操練愛與饒恕；當他們無法行事正確時，正可以鍛鍊你的耐心；當你企圖放棄某人時，你可以練習信心的功課。衝突提供了這些綜合的鍛鍊，每一項鍛鍊都可以加強並煉淨你的個性，正如查爾斯·史溫道爾（Charles Swindoll）所指出的：「如果你聽信周圍的聲音，你會尋找替代品——可以逃避的路徑，你將會錯失一個事實，那就是每一個問題都是神所指定的指導員，它們挑戰你、訓練你，強化你與神的同行。當問題解決的時候，你就在智慧與身量上長大，痛苦混亂不復存在。」²

神為你量身訂做地使用衝突來訓練並挑戰你，這樣的過程有時簡稱為「屬靈成長的ABC」——困境塑造性格（Adversity Builds Character）。當你少一些擔心如何度過衝突，而多一點注意如何經由衝突成長時，你將會從過程中獲益，並經歷到「更像基督」的祝福。

和睦的 4G 原則

衝突所提供的三個機會帶出了四個基本原則，我稱之為4G原則。前面三個原則與那三個機會是一對一的關係（順序稍微不同），而第四個原則涵蓋那三個機會。這四個原則可以摘要成四個問題，在以下幾章會詳盡描述。

- 榮耀神 (Glorify God)：我如何在這樣的情況下榮耀神並討神喜悅？
- 除去眼中梁木 (Get the log out of your own eye)：我如何藉由負起我在衝突中的責任來彰顯神在我身上的工作？
- 溫柔挽回 (Gently restore)：我如何用愛心服事他人，幫助對方負起他們在衝突中的責任？
- 前去談和 (Go and be reconcile)：我如何能彰顯神的饒恕，並導引出合理的解決衝突方案？

過去二十年來，我應用這4G原則解決了上百件的衝突，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遇到一個情況是這些原則無法提供實際而有效導引的。不論是面對不守規矩的五歲小孩、教會分裂下的會眾，或是要求百萬索賠的律師，這4G原則總能提供我尋求和睦的可靠方法。

管家的衝突

將衝突視為機會，可以帶來出人意外的有效管理衝突的方式，這就是我所說的管家的衝突。這個方式給予**衝突管理**這個詞特別的強調。當耶穌說到管理某件事時，祂經常會提到在特定的資源與責任下，被主人所信任的僕人（例如路加福音十二：42），聖經稱這樣的人為管家。管家不應該為了自己的樂趣、方便或利益來管理主人的事務；相反地，他應該遵循主人的指示，並且顧及主人的好處，即使這些事不是他自己想要的，或做起來很麻煩（約翰福音十二：24-26）。

管家的觀念特別與使人和睦有關，每當你處在衝突之中，也就是神給你一個管理的機會，祂藉由福音賜給你能力，並賦予你屬靈的資源與能力，祂的話語清楚地解釋祂要如何處理這個情況，你愈忠心地支取神的恩典並遵循神所指示的，就愈可能看見具有建設性的解決方案以及真誠的和好。儘管以上的各種行為帶出的都是反對你的結果，忠心作管家的態度會使你在神面前有清潔的良心。

聖經對有效管理衝突所需的特質提供了詳細的描述。其中大部分的特質將會在本書其餘的篇幅中被討論，但有少數幾項必須立刻和你分享。如果你想要成為有效率的管家，你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有動機。正如我們所見，福音是我們回應衝突最大的動機，當你持續記念並歡喜快樂主為你所做的一切，你將會被激勵去克服自私、短視的態度，並願意全心全意地服事，並榮耀你的主。

了解主人的心意。管家必須了解主人的心意（見路加福音十二：47），這一點並不困難，因為神已經將祂的指示都寫下來，有關祂要我們如何處理生活中各個層面的問題，祂已經由聖經提供我們清楚且可靠的指引。聖經不只是宗教儀式與教條，聖經還告訴我們個人要如何與神相交，並提供我們詳細且實際的教導，告訴我們如何處理每天生活中的問題（提摩太後書三：16-17）。智慧的根基是了解神的話語，也就是將神的真理應用在複雜生活中的能力，有智慧並不意謂你了解神所有做事的方式；而是指你行在神的道路上（申命記廿九：29）；你愈了解聖經，就愈有智慧，並且在處理衝突上愈有果效。³

有力量。當你面臨管家的衝突時，你並不孤單。「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歷代志下十六：9上半節；參哥林多前書十：13）神會透過聖靈賜給基督徒力量，聖靈在使人和睦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祂除了幫助你了解神的旨意外（哥林多前書二：9-15），也會賜下屬靈的恩賜、恩典與應付衝突所需的力量，使你能榮耀神，建立祂的教會（加拉太書五：22-23；以弗所書三：16-21；提摩太後書一：7；彼得前書四：10-11）。這樣的幫助只要你求就可以得著，這也是為甚麼禱告在這整本書一再地被強調。⁴

倚靠神。有時衝突會超過你所能承受的極限，你可能不知道要如何回應某個狀況，或是你會疲憊不堪，不再有決心去做對的事，當這樣的情況發生時，向教會裏靈命成熟、能夠鼓勵你、提供符合聖經原則建議、支持你忠心信靠神的成熟基督徒尋求幫助（箴言十二：15，十五：22；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0-11；希伯

來書十：24-25）；那些只會說你想要聽的話的人幫不了你甚麼忙（提摩太後書四：3），因此去找那些愛你、能夠對你說誠實話的人，當你願意聽從屬神之人的建議，順從教會的輔導，就可以解決許多自己無法勝過的衝突。

忠心。這應該是管家最重要的性格，「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哥林多前書四：2）忠心並不在於事情的結果，而在於順服倚靠。神知道你無法掌控他人，所以祂並不會要你對衝突最終的結果負責（羅馬書十二：18）；祂所看重的是，你是否尋求祂的力量與引導，珍視你在福音中所得到的自由與能力，遵循祂的命令，有智慧地使用祂所賜的資源。如果你倚靠神，並盡你所能地用愛心以及符合聖經的態度來解決衝突，不論結果如何，你已經獲得了那美好的稱讚：「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馬太福音廿五：21上半節）

摘要與應用

衝突使你有機會去榮耀神、服事他人，並長大成熟更像基督。這機會可以用另外一個說法來描述：對神忠心，對人有憐憫，要求自己行事公平。這些在整本聖經都有提及。彌迦書六章8節告訴我們：「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同樣地，耶穌教導我們要留心「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馬太福音廿三：23）當你將福音活出來，並將神的優先次序當作你的優先次序，你可以將衝突當作踏

腳石，使你與神有更親密的關係，並擁有更順服、豐盛的基督徒生命。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之中，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把這章所提的原則應用出來。

1. 簡單地描述你現在認知到的糾紛，盡可能按照時間的順序來描述事情發生的先後，特別描述你如何解決糾紛。
2. 從「衝突的滑溜險坡」圖示來看，你是用哪一種回應模式來解決衝突的？你的回應使情況變得更好或是更糟？
3. 你在解決糾紛時，主要的目的是甚麼？
4. 從現在開始，你要如何經由衝突去榮耀神？特別是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要如何榮耀神、討神喜悅，並且彰顯耶穌在你身上的拯救與改變，好讓耶穌得著稱讚？
5. 你如何經由這衝突去服事他人？
6. 你如何經由這衝突成長得更像基督？
7. 你在這樣的情況下是靠甚麼指引自己？是你自己關於對錯的感覺或意見？或是細心地查考與應用聖經所教導的？未來你會依循甚麼來幫助你處理衝突？
8. 大部分的時候，你最感到掙扎的事是甚麼？（例如：對方的攻擊，控制你的舌頭，害怕將來會發生甚麼事，缺乏他人的支持等）
9. 你如何使用神所賜的資源（如：聖經、聖靈或弟兄姊妹）去處理讓你掙扎的衝突？
10. 如果神在衝突結束之後衡量你所做的，你希望神會如何說？

「我很高興你並沒有……。」

「我很高興你做了……。」

11. 將這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過和睦的生活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

——羅馬書十二章18節

神喜悅見到祂的兒女在衝突發生時成為和平使者。如果我們知道平安與和睦對天父多麼重要，我們就會更有效地完成這項具挑戰性的責任。

平安與和睦的三個層面

神喜愛和睦，從創世記到啓示錄，神一再地向祂的百姓傳達出一份極深的渴望，祂以平安來祝福祂的百姓，並使用他們將平安帶給其他的人。讓我們想想幾個在聖經中重複出現的主題。

1. 平安與和睦是神性格的一部分，因為祂常被稱為「賜平安的神」（見羅馬書十五：33；哥林多後書十三：11；腓立比書

- 四：9；希伯來書十三：20；參士師記 六：24）。
2. 平安是神賜給那些信靠祂之人的美好祝福之一（見利未記廿六：6；民數記六：24-26；士師記五：31；詩篇廿九：11，一一九：165；箴言十六：7；彌迦書四：1-4；加拉太書六：16）。
 3. 神一再地要求祂的百姓追求和睦（參詩篇卅四：14；耶利米書廿九：7；羅馬書十四：19；哥林多前書七：15；哥林多後書十三：11；歌羅西書三：15；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3；希伯來書 十二：14），神也應許要祝福那些和睦的人（見詩篇卅七：37；箴言十二：20；馬太福音五：9；雅各書三：18）。
 4. 神用平安來描述祂與祂百姓之間的約（見民數記廿五：12；以賽亞書五四：10；以西結書卅四：25；卅七：26；瑪拉基書二：5）。
 5. 神教導祂的百姓用「平安」（希伯來文shalom，希臘文eirene）作為見面時的問候語（參看士師記六：23；撒母耳記上十六：5；路加福音廿四：36），和分離時的道別語（撒母耳記上一：17；列王記下五：19；路加福音廿四：36），幾乎所有新約的書信都是用平安的禱告作為開頭和結尾（羅馬書一：7；十五：13；加拉太書一：3；帖撒羅尼迦後書三：16）。

沒有一件事比神賜下祂的獨生子來「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路加福音一：79；參以賽亞書二：4）更能顯明神

何等看重和睦與平安；耶穌的事工從頭到尾都在做使人和睦的工作。遠在耶穌出生前，祂就被稱為「和平的君」（以賽亞書九：6）；耶穌的整個事工都在教導和睦，賜人平安（約翰福音十四：27；以弗所書二：17）。身為至高的和平之子，耶穌更捨了自己的生命，使我們可以永遠與神、與人和好。

神藉著耶穌賜給我們的平安有三個層面：與神和好、與人和好，以及與自己和好。許多人不在乎與神、與人的關係，只想得到自己內在的安息。然而你會看到，除非人也追求與神、與人的和睦，否則人不可能有內在真實的平安。

與神和好

與神和好並不會自動發生，我們都犯了罪，使我們與神隔絕（以賽亞書五十九：1-2），我們每一個人都因為罪的玷污（羅馬書三：23），無法有一個完美的生命來與神相交；結果導致我們永久與神隔絕（羅馬書六：23上半節）。那真是壞消息！

然而好消息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16）藉由在十架上為我們的犧牲，耶穌讓與神和好這件事成為可能。使徒保羅寫道：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裏面居住。既然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藉著祂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歌羅西書一：19-20）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祂，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馬書五：1-2）

相信耶穌不只是受洗、上教會，或試著作一個好人，這些活動都不能洗去我們過去所犯的罪，免去將來我們繼續犯罪的可能。相信耶穌首先必須承認你是個罪人，並且知道你沒辦法靠著行為得救（羅馬書三：20；以弗所書二：8-9）；其次，你要相信耶穌為你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為你的罪付了**完全**的代價（以賽亞書五三：1-12；彼得前書二：24-25）。基本上，相信耶穌意指相信耶穌在加略山上以祂無罪的記錄取代了我們的罪行——也就是，祂把你的犯罪記錄當作祂的，並且為此付了完全的代價，使你可以有一份完美的記錄，使我們這些有罪的可以重新與神和好。當你相信耶穌，接受祂恩典的救贖，並藉由聖靈的能力更靠近神，研讀神的話語，使用禱告的權柄，與教會的弟兄姊妹相交，祂的平安會充滿你生活的每一個部分。

與人和好

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犧牲除了讓我們得以與神和好，也帶給我們與他人和好的機會（以弗所書二：11-18）。這樣的和好通常被稱為「合一」（詩篇一三三：1），它不僅指沒有衝突與敵對，乃是指人與人之間真正的和諧、了解與善意。神呼召我們盡力與人和睦（羅馬書十二：18），這樣的和睦是遵行第二個大誡命

「愛人如己」（馬太福音廿二：39）自然而然的結果。你會看見，這樣的合一是基督徒見證有果效的基本因素。以下本書會更進一步告訴你，當衝突開始破壞你的人際關係時，要如何尋求與他人和好。

內在的平安和諧

藉著耶穌你也可以經歷內在真實的平安和諧，這種內在的平安是一種完整、滿足、平靜、有秩序、安息以及安全的感受。雖然幾乎每一個人都渴望這種平安，但大部分的人卻得不到。真正內在的平安無法靠自己的努力去獲得，這是賜給凡相信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又遵守祂命令之人的禮物（約翰一書三：21-24）；換句話說，**內在的平安是稱義的副產品**。整本聖經都向我們顯示這樣的真理。

堅心倚賴祢的，祢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為他倚靠祢。（以賽亞書廿六：3）

公義的果效必是平安；公義的效驗必是平穩，直到永遠。
（以賽亞書卅二：17；參詩篇八十五：10；一一九：165）

甚願你素來聽從我的命令！你的平安就如河水；你的公義就如海浪。（以賽亞書四十八：18）

這些經文都告訴我們為何不追求與神、與人和好就無法經歷內在的平安；只有藉著神的兒子才能與神和好，接受神的公義與能力去抵擋罪，並遵行神的命令。神的命令就是：相信祂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且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約翰一書三：23）。根據神的計畫，這三方面的和睦是不可分割的。有一位作家曾寫道：「與神和好，與人和好，與自己和好是三面一體的。」¹ 因此，如果你想要經歷內在的平安，就必須藉由神的兒子與神和好，並與你周遭的人建立和諧的關係。

耶穌的名聲繫於信徒的合一

合一不只是內在平安的關鍵，更是你表現出基督徒見證不可或缺的部分，當和睦與合一在你和他人的關係上表現出來時，你就體現出你是神的兒女，並讓人看見神在你身上的工作（馬太福音五：9）；反之亦然，當你生命中充滿了尚未解決的衝突和破裂的關係時，你就無法成功地傳揚耶穌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恩。新約中一再地教導這樣的原則。

聖經中最強調和睦與合一的經文之一是，耶穌被捕和被釘十字架之前的禱告；祂為自己以及門徒之間的合一禱告（約翰福音十七：1-19），也為將來所有會相信祂的人禱告。這些禱詞可以直接應用在今天每一個基督徒身上。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祢父在我裏面，我在祢裏面，使他

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祢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祢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翰福音十七：20-23）

耶穌在祂生命最後的時刻說了這些話。當死亡臨近，我們的主專注在一個觀念上，祂知道這個觀念對相信祂的人多麼重要。祂並沒有為祂的信徒禱告他們會時常快樂、永不遭難，或是他們的權利總是受到保護；**耶穌為門徒禱告他們會彼此和睦相處**，這對耶穌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祂將祂的名譽和祂信息的可信度都繫於祂的門徒是否合一。再一次地讀這段禱詞，並思想合一對耶穌的重要性。這合一對你來說是否也同樣重要呢？

類似的經文也記載在約翰福音十三章34-35節，在經文中，耶穌告訴門徒他們在世人面前的見證與他們如何彼此相待息息相關：「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當耶穌要求我們彼此相愛時，和那種溫暖的感覺無關；事實上，祂乃要求我們即使在我們最不想如此做的時候（路加福音六：27-28），也要彼此相愛，耶穌要求我們向人表達的愛裏面不包含未解決的衝突。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

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哥林多前書十三：4-7）

和睦與合一在登山寶訓也是很重要的一部分，「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馬太福音五：9）和平使者會讓人看見他們的生活中有神的同在與神的工作，這是個很有力的見證，當我們與錯待我們的人和好時，別人就可以看見上帝在我們身上的作為，並藉由我們工作（彼得前書二：12）。

在登山寶訓之後，耶穌再一次要求門徒要尋求和睦與合一，並且要知道神對那些咒詛弟兄或對弟兄懷恨的人有著嚴厲的審判（馬太福音五：21-22），耶穌命令道：「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馬太福音五：23-24）。

和睦與合一是如此地重要，以致耶穌要求我們敬拜神以前要去和弟兄和好。耶穌教導我們，如果我們與弟兄之間發生了不愉快的事，沒有盡一切努力與那人和好，我們就無法愛神，無法正確地敬拜神（約翰一書四：19-21）。祂也提醒我們，基督徒是否有見證大半決定於我們對與人和好、尋求和睦有多委身。

我至今仍然記得第一次看見這樣的原則被實行出來的情景。當我在法學院讀書的時候，我帶一位新朋友去我們教會。辛蒂那時候沒有穩定的屬靈生活，並對教會的理想破滅，我想她或許可以從我們教會得到一些幫助，於是我邀請她參加我們的主日崇拜。

我們坐下之後，爾薄牧師作了一件讓人意外的事，他邀請一位長老到講台前，突然我想起，台前這兩個人上個禮拜在上主日學時曾經激烈爭論。「哦！不，牧師該不會要當著會眾的面責備這位長老吧？」我心裏暗忖道。當牧師繼續往下說，我已經坐立不安了。

牧師說：「你們大部分的人都知道，肯特和我上禮拜在主日學時彼此爭論，我們的情緒有點失控，我們都說了一些其實應該私底下討論的話。」

想到這件事可能會讓辛蒂對我們教會留下怎樣的第一印象，我的心就涼了一半，心想：「每個禮拜天，我都可以帶新朋友來教會，為甚麼偏偏選了這一天！」我那時候認為這事件一定會破壞辛蒂對我們牧師的印象，並讓她覺得不想再來我們教會了。

爾薄牧師將手搭在肯特長老的肩膀上，然後繼續說：「我們想讓你們知道，後來那天下午我們面對面一起了解彼此的不同看法，藉由神的恩典，我們彼此更加了解，並且完全和好。但我們需要告訴你們，我們對於破壞了教會團契的合一感到抱歉，希望你們可以饒恕我們上個禮拜的不良示範。」

當肯特長老也表示同樣的歉意時，台下許多人眼中充滿了淚水。不幸的是，我一直在擔心辛蒂會怎麼想，忽略了台上到底發生了甚麼重要的事。向辛蒂作了解釋之後，我打開詩歌本開始唱詩歌，希望辛蒂可以忘記剛才發生的事。接下來的聚會對我來說也是一片模糊。當我開車載辛蒂回去的時候，我們有幾分鐘簡單的對話，但終究辛蒂還是提到了在教會發生的事：「我不敢相信你們牧師今天早上做的事情，我從來沒見過一個牧師會這樣做，

下禮拜我還可以參加你們教會的聚會嗎？」

接下來的幾個星期，辛蒂很仔細地聆聽爾薄牧師講道，我看見福音在她生命中的力量，辛蒂渴想更多聽到關於信靠耶穌所能得到的救恩與自由。一個月不到，她就決志相信耶穌基督，並決定將我們教會當作她屬靈的家。

我帶辛蒂來我們教會的那天早上，我想讓她感受到教會的親切、聆聽牧師講道。但神卻有更有效的計畫，神透過在我們教會中發生的衝突，顯示我的牧師並非完全人。這樣謙卑的舉動反而讓我們看見自己的不完全，藉由耶穌基督在我們當中使人和好的能力，神彰顯了祂的恩典；藉著兩個人在衝突中體會到神的恩典，神將辛蒂帶入祂的國度。

和睦的敵人

既然知道和睦與合一基督徒有效見證的一部分，你可以確定會有另一股勢力盡其所能地促使信徒之間產生衝突與分裂——撒但，牠的名字就是敵對的意思，牠喜歡看到我們之間有不愉快的事。「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得前書五：8下半節）

撒但會從幾方面製造衝突。牠會試探我們進入貪婪和不誠實（使徒行傳五：3）；牠會欺騙、誤導我們（提摩太後書二：25-26）；牠會利用我們裏面尚未被對付的憤怒（以弗所書四：26-27）；最糟的是，牠會利用假教師和假先知散播鼓勵自私和爭議的哲學和價值觀（提摩太前書四：1-3）。下列思想通常反

映著魔鬼的謊言和影響力。

- 「追求第一。」
- 「天助自助者。」
- 「神當然不會希望我不快樂。」
- 「我會饒恕你，但我不會忘記。」
- 「別生氣，只要報復回去就好。」
- 「我應該得到比這更好的。」

撒但不願意我們了解牠在這些衝突中所扮演的角色，只要我們視其他人為我們的敵人，並集中精神研擬對策對付他們，我們就不會花心思去防衛最危險的敵人。雅各和約翰都警覺到這種危險，他們都警告我們要積極地去抵擋撒但的詭計（雅各書四：7；彼得前書五：9）。保羅也給我們類似的警告，提醒我們「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以弗所書六：12）之後，保羅也提到抵擋撒但所需的武器有：真理、公義、福音、信心、神的話與禱告。

當然，完全將衝突歸咎於撒但也不對，我們自己需要擔負起罪的責任，並且鼓勵他人也如此做。我們必須正視衝突會帶來實際的問題，發展出實際的解決方案；但我們也需要了解撒但的目的，避免受到牠的影響，如此方可在恢復、維持和睦關係時避免花費精力在錯誤的方向。²

奮鬥不懈

使徒們了解與人和睦的重要性，並知道撒但會竭盡所能去引發衝突。在新約每一卷使徒書信都提到了與人和睦相處的命令，由此可看出門徒看重這命令的程度。例如：

但願賜忍耐安慰的神叫你們彼此同心，效法基督耶穌，一心一口榮耀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神。（羅馬書十五：5-7）

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哥林多前書一：10）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嫉妒……。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加拉太書五：19-22）

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你們也為此蒙召，歸為一體；且要存感謝的心。（歌羅西書三：13、15）

你們也要彼此和睦。……你們要謹慎，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

報惡；或是彼此相待，或是待眾人，常要追求良善。（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3下半節-15）³

保羅在對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特別地強調與人和睦，前三章對神救贖的計畫有著榮耀的描述，第四章保羅開始解釋我們要如何回應基督為我們所做的。注意這裏保羅將甚麼置於福音應用在生活中的首要地位：「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以弗所書四：1-3）這段經文的希臘原文「盡力」是指熱切地、堅定地、辛勤地奮鬥；這個詞常用於羅馬競技場格鬥士的訓練員，當他們把這些格鬥士送往競技場對抗死亡時，以此勉勵格鬥士——盡力就是「盡你每一分力量活下來！」基督徒也當如此盡力追求和睦與合一；草草了事或三心二意，都不是保羅心目中追求和睦應有的態度。

保羅也說明合一並非統一（以弗所書四：7-13），他提醒我們上帝賜給祂的兒女各種豐富的恩賜、才幹與呼召（哥林多前書十二：12-31），成熟的基督徒應該樂於見到上帝創造祂百姓的多元性，並且了解信徒之間可以對「有疑惑的事」持不同的意見。當彼此之間的差異使我們失去和平與和諧時，就應該採取行動。

在以弗所書後面，保羅甚至用更強烈的語氣強調和諧關係的重要性。他警告我們，當我們放縱自己在「污穢的言語……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以弗所書四：29-31），

我們就是「叫聖靈擔憂」。保羅知道如此的行為會使神擔憂，阻止聖靈在我們生命裏的工作，因此堅定地敦促我們：「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以弗所書四：32）

信徒間的訴訟

神對和睦及合一的重視，在藉由保羅教導基督徒如何解決法律糾紛上更進一步地被強調出來。當保羅知道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彼此告上法庭，他非常不悅，因為法律訴訟會導致憤怒，並造成基督見證的受損，因此保羅嚴厲地責備哥林多教會。

你們中間有彼此相爭的事，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呢？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何況今生的事呢？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今生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所輕看的人審判嗎？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信主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哥林多前書六：1-8）

這教訓在如今事事講求法律程序和權利的文化下，可以算是

強烈的教導！和睦與合一對於我們為基督作見證是如此的重要，以致神命令我們將不能解決的法律問題帶到教會，而非在法庭上相見。許多牧者並沒有經常教導這段經文，因此大部分的基督徒完全不知道這段經文，或不再相信這段經文可以應用在現今的社會。最糟的是，許多教會故意忽略這個教訓，從未努力去幫助信徒從聖經的角度解決法律爭端。1982年，美國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柏華倫（Warren Burger）特別注意到教會在這方面的失敗：

我們法院的負擔愈來愈重，因為美國人民愈來愈多轉向法庭尋求解決個人所遭遇的痛苦和緊張。有關個人過失的解決案例，過去曾被認定是法庭以外之機構的責任，現在都顯著地被認定是他們在法律上應得的權利，因而法庭就必須填補教會、家庭和社區在合一的關係上日漸衰微的空缺。⁴

還有更多的證據支持這項對教會的控訴。根據我的經驗，在美國一千個教會當中，沒有一個教會致力並準備好遵行神的命令，幫助會友在法庭之外解決法律上的爭端。每當有法律上的爭端發生時，教會領袖在搖擺不定中退卻；在事情毫無轉機的情況下，每年有上萬的基督徒從教會走出來，步上法庭求助。教會在使人和睦之責任上的最大疏失是，使基督徒喪失得著可以得幫助的機會，也導致法庭訴訟系統的擁擠；更糟的是，教會無法為基督作見證。

諷刺的是，雖然教會的牧者通常忽略哥林多前書六章的教導，但是仍有許多的法官及律師呼籲教會認真地看待保羅的教

導。例如，美國最高法院副法官安東尼·斯加利亞（Antonin Scalia）作了以下的觀察：

我認為這段經文（哥林多前書六：1-8）說明了基督徒對民事訴訟應有的態度。保羅有兩個重點。首先，他說到可以邀請雙方共同的朋友介入調解，像是教區的牧師。應該避免讓雙方步上法庭……。但是我們現在動不動就藉由彼此敵對的程序為自己辯護或向他人報復，而不是藉由調解達到和睦……。好的基督徒應該像保羅所說的，不輕易發怒，也不輕易訴訟。⁵

感謝神，美國最高法院有一位法官是讀聖經的！他提醒我們，保羅兩千年前對哥林多教會的教導仍然適用於今天。如果有更多的牧者對這段經文有同樣的重視，那麼今日教會的見證將令人刮目相看！

教會應挑起解決信徒爭端的使命，不僅是關係重大，更是實際有助益的。當保羅要求教會為基督徒解決爭端時，他心裏已經有一套解決的程序；當基督徒在處理罪的問題與衝突時，耶穌已經建立一套程序讓基督徒去遵守，記載在馬太福音十八章15-20節。這套程序將會在本書的七章到九章作詳細的討論；其中包括私下懇談，藉由立場客觀的輔導介入並諮商（調解），或是同意由教會制定對雙方都有約束力的決定（仲裁）。這樣的方法非常有效且有智慧，以致世俗的法律系統也起而仿效。⁶

在教會裏解決爭端比在法庭上解決爭端有更多的好處。法律程序通常會造成彼此關係的緊張，並傷害彼此的和氣；然而教會

將福音帶進衝突當中，積極地鼓勵饒恕並促進和好，這可以維護彼此寶貴的關係；再者，訴訟的程序通常無法處理衝突背後的導因。事實上，在這樣彼此敵對的程序中，更鼓勵人們將注意力集中於自己做對的部分與他人做錯的部分，通常這會使雙方對現實有著扭曲的看法，使起初面對衝突的錯誤態度更為根深柢固。

然而，教會可以引導人們到基督面前，並幫助他們處理問題的根源。一旦罪和過犯得到解決，法律上的問題通常只要花很少的工夫就得到解決。在這同時，教會可以幫助人們改變不好的習慣，使得他們往後可以經歷較少的衝突，享有更健康的人際關係。

教會通常可以發展出一套比法庭更完整有效的解決方案。法官通常只能要求金錢上的賠償損失、移轉財產，或是強制執行合約。當爭端在教會中獲得解決時，雙方在教會的鼓勵下，可以一起努力發展出具有創造性的方法以解決物質上與關係上的問題。例如幾位兄弟在解決家族農場經營的爭端，教會鼓勵他們的家庭每個月聚餐一次，但不准討論有關農場的事。這個建議顯然有效。當這些家庭聚在一起，就強化了那幾個平常單獨接觸的兄弟的關係，使他們在經營家庭農場的不同意見減少了許多。沒有一個處理民事的法官可以下達這種聚集的命令，產生這樣的結果。

藉由教會解決爭端最主要的好處是，維護我們對基督的美好見證，這樣處理衝突的程序可以避免爭論、使神蒙羞，鼓勵符合聖經原則的解決方案與真實的和好。這樣的結果將使人因為福音能力的彰顯而讚美神；神的確帶領我們脫離我們的罪，祂正主動積極地在我們裏頭工作，並模塑我們更像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為

了這種種的好處，我們應該盡一切的努力在法庭之外解決彼此之間的歧見。⁷

摘要與應用

從耶穌和使徒的信息中我們清楚地知道，不論我們的衝突是小小的不愉快或是嚴重的法律爭端，當我們奮力去與周遭的人維持和睦與合一時，神渴望藉由我們顯示祂的愛與能力，因此，與人和睦對信徒來說，並不是一個可以有所選擇的行為。如果你已經委身於基督，祂邀請你接受祂的恩典，並要求你與他人和睦相處。象徵性的努力不能符合這個命令的要求，神要求你堅定地、辛勤地奮鬥，持續地與周遭的人維持和諧的關係。在這項呼召上，你對神的倚賴及順服會讓你經歷福音的大能，使你享受神賜給那些忠心跟隨祂的人的**平安**。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之中，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這章所提到的原則。

1. 你已經藉由接受耶穌基督作為你的救主，與神和好了嗎？如果沒有，你可以誠心地作以下的禱告：

耶穌，我知道我是個罪人，我也知道我的好行為無法彌補我的過錯，我需要祢的饒恕，我相信祢為我的罪而死。我想遠離這些罪，現在我相信祢是我的救主，藉由祢的幫助，我要跟隨祢，讓祢作我生命的主和救主，在教會中有團契的生活。

如果你作了這個禱告，接下來非常重要的一是，找一個忠心教導聖經並應用出來的教會，參加他們的團契。這團契會幫助你學習更多有關神的事，加強你的信心。

2. 你與別人和睦相處嗎？如果沒有，你與誰疏遠？為甚麼？
3. 你有經歷到你所要的內在平安嗎？如果沒有，為甚麼？
4. 基督徒群體之間的和睦與合一是否因你們的爭端而被破壞嗎？那是如何發生的？
5. 這樣的衝突對基督的名聲有何影響？
6. 有人對你心懷不平嗎？你可以做甚麼讓彼此和好？你可以自在地敬拜神嗎？或者你需要努力恢復與那人的和睦？
7. 為何撒但要使這樣的爭端惡化？牠是如何做到的？
8. 你有誠摯地努力地去解決這樣的爭端？還是未盡全力？
9. 你還記得神如何在基督裏饒恕你嗎？你有靠著神的恩典去解決爭端嗎？或者你是靠著自己的智慧與力量去解決？未來你又會倚靠誰呢？
10. 讀以弗所書四章29-32節，你的思想、言行有沒有在某一方面使聖靈擔憂呢？
11. 你會涉及法律訴訟的問題嗎？如果有，你會如何遵守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
12. 將這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信靠主行善

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

——詩篇卅二篇10節

當你愈多地了解神的愛與能力，就愈容易信靠祂；當你愈多地信靠祂，就愈容易行出祂的旨意。身處衝突中時，這樣的道理愈發顯得真實。如果你相信神用祂完全的愛與無限的能力看顧著你，即使在最艱難的環境，你也能夠忠心地以身為和平使者來服事神。在這一章，你將知道為何神如此值得我們信任。

神是至高的掌權者

聖經中有許多在艱難困苦中信靠神的例子；最重要的例子便是耶穌。當祂面對十字架的苦難以及行將與天父分離時，耶穌出自人性的恐懼說了這些話：「我父啊，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祢的旨意成全。」（馬太福音廿六：42）以及：「父

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裏。」（路加福音廿三：46；參彼得前書二：23）

當保羅面臨被囚禁、苦難與等待處決時，他也有相似的回應：「為這緣故，我也受這些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直到那日。」（提摩太後書一：12）

耶穌與保羅完全信靠神的原因是，他們知道神在他們生命中的每一件事上完全掌權。完全掌權通常與「神的主權」有關，講到神的主權，可能需要一整本書才能把其中的意義解釋清楚。然而，對這個神學概念有基本的了解，對想要成為和平使者的人來說，是非常寶貴的。

至高的掌權者是指最好的、無限的，而且完全不受其他因素影響；神本身就具有這樣的權能（詩篇八十六：10；以賽亞書四十六：9-10）。聖經教導我們神非常偉大，祂統管萬有；祂的主權包含了創造與保護（詩篇三三五：6-7；約翰福音一：3；歌羅西書一：16-17；啟示錄四：11）。祂掌管所有執政掌權的（箴言廿一：1；但以理書二：20-21；四：35）；也掌握每一個人的生命與命運（耶利米書十八：6；約翰福音六：39；羅馬書九：15-16，十五：32；以弗所書一：11-12；雅各書四：15）；同時，祂也在微小的事上看顧我們，好比不讓麻雀從樹上掉下來（馬太福音十：29）。

上述和許多其他類似的經文都顯示，神對世上發生的每一件事都有終極的支配權。然而祂並不是遠遠地施展祂的能力，也不是對待我們像是一群陌生人，祂在意我們每一個人的

興趣是甚麼，並知道我們生活中最小的細節（詩篇八：3-4；一三九：1-18；箴言十六：1、9、33，十九：21；馬太福音十：30-31）。如此的愛與關注是超過我們所能理解的。當大衛王試著去了解神親密地參與在他生命中的奇妙，他只能下這樣的結論：「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詩篇三九：6）

神的主權是如此地完全，以致祂在痛苦和不公平的事情上仍能實行祂最終極的管理（出埃及記四：10-12；約伯記一：6-12；四十二：11；詩篇七十一：20-22；以賽亞書四十五：5-7；耶利米哀歌三：37-38；阿摩司書三：6；彼得前書三：17）。這對我們來說是很難了解與接受的，因為我們總是根據我們所認為對的來判斷神的作為；不管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我們會對自己說：「如果我是神，並且可以掌管世界上每件事，我不會讓某人遭受這樣的苦難。」這樣的想法顯示我們對神的了解與尊重是如此地少。以賽亞警告我們：「你們把事顛倒了，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被製作的物豈可論製作物的說：他沒有製作我？或是被創造的物論造物的說：他沒有聰明？」（以賽亞書廿九：16）

當然神也不會幸災樂禍（以西結書卅三：11），祂也不是罪的始作俑者（雅各書一：13-14；約翰一書一：5）。然而在祂永恆的計畫中，有時祂允許苦難和不公平的事發生；雖然祂有能力禁止人們做這樣的事情，但祂決定不去禁止。使徒彼得非常清楚地描述主耶穌受審受死時的情景：「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使徒行傳二：23；參路加福音廿二：42；使徒行傳四：

27-28) 耶穌的死並不是因為神失去了祂的主權，或是祂注意別的事情，神在任何時候都完全地掌權；祂選擇不去限制惡人的作為，使得祂救贖的計畫可以藉由祂兒子的死和復活被實現（羅馬書三：21-26）。約翰·派博（John Piper）如此說：

當人舉起手去反叛至高神時，只會發現他們的悖逆是在神奇妙創造中不智的舉動；連罪本身也無法破壞全能者的計畫。神本身並不能犯罪，但祂已經判定有些行為是罪，譬如彼拉多和希律是在神計畫中預定的。¹

當罪惡和痛苦的事情發生時，神用某種方式去實行祂最終極的權力，使事情按著祂的美意而成就。此外，神會在適當的時候執行祂的公義，並改正所有不對的事，就好比箴言十六章4-5節所應許的：「耶和華所造的，各適其用；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凡心裏驕傲的，為耶和華所憎惡；雖然連手，他必不免受罰。」（參詩篇卅三：10-11；羅馬書十二：19）

神對每一件事都掌有主權，這並不表示我們不需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神讓我們在當前可以管理自己，但祂也要我們對自己的決定負責（馬太福音十二：36；羅馬書十四：12）。因此，我們絕不可將神的主權拿來作為犯罪的藉口；相反地，了解神的主權反倒激勵我們更加負責，就如上面的經文所示，我們生命中沒有一件事是偶然發生的，除非是神允許，否則我們不會遭遇試探或身陷爭執之中，而且神也會看顧我們。換句話說，我們生命中所經歷的每一個衝突，都是神所命定的。當我們知道神為我們每

一個人的生命都有不同的計畫和安排，並且祂時刻看顧著我們，這應該會深深地影響我們如何去應對衝突。

神是美善的

如果我們知道神掌權，我們大有理由害怕；因為果真如此，若是神任意地使用祂的能力，有時候用在好的地方，有時候用在邪惡的地方，我們就會落入很大的危險。但事實並非如此，神是美善的——祂的能力總是在祂完全的愛裏使用。「神說了一次、兩次，我都聽見：就是能力都屬乎神。主啊，慈愛也是屬乎祢，因為祢照著各人所行的報應他。」（詩篇六十二：11-12）

我們對神的信任根基是同時建立在祂的能力與祂的愛之上。祂不僅掌管我們，並且為我們而掌管！因著愛，祂賜給我們生命，賞賜我們一切所需，並且無時無刻都在看顧著我們。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們同意巴刻（J. I. Packer）所說的：

祂像是一個愛我們的朋友般地認識我們；祂的眼光從未離開我們，或者分心不注視我們，因此也從未有一個時刻，祂對我們的關心會減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認知。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安慰，……知道神一直在愛中了解我，為了我的好處看顧我。²

神是美善的，但這並不表示祂會讓我們永不遭遇苦難；而是祂會與我們同在苦難之中，並藉此達成祂的美意（以賽亞書四十三：2-3）。我們也看見過神藉由許多不同的方式，譬如使

用磨難和困難，帶出祂的美意。祂通常藉由彰顯祂的美善、能力與信實，使祂自己得著榮耀（例如約翰福音九：1-5；十一：1-4；彼得前書一：6-7）。巴刻寫到：

我們知道神將我們放在一個罪惡的世界，讓我們受考驗、被試探、被許多要擊垮我們的困難所磨難——目的是經由我們在苦難中的忍耐來榮耀神；也為了藉此彰顯出祂一直保守我們、拯救我們，在祂有豐盛的恩典。同時這也會帶出我們對祂的讚美。³

神也使用磨難教導我們如何去幫助那些正在苦難中的人（哥林多後書一：3-5）。藉由我們所經歷的磨難，我們可以自己為例去鼓勵他人倚靠神，並對神的命令有信心（哥林多後書一：6-11）。如此我們便將基督所示範給我們的傳承下去：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祂被罵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一心為善，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彼得前書二：20、23，四：19）⁴

藉由允許我們遭受侮慢、衝突或其他的困難，神教導我們

更多地倚靠祂（哥林多後書一：9；十二：7-10）。當我們經歷罪所帶來不愉快的後果時，祂是在告訴我們需要悔改（詩篇一一九：67-71）。除此之外，神還使用困難來塑造我們更像基督（羅馬書八：28）。神所給我們的磨難是要我們操練那些可以使我們更像主的品格，使徒們了解並接受了這樣的動機。保羅寫道：「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老練生盼望。」（羅馬書五：3-4）雅各更進一步地闡述：「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但忍耐也當成功，使你們成全、完備，毫無缺欠。」（雅各書一：2-4）

這些人在面對問題時仍有如此的信心，其中一個理由是，他們知道神加給他們的無非是他們所能承受的。他們相信每一次神給他們挑戰時，神也會給他們引導、力量與能力去面對（參出埃及記四：11-12）。就如保羅應許哥林多教會：「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十：13）正如這段經文所應許的，神隨時都準備好幫助我們渡過生活中的困難。我們可以選擇是否接受並使用祂的幫助，神也應許提供我們解決問題的出路。祂會使用兩種方法的其中之一。有時問題在我們生命中已達到其目的，祂會為我們移除問題（哥林多後書一：3-11），其他時候，神並不會將問題移開，但祂會賜給我們力量，使我們每天在這問題上得勝，藉此顯明祂持續的恩典（哥林多後書十二：7-10）。

雖然我們知道神行事總是為了我們和其他人的好處，甚至有

時是藉著磨難和受苦，但我們並不總是準確地知道到底好處是甚麼。在許多情況，神的目的不久就會顯明，然而在有些狀況，祂的方式和目的顯然太過深奧，以致我們無法理解；除非到了我們與神面對面的那日（羅馬書十一：33-36）。然而，這不應該削弱我們對神的信心，或遵守祂命令的意願。正如申命記廿九章29節告訴我們的：「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⁵

當我們用信心來處理痛苦和不公義的事，這段經文提供我們一個關鍵的認識：神或許不會告訴我們想知道的關於生命中每一件痛苦的事，但祂已經告訴我們需要知道的事。因此，與其花時間和精力去試圖了解超出我們所能理解的事情，不如將注意力轉向神已在聖經中向我們啓示的應許和命令。聖經告訴我們，神掌權，而且祂是美善的，所以我們可以確定，不論神把甚麼樣的事情帶到我們的生活中，都是為了榮耀祂，使他人受益，幫助我們成長。在有關如何有效地回應這些神允許發生在我們生命中的挑戰，聖經也提供清楚和實際的教導。當我們也在這些奧秘的事上相信神，記念祂在耶穌基督裏為我們所成就的一切，並專心遵行祂已經啓示的旨意，我們裏面會經歷到更大的平安（詩篇三一：1-3；以賽亞書廿六：3），並且能更大被神使用，成為和平使者（箴言三：5-7）⁶。

前人走過的路

相信神並不意謂我們就不會有問題、疑惑和恐懼。當我們遇到困難時，不能避免地會有從肉體而來的想法和感覺。相信神，意味著**儘管我們有問題、疑惑和恐懼**，我們仍然領受神的恩典，並繼續相信祂是慈愛的，祂仍然掌權，祂總是為著我們的好處。如此的信任幫助我們縱然在困難的環境裏，仍繼續做美好而正確的事。

聖經記載了許多經歷各種懷疑卻仍然繼續相信神的人。例如，當約伯經歷令人難以相信的苦難時，祂發出懷疑與恐懼的聲音，縱然如此，他最終下了如此的結論：「我知道，祢萬事都能做；祢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祢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約伯記四十二：2-3；參四十：1~四十一：34）

約瑟是聖經中我最喜歡的人物之一。他也有類似的經歷，記載在聖經創世記卅七到五十章。因為約瑟的父親偏愛他，因而遭致他的兄弟們忌妒他，便將他賣到埃及作奴隸，儘管約瑟也有多次陷在懷疑和挫折中掙扎，他並沒有擅自接手，用自己的方式來處理事情，而仍然繼續忠心地事奉主（例如創世記卅九：9）。儘管約瑟做事勤勞，為人誠實，然而他主人的妻子仍作假見證陷害他，以致他被主人送進監獄裏。即使在那個時候，約瑟仍繼續信靠神，忠心地服事那些與他一同被囚禁的人（創世記卅九：11-23）。

但神向約瑟顯示祂的恩慈，賜給他智慧能力，使他能夠解

夢，這件事讓法老起意擢升約瑟成爲埃及的宰相。約瑟在那個位置，不但幫助埃及全地，也使他的家族免於飢荒。他的兄弟們戰戰兢兢地來見約瑟，尋求約瑟饒恕他們過去對他所犯下的大錯，約瑟的回答充分顯示了他的謙卑與對神主權的極大的信任：「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婦人孩子。』」於是約瑟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創世記五十：19-21）

大衛王也有類似的觀察。神允許惡人在某一段時間興起，雖然大衛不知道爲甚麼，但他相信神在其中掌權，祂的道路都是好的。這樣的信心激勵大衛，縱然在嚴厲的迫害當中，他仍遵守神的誠命。他的感受和領悟記載在詩篇卅七篇，面對他人的反對和錯待時，這篇詩篇給我很大的鼓勵。大衛堅定的信心可以在前六節看得出來：

不要爲作惡的心懷不平，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
 因爲他們如草快被割下，又如青菜快要枯乾。
 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住在地上，以祂的信實爲糧；
 又要以耶和華爲樂，祂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
 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
 祂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

彼得像約瑟一樣，經常被苦待並冤枉地被關進監牢中。許多

次他也曾掙扎於疑惑與害怕中；縱然如此，他仍繼續信靠神，領受神的恩典，盡全力遵行神已經啓示的旨意。這樣的信心特別顯明在當他和約翰被捕、受猶太人首領威脅時的禱告中：「主啊！祢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成就祢手和祢意旨所預定必有的事。他們恐嚇我們，現在求主鑒察，一面叫祢僕人大放膽量講祢的道。」（使徒行傳四：24、27-29）當這些首領的威脅變成鞭笞的刑罰時，彼得和其他的使徒繼續地信靠神，「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使徒行傳五：41）

不論環境如何，使徒保羅也經常如此信靠神。有一次，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被人誣告、鞭打並送進監牢；非常令人希奇的是，他們並沒有充滿懷疑或失望，反而整晚禱告、唱詩，讚美神（使徒行傳十六：25）。神藉由地震、獄卒一家人的悔改信主和官員的道歉來回應他們的禱告。

信靠神是保羅的生活型態。縱然神並沒有立即減輕保羅的苦難，他仍然持續將每件發生在他周遭的事視為神的旨意（哥林多後書四：7-18）。這並不是說他從未有過懷疑，或是他從未請求神減輕他的苦難（哥林多後書十二：7-8）；而是當神的回應不符合他的請求時，他願意相信神對他有更好的計畫（哥林多後書十二：9-10）。

在保羅多次被囚禁的經歷中可以特別明顯地看出，保羅認為他受監禁是神擴展祂國度計畫的一部分（以弗所書四：1；腓立比書一：12-14；歌羅西書四：3）。保羅與神同行愈久愈信靠

神，因此，保羅並沒有花時間去想他甚麼時候才會被釋放。事實上，保羅並沒有要求弟兄姊妹爲他禱告監獄的門可以打開，保羅要他們禱告**神打開傳福音的門**（歌羅西書四：3；以弗所書六：19-20）。保羅知道不論在甚麼環境，他都安全地在神的手裏。保羅總是自由的，這樣的認知使他免於陷入躊躇不前的憂慮，並讓他可以有效地回應神爲他預備的機會。

神不斷地提供我們一些見證，說明怎樣的相信可以使祂得著尊崇。近幾年來最好的見證之一就是，吉姆和伊莉莎白·艾略特（Jim and Elisabeth Elliot）。1956年，當吉姆和其他四個宣教士嘗試向南美洲一個孤立的部落奧卡族（Aucas）傳福音時，全部慘遭殺害，伊莉莎白失去丈夫，非常傷慟，不斷地和心中許多無解的問題角力。從她之後寫的書顯示，即使發生了這樣的事，她仍然相信神的主權。

對這個世界來說，喪失五個年輕人的生命是個令人悲傷的損失，但神在每件事上都有祂的目的與計畫。……這些寡婦的祈禱是為了奧卡族。我們希望有一天這些蠻荒的部落也可以和我們一起讚美神。接續這些殉道者未竟之功的計畫馬上就展開了。⁷

遺孀們開始繼續她們亡夫的工作；慘案發生三年後，神回應她們的禱告，打開奧卡族人的心接受福音，甚至殺害那五位宣教士的人當中也有人歸向基督。雖然伊莉莎白將這些人的信主歸榮耀給神，但她知道這些人的回轉並不能完全說明神在她先生殉道這件事上的心意。1981年，她加了跋在她的書裏，以下是其中的

部分文字：

奧卡族的故事……說明了一件事：神就是神。如果祂是神，祂當然值得我敬拜和服事。我只能在祂的旨意裏得到安息，而祂的旨意是無限的、無法度量的、無法言喻的、超過我所能想像的。神是人類歷史的神，祂持續以令人難以理解的方式完成祂永恆的計畫；這永恆計畫是在我們當中，藉由我們，為了我們，也不因我們的限制而完成。……因和果都在神的手中，信心的一部分不就是要讓因和果都留在神那裏嗎？神就是神，如果我要求祂照我的方法去滿足我對公義的想法，我就是在心裏不讓祂作王……。立地的根基和度量的那一位，知道行事的分寸，祂給了足夠的亮光讓我們去信靠與順服。⁸

同樣的信心也展現在玖妮·愛力生·多母（Joni Eareckson Tada）的身上。1967年，玖妮遭遇一次潛水的意外，導致肩部以下癱瘓。有一段時間，她也被心中許多的問題和懷疑所糾纏，然而藉著神的恩典，她並沒有屈服於怨恨與絕望中；相反地，神漸漸地加添她信心與知識，她學習到將她的處境視為高舉基督和服事殘障朋友的機會。現在她正領導一個機構，在全世界各地服事數十萬人。當她寫到神的主權時，她說：

沒有一件事令神感到意外；沒有一件事可以攔阻神的計畫；沒有一件事可以阻擋神的心意；沒有一件事不在神的掌握之中。

祂的主權是絕對的，每件事的發生都是神特別准許的。主權是在描述神的本性和性格時很重要的一個要素。如果祂不掌權的話，祂就不是神。聖經中很明確地指出，神掌管每件事。⁹

就如摩西所學到的，當神給我們一項做不到的任務時，祂也給我們應付的方法（出埃及記四：11-12）。神並不喜歡看到我們受苦，但當痛苦是祂對我們旨意中的一部分時，祂喜悅使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並使祂自己得著榮耀（羅馬書八：28）——不論祂是否要挪開我們的痛苦。

如果細察神的主權能教會我們甚麼事，那真正令人滿意的不是來自於了解祂的動機，而是了解祂的性格，相信祂的應許，倚靠祂，並在這位知道如何成事的神的主權下得著安息。¹⁰

以上所提到的人物都經歷了極困難的問題，並掙扎於我們今天同樣會有的問題和擔憂。是甚麼使他們在重重挑戰下能繼續走下去呢？是一顆謙卑的心，他們知道自己在理解和智慧上的有限，而能夠降服於神永恆的計畫。他們為著神的救贖而歡欣，並因著神改變了他們的生命而心存感激。藉由禱告、讀經和經歷神，他們學習順從神的主權；縱然是在非常艱難或不公義的情況之中，他們相信神仍然掌權，並且祂用永遠的愛來愛他們。這樣的確信讓他們從沒有答案的問題和重擔中得釋放；幫助他們克服那些來自天然人的懷疑與恐懼，開啓他們的心去接受神的恩典，並讓那些與他們遭受同樣挑戰的人能夠體會到神的恩典。

相信是一個決定

你對神的看法會影響你相信神的程度，如果你不相信神的主權，不相信祂是美善的，那麼你的信都是捕風捉影；如果你相信神是慈愛的，卻不在所有的事情上掌權，那祂只是「在天上的聖誕老人……這樣固然很好，但祂並不能使祂的兒女免於困難和悲傷。」¹¹ 這樣的神並無法在你面對苦難時提供安全感和盼望，也無法鼓舞人去相信和順服祂。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你相信神絕對掌權而且祂是美善的，縱然在最困難的景況之中，你也能相信祂並順服祂。幾年前，我輔導的一位女士在幾乎要離開丈夫的時候，才學到這個原則。她的經歷如此激勵人，因此我請她將之寫成一封信，使那些與她面對類似問題的人也可從中受益。以下就是她所寫的。

親愛的朋友：

如果你也在接受輔導，你或許和我有著一樣的感受。你說你想要改善婚姻，但是內心深處卻想要脫離這段關係，你再也不能這樣子過下去了，你希望丈夫能就此消失，留給你一大筆金錢。

我第一次打電話給基督徒調解輔導中心時，已準備好如果有必要，隨時都可以吞下三十顆止痛藥。我心中充滿了憤怒、怨恨，痛恨我的生命變得如此狼狽。我已經到無法跟我丈夫說話的情況，我不是指真誠的談話，連回答最簡單的「是」

或「不是」我都做不到。當他進入房間，我就離開，當他觸碰我，我就退縮。我感到我怎麼也走不出去，我開車到處繞，想要找出租公寓，心想當我和孩子們逃離他時，可以有地方安身。這樣的情形已經很久了，以致我不認為會有甚麼改變。找謝懋德協談，是我想讓事情有所轉變的最後努力。但是我真的覺得我的婚姻沒有希望了，而且我告訴我先生我想要分開。

和謝懋德談過以後，我不斷地禱告有關他向我解釋的聖經原則。我對我的未來非常擔憂，慢慢地我開始了解神的主權，並且了解到我的婚姻並不是個意外。我也看見我並沒有權利離開我的先生。在一次的退修會中，神藉由經文向我顯示（申命記三十：11-20；請務必閱讀），真正委身於婚姻就是走神的路。祂在我前面放下一個選擇——祂的道路或我的道路；如果我選擇自己的道路，那就只能靠自己。

我決定選擇信靠神，選擇祂的道路。我同意與我的先生一同去見一位基督徒輔導。有時候情況顯得非常艱難，我甚至說不出話來，然而去了幾個月後，情況開始好轉。我們又生活在一起了，然而我還是因著內心缺乏對丈夫的愛而深感困擾。我不再對他覺得生氣和憤恨，但是在我裏面也沒有熱烈的愛。雖然我們之間的關係已有好轉，但我知道婚姻的關係不只是生活在一起而已。

我不相信神帶領我們走到這個地步只是使我們的關係如此空洞，我想要繼續地信靠神，尋求盼望。當我在串珠聖經找「盼望」的經文時，我找到這一段經文：「盼望不至於羞恥，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

馬書五：5）對我來說，這段經文告訴我，將我未來的盼望放在神手中就不致失望，祂會把對丈夫的愛賜給我，我可以倚靠祂。我遵行神的方式，因此我就能相信祂會滿足我一切需要。

你知道嗎，非常奇妙的事情發生了。現在我愛我的丈夫，我享受與他在一起的時光，我欣賞他的幽默感，現在我像是倚賴一位朋友般地倚賴他。他成為我午餐約會的最佳對象，當他在看電視的時候，我發現我好想給他一個擁抱和親吻。

神完全改變了我的感覺。我每天感謝神，祂沒有讓我走自己的道路。若我選擇自己的道路，我可能會失去更多，並永遠不了解祂的作為何等奇妙。在我們家發生的改變確實是神蹟！

她寫了這封信一年之後，我打電話問她婚姻生活過得如何，她說她和先生的關係「有時仍然起起落落」，偶爾仍需要輔導幫助他們解決婚姻上的問題；但她和先生在信心上都有所成長，即使有時候她會對先生感到不悅，但她並沒有感受到兩年前困擾著她的絕望。她說神知道在她生命中的計畫，她相信神會繼續在她和她先生身上工作，使情況繼續好轉。

然後她說了一些讓我深受感動的話。她和先生之前買了一間公寓，有一天她在粉刷。她想起自己曾經開著車到處尋找一個地方可以遠遠地逃離他。她想像一個人住的情況將會如何，她說她一想到沒有先生同住會多麼孤單空虛，心裏就不寒而慄。她說：「我真的很高興我相信神，沒有走上自己的道路。」¹²

摘要與應用

當你面對衝突時，必須決定是否要信靠神。信靠神並不是說只要相信神，祂就會為你成就一切所求所想；而是相信祂會按著對你最有益處的方式來成就。若你不信靠神，不可避免地，你就會相信自己或別人，終究會導致不幸；反過來說，若你相信神掌權，除非祂看為好，否則不會讓任何事發生。你將不再視衝突為**意外**，而是**功課**。這樣的信靠可以榮耀神，激發出有果效的和平使者所需要的**信心**。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之中，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這章所提到的原則。

1. 你曾經視爭端為偶然發生的事？還是某人做在你身上的事？或是神為著特別的目的，允許發生在你身上的？
2. 因著這樣的爭端，你有甚麼樣的疑惑與恐懼？
3. 讀詩篇卅七篇和七十三篇。這些詩篇警告你不要去做甚麼？教導你要做甚麼？列下其中令你得著安慰的應許。
4. 如果你將這個爭端看作是完全慈愛、有能力的神給你的功課，你會如何調整你的感覺、態度和行爲？
5. 如果你用聖經所教導的態度來面對衝突，神可能會為你帶來怎樣的好處？
6. 將這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第二部

除去眼中樑木

你這假冒爲善的人！
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
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馬太福音七章5節

如何透過負起自己在衝突中的責任，
見證耶穌在我身上的工作？

他終於得到機會了！緊握著事先準備的聲明稿，馬可在前排座位坐下，打算與長老們分個高下。六個月以前，他們否決了他升任主任牧師的申請。有一次，馬可在會眾面前被當場誹謗時，他們只是沉默在一旁；更糟的是，他們當中有人一再地在背後談論他，懷疑他是否有能力承接退休牧師的職位。

經過幾個月不斷升高的緊張情勢之後，長老們終於請和平使者事工派兩位受過和解訓練的協調者來幫忙處理。在一次為期三天的兩次訪問裏，協調者教導會眾們要作使人和睦的人，幫助會眾學習如何私下商討問題，並勉勵馬可與長老們藉著承認自己在這事件當中各自的責任，以作為會眾的榜樣。但是馬可無法不這麼想：「長老們屢次干犯我的罪遠遠超過我的些微錯誤。」

現在，第二次的週末會議即將結束，長老們即將集體向會眾認錯。他們預先準備的聲明稿並沒有達到馬可與妻子朵娜預期的認罪程度，因此他們計畫公開詳細說明長老們干犯他們的罪。

當聚會開始，一位協調者傳講一段有關和解的簡短信息，並解釋其目標與會議的程序。然後便把麥克風交給主席長老。他宣讀事先準備好的聲明稿，承認長老們在幾個方面得罪了馬可牧師。然後，他直視著馬可與朵娜，說：「我們得罪你們兩位，並使你們受到極大的痛苦，我們感到非常抱歉。」他眼中的淚水以及富含情感的聲音在在顯示這是他的肺腑之言。

然後，另一位長老也站起來，承認自己的錯，並請求副牧師以及會眾的原諒。第三位也同樣如此做。協調者原本只期望有兩、三位站起來說話，但不久之後，九位長老當中有七位上前承認他們個人所犯的罪。

馬可開始與自己內心的想法交戰，他仍然非常憤怒並深感受傷，不過長老們的話已經開始鬆動他內心高築的防線。朵娜知道他需要一點時間整理思緒，便站起來走向麥克風。

朵娜轉向長老們，說：「今晚我本來準備來控訴各位是如何地傷害了馬可與我。但是，在前面的幾分鐘，神向我顯明我錯了。我

終於了解主在約翰一書三章15節要向我說的話。過去幾個月，我的內心被恨所緊緊抓住，我在心中把你們每一位都謀殺了。我實在比你們每一位的罪都深。我已經饒恕了你們，也懇請你們饒恕我。」當朵娜走回座位時，她的面貌顯示她的內心已得著自由與釋放，她裏面的苦毒已經被洗除乾淨了。

接著馬可站起來走向麥克風，感覺兩條腿好像鉛一樣地沉重。在他內心裏的交戰已到了最高峰。這時候他可以繼續抓著憤怒不放，並為著長老們加諸在他身上的痛苦好好與他們較量一番；或者他也可以藉著赦免他們並承認自己的錯，而找到自由與平安。隨著情緒的高漲，他知道他必須作一個選擇。

「神啊，幫助我！」在走到麥克風之前，他心裏默默地向神禱告著。突然，他的指頭鬆開，講稿掉到地上。他轉向長老們，說出那晚完全出乎他意料之外的一席話。

「朵娜錯了。我其實才是所有人當中罪過最深重的。身為副牧師，我本該立下謙卑順服的榜樣，本該信靠神會感動長老們與會眾選出本教會下一任的主任牧師。相反地，我容讓自己對這個職位的渴望控制我，並靠自己來行事。我高抬自己，當人們對我的能力顯示出坦率的關注時，我馬上變得防衛心很重。當人們在背後談論我時，我很憤怒；但我自己卻也做同樣的事。我沒有去找那些反對我的人談，卻一味避免與他們接觸，並沉溺在怨恨裏；即使有人來要求我的饒恕，我也拒絕。身為你們的牧師，我很可悲地讓你們失望了。最糟糕的是，我把朵娜也拖進我的苦毒裏。我懇求神赦免我，也盼望祂給你們恩典可以饒恕我。」

長老全體起立，上前擁抱馬可，並把朵娜也圈進圓圈裏。幾分

鐘之後，從他們背後有聲音響起，原來有兩支麥克風被放到會眾當中。有一位年長者站在麥克風前，承認自己在这罪上也有分，當受責備。他話未講完，一位女士走到另一支麥克風前，聖靈也催促她要藉著認罪得著平安。然後一個接著一個，陸續有人上前認罪，承認自己毀謗、不和、硬心等罪，每個人都把焦點指向自己。

認罪持續了四十五分鐘，會眾安靜了下來。一位協調者以禱告結束會議。他結束時說，他覺得神的工作尚未結束，建議會眾轉向彼此，以令人振奮的真理互相問安說：「主已經赦免你所有的罪！」眾人分享這個好消息，彼此擁抱並談論分享，欲罷不能。兩位協調者安靜地離開，他們知道眾人已經安穩地在神的手中了。

這是許多真實的**最佳結果**的例證之一。最佳結果是一個至理名言「你要別人怎樣待你，你也要怎樣待人」的必然結果；最佳的結果是**別人待我們如同我們待他們一樣**。若我們為某個問題而怪罪別人，他們往往會怪罪回來。但我們若說：「我錯了。」令人驚訝地，得到的回答常常是：「我也錯了。」

過去廿一年裏，我已經看過數百個案例得到這樣的結果；不管這個紛爭是有關個人的爭端、離婚、法律訴訟或教會分裂，都是如此。人們往往以被對待的方式去對待別人；當某一方展開攻擊並責怪對方時，另一方也會這樣做；當神感動一個人開始除去眼中的梁木時，另一方很少不這樣做。

最佳結果往往發生在明白並珍惜這個福音的人身上。當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深重到耶穌必須為我們死，並且記得祂已經赦免我們所有的過犯，我們便能丟棄自義的錯誤觀念，自在地承認我們

的失敗。當我們這樣做時，便能經驗到奇妙的禮物，就是神的赦免。在許多情況之下，祂歡喜使用我們的認罪來幫助別人看到他們眼中的梁木。

這事值得相爭嗎？

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箴言十九章11節

關於解決衝突，耶穌說了很多；其中我們最爲熟悉的命令記載在馬太福音七章3-5節。

爲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你這假冒爲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這段經文有時被解讀爲不要在別人面前談論他們的過錯。如果你仔細讀，會發現這段經文並沒有阻止人用愛心去糾正他人的過錯，而是阻止**不成熟與不恰當**的指責。在你與別人談到他們的過錯時，耶穌要你先面對自己的過錯，先處理**你自己**在衝突中應

負的責任，才可以去和對方談到他們不對的地方。

當你檢視自己在衝突中的角色，有兩種錯誤是你應注意的。第一，你的態度是否**太過敏感**，以致你常常覺得別人的行為得罪你。第二，或許是**你所做的行為導致衝突的發生**。我們會在這章仔細地檢視態度的問題，之後兩章則解釋有關行為的問題。

定義問題

當你評估你在衝突中的角色時，找出使你與他人有嫌隙的問題所在，這是很重要的。衝突通常包括兩種問題：物質上與人際上的。**物質上**的問題牽涉到實質上的麻煩事；像是財產、金錢、權利與義務的問題。這些問題可以由以下的問題呈現出來：「我們要去哪裏度假？」，「我們是否要建堂？」，「泰得欠蘇拉多少錢？」，「我們如何將這塊地賣掉？」，「比爾開除唐是對的嗎？」，「愛麗絲是否違反了契約？」這些問題通常可以藉由合作性的**協商**來解決。我們將會在第十一章深入探究。

人際上的問題則是關於人內心或人與人之間的問題。這些問題牽涉我們對別人的態度與感覺，這會決定我們如何對待別人。人際的問題通常表現在諸如以下的想法與陳述：「我很不高興你沒有對我說實話」，「他真是固執而且不可理喻」，「我不喜歡他總是對我吹毛求疵」，「我確定他企圖欺騙我」，「你剛剛所做的使我感到困窘」。這樣的問題一般來說，解決的方式不外乎是**包容**對方的過犯，或是藉由**認錯、愛心的糾正與饒恕**。我們會在接下來的幾章進一步探討。

有一些爭執只是牽涉到物質上的問題，或只是人際上的問題；然而大部分的衝突是兩種問題互相交錯在一起。路加福音十二章13-15節有個例子可以作扼要的說明：「眾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這個衝突中，物質上的問題是家產如何分配，而人際上的問題則是，兄弟們之間的貪婪與疏離，這使他們不能用合作的方法來解決物質上的問題。

物質上的問題與人際上的問題通常是互相影響，互相加深，這樣的互動使得很小的歧見演變成針鋒相對。例如：當我從遠地回來，我期望吃到妻子可麗所煮的家常菜；而她則厭倦了燒飯而寧願上館子吃。物質上的問題就是這樣：「我們今晚要在家裏吃或在外面吃？」再簡單不過了，不是嗎？但是這樣簡單的問題有時會升高為衝突。如果可麗堅持要到外面吃，我會抱怨她不在乎我出差的這段時間已經吃膩了餐廳的食物；而她則會認為我太不體貼了，當我不在家的這段時間她有多麼地辛苦。我接著說我們應該注意我們的家庭預算，然後她就質疑我為甚麼買了一台新電腦。很快地，出去吃飯的問題就與自私、不體貼、家務事以及我那台新電腦糾結在一塊，成為一個大問題。

一旦這些問題一起浮上檯面，除非你也處理那些相關的人際問題，通常無法好好地解決原本的物質上的問題。首先，你必須停止扯出更多的問題，然後你需要一一列出已經浮現的問題，嘗試在主要的物質問題上得到共識（今晚要在家吃飯，或出去吃

飯？)；然後辨別主要的人際問題(可麗在煮飯上感到厭倦，懇德吃膩了餐廳的食物；可麗認為理所當然，而懇德認為可麗有些自私)，然後再列出次要的問題(可麗是否沒有注意到我們的家庭預算？懇德真的需要一台新的電腦嗎？懇德應該學習煮菜嗎？)

當你將問題一一列出之後，可以開始決定採取怎樣的步驟去解決問題。針對每一個列出來的問題問自己：「這真的值得我們爭執嗎？」當重要的人際問題或物質問題牽涉在其中時，那問題的答案便是「值得」。你需要遵循以下提到的步驟去處理(通常是先解決重大的人際問題，這通常會使物質上的問題得到進展；有時候，你需要交替解決人際與物質上的問題。通常某一方面的進展會幫助發掘出另一方面問題的解決之道)。

許多個案顯示，如果你用聖經的角度看問題，會發現很多問題根本不值得相爭，在這樣的情況，你應該放棄爭執或者是盡快解決。以下是幫助你分辨問題應該被忽略或進一步處理的原則。

包容小過錯

在許多的情況下，解決衝突最好的方法便是，包容別人的小過錯。這樣的對待方式在聖經中俯拾皆是。

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

(箴言十九：11；參十二：16，十五：18，二十：3)

紛爭的起頭如水放開，所以，在爭鬧之先必當止息爭競。
（箴言十七：14；參廿六：17）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得前書四：8；參箴言十：12，十七：9）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以弗所書四：2）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歌羅西書三：13；參以弗所書四：32）

當我們寬恕別人的過錯時，我們便是在仿效神對我們無與倫比的饒恕：「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祂不長久責備，也不永遠懷怒。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詩篇一〇三：8-10）

因為當我們犯罪時，神並沒有嚴厲地處置我們，我們也應該同樣地去對待他人。這並不是說我們必須包容所有的罪，而是我們需要尋求神的旨意，幫助我們分辨並包容小的過錯。

包容他人的冒犯在兩種情況下是恰當的。第一，這樣的冒犯不應該在你與他人之間築起一道牆；或是導致你在好長一段時間無法像以前一樣對待他。第二，這樣的過錯不會使神的名受損，或是使別人或得罪你的人的名譽受損（我們會在第七章更完整地討論這些原則）。

包容並不是一個被動的過程，不是當時保持沉默，然後事後拿這件事來對付對方。這種形式的拒絕寬恕很容易導致內心因對方的冒犯而漸漸生出苦毒與怨恨，終究爆發出憤怒；相反地，包容是一個積極的過程，是被神的憐憫所感動。真正的包容是刻意決定不再提起這件事，不再老是記念這事，或是讓它衍生成積壓的苦毒，如果你不能把對方的冒犯拋諸九霄雲外，事情太嚴重而無法去包容，或是這仍然是對方生活型態，那麼你就需要用愛心與建設性的態度與對方談談。

檢視自己的態度並改變

有時候我們很難去包容別人的冒犯，其中一個原因是，我們的態度太過敏感，或是別人對你所做的耿耿於懷。有一個方法可保守你免於這個問題，就是在神話語的亮光中檢視自己的態度。

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中，說到了一個檢視我們在衝突中之態度的好方法。很明顯地，保羅聽說在腓立比教會有兩個信徒起了爭執，因此，在寫給腓立比教會的書信中，特別花了一些篇幅提到這事，督促這兩個朋友尋求和好。

我勸友阿蝶和循都基，要在主裏同心。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幫助這兩個女人，因為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一同勞苦；還有革利免，並其餘和我一同做工的，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主已經近了。應當一無掛慮，

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立比書四：2-9）

保羅並沒有解釋友阿蝶和循都基解決糾紛的所有步驟；而是將重點放在他們需要在這樣的情況下發展出對彼此正確的態度。保羅將他的教導劃分為五個原則，你也可以用這些原則來處理你生活中的衝突。

靠主常常喜樂。一如往常，保羅督促我們在處理衝突時要以神為中心，並進而以神為樂。保羅知道我們會跳過這段話，因此特意重複「要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但是我們在衝突之中怎麼能喜樂得起來呢？如果你張開眼看看並思想神在你身上豐富的恩典，縱然在衝突之中，你也可以像這樣歡喜地敬拜神：

神哪，祢對我有奇異的恩典！祢差遣祢的獨生愛子為我的罪而死，這包括了我在这次衝突之中所犯的罪，因著耶穌，我已得赦免，而且我的名字可以被記在生命冊上！祢沒照我所應得的對待我，而是用耐心、仁慈、溫柔與寬恕對待我。請幫助我也如此對待他人。

在祢的大慈愛中，祢也仁慈地對待我的對頭，即使他一再

地對不起我，祢仍然寬恕他就像祢寬恕我一樣。即使我們在有生之年從未和好過，我仍然希望我們可以和好。祢已經為我們成就了救贖大功，讓我們在天上可以永遠和好，我們之間的衝突比起祢為我們付上的代價真是微不足道。

在這時刻，這衝突與其他祢所看顧的事比起來是如此地微不足道，但是當我尋求解決時，祢仍願意與我一同走過。祢為甚麼願意降卑來關心我？這對我實在是太美好以致無法理解，祢慷慨地賜下許多禮物給我，祢用祢的靈安慰我，藉祢的話語賜我智慧，並賜給我教會弟兄姊妹支持我。原諒我直到如今才注意到這些禮物的寶貴，並幫助我使用這些禮物來討祢的喜悅，並榮耀祢。

我因祢賜下同樣的禮物給我的對頭而歡喜。請讓我們能夠善用這些禮物使我們能看見自己的罪，牢記福音的內涵，在祢真理的光中找到共識，與祢有同樣的心思，並恢復我們之間的和平與合一。

最後，主啊，我因這個衝突的發生不是意外而歡喜，祢是掌權而又良善的神，因此，我知道祢使用這樣的境遇來榮耀祢的名，並帶給我益處，不論我的對頭做甚麼，祢的作為都是要模塑我，使我更像祢的愛子耶穌。請祢幫助我在各種可能的形式上與祢同工，並將祢過去與現在所做的歸榮耀給祢。

當你在主裏時，你可以支取神一切的祝福，包括福音中的救贖、想要改變的動機與力量、從神話語及聖靈而來正確的導引、主內肢體的資源、從掌權的神而來的機會。但是切記，撒但可不

要你這樣想；牠要你一直為發生的衝突擔憂、自我封閉，尋求各種方法，但就是不尋求神。要拒絕牠！到神那裏不斷地禱告敬拜神，並因神的慈愛而歡喜快樂，你會因著在主裏的喜樂所帶給你的自由與能力而感到驚訝不已。

叫眾人知道你謙讓的心。在衝突中培養正確態度的第二個步驟是「叫眾人知道你謙讓的心」（參加拉太書六：1-2），「謙讓」這個詞在希臘原文有著豐富的意涵，意指自制、包容的心腸、溫柔、有禮貌、體貼、慷慨、寬大和中庸。簡言之，就是與容易被激怒、魯莽、容易產生摩擦等相反的特質。¹

在衝突之中有顆謙讓的心，這是讓他人體會到神恩典最有力的方法。特別是當你的行為是「眾人都知道」的時候，如此謙卑的心反映出神在你生命中的同在與能力，是可以榮耀神的。這樣的心也保守你不會說出嚴厲的話或做出魯莽的行動，後者只會使情形更糟。總之，謙卑的心總會使事情有好的結果，並且影響你的對頭也以同樣的方式回應你。

如果冒犯你的人是在不尋常的壓力下，這時候用謙卑溫柔的心以對是恰當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冒犯你的事情或許只是更深層問題的表徵而已，以謙卑與同情的態度來回應，你就能夠有效地服事其他人。有一天我的女兒梅根把這原則用在我身上。那時我在服事上出了一些問題，我將焦慮發洩在家人身上，不久，他們變得戰戰兢兢，不敢靠近我。在觀察了我不好的行為好一陣子後，梅根過來溫柔地問我：「爸爸，有甚麼事困擾著你嗎？你平常不會像這樣脾氣暴躁。」她的語氣中透露了對我真誠的關心，我的心頓時軟化下來，我告訴她我心裏的事情，並且承認我不應

該對每個人這麼兇。她將手放在我的肩膀上說：「我原諒你，爸爸。我們可以一起為這件事禱告嗎？」這是多麼好的方式！不但幫助紓解我的焦慮，並改變了我的態度。

以禱告取代掛慮。在衝突中培養屬神之態度的第三個步驟是，擺脫焦慮的想法。當保羅寫道到「應當一無掛慮」（腓立比書四：6上半節），他並不是指日常生活瑣碎的事，「焦慮」希臘文的意思是充滿著擔憂、有壓力的、受到壓擠的、有重擔的、在壓力之下的。如果我們恰巧在糾紛之中，這焦慮的感覺通常會加倍，尤其是如果牽涉在衝突中的人是對我們很重要的人。

保羅知道我們無法停止焦慮，擔憂的想法總是有辦法慢慢地爬回我們的心上，不論我們多麼努力想要忽視它。因此，他教導我們要以「禱告、祈求，和感謝」來取代憂慮。當你在糾紛之中，很容易在心裏盤據著過去或現在別人對你做錯的事情或困難的狀況，克服負面思想最好的方法就是，用建設性的想法來取代。像是讚美神在福音中的恩典，感謝神在你生命中其他時刻為你所成就的，並且禱告神幫助你處理當前的挑戰（參馬太福音六：25-34）。

當你提醒自己神在你過去的生活中是何等的信實，而且現在你要繼續與神同行，你會發現你的焦慮漸漸地被自信與對神的信靠所取代（參以賽亞書廿六：3）。事實上，回想神的信實並感謝神過去的拯救，是以色列人面對令人難以承受的困難時，克服恐懼最主要的方法之一（例如：詩篇十八，四十八，六十八，七十七，七十八，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三六；尼希米記九：5-37）。

當你將眼光經由禱告放在神身上時，你會開始經歷到一些看似不合邏輯的事情發生，你原有的敵意、憂慮，以及你正在處理的內在的衝突被出人意外的平安所取代，以致保羅說：「超越人所能了解的」。雖然這樣的平安一開始是發生於內在（保守你的心思意念），漸漸地會發展成外在的和睦——或是和好——這是旁觀你如何處理衝突的人所無法理解的。當神在祂的子民中工作時，這世界無法理解的事情開始發生了，這是多麼奇妙的方式，可以吸引人的注意，並將榮耀歸給神。

看清楚事實。當你以禱告代替焦慮，你已經準備好遵循保羅的第四個教導，也就是培養更準確的眼光看待他人。如果你像大部分的人一般回應衝突，你會傾向於專注在那些與你意見不同之人的負面性格，放大他的錯誤，忽略不看他的優點。你對他的觀點愈扭曲，愈可能想到對方最糟糕的地方；那可能會導致你對他的價值觀、動機與行為產生錯誤的判斷；負面的觀點也會導致苦毒，使你心裏盤據著受傷的想法，覺得自己不應該受這樣的苦。

克服這個傾向最好的辦法就是，刻意地去想對方有甚麼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見腓立比書四：8）。保羅不是說我們只去想對方好的部分，因為他清楚地了解必須強調對付罪以及鼓勵人悔改（加拉太書六：1-21；歌羅西書三：16）；他乃是教導我們要平衡我們天然人只看對頭缺點的傾向。

這看法上的改變並非是人的本性，必須是省察之後的決定，之後也要有恆心。如果你把焦點專注在正面的事情上，你會體驗到箴言十一章27節所描述的：「懇切求善的，就求得恩惠；惟獨

求惡的，惡必臨到他身。」如果你只看別人不好的一面，你總是找得到；反過來說，如果你想要找出對方好的一面，你也是可以找得到——而且會愈找愈多。

當你重新對他人有平衡的看法，你將會發現比較容易去寬容對方的小過錯。我在婚姻中經歷了許多這樣的過程。有一天，可麗說了傷害我的話，我不記得她說了甚麼，但我記得我走到後院去掃樹葉，愈想著那些話，就愈淪落到自憐與怨恨的地步，愈來愈火大。正想要回到屋子讓她知道她做錯了甚麼時，神將腓立比書四章8節的經文放在我心中。

我心想她對待我的方式並沒有甚麼可敬的、公義的、可愛的！但是聖靈並沒有就此作罷，經文並沒有消失，反而一直在我心裏迴響著。爲了不再讓神反覆地提醒我，我不情願地讓步，我承認可麗煮菜煮得很好。這樣小小的讓步打開了一扇門，使得一連串關於她的好處都進到我的心中。我想到她所布置的美麗的家，常常招待客人，她對家人有顆仁慈的心，從不放棄任何一個機會向我的父親傳福音（我父親在去世前兩個小時接受主），我了解到可麗總是有顆純潔的心與信心；我還回想起她如何在我工作遇到困難時支持我；一有機會她就參與我所教導的研討會，雖然是同樣的教學材料，她仍微笑地坐在觀眾席上支持我（她總是說每次都學到新的東西）；她也是很好的輔導員，幫助過上百個小朋友；而且她知道我喜歡登山露營，因而經常揹起背包陪伴我同行！我意識到，她的好處可以讓我一直說下去。

在幾分鐘內，我對她的態度產生了極大的轉變。我將她冒犯我的話當作一個好人偶犯的、不重要的小缺失。我放下我的耙

子，走進屋內，但不是帶著滿懷的怨恨與批評。我走進屋裏，給她一個大擁抱，她非常驚訝；我還告訴她我很高興娶了她。接下來的談話很快就讓我們和好如初。

若改變焦點無法使你包容每一次的被冒犯，以下兩個方式仍然可幫助你。第一，藉由回想對方的好處，你通常會了解到如果爭執得不到解決的話，你將會失去許多。許多婚姻、友誼和生意關係破碎，都是因為人們只集中焦點在彼此的不同之處，而忘記了過去兩人共同經營的美好關係。想起對方的好處，可以在暫時破碎的關係中提供動機，幫助你走出痛苦的過程，重歸和好。

第二，專注在別人的優點上，這會導致美好的結果。你對他人負面的看法是無法隱藏的，往往會在回應對方的行為上顯露出來；相反地，你如果專注在別人的優點上，並公開地認同這些特質，對方也可能會開始以同樣的方式回應你。當你們對彼此有著更正確的評估之後，彼此的善意會逐漸增加，你們就有更大的自由去誠實地、實際地處理彼此的歧見。這將使你更有能力將你所想像的問題與冒犯放在一邊，而將注意力擺在真正問題的所在。當你們雙方都將精力和時間放在比較清楚界定的問題上時，你們比較可能找到可行的方案。正如之前所提到的，人際上的問題有所改善，通常會打通物質上問題的解決之道。

實行我們所學到的。保羅對於友阿蝶和循都基（也是對我們）最後的教導非常直接而且激勵人心：「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

（腓立比書四：9）保羅知道他這些話是指著衝突說的，在他與腓立比教會這些基督徒同在時，他必須處理這些緊張的衝突與敵

對（見使徒行傳十六：16-40），好讓他們能看見他的行為，他已經教導了也示範了如何處理糾紛。但保羅也了解，人通常比較容易作道理的聆聽者而不是實踐者，因此他努力勸告這些女人以及其餘腓立比教會的信徒，將他們所知道的實踐出來，否則他們所學習的都是空談。

保羅的教導今天也適用在**你的**生活中。當你發現自己與某人疏遠時，特別是那人也是基督徒時，單單學習聖經是不夠的，字句的了解並不是真的了解（以聖經的觀點來說），除非實行出來。當你用神的原則來檢視你的態度，並作出必須的改變時，你將會驚訝於你竟然能夠經常寬恕人的過錯，並經歷保羅所應許的真理：「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立比書四：9）

計算代價

另一個避免不必要之衝突的方法就是，想一想如果衝突沒有得到解決，你將付出多大的代價。衝突所付出的代價通常比我們所預期的多得多，沒有得到解決的糾紛可以耗費大量的時間、精力與金錢，使得你在情緒與靈裏疲憊不堪。最糟的是，只要歧見沒得到解決，對未來彼此的關係還會潛伏著傷害。這也是為甚麼耶穌要求要盡快地使糾紛得到解決：「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衙役，你就下在監裏了。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馬太福音五：25-26）

沒有得到解決的衝突會導致許多型態的「牢籠」，並付出

許多我們無法預期的代價——不只奪去你的時間、財產或金錢。長期下來的衝突也會破壞你與人之間的關係，使你的名譽受損，你也會被囚禁在自憐、自艾或苦毒的牢籠中。在耶穌提出這個警告之前的經文（馬太福音五：21-24）指出，持續的敵意可以從你裏頭破壞你與神的關係，使你與神疏遠（參詩篇七十三：21-22）。此外，因衝突所產生的焦慮與負面想法也會影響並傷害到與你親近的人，譬如家人或同事。

當我們置身在糾紛當中，很容易忽略這些代價。因此我們需要刻意努力計算衝突初期所要付的代價，並將它與盡快和解的好處作一比較。我有一次受託幫助四個合夥人處理生意上的資產糾紛。其中一位所要求的比其他三位願意給的少很多，他並不是基督徒，他把話說得很清楚，如果他沒有得到所要求的，他不願意參與協商或調解，而且他已完全準備好法律訴訟的事宜。幾個禮拜下來，其他的生意夥伴堅持不肯讓步。我與這三個合夥人碰面時，問他們為甚麼不願意和解，他們說：「這不是錢的問題，這是原則的問題。」

我問他們：「這個原則花了你們多少代價？你們已經投入多少寶貴的時間在這件事上？如果打官司的話，又將花費你們多少時間？更重要的是，這衝突對你們個人與家庭有多大影響？」

有很長一段時間他們沒有講話，其中一個人拿出他的計算機，幾經計算之後，他說：「我想我們已經花了相當於五千美元的時間在這件事上。而法律訴訟的費用保守估計將會超過五萬元。」另一位合夥人說，因為衝突所帶來的緊張壓力，使他最近都不能睡好覺；他坦承，他挑剔的態度造成了他與妻子、孩子之

間的相處問題。第三位合夥人也深有同感。

當這三個合夥人計算糾紛真正的代價，與和解的代價作一比較，他們都同意盡快和解才是上上之策。雖然這決定當時看起來很困難，但其中一位合夥人之後告訴我，和解在兩週內就達成了，這使得他不再擔憂。他說：「當我回頭看，我很難了解我們為甚麼不早一點解決，這件事情根本不值得這樣爭來鬥去。」

那「權利」怎麼辦？

有些人不願意包容別人的過錯或拒絕和解的理由是：「我有我的權利。這麼輕鬆地放過他是不公平的！」當我從基督徒口中聽到這樣的話，我會問：「如果神以毫無憐憫的公義來對待你，你將會在哪裏渡過你的永生呢？」答案很明顯，我們都要在地獄裏渡過。好在神沒有照我們所犯的罪對待我們這些信靠基督是滿有憐憫恩慈的人——基督也希望我們如此彼此對待。耶穌教導我們：「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路加福音六：36；參彌加書六：8；馬太福音五：7；雅各書二：12-13）

事實上，執行某些權利在神的眼中可能是不公義的。許多法律所允許的事情從聖經的觀點來看，並不一定是對的。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安東尼這樣說：

合乎法律的事不一定正確（right）。在英文語系的族群裏，這兩個觀念更是很容易混淆，因為當我們說到正確的事時，同時指的是合乎法律以及道德上的恰當性……。我們說：「我有權

利 (right) 引用第五修正案，並且拒絕回答關於犯罪行為的問題。」——執行這項「權利」的結果甚至可能導致無辜的人被定罪，因此執行這項「權利」必然是錯的。²

許多衝突的升高或惡化，是因為人們錯誤地使用他們的權利。譬如說，教會領袖也許會強硬地使用權柄，會友也可能藉由教會的規範條文操弄會眾；有時可能引用詐欺的法律條文去規避道德上的責任（例如：「我是這麼說了，但沒有白紙黑字證明」）；或是利用條文的侷限（例如：「我或許做了對不起他的事，但是抱怨已經太晚了。」）；有些人藉著堅持執行合約上的權利或商業利益，向較弱勢的人賺取不義之財。除此之外，有些雇主或員工在工作場合照條文所做的事並不一定符合聖經的教導。

當你執行你的權利，以致可以不必付道義上的責任或是佔他人便宜時，不管法庭上怎麼裁決，你在神的眼中並沒有行出公義。因此，我們要竭力去執行符合法律也符合天國的權利，隨時把握住一個基本原則：「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馬太福音七：12）

甚至神可能要你放棄在道德上或法律上都允許的權利，效法神的憐憫，就是對需要幫助的人表示同情、仁慈與關心——即使他不配得（見路加福音十：30-37，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其中一種作法是，主動不去執行合法的權利，藉以免除他人對你的義務（馬太福音十八：21-35，惡僕人的比喻）。聖經中充滿很多憐憫人、自動放棄權利的例子。

當亞伯拉罕和羅得要定居迦南地時，亞伯拉罕放棄了他的權利，讓侄子羅得先選擇定居之地（創世記十三：5-21）；約瑟並沒有要求哥哥們對先前陷害他、將他賣為奴隸的事付出代價（創世記五十：19-21）；當大衛王被押沙龍追殺時，也選擇不去懲罰當時示每對他的詛咒（撒母耳記下十六：5-12；十九：19-23；參出埃及記廿二：28）；保羅也放棄了哥林多教會對他在金錢上的支持（哥林多前書九：3-15）。此外，有一次保羅放棄了可以被公正審判的機會，以致被鞭打（使徒行傳十六：22-24）；耶穌放棄了豁免於繳稅給會堂的義務（馬太福音十七：24-27）。祂也沒有要求眾天使將祂從猶太群眾中救出來（馬太福音廿六：53-54）。最重要的是，祂願意放棄祂身為神兒子的權利，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彼得前書二：22-25）。

另一方面，聖經教導我們在某些時候要適當地使用我們的權利，去告訴別人他們的過錯，並要求他們充分地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例如，保羅在腓立比被鞭打後，他維護自己的權利，並堅持地方政府要因他們不公正的行為道歉（使徒行傳十六：35-39）。在其他的情況下，保羅以羅馬公民身分維護自己的權利以免被鞭打，並確保他的案子得以上訴（使徒行傳廿二：25-29；廿五：11）。

上述的例子在在指出，有時候維護自己的權利是恰當的，但有時候卻要甘心地放棄權利。你如何知道甚麼時候該作甚麼抉擇？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中提供了一個指導的原則。保羅在信中討論到哥林多教會所關心的幾個不同的權利，包括法律上的權利（六：1-8）、婚姻上的權利（七：1-40）、飲

食上的權利（八：1-13）以及使徒的權利（九：1-18）。他將這些事討論的結論寫下，就是我們之前看過的：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就好像我凡事都叫眾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哥林多前書十：31～十一：1）

這裏再一次看見管家的觀念成為我們有用的指導原則。權利並不是你應得的，也不只是為了你自己的利益而擁有的；權利是神所賜，為要叫你使用它們去榮耀神，並使他人得益處的；特別是在幫助他人認識基督的事情上。管家應該考慮到自己的需要與個人責任（腓立比書二：3-4），因此，每當你遭遇有關權利的問題時，你應該問自己下列幾個問題。

- 執行這樣的權利是否會彰顯我生命中福音的大能而榮耀神？
- 執行這樣的權利是否會使神的國度彰顯——或是利用神國之名而滿足自己的好處？
- 執行這樣的權利是否會使他人得益處？
- 執行這樣的權利是否只是為了我自己的好處？

回顧上述的例子，可以看到聖經中的人物如何活出這個管

家的原則。保羅放棄他在金錢上接受別人捐獻的權利，「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哥林多前書九：12）。他允許自己被腓立比當地政府鞭打，之後卻堅持政府應向他道歉；保羅乃是藉此警告他們，並主動地提醒他們司法公正的責任（使徒行傳十六：36-38）。這或許使他們在將來得以更加地仔細去處理事情，如此也可以使漸漸成長中的腓立比教會得到益處（使徒行傳十九：35-41；廿二：22-29）。同樣地，當保羅聲稱他是羅馬公民以維護他的權利而避免被鞭打時，他在法庭上為自己辯護，並上訴到該撒那裏，這是為了確保他可以將福音傳到外邦人當中，並在羅馬見證基督（使徒行傳九：15-16，廿二：25，廿三：11，廿五：11）。

相同地，亞伯拉罕讓羅得先選擇定居的地方，避免在人前羞辱主名（創世記十三：5-10）；約瑟對兄弟們的憐憫使得以色列家族得以重逢，並在人數上增長（創世記五十：19-21；出埃及記一：6-7）；當大衛選擇不懲罰示每，他就在飽受戰亂的以色列人面前表現了饒恕與和好，並阻止他的跟隨者去報復（撒母耳記下十九：22-23）；耶穌自動放棄繳交稅銀給會堂的豁免權，以致祂沒有冒犯到猶太人，也沒有造成事工上不必要的困擾（馬太福音十七：27）。超越以上所有例子的最極致是，耶穌決定在骷髏地放下自己的權利，將自己的生命作為救贖的贖價，拯救所有信祂的人（彼得前書二：22-25；參以賽亞書五十三：1-7；腓立比書二：5-11）³。

為著神國度而去執行或放下自己的權利，這些人被神的能力與良善所吸引，讚美神，盡力擴展福音可以接觸的範圍，並發現

他人善良的一面。這應該也是我們的目標。在許多情況下，放棄自己的權利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會使我們脫離每日事奉神與傳福音的軌道的衝突；但在另一些狀況，維護權利可能是拓展神國度最好的方式。例如，維護權利有時候是幫助人學習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任最好的方式，並為他們做錯的部分付上代價（箴言十九：19）；如此要求也可以幫助他們體會到，他們將來在神面前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你也可能要為了你的家人或仰賴你的人的而履行某些權利。

權衡個人利益與責任時，要注意不要將管家的職分與自己的好處混淆。我曾經看過許多人相信管家的職分就是維護自己所有的；因此他們拒絕放下任何權利，也不願為了和平的緣故犧牲任何財產。耶穌譴責這樣的看法——祂不要我們為自己的快樂或方便積存甚麼，或花費所有的；祂要我們有智慧地投資我們所有的資源在祂的國度，並為祂的國度獲取最大好處（馬太福音廿五：24-27）。這必然是指不要將我們的權利與資源花費在無謂的犧牲上；也就是說要將資源刻意地花費在對屬靈國度有益的事上。就像一粒種子，必須死了才能結出果子。我們的權利與物質上的東西有時必須交出來，為了福音與屬靈的豐收而撒種（約翰福音十二：24-26）。

為了拓展神國度而放棄權利的原則，可以由我接手的第一個和好的案例來加以說明。泰德是公家機關的一個職員，不久前剛成為基督徒，他因得著救恩而感到興奮，想要在同事間有好見證。泰德和他的主管瓊安一向處得不好，部分原因是泰德老是告訴瓊安要如何管理這個部門。泰德對基督的熱心更加使得瓊安不

高興。當瓊安對泰德的不滿逐漸升高時，就指派特別困難的工作給泰德，即使她知道泰德有背痛的問題。最後泰德傷了他的背，以致好幾個月不能工作，雖然他申請了一些福利措施，但因為沒有了薪水，加上要付昂貴的醫療費用，他還是損失了好幾千塊錢。因此，他提出對瓊安與政府部門的法律訴訟。

泰德來找我的時候，他已經回到工作崗位，而訴訟的事進行得很緩慢。在我和泰德第一次的談話中，我們一起找出一些導致他和瓊安發生衝突的原因，這使他更清楚看見自己的錯。泰德開始認真考慮接受幾天前政府部門賠償他五千塊錢以達成和解的方案。雖然他的損失超過這個數字，他的律師建議他接受這個和解的提議。但另外一方面，泰德的幾個朋友卻鼓勵他索賠更多或是繼續打官司。

幾天後，令我驚訝地，泰德告訴我他決定撤銷告訴，而且不索求任何賠償。他愈想到自己在這事件中也有不對的地方，就愈不覺得接受政府部門的賠償是對的；同時，他認為放棄要求賠償的權利也是彰顯他從神那裏得到的饒恕與憐憫的有效方式。

第二天早上，泰德去跟瓊安談，承認他過去對她不怎麼尊敬、自以為是，而且無禮，他請求瓊安的原諒。瓊安對他此番舉動的動機感到懷疑，因而沒有多說甚麼。泰德繼續解釋說，他已經原諒她叫他搬重物的事，也撤銷了訴訟。最後，他說他們之間的關係可以重新來過，並在未來學習如何一同共事。

瓊安滿腹狐疑為甚麼他要如此做。泰德回答：「一年前我成為基督徒，神慢慢地幫助我去面對我許多不好的地方，包括導致發生在妳我之間這些事的問題。神向我顯示祂的愛與饒恕是白白

地賜下，我不能做任何事去得到或換取，既然神是這樣的對我，我決定也要這樣對待妳。」

瓊安對這樣的回答感到驚訝，她只嚶嚶地說：「喔，我知道了。那我們讓過去的事都過去吧。謝謝你告訴我這些。」

雖然瓊安的反應並非如泰德所預期。當他走出瓊安的辦公室時，他知道神已經饒恕他，並至少讓瓊安得以一瞥神饒恕的愛。泰德不久就發現瓊安告訴其他人那天他們的談話。第二天，衷心支持泰德對瓊安提出訴訟的工會代表直接詢問泰德是否真要取銷訴訟。泰德給予肯定的回答時，那人問他：「你如此做真的是因為你是基督徒嗎？」泰德再一次回答說：「對。」那人憤怒的眼神變得困惑不解。當他走開時，我聽見他對在場的其他人說：「這是我第一次看見基督徒為信仰付出代價！」

泰德的舉動起了漣漪般的效果。整個部門都知道了。幾天之後，有兩個同事和他約定每週一次的午餐約會，他們要跟他討論聖經。不久，其他的同事也來詢問他有關信仰的事。從信主以來，這是泰德第一次感受到自己真正在幫助人們認識神的愛。

雖然有時瓊安對泰德還是不太禮貌，但他學習順服瓊安的權柄，並且把她的挑釁作為見證神在他身上之工作的進一步機會。幾個月後，當她的職務被替換時，泰德心裏知道是誰在為他安排支持他並且也好相處的上司。

三年之後，我問泰德是否對於放棄訴訟的決定感到後悔。「沒有！」他這樣回答：「那是我花得最值得的五千塊錢。神使用這件事讓一些人信主；神也幫助我克服生命中一些重要的罪。我只希望當初可以更快一點和解。」

摘要與應用

許多的衝突需要花很多時間與精力去解決；但是有更多的衝突可以藉由包容小過錯或是為神國度的緣故放棄權利，輕易地得到解決。因此，在講到你的權利之前，先小心地檢查你自己的責任，在移去你兄弟眼中的刺之前，先問自己一個問題：「這事真的值得相爭嗎？」

如果你現在正在衝突之中，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這章所提到的原則。

1. 定義衝突中牽涉到的物質上的問題。
2. 定義衝突中牽涉到的人際上的問題。
3. 哪一個人際上的問題對你有著極大影響？對對方有著極大影響的人際上的問題又是甚麼？
4. 對方做了甚麼冒犯你的事？
5. 檢視你的態度：
 - a. 在這情況中，有甚麼可以让你喜樂的？
 - b. 你是謙讓地對待對方？動不動就生氣？還是很不禮貌？從這一點來看，你如何能夠更多讓人看見基督的謙讓？
 - c. 你在擔心或焦慮甚麼？神如何在以前的衝突或因難中顯示祂的慈愛、能力與信實？你想要神在這衝突中為你做甚麼或是成就甚麼？
 - d. 與你發生衝突的那人有哪些優點？對方的考慮有哪一部分

是正確的？你還記得你們過去關係中美好的部分嗎？神如何藉由對方來幫助你？

- e. 聖經所教導的原則可以幫助你應用到生活中哪些最困難的問題？你會應用這些原則嗎？如何應用？
6. 這件糾紛已經造成或可能對你造成以下哪方面的影響？
 - a. 你的見證
 - b. 你的家庭生活
 - c. 你的工作
 - d. 你的財務或財產
 - e. 你的友誼
 - f. 你與神的關係
 - g. 你在教會或社區中的服事
7. 想想你的權利：
 - a. 你可以在這個情況下執行哪些法律上的權利？在道德上這樣做對嗎？
 - b. 還有哪些其他的權利你可以執行的？執行這些權利如何能夠榮耀神，擴展神的國度，使他人受益，或使你自己受益？放棄這些權利如何能夠榮耀神，擴展神的國度，使他人受益，或使你自己受益？
8. 在第四題你回答的答案中，哪些冒犯是你可以輕易地包容的？包容這些過犯如何能討神喜悅榮耀祂？
9. 在第一題你回答的答案中，哪些物質上的問題是你可以輕易讓步的？
10. 將這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衝突孕育於心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裏來的呢？
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

——雅各書四章1節

在辦公室忙碌了一整天，我回到家最想要的就是平靜安寧，但卻得不到。我的小孩美珍與捷夫整個禮拜以來一直想要控制彼此，這樣的衝突已經使我的太太可麗筋疲力盡，快要失去耐性。她一改貫常解決孩子紛爭的平靜態度，尖聲厲語地威脅道：「等爸爸回來你們就知道了！」因此，在門前等著我的不是孩子們愉快的微笑，以及優雅深情的妻子；而是憤怒的面目、尖厲的聲調，以及一種走進戰區的感覺。每天晚上可麗與我都試著打破這種衝突的局面，但不到一兩天，這衝突便又重複發生。到了禮拜天早上，我開始對孩子們感到灰心憤怒了。

可麗一早便去教會與幾位教會妹妹見面，我在三十分鐘之後才與孩子們同去。當我們走向車子準備出門時，新的爭競又爆發了。

「今天輪到我坐前面！」

「不對，你昨天才坐前面！」

「你本來就不該坐前面，你那麼小，安全氣囊會殺了你。」

「我不在乎，我絕不坐後座！」

「安靜！」我嚷道。然後我一一指著孩子說：「你坐到後面去，你坐前面。我不要再聽到你們任何人的聲音了！」

在坐進車子的這一刻起，我讓自己一整個禮拜以來的憤怒開始發洩。我甚至調整後視鏡，好讓我教訓美珍時能瞪著她。我告訴他們我對於他們一整個禮拜以來的行為非常生氣，現在我要開始讓他們日子過得很悲慘。當我終於停下來喘一口氣時，捷夫逮到開口的機會。

「爸爸，」他怯怯地說：「你是否覺得應該禱告，問耶穌你這樣發脾氣是發義怒嗎？」

他的話必定是聖靈的引導，因為這話立刻觸到我的心。我看到一處停車位便把車駛進去。車甚至還沒熄火，我就明白我應該說甚麼。我轉向孩子，直接點出我們衝突的中心。

那天早上我的行為，以及我的家人整個禮拜以來的行為，雅各書四章1-3節全都正確地指出來了：

你們中間的爭戰鬥毆是從哪裏來的呢？不是從你們百體中戰鬥之私慾來的嗎？你們貪戀，還是得不著；你們殺害嫉妒，又鬥毆爭戰，也不能得。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你們求也得不著，是因為你們妄求，要浪費在你們的宴樂中。

雅各確切地應用了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五章19節所教導的基本原則：「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我們的心是一切心思、慾念、言語和行動的泉源，因此也是一切衝突的源頭。（路加福音十二：13-15）

這些章節都描述了衝突的根源是，我們心中未被滿足的慾望。當我們想要某樣東西卻得不到時，那個慾望便控制了我們。如果別人無法滿足我們的慾望，我們有時便會在心裏責怪他們，並更奮力地爭取，照自己的意思去行。現在讓我們一步一步地來看其演變過程。

偶像的演變過程¹

我想要

衝突往往始於某種慾望。有些慾望根本就是錯的，例如：報復、淫念、貪婪等；但有很多慾望卻並非如此，比方渴望和睦、寧靜、孝順的子女、愛你的伴侶、多點時間與孫兒女相處，或者一部新的電腦、成功的專業或一個增長的教會。這些都是好事，想要擁有這些並以合理的方式去尋求都是無可厚非的。

若有人成為這些好事的阻礙，和他一起談談是合宜的。在談的時候你可能會發現某些方法可以使彼此都成長，並得到利益。你若無法在私底下使事情有所進展，尋求牧師、可信賴的輔導或仲裁者的幫助也是合理的。

但若對方一再地使你失望呢？如果他是你的雇員，你可以解

雇他；如果他是你的老闆，你可能需要另找工作。但若另一方是你的配偶、子女、多年好友或你教會的某個弟兄姊妹呢？這些關係都無法輕易放棄，因此當某個這樣的人使你一再失望時，你就必須在兩個不同路線的行動中作一個選擇。一方面，你可以信靠上帝，並在祂裏面尋求滿足（詩篇七十三：25）；你可以祈求祂幫助你繼續成長成熟，無論對方怎麼做（雅各書一：2-4）。你可以繼續愛那個使你的慾望受阻礙的人，為上帝在這人生命裏的成聖工作來禱告，並等候主在將來進一步動工，改善現況（約翰一書四：19-21；路加福音六：27）。如果你選擇這個路線，上帝應許要賜福你，並且無論對方怎麼做，祂都會使用這困難的情況使你愈來愈像基督（羅馬書八：28-29）。

但我們往往會跟從另外一條路線。我們繼續為贏得自己的慾望而奮戰，耽溺於失望當中，允許自己的慾望與失望控制我們的生活。這個路線會導致自憐，並對阻礙我們慾望的那人心懷怨恨苦毒。但這還算事小，最糟的是，這個路線會毀壞重要的關係，並使我們離開上帝。讓我們看看這個每下愈況的情況是如何發生的。

我一定要

沒有被滿足的慾望可能會在我們心中愈來愈深，特別當我們認為這個慾望正是自己所需或配得的，如果這個慾望攸關我們的幸福或滿足，渴求的心會更強烈。這時我們會用很多方式把自己的慾望正當化、合理化。

- 「我們整個禮拜工作這麼辛苦，難道不應該在回到家時有一點平靜安寧嗎？」
- 「我要的只是孩子能和睦相處，在學校用功讀書。」
- 「我花了幾個小時來管理預算！若有一部電腦，便能節省我好幾個小時的工作。」
- 「上帝呼召我供應家庭的需要，我配得多一點珍惜與愛。」
- 「我只是想擁有上帝心意中婚姻該有的親密關係罷了。」
- 「她是我的孫女，我若不常來看她，她會以為我不愛她。」
- 「上帝讓我成為這個教會的牧師，因此人們應該敬愛我。」
- 「他是我的牧師，因此他應該忠心地來醫院探視我。」
- 「在這個企劃案上，我比誰都努力，我配得晉升。」
- 「我履行了這個合約的責任，理當得到報酬。」

在這些敘述當中，每一個都有其合理的要素。問題是，若這些看起來很合理的慾望沒有被滿足，我們會陷入一個惡性循環裏。我們愈想要，就愈覺得自己配得；愈認為自己有權利得到，就愈確信得不到便不快樂、沒有安全感。

當我們視某樣東西為我們幸福滿足的基本要素時，「想要」便成為「一定要」。「我想擁有這個」會演變成「我一定要！」問題就從這裏開始。即使本來這個慾望並沒有錯，卻因為這慾望變得如此強烈，以致開始控制我們的思想行為。用聖經的話來說，這已經變成我們的偶像了。

講到偶像，大多數人會想到外邦人所敬拜的木頭、石頭或金屬的雕像。但是偶像的觀念比這更廣泛，與個人更息息相關。

偶像是除了上帝以外，我們賴以得到幸福、滿足或安全感的東西。聖經的定義是：除了上帝以外，我們將心繫於其上（路加福音十二：29；哥林多前書十：19）、推動我們（哥林多前書四：5）、支配管轄我們（詩篇一一九：133；以弗所五：5）的任何對象；或是我們所信靠、畏懼或服事（以賽亞書四十二：17；馬太福音六：24；路加福音十二：4-5）的對象。

偶像可以影響控制我們的生活，因此也被視為「假神」或「功能性的神明」。如同馬丁路德所述：「任何我們尋求的好東西或需要的避難所即所謂的『神』。任何你從心底信靠、相信的對象便是神……任何你將心奉獻、將你自己託付的對象，我要說，那就是你的神。」²

即使是很虔誠的基督徒也會有掙扎於偶像崇拜的時候。儘管我們相信上帝且願意單單服事祂，但有時卻允許其他事物轄制我們。這其實與古代的以色列人沒有兩樣：「如此這些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的偶像。他們子子孫孫也都照樣行，效法他們的祖宗，直到今日。」（列王紀下十七：41）

偶像可能產生自好的慾望，也可能產生自邪惡的慾望，這個事實很重要。往往問題不是我們要甚麼，而是我們要得太多。舉例來說，一個男人想要與妻子有一份激情的性關係，或一個女人想要為新生嬰孩留在家中，這都是合理的；雇主想要雇用勤快的員工或牧師想受到執事們的尊重，這些都沒錯。上述都是好的慾望，但若這樣的「想要」轉化成必須被滿足的「一定要」以達到滿足自我或自我實現，這些慾望就可能導致苦毒、怨恨或自憐，最後可能破壞家庭、事業或教會。

如何分辨何時一份好的「想要」可能轉變成不道德的「一定要」？你可以先用禱告的心問自己一個能顯露出內心真正光景的X光式的問題。

- 我的心被何事所佔據？一早起來我心中第一件想到的事，以及一天結束最後一件盤據在心中的事是甚麼？
- 我會如何回答下面這個問題？「只要_____，我就會幸福、快樂，有安全感。」
- 我會不計一切代價來保留或避免的事是甚麼？
- 我將信心託付於何方？
- 我懼怕甚麼？
- 當某一個慾望沒有被滿足，我是否感到灰心挫折、焦慮、悔恨、苦毒、憤怒或抑鬱？
- 是否有甚麼是我極想要的，以致我會不惜令人失望或傷害人來擁有它？

當你尋索你心中的偶像時，你會接觸到層層的隱密處、偽裝與辯解。其中最微妙的偽裝便是為我們所要的辯解：「那只是我應得的或上帝的命定。」這就是那個禮拜天我對孩子們生氣時所做的。整個禮拜我不斷地說服自己，我所想要的只是他們順服上帝的誠命，順從他們的母親，並彼此相愛。（我甚至整個禮拜都不斷地向他們引述相關經文！）但是當我的怒氣加劇，明顯地，我的心被另一份慾望啃噬。我回家想要享受平和寧謐、微笑的孩子，以及忠誠專注的妻子，我並非為了上帝的榮耀，而是為了我

自己的舒適與方便。

當然，我們偶爾都會掙扎於某些混雜的動機當中；在這個墮落的世界裏，我們從未有過百分之百純全的心。但這絕不能成為讓自私慾望管轄我們的藉口，如同我那天早晨所做的一般。

我如何知道那天早晨是哪一種動機轄制我呢？只需看看當我的慾望沒被滿足時，我感覺如何以及我如何回應。如果那個禮拜，以上帝為中心的慾望佔據我的心，我對於我那不順服的孩子態度，會有上帝管教過的特質。「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詩篇一〇三：8）當我汲取上帝的恩典，我的行動會與加拉太書六章1節糾正的原則一致：「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我的管教還是會直接而堅定，但卻會被溫柔與愛所包裹，不會留下不饒恕、苦毒的殘渣。

但這並不是我所感覺、所採取的行動。我整個禮拜的行為都被一種對孩子的冷淡與憤恨所損害；即使在我們彼此認罪、管教以及赦免之後也是如此。禮拜天早上，我的挫敗感終於透過狂詞暴語潰堤了。這些罪惡的態度與行為清楚地顯示，基本上我並非關心兒女的行為是否順服，是否可以榮耀上帝，而是被我自己想要平和寧謐的慾望所轄制，這慾望是為圖自己的舒適與方便。我容讓一份好的「想要」演變成強烈的「一定要」，我其實是在服事這個偶像而不是上帝。正如列王記下十七章41節所說的，雖然我聲稱敬拜主，事實上是在服事偶像。

我論斷

正如我的例子所顯示的，偶像崇拜的**一定要**往往會使我們論斷別人。當別人沒有滿足我們的慾望，實現我們對他們的期待時，我們若不是在言詞上，便在心裏批評責怪他們。正如大衛·鮑理森（David Powlison）所寫道：

我們論斷別人——批評、挑剔、抱怨、攻擊、責怪——其實我們就是在扮演上帝。這是可憎惡的。聖經這樣說：「只有一位律法的給予者以及判官，就是那位能救贖也能毀滅的；但你是誰？竟論斷你的鄰舍？」當你論斷時，你到底是誰？其實就是自以為是上帝。這使我們與撒但沒有兩樣（難怪雅各書三章15節與四章7節都提及魔鬼。）我們的行為與那想要篡奪上帝的寶座，並控告弟兄的敵對者沒有甚麼不同。當你我爭鬥時，我們的心便滿了控告，你的錯與我的對佔據我整個心思。我們在自己建立的小王國裏扮演自以為義的法官。³

這個洞見應該會令我們雙腳顫抖！當我們論斷別人並在心中責怪他們沒有滿足我們的慾望時，我們正在仿效魔鬼（見雅各書三：15，四：7）。這樣做無異使我們的偶像崇拜問題雪上加霜，我們不僅讓偶像崇拜的慾望轄制我們的心，還自立為審判的小上帝。這是折磨人的衝突的一般樣貌。

我並不是說在特定範圍內評估或評斷別人都是錯的。在第七章我們會看到，聖經教導我們要觀察並評估別人的行為，好讓我們能適當地因應，並服事他們，這還可能包括以愛心來糾正別人

（見馬太福音七：1-5，十八：15；加拉太書六：1）。

然而，當我們開始在罪中論斷別人，其特徵往往是一種優越感、憤慨、責怪、苦毒或怨恨，這時我們便越了界。罪中的論斷往往包含著推斷他人的動機。尤有甚者，這顯示我們缺乏一種對別人真誠的愛與關心。當我們浮現出這樣的態度時，我們的論斷便已經越界，我們是在扮演上帝。

與人的關係愈接近，對他們的期待愈多；相對地，當他們不能滿足我們的期待時，我們便愈可能論斷他們。舉例來說，我們可能看著配偶心裏想：**你若真的愛我，你應該比任何人都願意幫助我滿足我的需要**。我們想到自己的兒女，則想：「我為你做了這一切，你欠我這份情。」

我們也可能對親戚、密友知交或教會弟兄姊妹抱持類似的期待。期待並非絕對錯。對別人懷抱最好的期望是好的，希望從親近的人得到理解與支持也是合理的。但若是不小心，這些期待會變成我們論斷別人的標準。我們不給他們獨立，不贊同他們，不容讓他們有失敗的空間，反而將自己的期待強置於他們身上。實際上，我們是期待他們效忠於我們心中的偶像。當他們拒絕這樣做時，我們會在心中或在言詞上責怪他們，使得我們與他們的衝突加劇。

我懲罰

偶像往往要求**犧牲**。當某人沒有滿足我們的要求和期待時，我們的偶像就要他受苦。無論是有意的或無心的，我們會找方法去傷害或懲罰他們，好叫他們屈從我們的慾望。

這樣的懲罰有各種形式。有時是公開表現憤怒，拋出傷害人的話語，使那些無法滿足我們期待的人痛苦。當我們如此做，其實是犧牲他們於我們偶像的祭壇上，不是以異教徒的刀，而是以我們尖銳的舌鋒。只有當他們屈從於我們的慾望，給予我們所要的，我們才停止施加痛苦。

懲罰不向我們的偶像屈膝之人的辦法有許多。我們的孩子可能會以繃著臉賭氣、跺腳或擺臉色來懲罰我們沒有滿足他們的慾望；大人的反應與小孩很類似，都可能以帶著痛苦或不悅的臉色四處走動，把罪咎感或羞恥感強加在別人身上；有些人則會以施暴或性虐待來懲罰控制別人。

當我們在信仰中成長並更加了解自己的罪，大部分人會看出公開而明顯地懲罰別人的不道德方法，並加以拒絕。但是我們的偶像不會那麼容易放棄牠們的影響力，牠們往往會發展出更隱微的方法來懲罰那些不肯服事牠們的人。

從一種關係當中退出是傷害別人的普遍方法。這包括對別人冷淡、不願與人親密或避免身體的接觸、表現出傷痛或抑鬱、拒絕正視他人，或甚至乾脆放棄關係。

長時間傳達一種微妙、不快的暗示是懲罰人的老方法。例如，我一個朋友提到他太太對於他花那麼多時間在一項事工上很不高興。最後他作結論道：「正如我們都知道的；只要媽媽不高興，大家都別想開心！」他說這話時，臉上帶著笑意，但他的話使我想到箴言所說的：「大雨之日連連滴漏，和爭吵的婦人一樣。」（箴言廿七：15）女人有一種能設定家裏氣氛的獨特能力，她若是不小心，就會誤用這份恩賜，營造出一種令人不快、

不舒適的氣氛，藉此向家人宣告：「最好向我靠攏，否則吃不完兜著走。」這樣的行為是未信者的行徑，她們不倚靠上帝恩典的方法來聖化家庭，而是倚仗懲罰的工具支使家人就範。當然，男人也可能這樣做。藉著不斷地批評、論斷與不悅，他也可能使家裏每個人都過得很慘，直到他們屈從於他心中的偶像為止。這樣的行為通常會造成虛有其表的、分裂的家庭。

如同雅各書四章1-3節所教導我們的，對別人施加痛苦是偶像轄制我們的心最確切記號。以任何方法懲罰別人，無論是有意或公開的，無心或隱微的，都是一種警訊，告訴我們某種上帝以外的東西正在轄制我們的心。

治癒拜偶像的心

正如我們所見，偶像是醞釀坐大的慾望，成爲一種銷蝕生命的要求，緊緊地轄制我們的心；是某種我們以爲若要幸福、滿足或有保障便一定要得到的東西。換句話說，是某種我們所愛、所懼怕或所信靠的東西。

愛、懼怕、信靠——這些都是敬拜的用語。耶穌命令我們愛上帝、敬畏上帝，單單信靠上帝（馬太福音廿二：37；路加福音十二：4-5；約翰福音十四：1）。一旦我們渴望上帝以外的事物、畏懼甚麼勝於上帝，或相信其他的事物比上帝更能帶給我們幸福與滿足，我們便是在敬拜假神。其結果是真神的審判與怒氣。

從論斷中得釋放

只有一種辦法能使我們從這樣的網綁與審判當中得釋放，便是仰望上帝自己，祂甚喜愛將人從他們的偶像當中拯救出來。「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埃及記二十：2-3）

上帝藉著差祂的兒子來承擔我們因著罪所該受的刑罰，為我們提供了拜偶像的療癒之法。藉著耶穌基督，我們得以在上帝眼中稱為義，並從罪與偶像當中得自由。「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馬書八：1-2）

解著神的赦免與自由，我們必須認我們的罪並悔改，然後相信主耶穌（使徒行傳三：19；詩篇卅二：5）。當我們如此行，就不在神的審判之下；相反地，祂將我們帶進祂的家裏，讓我們成為祂的兒女和子嗣，並使我們能夠過屬神的生活（加拉太書四：4-7）。這是福音的好消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著赦免和永遠的生命。

從特定偶像中得釋放

此外，還有更多好消息。上帝不僅將我們從一般的罪與偶像的問題中釋放出來，還將我們從每天消蝕我們、控制我們，使我們與周遭產生衝突的偶像當中釋放出來。

這並不是一種畢其功於一役的釋放，只一次的屬靈經歷便將所有的偶像一網打盡；祂乃是呼召我們去辨識，並一一承認自己的偶像，然後與祂合作，讓祂一點一點地從我們的心中除去這些

偶像。

上帝使用三種管道來傳遞祂的恩典，幫助我們完成這辨識與釋放的過程：聖經、聖靈與教會。**聖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刀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希伯來書四：12）當你勤奮地研讀、默想聖經，並固定聚會，盡力去傳福音，上帝會使用祂的話語，如同探照燈，也好像心中的利刃，顯出你偶像崇拜式的慾望，並指示你如何盡心、盡意、盡力、盡性地愛上帝，並敬拜祂。

聖靈幫助我們理解聖經、辨識我們的罪，並追求聖潔的生活，以幫助我們得釋放（哥林多前書二：10-15；腓立比書二：13）。因此，我們必須每天祈求聖靈的帶領、勸告，並堅固我們，天天與基督同行。

最後，上帝建立**教會**，藉教會使恩典臨到你。通過教會，我們接受洗禮與主的聖餐，這使我們與基督聯合，並堅固我們的信仰。在教會裏我們被基督裏的弟兄姊妹所環繞，他們可以教導我們，並在愛中指出我們心中的偶像，鼓勵並引導我們在靈裏不斷地成長（加拉太書六：1；羅馬書十五：14）。這需要我們委身並持續地在一個符合聖經教導、穩固的教會聚會，和成熟屬靈的信徒建立一份有規律的團契相交與彼此督責的關係。

藉著這三樣傳遞恩典的管道，上帝會幫助你檢視你的生活，並不斷地顯露出轄制你生活的偶像來，並幫助你從中得釋放。這個奇妙的過程包括以下幾個主要步驟。

- 一旦發現自己處在衝突當中，回溯過往找出偶像，辨識出是哪一種慾望在控制你的心。問你自己幾個問題：「我如何懲罰別人？我如何論斷別人？我**要求**些甚麼？我的**要求**背後的根源慾望是甚麼？」
- 以禱告的心問自己幾個本章前面提供的X光式問題。這能幫助你分辨所有已越界的慾望，以及開始轄制你心的偶像。
- 藉著日記記錄你的**生活發現**，好使你有跡可循，幫助你辨識出慾望的模式，穩定地追索那些特定的偶像。
- 每天禱告，祈求上帝在你每次降服於偶像、容讓偶像影響你，落入悲慘之境時，**除去**那些偶像。
- 向你的配偶或一位可靠的同伴描述你的偶像，請求他為你禱告，在你仍有被偶像轄制的跡象時，慈愛地提醒扶持你。
- 要知道偶像精於偽裝與變形。一旦你在某種懲罰的模式或特定的**要求**得勝了，你的偶像往往會以相關的型態、新的藉口，以及更詭譎隱微的方式再次浮現。
- 若你處理的是某種非常難於辨識或征服的偶像，去找你的牧師或其他靈命成熟的輔導，請求他們的協助與支持。
- 最重要的是，祈求上帝以一份對祂與日俱增的愛，以及單單想要敬拜祂的渴望來**替代**你的偶像。

如果有人告訴你，你罹患致命的癌症，若不治療就會喪命，你可能會不顧一切、盡可能地作最有效的治療。現在你的確得了癌症——魂的癌症，又稱為罪或偶像崇拜。但有一種無價的療法完全免費，稱為耶穌基督的福音，藉著聖經、聖靈與教會幫助

你。你愈確切地讓自己得著這恩典的利益，你從折損你靈魂、傷害你關係的偶像前被釋放的功效就愈大。

以敬拜真神替代拜偶像

約翰·派博（John Piper）在他出色的大作《將來的恩典》（Future Grace）一書裏教導說：「當你對上帝不滿時，你所做的就是罪。」⁴ 這也可以用來說明偶像崇拜。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沒有在上帝裏面得到滿足與保障，便無可避免地會尋求其他幸福、快樂與保障的來源。

因此，你若是要將偶像屏除於心外，不留餘地，就要將積極熱情敬拜永活上帝當作你的第一要務。求祂教導你如何去愛、敬畏並信靠祂勝過世上任何事物。以敬拜真神來替代偶像崇拜包括幾個步驟。

在上帝面前悔改。當我們悔改認罪並承認我們的偶像崇拜，相信藉著耶穌可以得赦免，就是承認我們相信基督。悔改並承認相信獨一真神便是真正的敬拜（約翰一書一：8-10）。「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詩篇五十一：17；以賽亞書六十六：2下半節）。

敬畏神。當你被引誘而害怕人或害怕失去某樣珍貴的事物時，務必站穩，敬畏真神。「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言一：7）「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馬太福音十：28）「主—耶和華啊，祢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詩篇一三〇：3-4）

愛上帝。渴望赦免我們並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的那位，而非尋求那些無法拯救你的東西。「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馬太福音廿二：37）「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詩篇卅四：10）「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六：33）「除祢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祢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篇七十三：25-26）

信靠上帝。倚靠爲你犧牲祂的獨生子，並已經證明在任何情況都可靠的那一位。「投靠耶和華，強似倚賴人。」（詩篇一一八：8）「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成全。祂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詩篇卅七：5-6）「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得後書一：3-4）

以上帝為樂。學會在思想上帝當中找到最大的喜樂，默想祂的作爲，與人談論祂，讚美祂，感謝祂。「又要以耶和華為樂，祂就將你心裏所求的賜給你。」（詩篇卅七：4）「祢的讚美，祢的榮耀終日必滿了我的口。」（詩篇七十一：8）「你們要靠主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立比書四：4）「要常常喜樂，不住地禱告，凡事謝恩；因爲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6-18）。⁵

正如這些經文所說的，上帝爲那些將敬拜置於一切之上的

人設計了一個美好的循環。當你去愛、去讚美、去感謝，並以上帝為樂，祂便以美好的賞賜——更多得著祂自己——來滿足你的渴望。而當你學會更多地以祂為樂，你便愈不需要在別處尋找幸福、滿足和保障。藉著上帝的恩典，偶像崇拜的影響以及在你生活當中引起的衝突會逐漸消失，你便能享受從敬拜獨一真神而來的親密與保障。

這就是我對孩子大發脾氣那個早上發生的事。聖靈藉由我的兒子具洞見的問話，恩慈地顯露我心中的偶像：「爸爸，你是否覺得應該禱告，問耶穌你這樣發脾氣是發義怒嗎？」甚至就在我在將車停進停車位的剎那，上帝就把答案啓示在我心裏：我的怒氣絕不是義怒；這乃是來自我的偶像崇拜——想得到舒適與方便。我向孩子認罪，並請求他們原諒我憤怒粗暴的言語。他們以饒恕的擁抱來回應我，並承認他們那個禮拜也在事奉他們的偶像。主慈愛地使我們棄掉衝突的偶像，並提醒我們真神實在比我們事奉的偶像要好得多。那天早上我們遲了幾分鐘到教會，但我們的敬拜比過去的敬拜都更真誠、更喜樂、更振奮。

摘要與應用

雅各書四章1-3節提供一個了解衝突、解決衝突的關鍵原則。任何時候我們與人有嚴重的爭執時，應該要仔細地省察自己的內心，看看是否被某種沒有滿足且已經轉化成偶像的慾望所控制。這樣的慾望喜歡偽裝成我們所需要或我們應得的事物，甚至是某些能擴展上帝國度的事物。但無論這份慾望表面上看來多

好、多合理，如果到一個地步，我們若得不到就感到不滿足、不幸福或覺得沒有保障，那麼那個慾望已經演化成使我們轉向不能愛上帝、信靠上帝的偶像了。幸運的是，上帝很樂意將我們從偶像的纏綁中釋放出來，使我們在祂的愛與供應裏找到真自由、滿足與保障。當我們從引發衝突的慾望中掙脫獲得釋放時，我們就能解決看似無望的爭執，成為更具果效的和平使者。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裏，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本章所提到的原則。

1. 回溯過往，找出生命中的偶像，辨識出是哪一種慾望在控制你的心。並問自己幾個問題：
 - a. 我如何懲罰別人？
 - b. 我如何論斷別人？
 - c. 我**一定要**甚麼？
 - d. 我心中慾望的根源是甚麼？
2. 是甚麼使你覺得你需要或配得這些慾望？
3. 爲要清楚辨識你的偶像（「想要」演變成「一定要」），問自己幾個問題：
 - a. 我被何事所佔據？（一早起來我心中第一件想到的事，一天結束最後盤據在我心頭的事是甚麼？）
 - b. 我會如何回答下面這一個問題？「只要_____，我就會幸福、快樂，有安全感。」
 - c. 我會不計一切代價來保留或避免的事是甚麼？
 - d. 我將信心託付於何方？

- e. 我懼怕甚麼？
 - f. 當某一個慾望沒有被滿足時，我是否感到灰心挫折、焦慮、悔恨、苦毒、憤怒或抑鬱？
 - g. 是否有甚麼是我極想要的，以致我會不惜令別人失望或受傷害來擁有它？
4. 你對別人的期望已擴張成你對他們的要求嗎？當他們沒有滿足你的慾望時，你失望嗎？
 5. 你如何論斷那些沒有滿足你慾望的人？你覺得憤慨、責怪、苦毒、憤恨、生氣嗎？
 6. 你如何懲罰沒有滿足你慾望的人？
 7. 上帝如何拯救你脫離你的偶像？你要做甚麼才能接受救贖？
 8. 你要如何才能更愛上帝、更熱切敬拜祂？
 9. 請根據本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認罪帶來自由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
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
——箴言廿八章13節

使人和睦背後的動力，是基督在福音中所顯現出來的恩典，「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三：16）這樣的好消息將我們的罪性顯現出來——除了神的獨生子為我們死以外，沒有其他方式可以救我們脫離罪；同時這好消息也彰顯出徹底的憐憫——祂竟然賜下祂的獨生子為我們而死！當我對基督的福音有所回應，並在其中高興歡喜之時，有兩件事會發生。首先，我們不再驕傲並充滿防衛，不再自以為義，能夠更真實地檢視自己，並且藉由承認自己的錯，使我們從罪與罪疚感中釋放出來；再者，福音告訴我們與神和好是多麼重要，能夠激勵我們去修補與他人之間破碎的關係，並且與那些冒犯我們的人和好。這個修補的過程包含了四項行動：悔改、自我省察、認罪，與個人的轉變。

悔改不僅是感覺

悔改是從罪與衝突中得自由的第一步，悔改不是靠著我們自己去做甚麼，而是一件我們需要持續向神求的禮物，透過這禮物，神會使我們知道自己的罪，並讓我們知道如何得自由（提摩太後書二：24-26）。悔改並非僅僅表示感到難過與不安，也不是說抱歉就了事；悔改真正的意思是改變想法。因此，悔改也可以說是「省悟過來」（路加福音十五：17；提摩太後書二：25-26）。意思是我們在一件事情上從自欺的光景中覺醒，看到自己的想法、態度、價值觀或目的都不正確。如果這樣的想法是真誠的，就可以使我們譴責自己的罪，回轉歸向神（以西結書十四：6；使徒行傳三：19）。這樣的過程在以賽亞書五十五章7節可以看到：「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

雖然悔改通常伴隨著歉意，但是單單覺得不安並不能證明這個人已經悔改。事實上，感到悔意與真正悔改有著極大的差距，保羅向哥林多教會這樣說：「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的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哥林多後書七：9-16）

這世界所說的歉意是指，在做錯事之後因為必須承擔痛苦的後果而覺得難過。這些痛苦的後果諸如：金錢上的損失、破碎的

婚姻、名譽受損，或是揮之不去的罪疚感。任何一個人面對如此痛苦的狀況都會感到後悔，但在這種歉意消失以後，大部分的人會重蹈覆轍，並沒有改變原本的想法與行爲；他們只是更加小心不要被逮到。這樣的悔意只會導致更多痛苦。

相反地，從神來的悔意會使你不安，因爲你得罪了神；這是真實地悔悟你在道德上所犯的錯，而不論你是否必須承擔痛苦的後果。此外，這還包括了內心的改變——了解到罪就是得罪神（歷代志下六：37-39，參耶利米書卅一：19），這時從神而來的悔意並不一定有著很糟糕的感覺，而是在思想上的轉變，這會帶來行爲上的改變。

當保羅說悔改可以得救時，他不單指著永恆的救贖，同時也是指在罪惡過犯中所產生的懊悔（哥林多後書七：10）。真實的悔改會帶來行爲上的轉變，這在聖經中許多地方都可以看到，例如施洗約翰警告人們：「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馬太福音三：8）同樣地，保羅也一直教訓人：「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使徒行傳廿六：20）

自我省察

要知道一個人是否真誠悔改，就是看那人是否願意自我省察，以致能夠看見自己所犯的錯誤與罪。錯誤並不是罪，而是判斷失誤的結果，雖然認知並修補那些傷害到別人的錯誤是正確的，但並不需要經歷與認罪相同的過程。

從字義上來說，罪是指「沒有射中靶心」，也就是說沒有做

到神所命令的，或是做了神所禁止的事（約翰一書三：4）。**罪不是去禁止人做某些事的措施**，而是做了與神的渴望和要求相違背的事，甚至在思想、言語、行為上無意識地違反神所指示的，也算是罪；有些事看似只是小小冒犯到別人，在神眼中卻是很嚴重的，因為每一件不對的事都違背祂的旨意（創世記卅九：9；民數記五：6-7；詩篇五十一：3-4；雅各書二：10-11）。

事實上，我們若忽略了一些事情也算是得罪神。正如雅各書四章17節告訴我們的：「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因此，若我們在衝突中忽視了服事他人的機會（沒有承擔對方的重擔或溫柔地挽回他們等等），我們在神眼中是被看為有罪的。

大部分的人都不想承認自己犯了罪，我們會試圖去掩蓋、否認，或是將錯誤合理化。如果我們所做的已經無法掩蓋，我們會說一些像「我搞錯了」或「我作了錯誤的判斷」等類的話，試著去減輕我們所犯錯誤的嚴重。另外一個規避責任的方式就是責怪他人，或托詞是別人叫自己如此做的。當我們的過錯太明顯而無法輕易被忽略時，我們就會應用所謂的40/60原則。通常他會說：「我知道我並非完美，而且我也承認我要負一部分的責任，我想這件事我要付40%的責任；也就是說對方有60%的錯，既然她比我多了20%，她才是需要被饒恕的人。」我雖然從未如此想過或做過，但我發現自己常常會若有似無地使用這個伎倆，因為這樣我的罪可以被對方的所抵銷，我可以將注意力從我身上轉移，不用悔改認罪。

當我們試著去掩蓋自己的罪時，我們只是在欺騙自己罷了。

約翰一書一章8節指出：「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參詩篇卅六：2）不論何時，我們拒絕去面對自己的罪，終究要付上沉重的代價。這也是大衛的領悟，當他沒有立刻為他的罪悔改時，詩篇卅二篇3-5節描述到他所經歷到的罪疚感、情緒上與身體上的痛苦，直到他向神認罪時才得釋放。

如果你很難辨識並承認做錯的事，那麼有兩件事可以幫助你。第一，請求神幫助你清楚地看見自己的罪並悔改，不論其他人會如何做（詩篇三九：23-24）；然後以禱告的心去讀神的話語，讓神幫助你看見你沒有符合祂話語的行為（希伯來書四：12）。第二，請一位靈性成熟的朋友給你忠告並指出你的罪（箴言十二：15，十九：20）。我年紀愈大，就愈無法信任自己能夠在衝突之中客觀地看待事情。許多日子以來，我很慶幸有一位誠懇的夥伴可以批評指正我在衝突中的角色，雖然他說的話我不一定喜歡聽，但當我謙卑順服地看待他們的糾正時，我就較能看清楚事情。

當你檢視你在衝突中的角色時，有很多層面你可以仔細思考，以下是當你與人有齟齬時，最可能犯的過失。

舌頭是犯罪的武器

聖經警告我們舌頭通常是導致衝突的主要原因，「看哪，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是不止息的惡物，滿了害死人的毒氣。」（雅各書三：5-6，8下半節）言語上的罪有許多表現的

型式。

魯莽的話語。不經意脫口而出的話，會引起許多衝突。「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箴言十二：18；參箴言十三：3，十七：28，廿一：23，廿九：20）雖然我們不會經常故意地用話語去傷害別人，但有時候我們不夠努力去避免傷害人。我們沒有想到後果，就說出心裏所想的，在這過程，我們可能傷害及冒犯到他人，這會使得衝突更加嚴重。

埋怨或抱怨的話。這會激怒別人或令人沮喪，並且使我們看不見神和其他人為我們所做的。當他人覺得我們在挑剔，或對他們所做的沒有心存感激時，衝突的發生只是遲早的事（腓立比書二：14；雅各書五：9）。

虛假的話。包括了任何形式的誤解或欺騙（箴言廿四：28；哥林多後書四：2）。諸如：說謊、誇大、斷章取義，或是扭曲事實；這些都是藉由強調只對我們有利的部分以減低自己受傷的程度。任何時候，我們用言語讓他人對事實產生錯誤的印象，我們就是在欺騙上有罪了。我們如此做就是效法撒但的作為，牠被稱為「謊言之父」（約翰福音八：44；參創世記三：13；啓示錄十二：9）。

閒言閒語。通常是衝突的導火線與助燃物，「乖僻人播散紛爭；傳舌的，離間密友。」（箴言十六：28）「火缺了柴就必熄滅；無人傳舌，爭競便止息。」（箴言廿六：20）說人閒話是指背叛了人家對你的信任，或是跟另外一個與這件事無關的人討論到不利於對方的事實。縱然你所談論的事屬實，說人的閒話總是不道德的，也是靈命不成熟的表徵（哥林多後書十二：20；參箴

言十一：13，二十：19；提摩太前書五：13）。

中傷。即用不真實的話與惡意傷害人的言語談論另外一個人。聖經中一再警告我們不可說這樣的話（利未記十九：16；提多書二：3）；並要求我們不要與拒絕為中傷之罪悔改的人「有甚麼相干」（提摩太後書三：3-5）。我們應該特別注意「中傷」這個詞，它的希臘原文是“diabolos”，翻譯為「中傷」或是「指控」，在聖經中有卅四次之多被用在最會中傷人的魔鬼身上。

無意義的閒談。縱然你沒有要傷害人的意思，也會造成衝突。這違反了神對我們與人談論或談及他人的高標準：「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以弗所書四：29）無意義的閒談也顯示我們不顧耶穌的警告：「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馬太福音十二：36）如果你將這些經文銘記在心，作為說話之前的過濾器，可以幫助你避免許多不小心、批評與無意義的話，並且只去說那些與人有益、造就人、幫助人屬靈成長的話。¹

罪惡的話語是造成衝突很大的因素。此外，這些話語也會從我們裏面摧毀我們，提摩太後書二章16節警告我們：「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如果你喜歡說不經思考的話語、虛假的話、閒話、中傷別人或是無意義的閒談，你不僅是在為衝突煽風點火，也會腐蝕你的人格，並破壞你和神之間的關係。因此，為了和睦與屬靈成長的緣故，棄絕說罪惡的話語，尋求神的幫助，才能使我們克服這樣的罪。

控制別人

其他會造成衝突的事像是企圖控制別人。有些想要控制他人的企圖很明顯的是以自我為中心，譬如使自己獲得最大的利益，或是利用他人使自己更有影響力（創世記廿九：15-30）。但是比較常見的控制是，企圖去說服他人、操控他人，或是為了自己的方便與舒適強迫他人去做某些事情。有時我們試圖辯解說我們如此做是為了別人的好處著想，幫助他們作決定，其實是為了自己的利益。雖然與人真誠地分享你對他們作此決定的考慮並提供他們忠告，並沒有甚麼不對，但是當我們拒絕尊重對方的決定，並執意要改變他們的心意時，特別是其真正目的是為了我們自己的方便、舒適或心裏的平安時，我們就跨越了界線，並邀請衝突進來（見提摩太後書二：24-26）。

言而無信

許多衝突是沒有遵守承諾的直接結果，不論這是契約、婚姻的誓約、對神的誓言，或是單純的「是」或「不是」（馬太福音五：33-37；參民數記三十：2；申命記廿三：23；箴言二：17）。縱然我們作了不智的承諾，事情並沒有像我們所預期的發生，或是很難去完成，神希望我們是言而有信的（詩篇十五：4；約書亞記九：1-19；傳道書五：1-7）。如果你作了一個衝動的決定，或是環境的變動使得信守承諾變得很困難，你或許可以請求對方的寬容，並請求（不是要求）脫離承諾的約束（箴言六：1-5；參馬太福音十八：22-33）。有些狀況下，如果對方嚴重地違背了承諾，你也可以不用繼續遵守諾言（馬太福音十九：

9；哥林多前書七：15）。如果你不能照著聖經的方法信守諾言，請求神幫助你遵守承諾，並從錯誤中學到功課。

不尊重權柄

另一個衝突常見的起源是，對神在教會、政府、家庭或是工作場合所建立的權柄的濫用與誤用。所有合法的權柄都是神所建立的，他們主要的目的是維護秩序及和睦（羅馬書十三：1-7）。神嚴格要求這些在上位者不可利用他們職位的好處，反倒是要殷勤地服事人，為他們所領導之人的福利著想（馬可福音十：42-45；參以弗所書五：25-33，六：4、9；彼得前書三：7，五：1-3）。當領導者誤用權柄以來肥己時，神終究會要求他們對自己的罪負責（申命記廿四：15；約伯記卅一：13-14；耶利米書廿二：13；瑪拉基書三：5；歌羅西書四：1；雅各書五：4）。

同時，神也要求這些在權柄之下的人，為了神的緣故也為了自己的緣故，順服在上掌權的（以弗所書五：21-24；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2-13；提摩太前書六：1-2；提多書二：9-10；希伯來書十三：17）。在這個時代，順服權柄並不是個受人歡迎的觀念，有各樣的藉口被用來否認神所賜下的權柄，但是抗拒權柄就是抗拒神（羅馬書十三：2）。史鮑爾（R. C. Sproul）寫道：「所有的權柄都在基督以下，當我們抗拒那些地位比祂低、卻仍在我們之上掌權的，我們就是犯了抗拒基督的罪。你不可能服事尊敬王，卻不順服王所指派的地方官；你說你看重基督的國度，卻不順服祂所任命的權柄，這便為有罪；如此行不但是假冒為

善，而且還是神國的叛國者。」²

順服權柄很重要，連耶穌都要求我們順服在上掌權者，即使這些人行事虛偽或殘酷（馬太福音廿三：1-3；彼得前書二：13~三：6）。換言之，神要求我們遵守在上掌權者的**職位**，即使這些人的**人格**有待商榷。

然而順服在上掌權者也有限度，神沒有給任何人權柄命令你犯罪，因此若有任何與聖經教訓明顯相違背的教導或命令，你要抗拒（使徒行傳四：18，五：29；參但以理書三：9-18，六：6-10）。當有在上掌權的人命令你去做你認為不對、不公平或是罪惡的行為時，要請求免去那職務，或帶著敬意去說服對方。這樣做是恰當的（以斯拉記七：1-6；箴言：15；使徒行傳四：5-17，廿四：1~廿六：32）。當你如此行，可以幫助你分辨在上掌權者的目的，並有機會提供具有創意的替代方案，而使其能達到同樣的目的（如果是正當目的）。但做的時候要用聖經所教導的方法，並且用比較有效的態度（例如撒母耳記上廿五：1-35；但以理書一：6-16，二：14-16；傳道書八：2-5）。³ 如果這樣做並沒有使掌權者改變心意，你應該遵守不違背聖經的那些指示，然後將結果交給神（彼得前書二：19-23）⁴。

忘記金科玉律

或許最常造成衝突的原因是，我們沒有遵行一個**金科玉律**準則；也就是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12節所教導的：「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藉由問自己以下的問題，你可以察看自己是否有遵

守這個教訓。

- 我想要別人用我對待他們的方式來對待我嗎？
- 如果我發現別人用我談論他的方式來談論我，我會作何感受？
- 如果我們角色互換，他用我的方式來對待我，我會作何感受？
- 如果某人用和我同樣的理由不遵守契約，我仍然認為那是對的嗎？
- 如果我是雇員，被以現在我對待員工的方式對待，我會有何感受？
- 如果我是老闆，我想要我的雇員跟我有一樣的行為嗎？

不論甚麼時候，你看見自己行在別人身上的行為模式是你不想別人加諸於你的，你就沒有達到耶穌為所有人際關係所樹立的標準。如果你向神以及你所得罪的人認錯，就可以朝向饒恕、認同與和解的路上前進了。

滿足罪的慾望

我們在第五章看見，破壞性的衝突通常是因為慾望沒有被滿足，以致慾望控制了我們的心思；強烈的慾望即是我們心中的偶像。這些慾望包括以下幾種。

肉體上不當的慾望。肉體的情慾會導致性行為上的不貞、飲食不節制、賭博、懶惰或是其他型式的放縱（約翰一書二：

15-17；參加拉太書五：16-21；以弗所書四：19）。

驕傲與自以為義。這會使我們充滿防衛心，拒絕承認自己的錯，很慢才能接受別人的忠告，卻很快地在別人身上找到毛病（箴言八：13；哥林多後書五：12；雅各書三：14；約翰一書二：15-17）。

貪戀金錢或其他的物質。這也會生出忌妒，或導致我們在財務上沒有安全感，誘使我們說謊、不遵守契約、苦待雇員、衝動地去追求沒有必要的東西，或是使我們很難免去別人的債務或憐憫他人（提摩太前書六：10；以弗所書五：5；馬太福音六：24；路加福音十二：16-21，27-31；使徒行傳五：1-3）。

懼怕人。可能包括害怕別人會怎麼對待我們（箴言廿九：25；路加福音十二：4-5），或是過分地擔憂別人會怎樣看我們；這會導致我們全神貫注於獲得別人的接納、贊同和歡迎、與人比較或是取悅他人（約翰福音九：22，十二：42-43；加拉太書一：10；帖撒羅尼迦前書二：4）。這個心中的偶像會使我們拒絕正視罪的嚴重，誘使我們說閒話，迫使我们明知故犯，很難承認自己的錯，或是拒絕尋求他人的幫助。這樣只會使衝突的時間延長。

太過追求美好事物。正如在第五所討論到的，最難處理的偶像是那些好的慾望，我們將它們提升成不可或缺的一定要，像是渴望愛、尊重、舒適、方便或是成功，雖然這些事情本身有益處，但如果我們讓這些慾望控制我們的心，這些事情就會變成衝突的來源。

認罪的7A

當神開啓你的心眼讓你看見你在何處得罪了他人，神同時爲你開了一條路讓你從過去的錯誤中得到自由；我們稱之爲認罪（confession）。許多人從未經歷過這自由，因爲他們並未學到誠實地、無條件地去認罪；反倒說一些像這樣的話：「如果我傷害到你了，我很抱歉。」「過去的事就讓它過去吧！」「我認爲我應該可以做得更好。」「我想這並不完全是你的錯。」這些象徵性的話很少會帶來真實的饒恕與和好。如果你真的想要和好，懇求神幫助你藉由謙卑徹底承認自己不對的地方來經歷神的恩典。認罪的一種方式就是使用7A。

向每個你得罪的人認錯（Address Everyone Involved）

一般說來，你應該向每一個直接被你的錯誤行爲影響到的人認罪。所有的罪都冒犯神，因此，不論甚麼罪，都應該先向神認罪（見詩篇卅二：5，四十一：4）。

是否要向人與向神認罪端看這罪是「心裏的罪」或是「生活上的罪」。心裏的罪是指發生在我們心思意念裏的想法，並不會直接影響到他人，這需要向神認罪。

生活上的罪包括在言語或行爲上影響到他人的罪（這可能包括你實際做出來的行爲，像是毀謗、偷竊、說謊或失職，譬如，當人需要時，你袖手旁觀，忽略不管）。生活上的罪需要向這些被你影響到的人認罪，不論影響所及是一個人或是一群人，

甚至只是看見你行爲的人（路加福音十九：8；使徒行傳十九：18）。不論何種情況，只要是你得罪的人，就要向他們認罪。

避免「如果」、「但是」及「或許」等字眼 (Avoid If, But, and Maybe)

認錯最糟糕的就是使用言語把責任轉嫁給別人，或是使用藉口減輕罪疚感或塞責。這種人最常說：「如果我做了甚麼使你不高興，我很抱歉。」「如果」這個詞使得認錯不再是認錯，因為那表示你不知道你是否做錯了事，你所傳達的信息是：「很明顯地，你對某件事不高興，我不知道是否因為我做錯了甚麼。我象徵性的道歉只是爲了擺脫你對我造成的罪疚感，同時，因為我不知道我到底做錯了甚麼，也不知道將來要如何改進，所以不要期待我會改變甚麼。早晚有一天我仍會重蹈覆轍。」

很清楚地，我們在這裏並沒有看到認錯，這只是很表面的敘述，使得對方不會再來煩你，或是不惜關係破裂也不願認錯。有些人會想這樣的認錯是否會帶來真正的饒恕，注意以下試圖稀釋犯錯程度的粗體字。

- 「**或許**我不對。」
- 「**也許**我應該更努力一些。」
- 「**可能的話**，我應該耐心聽聽你那一方的情形。」
- 「當我在說那些批評你的話時，**我想**我錯了。」
- 「我不應該發脾氣的，**但是**我太累了。」

拿去粗體字，以上敘述才有意義。這些粗體字使得其他部分的認錯失效，無法傳達真實的悔改，沒辦法軟化對方的心。

「但是」這個詞尤其不好，因為這個詞有著奇怪的能力去抵銷你之前所說的話。

- 「我很抱歉傷害到你，**但是**你真的讓我心情煩亂。」
- 「我應該緊守口舌的，**但是**是他先問我的。」
- 「我知道我錯了，**但是**你也有錯。」

每當聽到這樣的陳述，大部分人感受到說話的人對「但是」後面的陳述比較認真，而不是「但是」之前的陳述。因此當認錯的陳述中含有「但是」這字眼時，很少能夠使彼此關係和好。同樣地，當你使用**然而、如果、或許**，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字眼，那表示你拒絕承擔你所犯過錯的全部責任。有一次湯尼·伊凡斯（Tony Evans）在講道中說到：「如果你的認罪中包括『如果』這兩個字，那就不算是認罪。」每當你要認罪的時候，都要確定將這樣的字彙除掉。

具體認錯 (Admit Specifically)

你在認錯的時候，愈是**具體詳細**，愈有可能接受到對方正面的回應。具體認錯可以讓人相信你是在誠實面對你所犯的過錯，如此會使對方更容易原諒你；除此之外，具體認錯可以幫助你確定你需要改變的地方。舉例來說，與其說：「我知道我不是好員工」，你可以說：「我知道過去幾個月，我的態度一直很負面，

導致我習於批評人，並造成公司運作上的混亂；尤其我昨天更不應該在同事面前批評你的業務。」

你具體認錯時，也要鑒察你的行為與態度。正如我們所看見的，衝突起於心裏無法達成的慾望，使得罪的态度油然而生，諸如：自私、忘恩負義、羨慕、忌妒、苦毒、怨恨、自以為義、不忠、不敏感以及頑固。如果你能明白地分辨你罪惡的慾望、態度、言語與行為，別人就更有可能相信你是真實悔改。

具體承認我們在哪些方面違背了神的旨意通常是明智的，當浪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路加福音十五：21），這樣的一番話顯示浪子已經了悟他所做的不只是判斷上的微小錯誤，而是嚴重地違背了上帝的旨意。要使人相信你已體會到你在道德上所犯錯誤的最有效方式便是，指出你所違背的聖經原則。請看以下的例子。

- 「我批評的態度不但傷害了你，也得罪了神；我沒有遵守神的誠命，不去中傷他人。」
- 「我最終了解到，我完全沒有作到神要我成為的丈夫。在以弗所書中，神說我應該像基督愛教會一般地來愛你，但是我一點都沒有活出符合那個標準的生活。」
- 「昨天晚上我花了一段時間研究聖經中對於勞資關係的看法，我了解到我並沒有用神要我對待雇員的方式對待你。特別是當我在要脅你的時候，我其實違背了以弗所書六章9節所說的原則。」

這樣的陳述顯示你知道你的行為有不對的地方，這也可以幫助你專注求問神，幫助你知道未來要遵守的聖經原則，以幫助你改過，並避免再犯同樣的錯誤。

承認所造成的傷害 (Acknowledge the Hurt)

如果你想要別人對你的認錯有正面的回應，要讓使對方感受到你承認造成了傷害，並且你對所造成的傷害與影響感到歉意。你要讓對方知道你了解他們因為你的言語和行為而有這樣的受傷感受。以下是兩個例子。

- 「當我在眾人面前說這些話時，你一定備覺困窘。我很抱歉我對你造成傷害。」
- 「我很了解當我沒有準時將貨送到時，你是多麼地不高興，我很抱歉我沒有遵守對你的承諾。」

有時候詢問對方因著你的行為而有何感受也很有用的，當對方被你深深地傷害卻不願意告訴你時，這樣做特別有幫助。另外一個表現出你試圖了解你的言行如何影響對方的方式是，描述你自己類似的經驗。例如：

- 「我可以想像你所說的。我也被另一個雇主誣陷過，那是我一生中最糟糕的經驗之一，我很抱歉我也這樣對你。」
- 「我確定我的所做所為真的傷害到你了。我記得曾經有一個好朋友沒有信守諾言幫助我當時剛起步的事業。我努力了幾

個月，但是沒有他的幫助，不論我多努力都無法成功。我那時被他所做的事深深傷害。我很抱歉，我竟然也同樣地失信於你。」

雖然你不應該過分地停留在過去的感覺，但是表達出你可以體會對方的感受，並表現出真誠的歉意卻是很重要的。一旦他們內心的感覺被認同，並看見你願意對你所做的表示悔改，大部分的人都會願意選擇饒恕。

接受後果 (Accept the Consequences)

明白地接受行爲的後果是另一個表達真誠悔意的方式。浪子回頭的故事就表達了這樣的原則；浪子在認知到他得罪了神與父親時，他說：「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爲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路加福音十五：19）

同樣地，如果你一直背叛老闆對你的信任，你或許需要說：「因著我所做的，你絕對有權利開除我，我絕不會有任何怨言。」如果你造成他人財物上的損失，你或許要說：「我需要一點時間去賺這筆額外的賠償費，但是我會盡快補償或歸還你受損的財物。」（這也是稅吏撒該在路加福音十九章8節所說的，如此才使人相信他是真的悔改。）如果你對某人散播不實的消息，你可以這麼說：「今天晚上，我會告訴每個我曾經對他們說過這番話的人，向他們澄清我所說的並非屬實。」你愈努力去補償或修補你所造成的傷害，就愈容易使人相信你認錯的決心，並願意與你和好（細節請見附錄C〈賠償的原則〉）。

改變你的行為 (Alter Your Behavior)

真誠悔改的另一個記號就是，向所冒犯的人解釋你未來要如何改變你行為的計畫。就個人層面來說，這可能包括你希望神幫助你在態度、個性與行為上的改變。你可以提到你會跟朋友、教會領袖或是輔導員談談，向他們尋求指導，幫助你對希望達成的改變負責。

如果你是雇主，你可以將如何訓練並管理員工的政策寫下來，以避免將來可能發生的誤解與衝突。如果你是牧師，你可以描述你要如何帶領教會未來的改變，以避免不良的溝通，並確認每一個人都有機會實際地參與決策。向他們表示，除非倚靠神，你不可能靠著自己去達成任何改變。當你要分享你的改變計畫時，建議你可以用這樣的話作為開場白：「靠著神的幫助，我計畫……。」

將你的計畫寫下來有幾個好處。這麼做表示你看重這件事，而且你願意花很多時間認真計畫如何改變。列下**清楚具體的目標**與計畫幫助你提醒自己所承諾的，並提供一個標準去衡量你改變的進展。也可以請教被你冒犯的人，你能作何改變。將這些建議寫下來，並定期地去詢問對方是否看到你有按照承諾在改進，如此行，你可以客觀地記錄你改變的進程，而且你的行動會持續地顯示出你的認錯是真誠的。

請求饒恕並給對方時間 (Ask for Forgiveness and Allow Time)

如果你遵循了上面的六個步驟，大部分的人都會願意饒恕

你。如果對方沒有要饒恕你的意思時，你仍可以問：「請你饒恕我，好嗎？」這個問題顯示出你已經盡你所能地經由認錯做到你應做的部分，接下來怎麼做的責任就在對方身上。這通常可以幫助被冒犯的人作下決定，表示願意饒恕你（饒恕的細節會在第十章詳細討論）。

然而要注意的是，不要用這個問題使對方因為感受到壓力而饒恕你，有些人能很快地饒恕別人，有些人則需要時間調整他們的感覺。我的妻子就是這樣的人；有時我深深地傷害到她，之後我向她認錯，她需要一些時間想一想並禱告。如果我要求她太快說「我原諒你」，只會加重她的罪疚感，增加怨恨與苦毒。另外一方面，如果我尊重她需要一些時間，她通常會盡快地回來告訴我，她願意原諒我。

如果你感受到你要認錯的對象還無法原諒你，或許這樣說會很有幫助：「我知道我深深地傷害了你，而且我能了解要原諒我對你是件困難的事。我希望你能很快地原諒我，因為我非常想要與你和好。同時我也會為你禱告，我會盡快努力地修補我所造成的傷害。靠著神的幫助，我會盡力去克服脾氣的問題。如果還有甚麼我能改進的，請讓我知道。」

單單靠時間並不總是能帶來饒恕，有時無法饒恕是因為認錯的過程並不恰當。因此，若你沒有得到原諒，你可能需要回到你得罪的人那裏，更仔細地再實行一遍認錯的步驟。例如，你或許沒有恰當地解釋你要如何修補你所造成的傷害；或者，你沒有去了解被你傷害的人，並表達悔意。如果你敏感地去探究，你通常可以發現是甚麼使對方不能饒恕，然後加以改進。

如果你仍未獲得對方的原諒，你有幾個選擇；如果對方是基督徒，而他明顯不了解饒恕的意義，你可以提供他有關饒恕的小冊子（請看第十章）。另外一個方式就是，鼓勵對方與牧師或成熟的基督徒談一談這件事。如果上述努力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都不見效，你可以請牧師出面幫助你們和好。如果這些方法都無效，禱告，並試試第十二章所提出的步驟，是你最後的辦法。

不是每次認錯都需要以上七個步驟。小的過錯可以用比較簡單的陳述來解決；如果是嚴重得罪別人，使用7A作徹底的認錯，將是明智的作法。

在我離開認罪這個主題之前，我必須提出一個嚴重的警告。任何時候我們在使用類似7A的步驟時，我們都有可能使其成為無意義的儀式，完全錯過神真正要我們做的（見馬可福音七：5-13；路加福音十一：42）。會發生這樣的結果，通常是因為我們為了自己的好處使用這樣的步驟，而不是用來榮耀神與服事人。我發現我自己曾經使用7A的步驟，只是為了卸下肩上的重擔，並減輕做錯事的後果。在過程中，我堆積了更沉重的負擔在我所得罪的人身上（既然我已「完成了我的職責」，對方理當饒恕我，儘管對方覺得我的認錯不真誠且機械化）。

請求神讓我們避免犯這樣的罪。當你在認錯的時候，記得你是去服事人，而不是為了讓自己感覺舒服。集中精神在表達神在你生命中慈愛的作為，服事你所傷害到的人；不論對方的反應如何，竭力去實踐你的諾言，即修補你所造成的傷害並改變你自己。這才是通往真實和睦與和好的快速道路。

你可以改變

從罪裏得自由的最後一個步驟就是，與神同工來改變你將來的態度與行爲。這個過程使和平使者的第三個機會得以實現，也就是長大成熟更像基督。

神非常想幫助我們成長與改變（見腓立比書一：6，二：13；羅馬書八：28-29；哥林多前書六：9-11；彼得後書一：4）。你生命中沒有一項罪或惡習是無法靠著神的恩典克服的，如果你已經相信耶穌，神已經給了你一個新的心與新的性情（以弗所書四：22-24）。神也應許要在你心裏工作，使你可以學習屬神的態度與習慣，代替過去罪的行爲（以弗所書四：22-32）。在這過程中有四個方法你可以與神同工。

禱 告

感謝神在你身上已作成的拯救工作，並請求神賜給你信心相信你真的可以改變。向神禱告求祂開你的心眼，讓你看見祂要你成長的地方，並祈求神每天賜給你力量，在生活中得以脫去老我的思想與行爲，穿上新人，效法基督（詩篇一三九：23-24；腓立比書一：9-11；歌羅西書一：9-12）。

在主裏喜樂

在第五章我們看見，要將心中偶像的慾望從我們心中排除，最好的方法就是學習去愛神，用我們的全心、全意、全力與全人來敬拜神。當你定睛在神身上時，你會發現神會供應你那些偶像

對你承諾卻無法提供你的東西；神可以賜你永遠的喜樂、平安、滿足與安全感（以弗所書一：18-19）。當你愈多在神裏面得著喜樂，祂會潔淨你的心，並將你心所願的賜給你（以西結書卅六：25-26；詩篇卅七：4；馬太福音五：3-13），祂賜給你的新心會帶給你基督的性格（雅各書三：17-18）。

研讀聖經

聖經經常強調想法的改變與性格的成長之間有著緊密的關係（羅馬書八：6-8，十二：1-2；哥林多前書二：9-16；以弗所書一：17-19，四：22-24；腓立比書一：9-11；歌羅西書一：9-12）。智慧、知識與理解力——都與我們的心有關——是屬靈果子成熟的先決條件。神沒有用神秘的方式將這些特質裝置在我們的心裏，而是只要我們經常地、仔細地研讀祂的話語，祂就會幫助我們了解祂的法則和祂的道路，使我們真正地成為「新造的人」，學習走神的道路。

實踐

保羅警告腓立比教會的人，除非我們將所學的實踐出來，否則我們無法改變（腓立比書四：9）。在其他的書信中，他使用運動員的比喻來教導我們，屬神的性格需要藉由規律的練習才能發展出來的；其中可能包括克服我們的軟弱、熟練正確的技巧，並使正確的行爲變成是發自內心且自動自發的（哥林多前書九：24-27；腓立比書三：14；彼得後書一：4-8）。我們看到衝突可以是操練屬神性格的絕佳機會。因此，當爭執發生時，小心控制

你的舌頭；當你的慾望與他人的慾望有所衝突時，回想耶穌的例子並願意順服；或者，如果你被冒犯了，求神幫助你拒絕去怨恨，並像主耶穌饒恕我們一般地饒恕人。靠著神的幫助和忠實地實踐，你可以培養出像基督的性格，這樣的性格將會顯露出你的悔改，使你享受和睦的好處。

摘要與應用

作為一個**和平使者**，你需要誠實地處理你在衝突中必須負責的那個部分。正如保羅告訴提摩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摩太後書二：21）這個潔淨的過程是因耶穌應許我們祂已經赦免我們的罪，並要使我們從那些造成衝突的偶像及惡習中得以潔淨（約翰一書一：9）；祂呼召我們在悔改、自我審查、認罪以及個人改變上與神同工，你愈忠心地倚靠神的恩典去遵循這些步驟，你就愈能為主使人和睦。當你除去你眼中的梁木之後，你就已經預備得更好去溫柔地將人挽回。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之中，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這一章所提到的原則。

1. 當你回頭看，你過去是如何處理衝突的？你看見你自己需要悔改與認錯嗎？為甚麼？
2. 你曾經在跟人說話或談到別人時，使用你的舌頭作為武器以下列的談論方式說話嗎？如果有的話，描述你說了甚麼。

- 用魯莽的話語抱怨
 - 虛假的話
 - 閒言閒語
 - 中傷人的話
 - 無法造就人或無意義的言談
3. 你曾經想控制他人嗎？你為甚麼要控制他？如何控制？
4. 你對下列的罪感到愧疚嗎？如果是的話，描述一下你做了甚麼或者你沒有做到甚麼。
- 失控地生氣
 - 苦毒
 - 報復
 - 邪惡或充滿惡意的想法
 - 不道德的性關係
 - 濫用藥物
 - 懶惰
 - 充滿防衛心
 - 自我辯護
 - 固執
 - 拒絕屬神的建議
 - 貪婪
 - 工作偷懶
 - 沒有憐憫和饒恕的心
 - 不恰當的退縮
 - 衝動的行為

- 沒有信守承諾
 - 濫用權威
 - 不順服權威
 - 沒有做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5. 下列偶像曾經影響到你的行為嗎？如何影響？
- 肉體的情慾
 - 驕傲
 - 貪愛錢財
 - 懼怕人（或是過分擔心別人會如何看你？）
 - 過分追求美好的事物（「想要」慾望提升為「一定要」）
6. 你的罪如何導致衝突？
7. 寫下你要認錯的大綱
- a. 列出每個與衝突相關的人。你需要向哪些人認錯？
 - b. 避免使用**如果**、**但是**和**或許**這些字眼。你需要避免甚麼樣的藉口或歸咎責任？
 - c. 具體認錯。你容讓甚麼慾望掌管你？你犯了甚麼罪？你違背了哪些聖經的原則？
 - d. 承認所造成的傷害。因為你所犯的過錯，別人會作何感受？
 - e. 接受後果。你需要接受甚麼樣的後果？你如何去修補你所造成的傷害？
 - f. 改變你的行為。靠著神的幫助，你要在未來的想法、說話與行為上作怎樣的改變？
 - g. 請求饒恕。是甚麼讓你所得罪的人不願意饒恕你？你可以

做甚麼使對方比較容易原諒你？

8. 因著這個衝突，你想要如何改變？選擇一個你希望改變的性格，具體地指出有哪些步驟可以讓你實踐這樣的特質。
9. 將這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第三部

溫柔挽回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
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
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加拉太書六章1節

如何藉著幫助別人負起在衝突中的責任，
滿有愛心地服事人？

簡妮耐心地等候賴瑞的學生魚貫地走出教室。看到他已經上完課，並把講義裝進公事包，她若無其事地走進教室。

她投給他一個友善地微笑，然後說：「賴瑞，能談幾分鐘嗎？」

賴瑞抬起頭，眼裏充滿疑慮：「我現在很忙，你要談甚麼？」

「我想請求你饒恕我上星期對你說話的態度，並談談我們之間的關係。但如果你現在不方便，我可以等一下再來。」

他驚訝的表情顯示，他沒預期簡妮會說這些話：「不，現在可以，我有幾分鐘的時間。」

「謝謝。就如我所說的，我需要請求你原諒我上星期三在教師休息室所說的話。當你在史提與喬艾絲面前開我的玩笑時，我按捺不住脾氣，向你發脾氣。我錯了，我想你當時一定覺得很難為情。你能原諒我嗎？」

她毫無防衛心的坦言無諱卸除了他的心防，他惟一想到能說的便是：「沒事，我知道我有時候是很傷人的。把這事忘了吧！」

「忘記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但如果你可以說出饒恕我的話，我會很感謝你。」

「當然。我饒恕你。讓這事就此了結吧。」

簡妮藉由一位她教會裏受過訓練的協調者的幫助，已經為這次談話計畫了好幾天。他們預料賴瑞可能會漠視他們之間的不和，因此他們使用角色扮演的的方式演練過如何使談話繼續。現在簡妮正在將她的計畫付諸實行。

「既然我在史提與喬艾絲面前讓你難堪，我要讓你知道我打算去向他們承認我的錯。除此之外，我還有甚麼該做的嗎？或者我還有甚麼得罪你的地方嗎？」

「沒有，我想不到還有甚麼。」他答道。

「或許你可以幫助我明白一件事。如果我沒有做任何其他得罪你的事，你為甚麼要在別人的面前那樣挖苦我？」

「嘿，我只是開玩笑，你難道開不起玩笑？」

「也許你並沒有意思要傷害我，但是我並不覺得好笑。賴瑞，在每天都要見面的同事面前被開玩笑是很難為情的事。況且我不認為他們覺得這事好笑。還有，我想我不是惟一在教師休息室裏被你開玩笑的人。」

「喔，所以我才是那隻大惡狼。」他諷刺地說：「現在所有的小豬都該跑回家躲起來！」

「我的意思就是這樣，賴瑞。你似乎有羞辱人、攻訐人的習慣。這對我們的學生不是好榜樣。而且我很難過地要說，我從旁聽到有同事在背後嘲笑你的信仰。你知道他們說些甚麼嗎？」

賴瑞實在不想知道，但他勉強問：「說甚麼？」

「他們說你『假冒為善』。他們無法了解你聲稱自己是基督徒，說話卻老是如此尖刻！」

賴瑞不想再繼續聽下去，開始想辦法要結束談話。在他開口之前，簡妮溫柔地說：「我不認為你有意這麼做。我相信你想要有好的見證，但你似乎被習慣說傷害人的話困住了。我過去也有同樣的掙扎，我的話曾經傷害過許多人，這點只要問問我的家人就知道了！但神樂意饒恕我們，祂沒有照我們應得的罪孽來對待我們，祂要將我們從具傷害性的習慣當中釋放出來。祂也不願你我彼此爭執，祂喜悅我們彼此饒恕，並一起努力改善我們的關係，以及我們在這裏的見證。」

賴瑞這輩子從未有人像這樣對他說話。簡妮話語中的真理令他感到扎心，但她的語氣以及提到神的赦免都令人感到一絲希望。他頹喪地跌坐在椅子上，疲憊悔恨地長嘆一口氣。

「我不配被赦免，一整年來我的行為把你我的關係隔絕開來，

就好像我做在別人身上的一樣。當我不知道如何去與人建立關係時，我就是習慣性地用諷刺揶揄的方式。每晚回家，我都知道我又失敗了，但我就是不知道該如何改變。像我這樣的混蛋，真的還有希望嗎？」

「當然有！」簡妮拉過來一張椅子，坐在賴瑞的桌子對面，說：「如果神能夠幫助我控制我的舌頭，祂就有辦法幫助任何人。現在讓我們一起禱告，求祂教導我們如何將過去的不和轉變成機會，來見證神在我們生命裏的大能。」

與別人談及衝突往往不是一件愉快的事。我們常常容讓張力高漲到幾乎要爆破的情況，才與對方見面對質，指責對方的錯誤。對方也變得非常敵對，並反過來指責我們的過錯，最後演變成一場痛苦的口角爭執。口齒比較伶俐的一方可能會贏得爭論，但是在過程中他們卻輸掉了許多重要的關係。

福音為我們打開完全不同的談話方式，來與人討論他們在衝突當中的角色。不要忘記神對我們的憐憫，這可以讓我們常用愛意對待別人，而非控告對方。與其使用罪惡感與羞恥感來迫使人改變，不如支取神的恩典向人宣示那奇妙的好消息，即神要將我們從罪中釋放出來，並幫助我們成長像基督。

我們也可以學習許多大有帮助的溝通技巧；這些可以使我們更小心地去聆聽，更清楚、更有恩典地與人說話。敬畏神所帶出來的溝通往往帶來和解與合一；當你的言詞經過智慧與恩典的調味，與人談論他們的過錯會成為堅固彼此關係、服事人並使神得著稱讚的美好途徑。

只在你們之間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
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
指出他的錯來。

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馬太福音十八章15節

衝突為我們提供了服事別人的獨特機會。當別人因為難處與壓力而感到頹喪不已，有時上帝會使用我們去勉勵他們，並分擔他們的重擔。另有些情況，我們可能可以給予有益的忠告、提供正面的例證，或提供建設性的解決方案；最寶貴的是，衝突能夠給我們機會來向人表彰基督的愛，為福音作見證，甚至是對那些攻擊我們的人。

在衝突當中服事別人最具挑戰性的方式之一是，幫助他們看到他們的錯誤以及需要改正的地方。雖然許多過失可以、也應該不去計較，但有些問題太具傷害性，一定要加以討論。本章，

我們會探討有關何時以及如何與他人單獨討論對方過失的基本原則。

不只面質，更要修復關係

每當基督徒想到與人面對面處理衝突時，腦中立刻閃入馬太福音十八章15節的經文：「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若斷章取義地看待這節經文，這好像是在教導我們要直接面質對方（confront），迫使對方承認他們犯了罪。但若我們讀前後文，便會發現耶穌其實有更具彈性、對人更有幫助的辦法，而非只是得理不饒人地控訴對方的罪行。

在這段經文的前面，我們看到耶穌使用慈愛牧人尋獲迷羊而歡欣雀躍的比喻（馬太福音十八：12-14），緊接著，馬太福音十八章15節談到修復關係，而非僅只責備。耶穌第二次談到這個主題，祂告訴我們：「指出他的錯來。」之後又加上：「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然後，祂在21到35節第三次提到修復關係這個主題，這次祂以毫無憐憫心腸之僕人的比喻來提醒我們，要憐憫並饒恕人，正如同上帝憐憫並饒恕我們一樣（馬太福音十八：21-35）。

很明顯地，耶穌呼召我們對人要更加慈愛、更願意饒恕，而不只是拿著一張對方的過失清單來質問他。祂要我們記得並且效法祂對我們的那份牧者的愛——去尋找並幫助他們從罪中回轉向神，並與他所得罪的人和好。這個「恢復」的主題一再地在聖

經裏被提及，反覆地催促我們去幫助、恢復、拯救、饒恕那些罪中之人（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4；加拉太六：1；雅各書五：20）。

雖然這個重歸於好的過程有時可能需要直接當面質問，但聖經教導我們往往還有更好的辦法來指正別人的過失。事實上，聖經裏很少使用「當面質問」只在這樣的字眼來描述我們與人談到他們之過錯的過程；相反地，聖經呼召我們廣泛地使用各種方式來照顧、服事人，包括認罪、教導、指示、規勸、表明、鼓勵、糾正、警告、勸慰或責備（馬太福音五：23-24；路加福音十七：3；使徒行傳十七：17；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4；提摩太後書二：24，四：2）。上帝要我們**按別人的立場和情況的緊急程度來調整溝通的強度**（提摩太前書五：1；提多書一：13）。聖經也警告我們不要容讓我們因與人的意見不合而產生爭吵、爭論或愚昧的爭議（腓立比書二：14；提摩太後書二：23-24；提多書三：9）。從聖經裏可以明顯看出，修復關係遠比只是當面質問他們的過失要重要得多。因此，若要有果效地與人和好，必須求神幫助我們能分辨，並具彈性，在每一個不同的情況使用最有效的方式來處理衝突。

我們也應該注意到聖經有許多很好的例子，是以間接的方式去與人和好，而非粗率地直指他們的過失。耶穌沒有直接質問井邊的撒馬利亞婦人為甚麼犯姦淫；相反地，祂以問題與討論引導她進入思考的過程，並評估自己的人生，用此間接的方式來幫助她（約翰福音四：1-18）。耶穌常常使用比喻與故事以迂迴的方式幫助人看到自己的罪（見馬太福音廿一：33-45以及路加福音

十五章的例子)。使徒保羅也採取這種間接的方式。他沒有直接當頭棒喝點出雅典人拜偶像犯屬靈淫亂的罪，乃是找出與他們的共同關注點，再逐漸把話題轉移到這位獨一真神的好消息（使徒行傳十七：22-31）。以斯帖也是使用這種間接的方式。她用了兩天的時間辦了兩次筵席，才言歸正傳告訴國王他底下的親信陰謀要殺滅一切猶太人的事（以斯帖記五～七）。

正如以上所提以及許多類似經文所顯示的，我們必須放棄這樣的想法，認為向別人指出他的錯處一定要當面質問。雖然這樣的方式在某些情況是合宜的，但我們絕不能莽撞行事；相反地，我們應當祈求上帝幫助我們分辨，在某個特定的時刻、對某個特定的人，甚麼是最有智慧、最有果效的方式，可以為我們開啓真正重歸於好的路（第八章我們會更仔細地探討如何對人使用故事與隱喻的方式）。

遲早都要當面談

很多人認為馬太福音十八章15-20節要求我們在尋求第三者介入之前，必須先單獨、私下與冒犯我們的人談。聖經清楚地建議面對面商談是雙方復合的重要步驟，卻沒有教導這是開啓復合過程的惟一方式。事實上，有時候在與冒犯你的人面對面談談之前，事先找其他人介入來解決衝突是比較好的方式。他們可以扮演中立的仲裁者，在你與對方之間走動，或作為你的代表，在面談時為你發言。

舉例來說，在雅各與他的哥哥以掃會面之前，他差遣僕人送

上禮物作為友好接觸的基礎（創世記卅二～卅三）。當約瑟的哥哥們害怕約瑟會因為他們曾經惡待他而採取報復行動時，他們差人代表他們向約瑟陳情求憐憫（創世記五十：16）。亞比該介入他的丈夫與憤怒的大衛之間，她機警而有智慧地平息爭端，因而永被讚賞（撒母耳記上廿五：18-35）。當大衛與兒子押沙龍關係疏遠時，約押雇了一個猶太婦女去勸服大衛王，軟化他對兒子的心（撒母耳記下十四：1-23）。同樣地，當保羅歸信基督後，使徒們不肯與保羅見面，巴拿巴便出面替保羅說話，請求大家的接納和解（使徒行傳九：26-27）。

正如這些故事所啟示的，合乎聖經的解決衝突方法有很多。雙方親自單獨的對談固然是最好的方式，但在某些情況下，有第三者介入會比較好。今天在遇到以下的情況時更是如此。

- 當對方來自不同文化或傳統，他們習慣於透過仲裁者，比如一位家族代表或他們信任的領袖來解決問題。
- 若你與對方單獨、私底下見面，可能讓他們在別人眼裏覺得有失面子。
- 由於語言技巧、身分地位或影響力懸殊，使雙方當中有一方覺得被另一方威嚇。
- 若一方被另一方凌虐，且施虐的一方有可能使用私下談話的機會來操縱或壓制對方的聲音。
- 若有第三者比你與犯錯的對方關係更密切，又願意去與犯錯者提起這件事。
- 無論情況如何，我們都要對這些情況、傳統、界線以及別人

的需要表示尊重，並且尋求上帝的引導，如何以最合適、最能幫助他們的方式溝通（腓立比書二：3-4）。

然而，無論採取雙方單獨對談或透過仲裁者，都不能讓個人的喜好或文化傳統阻礙我們無法尋求真正的和解。真正的和解需要真誠表達以及確實認罪與饒恕。雖然在比較特殊的情況下，可以理解地，雙方當事人並沒有會面的必要（比方虐待兒童的個案），然而聖經教導我們真正的和解往往需要面對面會談。聖經以三種方式談到這個原則。

第一，許多談到恢復關係的經文都清楚地指出一個方向，就是雙方直接的對談（馬太福音五：23-24，十八：15；路加福音十七：3）。第二，聖經提供許多雙方親自會面後達成和解的例子，包括雅各與以掃（創世記卅三：6-12）；約瑟與他的兄弟（創世記四十五：1-5，五十：15-21）；以及保羅與使徒（使徒行傳九：27-28）。第三，聖經也提供這種情況引致不幸結果的例子，那是在仲裁者容讓雙方延遲或避免親自面對面真誠認錯、彼此饒恕所造成的結果。

這種和解失敗最悲慘的例子應屬大衛與押沙龍。押沙龍殺死自己的兄弟之後，在約押的交涉下，得到大衛王的赦免，允許押沙龍回到耶路撒冷。但是約押犯了一個致命的錯誤。當大衛說：「使他（指押沙龍）回自己家裏去，不要見我的面。」（撒母耳記下十四：24）約押沒有繼續要求王見他兒子一面，並立刻與他和好。這關係上過久的疏離造成押沙龍對父親心懷怨毒（撒母耳記下十四：28-32），最後造成叛變，結果導致成千上萬人的死

亡（撒母耳記下十五～十八）。一個類似的悲劇記載在創世記卅四章。示劍的父親爲示劍和底拿、雅各以及雅各的兒子居中調解，得到表面的和議，卻沒有立刻要求示劍親自向他們認罪；雅各的兒子也沒有饒恕示劍，因而導致後來雅各屠殺全城的悲劇。

這些故事向我們顯示，上帝對人類關係的設計有一個基本要素；上帝不要人們保持遠距離或透過第三者來建立關係，真誠的關係一定要有一對一的個人溝通。正如出埃及記卅三章11節所說：「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參約翰二書一：12）。若這是真友誼的理想狀況，也應該是修復已破壞之關係應有的理想狀況。雖然有時別人能幫忙爲關係恢復的過程起個頭，但其最終的目標應該是疏離的兩方親自面對面，彼此表達悔意、互相認罪並饒恕，一起經歷在上帝裏的恩典與和解。

若有人對你有疙瘩

如果你知道某個人爲某事反對你，上帝要你主動尋求和睦——即使你不認爲你有做錯甚麼。如果你相信那人對你的控訴沒有甚麼根據，或這誤解完全是另一個人的錯，你可能自然地地下結論，認爲你沒有責任主動去恢復和睦。這是一般的結論，但這是錯誤的，因爲這違背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23-24節的教導：「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請注意，這命令並沒有說這原則只限於別人對你有**正當合理的**懷怨，而是說

若弟兄對你懷怨——這包含無論你認為這懷怨合理或不合理，你都應該如此行。

即使你確信你沒有錯，仍然應該主動尋求和解。有幾個理由，最重要的是，耶穌命令我們這樣做。並且，正如我前面所解釋的，信徒之間的和睦會嚴重地影響別人是否接受福音。尋求與一位疏離的弟兄的和睦會強化你作為基督徒的見證，**特別是對方是犯錯的一方時**（路加福音六：32-36）。

此外，若你誠實地面對別人對你的控訴，你內心會有更大的平安。只有細心地聆聽別人，你才能發現你所沒有察覺的罪，或幫助別人了解他們的控訴沒有甚麼根據。無論如何，你都會有更清潔的良心，這乃是得著內心平安、與主有親密關係的要素。

最後，你必須是出於愛來尋求與弟兄和解，並且為他的好處著想。在耶穌命令我們與人和好之先，祂先警告我們尚未解決的憤怒是非常危險的：「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馬太福音五：21-22）

苦毒、憤怒以及不肯饒恕在神的眼裏都是嚴重的罪。如果你的弟兄耽溺於這些感情之中，他們會使自己與神隔離，並陷自己於審判當中（以弗所書四：30-31；參以賽亞書五十九：1-2）。此外，這些罪惡的感覺會如同酸一樣地侵蝕你弟兄的心，使他在屬靈上、情緒上與肉體上留下傷疤（詩篇卅二：1-5，七十三：21-22；箴言十四：30）。即使只是某人誤以為你犯了錯，也會

造成這樣的傷害。因此，你應該出於愛的緣故，盡你所能地去找這個人將問題解決。你可能需要承認自己的錯誤，或幫助對方了解這個控訴沒有來由。雖然你無法強迫他人改變他們對你的想法，你卻可以藉著澄清誤會以及清除和解的阻礙（羅馬書十二：18，參十四：13-19），盡力去與他「和睦相處」。這可能需要反覆去嘗試，且需要很大的耐性，卻是值得的，因為對你們雙方都有好處。

我記得有一個主日，我訪問一個小小的牧場社區，以馬太福音五章21-24節為題講道。聚會結束後，一位朋友帶我去用午餐。用餐之間，有一個當天早上我在教會見過的人走進餐廳。他一看到我，便滿臉帶笑愉快地往我們這一桌走來。

「我必須告訴你剛剛發生甚麼事！」他說：「你的講道真是撼動我的心，因為我有一個鄰居已經兩年不跟我講話了，我們曾為了築籬笆的事爭吵，我不同意他認為籬笆該圍的地方，他便憤而轉身離去。由於我認為我是對的，我總覺得能不能恢復和睦的關鍵在於他。今天早上，我看到主要我主動去尋求和解。因此，聚會一結束，我便開車到他家去與他談及此事。我為自己兩年前的頑固向他道歉，現在我希望能與他恢復友好關係。他簡直不敢相信，並說他為兩年前憤而離去感到很難過，卻不知道怎麼來跟我說。你能想像他有多麼高興我去找他！」

當對方的罪嚴重得不容忽視

如果那人的過犯嚴重到無法不計較時，上帝也呼召你去面對

並處理與那人的衝突。這就是為甚麼耶穌說：「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路加福音十七：3）當某個人犯下很嚴重的罪時，是否需要與他談，這是很困難的決定。以下是幾種我們需要注意的情況。

前面我們討論過，有些情況透過某位與對方有較密切關係的中間人來起頭是最好的選擇。在這種情況之下的討論最好盡量保密，好使對方不致感到困窘為難。因此，以下的討論重點是，在甚麼情況下你必須暗暗地、單獨地與對方接觸。

是否羞辱神？

如果某件事嚴重羞辱神，那麼這罪絕不容忽視（參馬太福音廿一：12-13；羅馬書二：23-24）。若某個人自認是基督徒，卻在行為上羞辱神，使人輕看神、神的教會或神的話，就必須與這人談，並勸誡他改正行為。這並不表示我們要將別人所有的小缺失都拿出來講，因為神長久忍耐，寬容我們許多的過錯；但是，當某人的罪明顯到不容忽視，大大影響基督徒的見證時，便需要去指正他。

會損害關係嗎？

若某項過犯傷害了你與他人的關係，你也必須去與他談。若你無法饒恕這項冒犯，也就是你對某人的感覺、思想、言語或行為已經變質一段時間了，那麼這項過犯可能已經大到不容你忽視的地步了。即使一個小小的過失，若是一犯再犯，也可能損害彼此的關係。雖然小過失在最初幾次可能很容易寬恕，但是挫折

與怨恨卻會逐漸累積。這樣的情況發生時，可能就需要讓對方知道，好改變這種冒犯行爲。

會傷害別人嗎？

設若某項過犯或爭論嚴重地傷害到你或別人時，這也不容忽視。這種情況會以幾種不同的方式發生。攻擊者可能直接傷害或危害人（比如虐待兒童或酒醉駕車），他們的行爲可能會起示範的作用，讓其他的基督徒起而效法他。保羅知道「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因此他命令基督徒要迅速堅定地處理這種嚴重、公開的罪，好使其他的基督徒免於被誤導（哥林多前書五：1-13；參提摩太後書四：2-4；箴言十：17）。一件罪行若在公開的情況下行出來，而其他的基督徒又偏袒其中一方時，可能會對其他人造成負面的影響，這樣的情況也會威脅到教會的和諧與合一。在引起更嚴重分裂之前，必須將潛伏的問題妥善處理（提多書三：10）。

會傷害攻擊者嗎？

最後，在罪嚴重傷害這個攻擊者之前，必須善加處理。這罪可能直接傷害這人（例如酗酒），或因而損害這人與神或與其他人的關係。基督徒有一個很重要的責任，就是要照顧其他基督徒的福利，特別是你的家人或教會的弟兄姊妹。不幸的是，許多基督徒已經接受了世界的觀點，認為每個人都應該被允許「做自己的事」，有些基督徒又甚麼都不做，即使眼見弟兄姊妹被嚴重的罪所纏綁。這不是耶穌爲我們示範的愛，也不符合聖經的教導。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

（利未記十九：17）

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人將被殺，你須攔阻。你若說：這事我未曾知道，那衡量人心的豈不明白嗎？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箴言廿四：11-12）

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仇敵連連親嘴卻是多餘。（箴言廿七：5-6；參九：8，十九：25，廿八：23）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馬太福音十八：15）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拉太書六：1）

我的弟兄們，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雅各書五：19-20）

雖然這些經文都認同建設性的面質，但這並不意謂我們可以作好事者。聖經一再地警告我們，不要**急切地**指出別人的過失（參帖撒羅尼迦後書三：11；提摩太前書五：13；提摩太後書二：23；彼得前書四：15）。**事實上，急切地想指出弟兄的罪的人，可能都不夠資格擔當此任。**這種急切的心態往往是驕傲與靈命不成熟的標誌，這使我們不能有果效地去服事別人（加拉太書五：22～六：2）。最好的面質者往往是那些寧願不用與犯罪者面質，但因為出於順服神以及愛人的緣故而願意如此行的人。

另外一個極端是，有些人無論在甚麼情況下都不願面對人的罪。他們往往會引用馬太福音七章1節的經文：「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而認為聖經禁止我們去論斷別人的生活的方式，因此前一頁所引的經節都明確地告訴我們要衡量情況並與對方談論他們的行為。因此馬太福音七章1-5節不能被解釋為禁止指正個人的行為；相反地，這節經文解釋了應在何時、以及如何指正別人。耶穌說，你若正確地跟隨祂的指示，「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馬太福音七：5）這無疑正顯示祂同意恰當地指正他人。

有些人拒絕與人談論罪或衝突的問題，他們根據的經文是：「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馬太福音五：39）這節經文其實也沒有禁止個人的指正，乃是禁止自己成為執法者，對那些得罪冒犯你的人尋求**報復**¹。這節經文教導基督徒，當衝突有損他們身為基督徒的見證時，必須願意忍受個人的傷害，不尋仇報復（參彼得前書一：6-7，二：12～三：18，四：12-19）。在日常生活的爭端當

中，基督徒有責任指正嚴重的罪行，特別是看到信徒犯罪時。

但有些人會避免去指正別人，他們說：「我算老幾？怎能告訴別人應當怎麼做？」雖然這也是事實，我們實在沒有權力將自己的意見強加在別人身上，然而我們有責任勉勵別的信徒忠實於聖經所宣示的神的真理。因此，你若相信聖經有從神而來帶著權柄的教導，並且真心地愛上帝、愛你的弟兄，便不會從這樣的責任退縮，反倒該以適當的方式幫助弟兄依循神的標準而活（參羅馬書十五：14；歌羅西書三：16；提摩太後書二：24-26）。

另外一個不肯前去指正別人的藉口是：「指正別人的錯失，這豈非神的工作嗎？」沒錯，惟有神能使人知罪，並藉著聖靈的大能來改變人心；但是神往往使用人說出罪人需要聽到的話，使他們看到悔改的必要（參撒母耳記下十二：1-13；提摩太後書二：24-26）。我們無法靠自己去改變人，但經由以愛為動機的指正，我們可以被神使用，幫助人看到他們有罪的問題。

加拉太書六章1節有兩個特別的詞，能使我們更了解幫助別人面對嚴重的罪是基督徒的責任。在這段經文裏，保羅告訴加拉太人挽回一位**被過犯所勝** (caught in a sin) 的弟兄。希臘文的"caught"是"prolambano"，意即被勝過或被驚嚇。因此，這位需要我們幫助的弟兄是在不經意當中落入圈套；就像漁夫被漁網絆住掉入水裏，現在正在船緣載浮載沉，幾乎快要滅頂了。這個漁夫與陷於罪中的人有同樣的需要。他們的問題太嚴重了，以致無法自救，需要有人上前去解開纏繞他們的繩索。你不會坐視漁夫被漁網纏絆而不管，眼睜睜看著他沉沒；同樣地，你也不應坐視其他基督徒被罪所毀滅。

這也使我們更加了解保羅告訴加拉太人幫助被過犯所勝的弟兄的意思，他教導加拉太人不能不管這位弟兄，或將之趕逐出去；乃要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restore）過來。「restore」的希臘文是“katarizo”，這個詞的意思是修補、修理、成全、完成或準備。這個詞在新約裏多次被用來描述漁夫**補網**或**預備網**（馬太福音四：21）。它用來描述保羅「晝夜切切地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supplying）你們信心的不足」（帖撒羅尼迦前書三：10）；也用來描述耶穌在各樣善事上**成全**（equip）你們，叫你們遵行祂的旨意（希伯來書十三：21）；以及神「必要親自**成全**（restore）你們，堅固你們，賜力量給你們。」（彼得前書五：10）每一個行動都有一個目標，使某事或某人成就所命定的目的。比方說，網是為某個功能所設計的；我們被創造也是為了用某個方式來服事神。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挽回」的目的，如同加拉太書六章1節所說，就是要修補破碎的人，使他們在神的國度裏重新成為有用之人。

了解這兩個詞能幫助你決定某件過犯是否嚴重到不容忽視的地步。首先，將「被勝過」這個詞謹記在心。若這個罪並沒有對弟兄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害他的人際關係，可能只需禱告求神光照他需要有所改變；另一方面，若這罪似乎纏擾這人，並且每況愈下，就不要延遲，趕快去找他。第二，記得「挽回」的原則。這人的罪是否傷害他的靈命健康，並使他服事神不再有果效（就如同漁網上有一個大洞，會減低漁獲量一樣）？果真如此，可能就有必要修補，這修補的工作也許是藉著一席充滿恩典的談話來完成。想看看這事要如何發生，重讀本章之前的故事。²

特殊的考慮

確定了何時以及如何向人顯示他們過犯的基本原則之後，再多了解一些需要特殊考量的情況和重點，將有助於衝突的處理。

對方是非基督徒

聖經教導我們，無論對方是基督徒與否，我們都需要為他們的好處著想（路加福音十：25-37；加拉太書六：10）。聖經也命令我們「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馬書十二：18）。因此，以上大部分的原則都可以應用在與非基督徒的衝突上。當然，你必須敏銳於他們的需要與期望，並調整與他們互動的方式。與其直接引用聖經章節，可能需要提出雙方共同的利益或價值觀，比如維繫婚姻或保護名譽（這點在十一章會詳細討論）。即使如此，本章大部分都適合應用在解決與非基督徒的衝突。在某種情況下，神會使用你這個忠心又認真的和平使者幫助人相信基督。

對方有權柄

去與被過犯所勝的人談他的罪，這份責任並不會因為那人的地位或權位高於你而自動免除（比如你的雇主或教會長老）。這些人和你一樣同為血肉之軀，他們也會犯罪，並需要指正（提摩太前書五：19-20）。當然，和這樣的人說話之前，你可能需要特別練習，選擇適當的用語，以尊重的態度說話，並盡可能向對方肯定你看重他的權柄（見但以理書一：11-14）。這樣做，你不僅能勉勵那人作必要的改變，也能贏得他的尊敬（撒母耳記上

廿五：23-35）。

濫用權限或虐待的問題

最難面對的過犯是，當那人的罪是有關濫用威權時，例如身體的攻擊或性虐待。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受害者不太有足夠的力量與勇氣直接去面對施虐者。大體而言，受害者私下直接與施虐者對談也是毫無建設性的不智作法。許多施虐者都很精於操縱、玩弄及威嚇人，他們會使用談話的機會進一步施虐，因此，最好有第三者參與在這種對話的過程當中。

若施虐者是基督徒，他的教會有責任處理他的罪；鼓勵他真心悔改認罪，敦促他接受輔導，並要求他接受法律的制裁。這樣的干預可以是（也應該）勸說與行動雙管齊下，民事機構必須處理這樣的濫權或虐待。

同時，教會應該以愛心盡力去牧養關懷受害者，這需要同情心和諒解，承認教會在扮演哪一方面的角色上沒有盡到保護受害者的地方，提供所需的輔導，並且改變策略和慣例，以避免將來發生同樣的不幸事件。³

嘗試性、多次地與對方接觸

許多爭論和冒犯都是因誤會而產生，並非有意犯錯。因此，當你去找某人談時，要以保守的態度去。除非你有非常確切的第一手消息，知道確實有人犯了錯，否則就該存疑，給這人機會，並毫無偏見地相信有可能你並沒有正確地評估這件事。謹慎、公平的態度往往會帶出較輕鬆的氣氛，並能引導出誠實的對話，而

非防備對立。

要有心理準備，第一次的面談可能不成功。對方可能懷疑你的誠意，也可能不習慣你這種直接坦率的作法，第一次的和解嘗試可能只是為將來的接觸撒下種子。希臘文動詞的「去」在馬太福音十八章15節隱含**持續不斷**的行動。若第一次不成功，試著檢討到底哪裏出了錯（或許重讀本書的部分內容），尋求適當的意見，改正錯誤。給對方時間思考（也給神時間作工），然後再一次前去。你要繼續不斷地努力私下解決，直到這件事演變到非常明顯，以致個人之間的對談已經沒有甚麼意義或可能造成傷害。到這時，你應該考慮是否該放棄不再追究這整件事才是智慧之舉；如果這樣做不適當，你便需要尋求別人的幫助。這在第九章會有更多的討論。

除去眼中樑木之後

正如耶穌在馬太福音七章3-5節所教導的，在對付你自己在這件事上的過失之前，不要去指出對方的錯誤。你若遵行耶穌的教導，你的認罪有時也會鼓勵對方承認他的罪。但並非每個人都會如此合作。在某些情況下，有的人只會承認自己只犯了一點點錯，或表明自己毫無責任，這會讓你覺得很為難。你若繼續追究對方的過錯，他可能會開始變得有防衛心，並認為你早先的認罪都是假的。另一方面，你若就這樣離開，而沒有討論對方的過錯，他可能不認為有任何改變的需要。那麼你該怎麼辦？一般說來，有四種可能的方式。

放棄追究

承認你自己在這件事上的錯，不再去想對方所做的，好好地繼續過自己的日子。若對方的罪只是芝麻綠豆大，也不會對你們的關係造成永久的傷害，那麼這個處理方式相當適當。當你在這件事上的錯比對方的大得多時，這個選擇也是恰當的。若是如此，你應該將注意力放在你應該作的改變，而非對方的過錯。

抓住對方表面認錯的機會進一步溝通

你的認罪可能鼓勵對方作出某種形式的承認錯誤，即使那不完全，也不是出自真心的。（比方：「我想我可能也動了怒。」「其實也不都是你的錯。」「我可以了解你為甚麼那麼氣憤。」）有時候，抓住對方所說的話作為進一步溝通的機會是合宜的。你可以像這樣回應：

- 「鮑伯，我很高興你承認自己動了怒，現在我可以解釋這給我怎樣的感覺嗎？」
- 「謝謝你這樣說，你覺得你錯在哪裏？」
- 「你為甚麼覺得我很氣憤？」

立刻談論對方的罪

當衝突非常嚴重，或者對方的態度行為非常具傷害性，這種情況必須立刻處理，否則會造成更嚴重的問題。如果你要繼續指出對方的錯誤行為，最好在事前小心地研擬你的言詞，以免對方質問你的動機。例如：

- 「比爾，我很感謝你的寬宏大量，我將來會好好地努力注意自己的口舌。如果你再聽見我這樣說話，請你提醒我，我會很感激。同樣地，我相信你在有些事情上也可以有所改變，這將有助於將來避免同樣的問題發生。我可以解釋一下我的意思嗎？」
- 「琳達，我不經意的言詞絕對要在這問題上付部分的責任，我實在很抱歉激怒你。同時，我不知道你是否了解你在這件事上要負的責任。我實在很想讓這事就這樣過去，但是我想如果我們不好好談清楚，恐怕以後同樣的狀況還會再發生。我可以說明一下我對你這次行爲的看法嗎？」

下次再面質

若事情並不緊急，而且立刻當面對質也不會有甚麼結果的話，這將是適當的方式。你若真心要悔過，並誠意地改變態度與行爲，將會產生以下幾種結果。第一，你至終可能認爲對方的過錯實在沒那麼重大，因此也毋須再提起。第二，你在改變與恢復關係上所做的努力，可能使對方知錯，最後激勵他來向你認錯。第三，如果你已經明顯地努力處理自己的過犯，而過不久對方又再犯，你便處在較佳的立場來指正對方。由於你已經悔過並且在行爲上作改變，這會使對方較難歸罪於你，因此對方最後可能會開始面對他們的錯誤行爲。

如果你確定你需要向對方認錯，要先好好禱告思想，衡量這時與對方談他的過失是否明智。在你知道對方對你的認錯有何反應之前，你往往很難作最後的決定，因此在見面之前，最好心裏

先有一份試探性的腹案，這能使你避免說出讓你事後後悔的話，並以建設性的言詞來回應對方所說的。

摘要與應用

雖然最好的方式是寬容、不去計較別人的過犯，但有時這樣做只會讓彼此的疏離感拖延更久，並鼓勵對方繼續表現出傷人的行為。你若知道對方為某事而敵對你，要盡快去找他談清楚。同樣地，若某人的罪不榮耀神，而且這罪會破壞你們的關係、傷害別人或傷害他自己，這時對他最有愛心、有利益的事情就是，幫助他看到他需要改變。藉著神的恩典以及正確的話語（包括承認你自己的過錯），這樣的談話往往會帶出和諧與更堅固的關係。

若你目前正處在一件衝突當中，以下的問題能幫助你應用本章的原則。

1. 你是否有任何理由確信某人在某事上敵對你？如果有，為甚麼？
2. 對方在這件事當中如何犯罪？
3. 就此放棄追究這件得罪你的事是否明智？抑或要去找對方談？這兩種作法各有甚麼利或弊？
4. 對方的罪是否太嚴重不容忽視？比如：
 - 是否不榮耀神？如果是，如何不榮耀神？
 - 是否傷害你們的關係？如果是，如何傷害你們的關係？
 - 是否傷害別人？如果是，如何傷害別人？

- 是否使對方不能充分被神使用？
5. 對方的哪一項罪需要加以討論？
 6. 到底是直接親自去找對方，還是立刻找第三者介入比較好？爲甚麼？
 7. 以單刀直入的方式或以間接的方式來討論這件事可以引致對方比較好的反應？你如何使用故事、例證或共同的利益來開始討論？
 8. 在你談到對方的過錯之前，是否需要先坦承你自己的罪？如果需要，而對方不肯承認他的罪，你要怎麼辦？
 9. 將這章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用愛心說誠實話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以弗所書四章15節

話語幾乎在每一件衝突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用字遣詞得體時，可以幫助了解，促成共識；語言被誤用時，會加深衝突，使人們更加疏遠。你在試圖解決爭執時，如果你所用的語言弄巧成拙了，請不要放棄。藉由神的幫助，你可以讓你的溝通能力更有建設性。在這一章，你可以看見一些基本溝通的原則與技巧，並探討一些你可以在衝突當中使用的實際方法。

藉由福音帶來盼望

當某人得罪我或令我失望時，我自然的反應便是用「律法」來對付他們，給他們一篇講道，告訴他們哪裏做錯，現在應該如何去彌補。這樣的方法通常會使人產生防衛心，不願意承認他們的錯，只會使事情更糟。

神滿有恩典地教導我用更好的方式去接近這些做錯事情的人；不是用律法來判斷他們，而是學習把福音帶給他們。換句話說，不要老是想著他們應該怎麼做，或他們沒有做到甚麼；我學習到將主要的焦點放在神做了甚麼，並且神藉由基督為他們做了甚麼。這個態度在整本聖經中一再地被展現出來。

讓我們再次思想耶穌與撒馬利亞婦人的談話，耶穌並不是一味地指責她墮落的生活方式，耶穌花了大部分的時間和她談及救贖、永生、真正的敬拜，以及彌賽亞的再來（約翰福音四：7-26）。而她對這以福音為中心的信息反應出渴望的態度，她鬆懈了防衛心，開始信任耶穌。雖然耶穌在責備硬心的法利賽人時，不是用這樣的切入點，但是祂帶領人悔改的典型方式是，把神赦罪的好消息帶給他們（例如路加福音十九：1-10；約翰福音八：10-11）。

保羅也採取類似的方式，即使在處理嚴重的罪的問題時，也是如此。他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信中，提到了分裂、不道德的事、法律訴訟、獻祭給偶像的食物，和對聖餐與屬靈恩賜的誤用。在處理這些嚴重的罪之前，保羅充滿恩典的問候，點出了饒恕的盼望，並提醒他們神已經藉由基督在他們身上做了甚麼。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祂裏面凡事富足，口

才、知識都全備，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在你們心裏得以堅固，以致你們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等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祂也必堅固你們到底，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可責備。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祂所召，好與祂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得分。（哥林多前書一：2-9）

為人的悔改作預備，這是多麼特別的方式！保羅在給其他教會與個人的書信中也用了相同的方式。他總是將耶穌置於教導和使人歸正的中心，例如當他寫信給以弗所教會時，保羅在信的前半段仔細地描述神救贖的計畫。當他最終指出會眾們的錯誤時，他的讀者已經站在盼望與鼓勵的基礎上了。

在寫信給腓立比和歌羅西這兩個需要糾正與教導的教會時，保羅也是如此做。在這兩封信的開頭，他都讓他們注意到神在他們教會做了甚麼（腓立比書一：3-11；歌羅西書一：3-23），然後他繼續在一些事上提及福音。例如，當保羅在教訓歌羅西教會時，他插入這段話：「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歌羅西書三：12）在進一步更多地告訴他們應該如何做之前，保羅提醒他們在基督裏的身分。

正如上述經文所示，當我們需要告訴別人他們的過錯時，我們應尋求神的幫助，不讓老是想著他們不對的地方，強迫他們順服。當然，有時我們需要告訴他們，他們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但那不應該成為我們說話時的焦點，因為論斷只會使人喪氣；然

而靠著神的幫助，我們可以傳遞好消息，帶給他們盼望：「神已經藉由基督赦免我們的罪，並要幫助我們改變老我。」與人談話中，對方說到某人的閒話時，你可以這樣說：

我不認為你是故意想要中傷比爾，但你所說的已經傷害到他的名聲。不過好消息是，耶穌已經拯救了你、我和比爾——我們所有人——脫離罪的綑綁，神已經給我們一個警告，也是一個美好的應許：如果我們隱藏我們的過犯，祂會一直管教我們直到我們悔改為止；但如果我們認自己的罪，祂會赦免我們，恢復與我們的關係。因為耶穌所做的，讓我們有如此的盼望！如果你尋求神的幫助，並應用祂所教導的方式來處理，整個事件將可以完全一筆勾銷。

不論我在家裏、教會或是之前的和解案例中做與人和睦的工作，我都看見這個方式打開了悔改與和睦的門。你愈多地向人顯示以神為中心的盼望，別人就愈有可能聆聽你的關心、承認他們的過錯，並想要尋求和好。

有一次，我體會到除非福音在我心裏扎根，否則我無法將之融入我與他人的談話。神讓我看見我天生是一個「照法律條文說話的人」；我很容易論斷人，而不是傳播神的恩典。當我看到這一點時，我開始向神禱告，求神改變我的心，使我所想、所說與所做的都可以神為中心。或許你也看見自己有同樣的傾向，並需要改變；若是如此，禱告神，祂可以更完全地打開你的心眼，使你看見基督為我們所做這些榮耀的事。學習以讀經、默想神為

樂，並為神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贖大功而歡欣。當你的靈魂、思想與你的對話都沉浸在福音之中時，福音就會在你生活的其他領域滿溢出來，甚至當你告訴別人他們需要悔改和改變時，也可以帶給人盼望與鼓勵。¹

快快地聽

另外一個有效溝通的要素是，仔細地聆聽他人在說甚麼。雅各知道這並非我們的本性，因此他勸誡初代的教會：「我親愛的弟兄們，這是你們所知道的。但你們各人要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雅各書一：19）

善於傾聽對和平使者特別重要。這可以增進你了解他人的能力，也顯示出你並沒有全部的答案，同時也告訴其他人你重視他們的意見與想法。即使你不同意他們所說或所做的每件事，但是願意聆聽的態度可以表現出你對他們的尊重，並嘗試了解他們想法的意圖。這有助創造出互相尊重的氣氛，這樣的氣氛有助於溝通。靠著神的幫助，你可以培養以下幾種聆聽的技巧。

等 待

當別人說話的時候，要耐心地聽，這是極關鍵的聆聽技巧。如果沒有做到這一點，你往往無法了解衝突發生的導火線，而且可能會因為不當的反應而使事情更加複雜。箴言十八章13節教導我們：「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參箴言十五：28）有幾個基本的方法可以幫助你耐心地聽。避免太早對

別人在想甚麼下結論；給他們時間，聽他們說完。當別人在說話的時候，控制自己不要打斷他們，學習安於沉默的時刻，在短暫的停歇當中不要急著回應。當別人帶著問題來找你的時候，不要馬上提供解決方案。很多時候，他們其實已經知道該如何做，他們只是需要有人可以聽他們傾訴。

傾 聽

人思想的速度比說話的速度快四倍，因此當你在聽某人說話時，心裏可能會想更多的事情。如果你讓心思四處遊蕩，或開始預演要如何回應他，你可能會漏聽很多他正在說的。此外，別人通常可以察覺到你在分心，這樣會打消他們繼續溝通的意願。

有幾個方法可以讓人知道你在注意聽他們說話。保持眼神的接觸，避免負面的肢體語言，像是在雙手交叉抱胸、抖腳或是四處張望。免除令你分心的事物——關掉電視，關上門減少噪音，並選一處不會有其他事物會讓你經常分心的地方坐下來。身體稍微向前傾，通常這可以表現出你有興趣聽，表現出熱衷、有反應的臉部表情也可以達到同樣的效果。偶爾點頭，表示你了解他們所說或所感受的。時而發出「嗯」、「我知道」或「噢」等，就是在告訴他們你有聽進去他們所說的；這會讓他們想繼續談，而你就可以在回應他們之前獲得更多的資訊。

澄 清

澄清是確定你了解他人所說的過程。這通常包括下列的提問與敘述。

- 「你是說……？」
- 「告訴我更多有關……。」
- 「你能舉一個例子嗎？」
- 「我對你所說的感到有點困惑……。」
- 「讓我說說看我是否了解……。」

像這樣的陳述顯示出你正在聽，並且在揣想他們方才所說的。這樣的反應也顯示出你還想聽到更多的訊息，如此一來可以鼓勵對方更完整地分享他們的感受。如果對方接受到更深層分享的邀請，你通常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超越問題表面的更深層想法、動機和感覺。

複 述

複述對方的意思是指，將對方所表達的重點用自己的話簡單歸納，並簡要地重述出來。複述包含對方所說的內容以及所牽涉到的感覺。例如：

- 「你認為我沒有花時間聽你說話。」
- 「就你的觀點，當我說到你時我並沒有說對。」
- 「就你所見，希望不大……。」
- 「這個情況對你和你的家人造成了許多困擾。」
- 「你似乎認為我一直在……事情上對你不誠實。」
- 「你一定很在意這個計畫。」
- 「我覺得我令你非常失望。」

- 「因我在全班面前對你的批評，你深感受傷。」
- 「聽起來，我把工作給了約翰而不是你，這讓你很不高興。」

複述對方的意思並不是說你要同意他所說的，這只是顯示你是否了解他的想法與感覺。複述對方的意思顯示你有專心聆聽並試著去了解對方。當對方感受到你的專注與了解，就比較不會一再叨述他們所說的，或是提高聲量來傳達他們的想法。複述對方的意思也有助於澄清對方究竟在說甚麼，並讓你們可以集中在某方面的討論，而不是同時要處理好幾個議題。除此之外，這還可以減緩對話的速度，這對情緒激動或語無倫次的情況特別有緩和作用。最後，複述對方的意思可以使對方更願意聆聽你所要說的。

同 意

同意對方所說的是一種特別有力的聆聽技巧。這並不是說你要放棄你所相信的，而是在你強調你的不同意觀點之前，**確認你所知道的是真的**。對正在說話的一方表示同意，通常可以鼓勵他們更加敞開地分享，並避免不必要的重複。

當你是理虧的一方時，表示同意是特別重要的。例如，下列這些回應可以使爭執變成有意義的對話。

- 「你是對的，我說……是不對的……。」
- 「你知道嗎，你剛剛說得很對。我的確需要改變我的態

度。」

- 「我能了解你爲甚麼對我再一次的遲到感到不悅。」

特別當別人指出你的不對時，要同意他們所說的非常不容易；但這在與人和睦上卻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當你在和對方談的時候，首先要聆聽事實的真相，不要一味地自我防衛、責怪他人，或專注在意見不合之處。問問自己：「他所說的事實有任何對的地方嗎？」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要同意他所說的，並在討論彼此的相異點之前，先找出你們的共識。如此行是智慧與靈命成熟的表現。「任憑義人擊打我，這算爲仁慈；任憑他責備我，這算爲頭上的膏油；我的頭不要躲閃。」（詩篇一四一：5）「聽從生命責備的，必常在智慧人中。」（箴言十五：31，參十五：5，十七：10，廿五：12）盡可能地認同對方，你可以輕易地解決爭論，然後專注在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有利事情上。

有時我們拒絕承認我們有錯的原因是，害怕我們有可能要承擔所有責任。克服這個難處最好的方法是，在具體的事項上同意對方。例如：

- 「現在我知道你的意思了，我看見這問題有一部分的確是我的錯。是我的不對，我沒有履行協定中我該做的部分，後來當我向其他人埋怨你的時候，只是使情況更糟。除此之外，你認爲我還有哪些其他部分也做錯了呢？」
- 「我同意我沒有做到我所承諾的是不對的，未來我需要更加守信用。我知道問題不只如此。但在我們討論你所做的之

前，我想要聽聽你怎麼說。你是否可以更具體地說明我的行為如何傷害你？」

這樣的反應需要真正的謙卑，並嚴格地控制自己的情緒。但這是值得努力去做，因為受到約束的回應通常比情緒化的反應更能帶來和好。你愈快地同意對方所說真實的部分，並接受你那一部分的責任，對方愈容易敞開自己；千萬不要在事後才說：「好吧，我們都同意我在某方面做錯了，那你認為你在這個問題上有甚麼責任？」如果你虛心承認自己錯在哪裏，對方非常可能也會承認自己的錯。

智慧的口帶來醫治

有效溝通的第三個要素便是，用清楚、有建設性和具說服力的態度向他人說話。箴言十二章18節與這一點特別有關：「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下列幾種習慣與技巧有助於智慧地與他人溝通。

經歷神的恩典

從這整本書我們可以看出，和平使者可以讓處在衝突中的人經歷到神的恩典。然而我們沒有辦法幫助人去經歷我們自己沒有經歷過的事；這經歷的過程是繫於我們每時每刻與神的關係。我們必須持續地活在神的恩典中，這是藉由讀經、默想神的話、禱告、感謝神的慈愛、歡喜神救贖我們、敬拜祂、領受聖餐，並享

受與其他信徒的團契而達到的。當我們自己被祂的恩典充滿時，也就能夠讓人感受到神的恩典，藉著我們承認自己的錯、福音帶給他們的盼望、用愛心指出他人的不對、饒恕他們就像神饒恕我們一樣，並彰顯我們符合聖靈九種果子的言行：「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拉太書五：22-23；參雅各書三：17-18）在衝突之中，甚至只要有一個人滿心相信地活出這樣的恩典，其他人通常也會從他那裏接收到神的恩典。當他們領受了神的恩典，就比較不會有防衛心，願意聆聽我們的想法。²

寬厚的判斷

當你試圖告訴他人他們需要改變時，你的態度通常會比你實際說的話更有影響力。如果人們意識到你對他們妄下定論，並喜歡從他們身上挑毛病，他們可能會拒絕你的指正。反過來說，如果他們意識到你試圖相信他們最好的一面，他們比較有可能去聆聽你的想法。因此求神幫助你對別人持**寬厚的判斷**（寬厚指的是「有愛心」。）

寬厚的判斷是指因著神的愛，努力相信他人最好的一面，除非有事實證明他們其實不是這樣的。換句話說，當有兩種方式可以合理地解釋某人所說或所做的，神要求你採取正面的解釋，而非負面的解釋。或是至少等到你有足以幫助你下定論的事實才作判斷（見哥林多前書十三：6；馬太福音七：12，廿二：39；雅各書四：11-12）。

如果你無法遵行這樣的原則，人們通常會覺得你對他們有

成見，而不想跟你多說甚麼，這樣溝通的管道便受到阻塞；換句話說，如果你不堅持自己的成見，將事情盡可能攤開來說，避免太早為對方下定論，並表示你是真心地敞開想要聽他這一邊的說法，這時溝通的管道就會暢通。³

用愛心說誠實話

神不僅要求我們要彼此說誠實話，而且要「用愛心說誠實話」（以弗所書四：15），即使對傷害我們的人也是如此（彼得前書三：9；參路加福音六：27-28；使徒行傳七：59-60；羅馬書十二：14；哥林多前書四：12-13）。這樣的過程開始於你向神求將愛心放在你裏頭；這樣的愛心並不是你本來就有的（哥林多前書十三：1-7）。其次，求神賜給你愛的力量，可以溫柔並有耐心地與他人說話，對他們的好處及幸福表現出真誠的關心（腓立比書二：3-4）。

當然，有時候你必須用堅決、直言不諱的態度向人說話；特別是拒絕聽溫柔勸告的人，以及持續在罪惡行為中的人。即使如此，一開始最好先採取溫和的方式；如果有必要，再採取稍微強硬的態度。這是比較有智慧的作法（帖撒羅尼迦前書五：14-15）。嚴厲的話容易使人產生敵意與反感，一旦談話轉變成這樣的語氣，就很難再變得友善了。

站在平等的地位，而非高姿態

當你要指出他人的錯誤時，不要自覺高人一等，好像你完美無瑕，而他們都比你差勁。相反地，要想我們在十字架前都是平

等的，並要知道你現在和未來都需要救主耶穌，承認你也曾掙扎於類似的罪或軟弱；並藉著向他們描述神是如何饒恕你，並在你裏頭工作直到如今，幫助你變化更新，藉此提供他們盼望（這個作法的例子，請看241–244頁的例子。當人們看見這樣的謙虛與共同點時，他們比較不會用驕傲和懷有敵意的態度面對他人的糾正）。

幫助對方檢視內心慾望

正如我們在第五章所看見的，大部分衝突的根本原因是我們心中的慾望變得過於強烈，以致這些慾望開始支配並控制我們。這些慾望可能會變成控制我們思想、目標與行動的神明或偶像。這些偶像通常都是美好的事物，因此我們不斷地追求，往往被其蒙蔽，而不知道它們是多麼地錯誤並具破壞性。除非這些偶像被顯露出來並丟棄，否則真正的平安與和好就無法達到。

要告訴別人他們罪惡的話語和行爲已經夠困難的了，若要去談及並檢視他們心裏所想的就更顯得困難。事實上，除非他們具體地承認心裏的慾望是明顯的罪，你永遠無法知道他們心裏在想甚麼。那你要如何幫助別人認知到這些罪惡的慾望是造成衝突的原因，並爲這罪悔改呢？最好的切入點是，謙卑地描述你如何發現自己內心的偶像，並承認它們如何導致你在衝突中或其類似狀況上犯罪。和他們一起查考以下的經文：雅各書四章1–3節，馬太福音十五章19節。並解釋神如何幫助你意識到並抵擋心中那已經成爲偶像的慾望。

如果對方似乎能接受這樣的觀念，有技巧性地指出或許他也

正緊抓住這些美好的慾望不肯放手，因此受其影響。建議他問自己幾個在第五章提到的X光式問題，如果他看似信任你的動機，你可以具體指出他一些似乎顯示出他內在的慾望已日趨強烈的行爲。縱然你不能確定地告訴別人他們心裏在想甚麼，但你可以提出一些你所看見的問題，並藉由例子與好的教導來鼓勵他們去檢視他們的內心，進而使他們脫離那些經常導致衝突的偶像。⁴

選擇適當時間與地點

時機是達成有效溝通的重要因素之一。盡可能不要在別人疲倦、擔心其他事情或心情惡劣的時候和他討論敏感的話題或重要事情；除非你們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完整討論。

同樣地，要仔細地考慮談話的地點。除非必要，在大庭廣眾之下不要討論敏感話題。最好找一個不會受到電視、人聲或噪音干擾的地方。如果你要談的人可能會緊張或疑心重，選擇他覺得有安全感的地方是明智的決定，譬如在家裏。

盡可能當面談

正如我們在第七章所討論的，盡可能與對方當面談，這是最有效的溝通。因此，面對面溝通比在電話裏談要好得多；因為除了對話以外，彼此都可以見到對方的表情與肢體語言。相對於書信，口頭溝通可以讓你看到對方的反應，可以澄清誤解，轉換話題之前可以得到對方的回饋。這些好處可以使你避免作出不正確的假設，那些不正確的假設有可能冒犯對方。

另一方面，其他形式的溝通也可能會有所幫助。例如，我們

並不習慣有人不事先通知就登門拜訪，因此，打電話先聯絡好見面時間是明智的。如果牽涉的事件很複雜，在電話裏不要作太多解釋，只要在電話中傳達期望盡快在對方方便的時間見面即可。

寫信有時也可以助你達到目的。如果對方拒絕在電話中或面對面交談中有正面的回應，一封簡單的信可能是開放更進一步談話的惟一方法。如果你一定要將溝通訴諸於書信，盡可能寫得個人化並且誠摯。避免引述太多的聖經經文，否則那會讓人感覺你在說教。還有，至少在前幾封信中不要解釋你的行為，因為有可能被誤解。用你的信邀請對方開放溝通的管道，與對方見面談話的時候才詳細解釋。如果你有時間的話，將信的草稿放一兩天，當你再次讀的時候，抓出一些負面的用語。拿去給你親近的朋友先讀過會比較好，因為客觀的讀者可能可以看出需要修改的地方（如果信中有別人的隱私，你可能需要在拿給別人看之前，先將這部分刪除）。

寫信的好處是你可以一讀再讀。如果對方在一開始不喜歡你所寫的，也可能在閱讀幾次之後發覺合理的部分。然而寫信的缺點是它不能因對方的反應而有所改變。因此，寫信雖然有時候很有幫助，但如果說到與人和好或解決問題，當面談通常還是比較好的溝通方式。

打動他的心而非斷言其非

最快使人產生防衛心的方法就是，毫不留情面地指出他們哪裏做錯了。如果你一開始就直接而詳細地描述他們的不對，他們很可能就不願意多聽，並加以反擊。因此，在開始對話前要好好

想一想如何表示你對他們真誠的關心，並使他們願意聆聽你的話而不會產生防衛心。

如果你是在跟信任你的人談，他們對你所提出的問題反應也沒有那麼激烈，你或許可以相當率直地跟他們說。你可以強調你與對方的友誼與尊重，然後直接切入你所要談的話題。

如果你們之間沒有深厚的互信關係，或者所要討論的問題可能會導致對方的防衛，比較好的方式是不要單刀直入，而要從旁切入，先贏得他的信任，而不要讓他馬上產生戒心。最好的方式就是用一個故事來打動他的心。耶穌是這方面的專家，祂使用各方面的比喻來觸動人心（路加福音十：25-37，十五：11-32）；拿單也是用這樣的方式讓大衛王看見自己所犯的罪（撒母耳記下十二：1-13）；約押也是如此說服大衛原諒兒子押沙龍（撒母耳記下十四：1-22）。

同樣的技巧也可以用在比喻或暗喻上，用發生在別人身上的事情來說明指出他們現在的行為（馬太福音十三：24-33，44-52；馬太福音十八：5、23，二十：1）。援引別人所看重的事情，例如家庭、教會、商業、運動或歷史。比如說，當我需要跟兒子談到他沒有把該做的家事做好時，我通常是用軍隊的比喻。他尊敬軍人，因此當我用軍隊的紀律與榮譽來吸引他的注意力，通常他特別能聽進去；當我和女兒談到人際關係的話題時，我通常會引用她所讀過眾多書籍中她所欣賞的人物。她特別欣賞高貴的人物與親密的關係，所以當我拿她和她心目中的女英雄比較時，她會仔細聆聽。同樣地，如果我需要跟牧師談到他在某方面事奉的失敗時，我會用牧羊人的比喻。就像拿單見大衛時所做

的一樣。

不管你是用何種方式，目標應該是用可以抓住對方注意力、投其所好，並使他們覺得問題有希望被解決的方式來表達關心。你愈多打動他們的心，愈少斷言他們的不對，他們就愈可能聆聽你所講的。

清楚溝通避免誤解

許多衝突的造成和惡化都是因為誤會。人們所說的內容可能是真的，也是恰當的，但因為他們措詞不夠謹慎，使別人曲解他們的意思，並予以反擊。有一個避免誤解的原則是我在作工程師時所學到的：溝通不可能完全，僅能使人了解你所說的。你應該清楚地溝通，不使人產生誤解（這個原則對站在領導位置的人來說特別重要。他們的話語會影響到很多人，當他們的溝通方式容讓人有多種不同的解釋時，就可能造成誤解與衝突）。因此，當你要溝通重要的事情時，仔細酌量你的用語，避免那些模糊、不準確，或可能使人誤解的用詞。當你謹慎於你所要說的話，你可以避免掉入許多導致衝突的誤解。

事先計畫好要說甚麼

我不能不強調當你在和別人談到他們的過犯時，事先計畫好你所要說的話是多麼重要。在複雜的狀況下，小心計畫可以是充滿敵意或恢復和好關係天壤之別的關鍵。在聖經中，有很多強調我們要事先籌劃的教導：「謀善的，必得慈愛和誠實。」（箴言十四：22下半節）當你在處理重要事項或是面對比較敏感的人

時，你應該事先想好你將要說的話。在許多情況下，事先寫下下列幾件事是明智的作法。

- 把你所認定的問題寫下來（界定問題的範圍，好讓你著重在中心議題上，而不會在旁枝末節上分心）。
- 應該避免談及那些不需要被涵括在討論中的議題和話語，因為這可能會得罪其他的人。
- 對方可以了解並看重的比喻或暗喻。
- 形容你的感覺的字眼（例如：關心、挫折、困惑、沮喪）。
- 描述問題對你和其他人所造成的影響。
- 你對解決問題的建議和你覺得比較可行的方式。
- 合作找出解決方案可以帶來的好處。

當你計畫要說些甚麼的時候，盡量使用仁慈、清楚並有建設性的字眼。特別是當你在討論敏感話題，或是可能強烈地引起不同意見時，寫下你要說的話將會非常有幫助。雖然你不能寫下整個對話的腳本，計畫好你的開場白可以使對話有正面的開始。以下是兩個開場白的例子。

- 在電話裏時：「吉姆，我是大衛。我對於上星期五所說的話感到抱歉。我知道我不應該打斷你的話。如果接下來一兩天你有空的話，我想和你見一面，當面跟你道歉，並且聽聽你要如何完成這項工程，好嗎？」
- 面對面時：「謝謝你花時間跟我談。最近我感覺到你對我的

工作績效不滿意。如果我做錯了甚麼事，或是有哪些地方我可以改進的，我真的想聽聽看。我們可以盡快找個時間一起坐下來談談嗎？」

這樣的開場白清楚地指出你不想繼續爭論，而想尋求建設性的對話。謹記，**請求**對方見面比**通知**他甚麼時候要見面更不具威脅性，這種方式通常可以鼓勵對方至少給你一個對話的機會。

除了事先研擬開場白之外，更有智慧的作法是，事先想好兩、三個對方可能回應你的方式，並計畫好該如何針對每一個情況來應對。縱然對方所說的是你沒有預估到的，事先的準備也會讓你比較容易應對。例如你可能預測到對方可能會發脾氣，以下是可能的回應。

- 「泰德，我能夠了解在這麼大的財務壓力下你是多麼地挫折。我也可以了解你為甚麼如此生氣，因為在我賣車給你不久之後，你就要去修車。我正在想應該怎麼做才好，如果我可以更清楚知道引擎到底出了甚麼問題，對事情會很有幫助。無論如何，我想如果我們可以見面談一談的話，我們可以對彼此有更多的了解。因此，我們在這禮拜找一個晚上見個面如何？」

在應付生氣的反應時，記得：「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言十五：1）用溫柔的聲音、放鬆的姿勢以及緩和的手勢來回應對方的怒氣。在溝通的時候，認真看待對

方生氣的反應，並幫助去解決導致對方生氣的問題。事先計畫好要如何回應可能的反彈，並針對這些情況具體合理地去解決。

如果你認為對方可能拒絕跟你見面，你可能要有心理準備作好這樣的反應：

- 「泰德，我需要告訴你，根據契約，我有合法的權利將車子拿回來，扣留你的押金，讓你去負擔修車的費用。但我寧願不這樣做，我想找出我們雙方都滿意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你至少考慮一下我的建議好嗎？過幾天我會再打電話給你。」

再次提醒，不要期待對方會完全照你所想的回應，你需要對超乎預期的反應有彈性地應對。一般來說，在開始對話以前，如果你準備好要說甚麼，你會比較有信心，並能夠建設性地處理談話的發展。事實上，如果你擔心是否能讓對方了解你的意思，找一個親近的朋友和你練習角色扮演，如此一來你可以演練一下你計畫要說的話。一開始你可能會覺得奇怪，但它通常會有很大的成效，特別是對那些在緊張的情況下無法清楚思考的人。

以「我」出發的陳述

可麗教給我最有用的技巧之一是，用以「我」出發的陳述。陳述是向人透露有關你自己的訊息，而不是用言語攻擊另一個人。不說：「你真是不敏感」或是「你真是不負責任」；而用「我」開頭。用「我」作開頭的典型陳述是這樣的：

「當你_____，我覺得_____；因為_____，以致_____。」

下面是將空白處填起來後的例子。

- 「當你在別人面前取笑我的時候，我覺得受到傷害；因為那使我看起來很呆很笨，因此我不願意跟你一同出現在別人在場的地方。」
- 「當你沒有遵守你的承諾時，我覺得很挫折；因為你在這個部門扮演著關鍵的角色，以致我發現我很難去信賴你，或與你共事。」
- 「當你說我從來不懂得聆聽別人時，我覺得很困惑；因為兩天前，我才花了一個多小時在這裏聆聽你和我分享你內心深處的想法。我實在不知道我該如何做。」

以「我」出發的陳述可以達到三個目的。第一，這可以告訴別人他們的行為如何影響到你。藉由將自己帶到情境之中，你可以減少防衛心，引起對方的注意。第二，這樣的陳述可以講明別人對你做了甚麼讓你很在意的事。藉由具體地定義問題，而不去牽扯出不相關的問題，你可以進一步地減輕對方的受威脅感。第三，用以「我」出發的陳述可以解釋為何這件事對你如此重要，你為甚麼要討論這件事。對方愈多地了解你的考慮，以及這些行為對你造成的影響（也可能是別人），他們就愈有動機或意願和你一起處理這個問題。

盡量客觀

當你試著指出別人的錯誤時，盡量使你的意見保持客觀。雖然你個人的感覺與認知可以幫助別人了解你的感受；如果你太多強調主觀的意見與判斷時，你可能會是在傳達一種傲慢或責難的態度。因此，不論何時，要用客觀的事實來溝通。

同樣的道理，說話不要誇大其詞。不要用「你總是」、「你從來不」和「每次」這一類會減低對方想繼續聽你說下去的用詞。以下是這些原則的示範。

- 要說：「過去兩個星期，你上班遲到了五次。」
而不是說：「你上班總是遲到。」
- 要說：「約翰有三門課的成績下滑。」
而不是說「你沒有看見你兒子在學校的表現一團糟嗎？」
- 要說：「事實上我已經到一個程度，寧願不要和你在同一個委員會共事。」
而不是說：「沒有人想要與你共事。」

小心地運用聖經

當你和另一個基督徒有不同意見時，引用聖經作為客觀的根據通常很有幫助。但是如果沒有很小心地運用聖經，不但無法說服他們，反而會使他們與你更疏遠。當你在討論當中引用經文時，以下是你要記住的幾個基本原則。

- 記住以弗所書四章29節所說的。不要引用聖經去傷害別人，

只要在主裏用來建造人。

- 確定你所引用的經文符合原來作者的目的。不要斷章取義，或企圖將經文用來說明一些偏離它原意的事。
- 如果可能的話，鼓勵對方從他們自己的聖經讀那段經文；然後問他們：「你認為這段經文在說甚麼？」這樣的結果通常比你將個人的解釋強加在他們身上更好。
- 知道甚麼時候該停止。如果對方顯然對你所引用的經文感到憤怒，最好先打住，讓他有時間思考（如果正式的教會規章正在執行，而且這個人清楚地違反聖經的教導和警告時，打住並不恰當）。⁵

要求回饋

當你在跟人談話時，其中一個主要的目的應該是解釋你的意圖以及它為甚麼會引起那樣的衝擊；換句話說，你要確定你所想說的有正確地傳達給對方。如果對方用澄清、複述意思和表示同意的方式來回應你所說的，你能夠清楚知道對方是否接收了你的訊息。

在許多情況下，你很難分辨你的話對對方產生了甚麼影響，因此有時候你需要要求對方給你一些回饋。你可以這樣說：

- 「我不確定我是否已將這件事說清楚，你可以告訴我你認為我在說甚麼嗎？」
- 「我是否使你感到困惑？」
- 「我解釋得夠清楚嗎？」

- 「你認為我們這次見面的談話如何？」
- 「我剛剛說的有哪些部分是你同意的，哪些部分你不同意？」

提問可以引發你們的對話，並給你機會去衡量你們的溝通進行得如何，以及對方的反應如何。當你掌握了這些情況，你可以根據需要來澄清問題，並調整你在這過程中所要說的話。如此一來，你接下來的話通常會更加進入情況，並且有效率。

提供解決方案與個人判斷

當你和別人談到他們生活上的問題時，準備好對這些你所發現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如果你能提供他們合理走出困境的方法，他們可能會更願意繼續聽你分享。盼望，是促使一個人悔改的關鍵因素。

在這同時，不要給人家一種印象好像你都有答案。讓人清楚地了解到你提出的建議只是一個開始，並一起討論其他人提出來的想法。告訴他你認為比較好的方式，並鼓勵對方也說說他們認為好的方式，這也會有助於問題的解決。以下是一些例子。

- 「我希望可以再次磋商契約的內容，而不是完全捨棄不談；但我接受其他人的建議。你希望怎麼做呢？」
- 「我首先要做的是將家人召聚在一起，一起討論父親的遺囑。你們認為如何？」

我再一次強調，提供對話的機會與理性的思考愈多，人們就愈不會固執地堅守自己的陣地。如果你提供他們不同的方案，並且舉例給他們知道，他們可以開放地權衡不同的方案，你們的討論將會有更實際的進展。

了解自己的有限

最後，不論甚麼時候當你企圖告訴他人的過犯時，記住，你所能完成的很有限。你可以提出你的考量、建議的解決方案，並鼓勵理性的思考；但是你不能強迫他們改變。神或許使用你作為祂的代言人，讓另一個人注意到某些事情；但只有神能鑒察人心，帶來悔改。保羅清楚地在提摩太後書二章24-26節中這樣描述：「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可以明白真道，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可以醒悟，脫離祂的網羅。」

從這整本書你也可以看到，神要我們專注於忠心服事，而不是結果。如果你有用禱告的心來預備，用愛心說誠實話，並盡你所能地將你的關注傳達給對方，不管對方如何回應，在神的眼中，你都是成功的（見使徒行傳二十：26-27）。神會從那裏接手——你所說的話會在祂的時間表裏作成祂要成就的。

摘要與應用

備受尊敬的基督徒協調人員羅恩·肯瑞比爾（Ron Kraybill）曾說：「有效的溝通就像是美妙的舞蹈，從互相支持舞步到獨自斷然的舞步，然後一再地重複這兩種舞步。」⁶ 這樣的舞步可能使第一次學習的人感到笨拙，但持之以恆終究會有結果。靠著神的幫助，你可以學習藉由說造就人的話、認真地聆聽對方說話，運用智慧的原則，在愛裏說誠實話。如果你練習這些技巧，並將這些技巧融入每日生活中的對話，當衝突發生時，你已經裝備整齊了。在發展這些「用愛心面對衝突」所需的技巧時，你將會看見「智慧的舌頭帶來醫治」。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之中，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本章所提到的原則。

1. 當你和衝突的另一方談論或與他人談及對方時，你可能會被試探說些甚麼傷害人或無益於解決的話？
2. 你如何藉由讓對方看見神過去所做的與現在正在做的，讓他看見盼望？
3. 哪一項聆聽的技巧對你來說是困難的？等待、傾聽、澄清、複述意思，或表示同意？你將會如何做、如何說來克服這些困難？把它寫下來。
4. 你有試圖去相信對方最好的一面嗎（例如：仁厚的判斷）？你如何證明你是這樣做的？

5. 你能說甚麼去清楚地向對方表示你的關心與愛心？
6. 甚麼時間是和對方談的最好時間？甚麼地方是跟對方談的最佳場所？
7. 用哪一種方式和對方接觸最好？面對面談？在電話裏談或是寫信？
8. 簡單地記下重點，你需要說甚麼？避免說甚麼？這包括：
 - 你認為需要強調的議題
 - 需要避免的用詞與主題
 - 對方了解並看重的故事或類比
 - 描述你感覺的字詞
 - 這個爭議如何對你和其他人造成影響的描述
 - 你對解決方案的建議與偏好
 - 合作找出解決方案的好處
9. 你要如何改進跟人溝通的內容，才不致被誤解？
10. 準備好你的開場白。對方可能會有哪三種反應方式？你如何有建設性地回應這些反應嗎？
11. 寫下一些用「我」作開頭的陳述。
12. 你如何表示你正努力地站在客觀的立場看待這件事情？
13. 用怎樣的態度引用聖經經文才能造就人？
14. 你要如何要求對方的回饋？
15. 將這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帶一兩個人同去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
——馬太福音十八章16節

正如我們在前一章所看到的，聖經鼓勵基督徒盡可能私下解決彼此的問題。如果我們靠近神的恩典並遵循聖經所教導的原則，大部分的衝突都可以自己解決。但有時候我們需要幫助，正如我們在第七章所讀到的，有些情況最好有第三者在我們與對方談話之前成為中間人。還有一些狀況，我們無法私下解決彼此的歧見，我們可能需要一位或多位我們所尊敬的朋友、教會領袖或是其他敬虔並沒有偏見的人，幫助我們去與人和好。耶穌自己也設立了一套架構，尋求他人的幫助以解決衝突。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¹，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

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馬太福音十八：15-20）

在這段經文中，耶穌教導我們如何幫助被罪惡所網綁的弟兄，因為長久以來沒有解決的衝突通常是因為罪的關係（雅各書四：1），這段經文可以直接應用在使人和睦上（當使徒保羅在指導基督徒應該靠其他肢體的幫忙，來解決法律上的爭執，而非訴諸世俗的法庭，他心裏頭想到的可能就是這段經文）。在這一章我們將一步步地走過這樣的過程，看看你可以如何將它們應用在幫助別人恢復與神與人的正確關係。

馬太福音十八章的步驟

馬太福音十八章所教導的一般性原則，是使衝突所牽涉到的人**愈少愈好**。如果我們能私底下解決，最好私底下解決；如果我們無法靠自己解決，應該尋求他人的幫助——但不需要太多人，只要能帶來悔改與和好的人就夠了。這對教會是一項極大的祝福，當你無法靠自己解決問題或衝突時，你可以轉向弟兄姊妹尋求指引與幫助。這個過程包含了五個步驟。

寬恕小過錯

尋求他人的幫助之前，先考慮私底下解決爭端所需的步驟是智慧之舉。開始的時候，衡量你如何使用這樣的情況作為榮耀神、服事他人，並使你更像基督的機會（請讀一～三章）；然後認真考慮是否可以單方面地寬恕對方的小過錯，放棄你個人應享的一些權利，以此解決爭執。

私底下談

如果我們得罪了別人，神要求我們得去尋求對方的饒恕（請讀五～六章）。如果對方所犯的過錯太嚴重而無法寬恕，那麼你的責任便是去告訴對方他們的錯處，努力去解決問題並尋求與對方和好（請讀七～八章）。如果你們處理的是重大的物質上的爭議，顯然無法一筆勾銷，那麼你們可以藉由協商來達成協議（請讀十一章）。在這樣的努力下，你可以尋求敬虔有智慧的屬靈長輩的輔導與鼓勵，這可以幫助你更清楚看到自己的過犯，並使你有智慧地回應對方。如果私底下的解決方法都無法奏效，並且事情嚴重到無法寬恕，你可以進入馬太福音十八章的下一個步驟。

帶一兩個人同去

如果爭執無法私下解決，耶穌告訴我們帶著其他人與你同往：「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馬太福音十八：16）保羅在腓立比書四章2-3節也給我們相同的教導。在一些情況下，第三者可能作為中間人，穿

梭在兩方之間，促進彼此雙方的了解（請讀第七章）。大部分的情況下，他們像是調解人，與兩造共同會面，以增進他們的溝通，並提供符合聖經原則的輔導。如果有必要的話，他們還可以作為仲裁者，並提供雙方都同意的解決方案（參哥林多前書六：1-8）。有兩種方式可以讓第三者介入來幫助你。

透過共同的協定。如果你與對方無法在私底下解決問題。你可以建議去找一位或多位客觀人士來幫助你們更有效地對話。這樣的人或許是你們共同的朋友、教會的領袖、在你們社區受尊敬且敬虔的人物，或是受過訓練的基督徒協調員或仲裁者。為了以下討論的方便，我統稱這些人為「調解人」。

雖然調解人所受的訓練對事情會很有幫助（請看附錄E），但調解人並不需要有專業的訓練才能幫助人們解決爭端；調解人需要是有智慧且靈命成熟的基督徒，值得你尊敬與信任（哥林多前書六：5；加拉太書六：1）。如果你們的爭執牽涉到專業上的問題，最好調解人也有這方面的經驗。例如，如果你們的爭執是有關建築結構上的瑕疵，那麼有經驗的建築師或建商可能會是稱職的調解人；相同地，如果是法律上的問題，最好請律師幫助。

最好的調解人是你或對方所熟識的朋友，如果雙方都認識那是最好不過的。世俗的調解並不建議這樣的熟識關係，因為互相熟識的關係很可能會造成對某一方的偏袒；但是如果是屬靈上成熟的基督徒，他們在神面前知道何為公正公義，應該比較不會偏袒任何一方。事實上，根據我的經驗，你們對彼此都認識的調解人會有比較大的坦承度與誠實度，而這正是調解人所需要的特質。

如果對方不願意採取找別人一同協談的建議，仔細地向他解釋這樣做有何益處。如果對方是基督徒，你可以提出馬太福音十八章與哥林多前書第六章作為你如此建議的聖經基礎。不論你面對的是基督徒與否，你可以向對方說明找別人一同談有很多實際的好處：省時、省錢、省力（拿它跟正式的法律訴訟來比較）；避免公開、學習他人的經驗與具創意解決事情的方法（附錄B仔細地描述了這些好處）。你也可以鼓勵對方與有經驗的調解人談談。如果你給對方足夠的資訊與時間考慮，對方會比較可能同意找調解人一同協談。²

採取主動。透過共同的協定是比較好的方式，因為並不需要對方也是基督徒才能達成。馬太福音十八章16節指出，縱然對方不願意調解人參與，你仍然可以尋求調解人的幫助。如果你決定這麼做，最好還是讓對方知道你準備如此做。你也許可以如此說：「鮑伯，我當然希望我們兩人私下就能把問題解決，然而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這件事太重要以致我無法避而不談。現在我唯一的選擇就是遵循聖經的教訓，也就是在教會裏找人來幫助我們，我盼望我們可以一起找人；如果你不願意配合的話，我自己也會這樣做。」

我看過許多例子，以上的敘述通常可幫助像鮑伯這樣的人改變心意。如果他意識到他在這件事也有一部分的錯，他可能不希望教會裏有人知道，因此他有可能會突然願意跟你私下和解；另外一種可能是，他至少會考慮決定和你一同尋找調解人，免得讓你佔了便宜。

如果對方是基督徒卻不同意跟你合作，你有幾種可以獲得調

解人支持的作法。如果你能找到對方可能會敬重及信賴的人，請他與你一同去探訪對方並要求談一談；如果你覺得對方很有可能因此被冒犯，你可以請調解人先去跟對方談，並約定將來你也一同加入的見面時間；或者你可以聯絡對方的教會，請他們的教會領袖幫忙，因情況而定，牧師或長老可以與你同去，或是單獨與對方談，努力促成與調解人共同協商的機會。

不管你是如何取得調解人的幫助，要讓對方願意一起談。千萬不要提供調解人與衝突無關的訊息；你只要簡單地向他們解釋你和對方之間發生了不愉快的事，需要他們的幫忙。如果你已經向調解人談到細節，對方自然會認為調解人偏袒你這一方。更糟的是，這樣會鼓勵你毀謗或說人閒話。雙方都在場時，再詳細地解釋你所認知的事。有時寫信請求幫助，對某些狀況也是明智的；在這種情況下，要將信拷貝一份寄給對方，讓他知道你說了甚麼，沒有說甚麼。以下是一封這類信函的例子。

親愛的史密斯牧師：

我現在與約翰有一些爭執，據我所知他是你們教會的會友。約翰和我無法私底下達成和解。我因為想要遵守神在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和馬太福音十八章15-20節的教訓，如果你或你們教會的領袖願意與我們見面，幫助我們達成共識，我會感激萬分。為了表示公平，我不想在這信中詳細敘述，我只能說這件爭執是有關於約翰向我購買東西的事，我會等到我們與你見面時再詳談，這樣你就可以同時聽到我們雙方的觀點。

如果你或你們教會中的領袖願意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我在接下來幾個禮拜的晚上都有空跟你和約翰見面，我們教會的一位長老也會一同出席。

我知道你有許多其他的事要做，我很抱歉這個要求勢必加重你的負擔，但為了基督徒之間要和睦與合一的緣故，我不認為我和約翰之間的問題應該被擱置一旁。我深深地感謝你的協助（順便讓你知道我已將這封信的副本寄給約翰，好讓他知道我和你說了甚麼）。

如果一開始安排見面並沒有成功，調解人需要繼續與對方談，或寫信給對方；除非對方固執地拒絕聽，否則調解人不應放棄。如果這情形不幸發生了，教會應該採取更正式的程序來處理，這會在本章稍後再提及。

調解人要做的事。調解人在衝突之中可以扮演許多不同的角色，他們主要的角色是幫助你和對方作出恢復和好的決定。如此一來，他們可能需要應用許多第八章所提到的聆聽與溝通的技巧。一開始，他們可能僅僅藉由鼓勵雙方更認真地聆聽對方在說甚麼，以促進溝通；他們也可以藉由雙方更專注地聆聽、提出適當的問題、幫助你和對方獲得額外的資訊，以幫助你們去澄清事實的真相。

就如馬太福音十八章17節與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所提到的，調解人也可以提供解決問題的意見。他們可以藉由指出某一方或雙方的行為不符合聖經所教導的地方來勸他們認錯與悔改；也可以藉由導引他們聖經中相關的原則與例子，提供聖經對財物

上爭執的解決方案。最後，他們可以根據他們的智慧與經驗，對特定問題提供實際的解決方法。

如果你和對方都想要調解人來幫助你們解決僵持不下的問題，你們可以一起去詢問調解人的建議（聰明的調解人：給他們忠告以前，確定你正朝向志願性的解決方案在處理）。事實上，在你和對方與調解人討論任何議題之前，你們都要完全同意，如果問題無法達成志願性的解決方案，你們都會遵守調解人的輔導。這樣並不違反聖經所教導的原則。如果你們都願意這樣做，這樣的協議就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意思就是說，調解人成為仲裁者，你們所作的決定在民事法庭上就具有法律的效力。雖然他人為你們作成的決定通常不比志願性的協議來得令人滿意，但總比法律訴訟好；法律訴訟只會造成好幾個月或好幾年財務上、情緒上與精神上的耗損。³

最後，如果你或對方拒絕解決財物上的爭執，或拒絕和解，調解人可以作為「證人」，向彼此的教會報告他們在調解過程所觀察到的（馬太福音十八：16）。這樣的訊息可以幫助彼此的教會辨識造成僵局的原因，幫助他們決定如何處理。

當對方宣稱他是基督徒，但行出來卻不是這麼一回事時，就可以執行步驟三。事實上，這一步驟是特別為幫助信徒行出他們所信而設計的。

對方不是基督徒的情況。步驟三的基本原則仍然適用於對方是非基督徒時，當然作法上需要有一些調整。然而教會就不太可能正式介入，你也無法要求對方像你一樣遵循聖經上的原則；此

外，對方必須志願地接受調解或仲裁，而且需要能夠信服調解人能夠提供客觀和有幫助的忠告。儘管有這些限制，這樣的步驟仍然有幫助且具果效，特別是當你將本書其他地方所提的原則也牢記在心。

告訴教會（教會的責任）

如果對方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卻拒絕聆聽調解人的輔導，並且事情又嚴重到無法寬恕，耶穌要求我們要「告訴教會」（馬太福音十八：17）。這並不意謂要在崇拜的時候站起來向會眾和訪客宣布你們的衝突；因為未經授權就公開宣布與馬太福音十八章的意思並不相同。你應該告知對方教會的領袖（也要告訴你自己教會的領袖）問題的所在並尋求協助，幫助你們在和睦與公平上持守住對神話語的順服以及對神的委身。⁴

教會領袖可以和調解人交換意見並**確認**他們的輔導（特別如果調解人是教會會友），也可以採取完全獨立的調查，親自輔導他們。與教會外的仲裁一樣，教會的意見旨在約束自己的會友，不管雙方喜歡與否。正如馬太福音十八章18-20節所教導的，當教會遵循聖經的命令處理罪的問題，教會是帶著基督的權柄說話的（參馬太福音十六：18；希伯來書十三：17）。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指出這樣的權柄不僅適用在個人事務，也適用在財物的爭執上；只有在一種情況下，基督徒可以不遵守教會的命令，就是教會的教導違背聖經的教導時（見馬太福音廿三：1-3；使徒行傳四：18-20，五：27-32）。

如果對方教會所提供的忠告你不採納的話，你們教會應該

與對方的教會一同努力，直到滿意的解決方案出現。如果任何一方固執地拒絕採納自己教會的勸言，教會的其他會友可能需要在謹慎和恰當的方式下被知會，讓他們可以使固執的那一方負起責任，去做對的事情；而不是在與固執的弟兄或姊妹交往時，好像他沒做錯甚麼事一樣。基督徒的朋友應該溫柔又堅定地提醒他們在來到神面前敬拜和團契之前，他們有重要的事要先處理（帖撒羅尼迦後書三：6、14-15；哥林多前書五：9-11）。如果那還不能解決問題，那就要進行步驟五。⁵

將對方視作非信徒

正如我一再表達的，神呼召祂的百姓行事公正、尋求和睦，與他人和好。如果一個基督徒拒絕遵守這些事情，就違背了神的旨意。如果他不願意聽從教會的輔導為自己的罪悔改，耶穌說教會應該「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馬太福音十八：17）。耶穌用**看（待）**這個詞是很重要的。因為只有神能看透人心（撒母耳記上十六：7；啓示錄二：23），教會並沒有權力決定誰是信徒；教會只是被呼召去作功能上（functional）的決定，如果有一個人行為像是非信徒——他們無視於聖經和基督教會的權威——他應該被看待成外邦人。

換句話說，對於那些宣稱自己是基督徒，卻拒絕聽從神藉由教會和聖經講話的人，教會不應該裝作若無其事。對待這些尚未悔改的人像是外人，有時候是幫助他們了解到他們罪的嚴重性的惟一方法。這可以藉由取銷他們會友的權利，好比領聖餐、參與教會服事、教主日學，甚至如果他們拒絕悔改，甚至可以取銷他

們的會友資格。

將他們當作非信徒也指我們需要利用各樣機會傳福音給他們，一再地提醒他們耶穌基督所帶來救贖的好消息，並敦促他們悔改、遠離罪，好接受神的饒恕。如果他們的行為破壞了教會的和睦，將他們趕出教會可能是恰當的；否則就是像歡迎其他非信徒一般，歡迎他來參加主日崇拜，但不是跟他說一些表面的話，而應該滿有恩慈並一再地提醒他們福音的內容，並激勵他們為著自己的過犯悔改。這樣的對待方式是為了使這些固執的人認罪，轉離惡行，並恢復與神與其他信徒的關係（這似乎是在哥林多教會執行之教導的結果；比較哥林多前書五：1-13和哥林多後書二：5-11）。

將他們當作非信徒可以達到三個目的。第一，如果他繼續沈溺在明顯的罪惡過犯中，取銷他的會友資格可以避免主的名受到羞辱（羅馬書二：23-24）。第二，其他的信徒可以不受到壞榜樣或分裂行為的影響（羅馬書十六：17；哥林多前書五：1-6）。第三，將某人當作非信徒，可以幫助悖逆的人體會到罪的嚴重性，然後遠離罪，並恢復與神的關係。第三個目的需要一再被重複。將他們當作非信徒看待，並不是要傷害他們或懲罰他們，而是讓他們看見罪的嚴重性與悔改的需要。耶穌如此地愛那些陷在罪中的人，因而警告他們罪的光景及後果，鼓勵他們悔改（例如馬太福音二：17；約翰福音四：1-18）；教會也應如此。⁶

許多基督徒拒絕接受這樣的教導，有些教會忽略或不去執行馬太福音十八章17節所述的內容，縱使聖經教導我們神將負責和管教視為愛的表現，是找回迷羊、保護祂的百姓不因罪惡的例子

而走偏的重要方法。「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也不可厭煩祂的責備；因為耶和華所愛的，祂必責備，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箴言三：11-12；亦參希伯來書十二：1-13；哥林多前書五：6；啓示錄三：19）如果教會忽略了這樣的教導，不僅違背耶穌的命令，也無法面對罪的**嚴重性**與後果（見以西結書卅四：4、8-10）。潘霍華（Dietrich Bonhoeffer）寫到：「沒有一件事比將一個人交託給罪的溫柔更殘酷；沒有一件事比將弟兄從罪中呼喚回來的嚴厲責備更有**同情心**。」⁷

想想這個類比。當一個病人患了癌症，對醫生來說，要告訴他這個噩耗並不容易，因為這個事實痛苦而令人難以承受的；縱使如此，任何一位醫生診斷出病人罹癌後卻不向他說明是怠乎職守的。在查明病因之後，病人便可以得到正確治療。罪也相同；如果放任它不作診斷，也不治療，只會加增痛苦與敗壞靈性（箴言十：17，十三：18，廿九：1；羅馬書六：23）。教會有責任促進和睦與合一，幫助信徒脫離罪的可怕後果與綑綁（加拉太書六：1-2）。將某人當作非信徒看待，這是嚴重且痛苦的步驟，但卻是順服神的行動，也是陷在罪中之人的苦口良藥。

這個事實可以用以下的例子說明。一個丈夫告訴妻子他正在申請離婚的手續，並且要搬去與另一個女人同住。妻子無法勸阻他，於是去找牧師尋求幫助。牧師給了她一些建議說服他改變心意，並邀請他一起來接受輔導。然而接下來幾天，她還是無法勸阻他，他開始打包。

在非常絕望的情況下，她回到牧師那裏請牧師跟他談。一開始，牧師並不想採取主動的角色，他說：「不想驚嚇他以致他離

開教會。」這位太太用馬太福音十八章15-20節、加拉太書六章1-2節和其他許多相關的經文質問牧師怎麼可以置之不理。經過一段時間的長談，牧師終於了解到自己忽略了身為牧者的責任。

結果，牧師那天晚上就去探訪她先生，協助解決他們的婚姻問題。當這位先生固執地拒絕改變他的作法時，牧師懇求他改變心意，並願意提供教會各樣的資源來幫助他解決問題，即使如此，仍無法勸阻這個先生離婚的打算。牧師最後以馬太福音十八章向他解釋，並說：「我無法阻止你申請離婚，但是我必須告訴你，你如果離婚，可能會被取消會友資格，因為你現在所行的是故意違背聖經的原則。」這位先生大感到震驚，說：「你是說我會因離婚而被踢出教會？」

「以現在的情況來看，是的。」牧師回答說。聽到牧師這樣說，這位先生非常生氣，並要求牧師離開他的家。然而，第二天一大早，牧師接到這位先生打來的電話，表示想要跟他再談談。一小時之後他們見了面。早上十點的時候，這個先生打電話給「那個女人」說他不會搬去跟她同住。當天稍晚，牧師就開始輔導這對夫婦，幫助他們解決他們婚姻危機的深層問題。十年之後，他們仍共同扶養家庭，並且感謝神讓牧師如此關心他們的問題，照著耶穌所命令地參與其中。

我真希望所有的調解都能如此成功，但事實上並不都是如此。儘管如此，我知道有許多的婚姻現在之所以沒有破裂，是因為教會遵守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15-20節的教訓。更重要的是，雖然在一些情況下，教會試著使他們負責任，人們仍步向罪惡的道路，但教會至少知道自己對主是忠心的，這樣的忠心可以

使會友加增他們對教會領袖與聖經的尊敬。同時，這也在傳達一個信息，故意的犯罪不會輕易地被寬恕，這可鼓勵教會中其他人用聖經的態度去解決問題。

該上法庭了嗎？

當你與另外一位基督徒的爭執無法藉由教會的調停來解決時，你只剩一些最後的選擇。其中一個選擇便是，就此作罷，放棄對對方的任何要求。這在有些狀況下可能是最好的辦法（見哥林多前書六：7-8）。另外一個選擇便是，說服對方接受其他形式的和解方式（請看附錄B）。第三個選擇是法律訴訟。大體而言，聖經禁止基督徒在法庭上訴訟（哥林多前書六：1-8）。你不應該走上法律途徑，除非其他所有的方法你都試過卻徒勞無功，並仔細衡量過法律訴訟所需的代價（請讀第四章）。在附錄D你可以找到在不同的情況下，衡量法律訴訟之可行性的詳細討論。

這世界需要調解人！

如果你回想你過去六個月的生活，你或許能想起你的家庭、教會和工作場合中，有些人在解決衝突上有困難。大部分的情況下，他們或許只需要有人簡單地向他們解釋這本書所描述的一些基本原則。在其他的狀況下，也許需要有人和衝突的雙方一同坐下來，幫助他們更多互相了解、承認並原諒彼此的過錯，並在物

質上的議題達成協議；換句話說，他們需要一位調解人幫助他們走過上述的步驟。

或許神呼召你學習作一位調解人。果真如此，調解人的訓練能幫助你發展溝通、輔導和協調的技巧，使你能夠導引人們走過衝突。你也可以使用這些技巧在個人的生活層面，幫助被日常生活中的衝突所困擾的朋友、親戚或同事。如果你是教會領袖或牧長，你可以教導並幫助教會的會友按照聖經的原則解決彼此的歧見。如果你是管理者或專業人員，協調的技巧可以改善你帶領雇員或客戶渡過衝突的能力。

如果你想更多學習如何作調解人，我鼓勵你去讀我的另一本書《引導人走過衝突》(Guiding People through Conflict)，這是一本介紹調解人所需的基本技巧的小冊子。附錄E介紹和平使者事工的調解人訓練課程，你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看到更多的訊息。你在讀這些訊息時，也可以想想或許你們教會中有人有使人和睦的恩賜，他們也可以從更進一步的訓練中獲益。教會與這個世界都需要更多的調解人。請你好好禱告，是否神呼召你去裝備相關的技巧，藉由導引他人走過衝突來服事祂。

在教會中培養和睦的文化

我感謝神，有愈來愈多的教會委身並預備好去幫助他們的會友遵循本章所講的步驟。他們已經營造了一個環境，讓人們渴望並有能力解決衝突、恢復和好的關係，藉以清楚地反映出基督耶穌的愛與能力。這個環境就是我所說的「和睦的文化」。它具有

下列幾種特性。

願景。藉由彰顯和好的愛與耶穌基督的饒恕，教會渴望榮耀神，並因此看見使人和睦是基督徒生活中很重要的部分。

訓練。教會知道使人和睦並非自然發生，所以需要刻意訓練教會領袖及其會友，面對生活中遇見的各樣衝突，要按著聖經的原則來應對。

幫助。當會友無法在私下解決爭執時，教會可以透過在教會內受過訓練的調解人來幫助他們；即使那衝突牽涉到財務、聘雇或法律問題。

毅力。正如神要求我們的，教會要持久地努力去使破碎的關係復合，特別是危在旦夕的婚姻關係，甚至在律師已經介入的情況。

負責。如果會友不願意接受私下的糾正，教會領袖應該直接介入，要求他遵行聖經的原則，並促使他悔改、行公義，並饒恕人。

恢復。效法上帝奇妙的憐憫與恩典，教會對於那些從嚴重罪惡中真正悔改的人，要樂意原諒，恢復他的會友資格。

穩定。因為關係的被看重與保護，因此教會領袖年復一年的服事會大有果效，會友會將教會看作屬靈的家。

見證。會友被裝備並被鼓勵在日常生活中公開操練使人和睦的功課，以致周遭的人會注意到他們所做的，詢問他們為甚麼如此做，因而聽到福音，認識基督的愛。

和睦的文化可以保護婚姻關係與其他的人際關係，而且可以減少衝突，留住會友，減少法律訴訟的機會。最棒的是，它會增

進教會傳福音的見證。如果你想知道更多有關如何在你們教會中培養這種文化，請讀附錄F。許多教會已經經歷到裝備並協助人們用聖經的態度來回應衝突的好處，我希望你們教會也能同蒙其利。

摘要與應用

靠著神的恩典，基督徒之間大部分的衝突都可以藉由私下與冒犯你的人溝通而得到解決；當私下的努力無法達成時，耶穌給了我們一個簡單卻有效的程序，就是邀請第三者介入，幫助你們促進彼此的了解，並達成協議。當這第三者帶著禱告、智慧並福音的大能介入時，神喜悅使用我們的共同努力去促成公正的和解，並維持險些失之交臂的關係。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之中，並且無法私下達成和解，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這一章所提到的原則。

1. 你正面對的個人或財務上的衝突，是否太過嚴重，以致你無法一筆勾銷？為甚麼？
2. 你認為你為私下解決爭執所付諸的努力為甚麼會失敗？你還有其他辦法可以私下解決嗎？
3. 如果你一定得尋求外來的幫助以解決這個爭端，有甚麼人是你和對方都可以信任並尊敬的？
4. 你要如何鼓勵對方同意邀請第三者與你們兩人見面，並幫助你們解決爭執？尤其是，你要如何向對方說明有外來幫助者

的好處？

5. 如果對方拒絕和其他人合作，就此作罷或是尋求教會的幫助比較好？為甚麼？
6. 如果所有解決的方法都失敗了，而且你正考慮要進入法律程序，你有滿足附錄D所設下的條件嗎？
7. 將本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第四部

前去談和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
然後來獻禮物。

——馬太福音五章24節

**我要如何向人彰顯神的饒恕，
鼓勵人採取合理的解決之道呢？**

「我就是不能原諒潘蜜拉所犯的姦淫罪，」瑞克說：「她說她很抱歉，懇求我的原諒。但我實在不能原諒她所做的；在我們之間就好像有一堵巨大的牆，我就是無法跨越。」

「所以你認為離婚是答案？」我問。

「我不知道除此以外我還能做甚麼！我告訴她我原諒她，但是

我就是無法再靠近她。她一直很沮喪，更加避開我；我則害怕她會再次從他人身上尋求親密。我們兩人都在極大的痛苦之中，看起來最好的解決方法似乎就是離婚。」

我可以從他臉上看見疲態。我說：「瑞克，我確信你們都非常痛苦，但我認為離婚不會結束你們的痛苦；你只是用一種痛苦去交換另一種痛苦。沒錯，的確有一個辦法可以維繫你們的婚姻，並且真正將過去拋諸腦後；但如果你不能真實地饒恕潘蜜拉，你就無法辦到。」

「你說不能真實饒恕是甚麼意思？」

「瑞克，想像你向神承認你犯了嚴重的罪，而神第一次在你生命中向你說：『我原諒你的罪，但我無法再跟你有親近的關係。』你會有何感受？」

在一陣錯愕之下，他回答說：「我想我會覺得神並沒有真正原諒我。」

「可是那不就是你原諒潘蜜拉的方式嗎？」我問。

瑞克凝視地上，思索著要如何回答我。

我繼續用比較柔和的語調說：「反過來，你再想像如果神對你說：『瑞克，我原諒你，我答應你不再去回想你所犯的罪，老去溫習你的過犯，或者去擴大這種想法。我答應不再提起或是以此來對付你，我答應不在別人面前提起，並且我答應不讓這個罪阻礙你我之間的關係。』」

一陣沉默之後，瑞克的眼中充滿了淚水，他說：「我知道我已經完全地被神饒恕……，但是我如此對待潘蜜拉，我覺得我不配得著這樣的饒恕。」

「你認為你過去配得嗎？」我問：「神饒恕你是出於白白的恩典，耶穌在十字架上為你捨命，祂重價把你從罪中買贖回來；而不是因為你努力去賺取而得來的。祂饒恕你是因為祂愛你，當你真正了解到祂的饒恕是如此珍貴，並且不是我們所配得的，你就會想要用神饒恕你的方式去饒恕潘蜜拉。」

「我知道我應該饒恕潘蜜拉，但是我如何能持續作到這個承諾？我怎麼能夠忘記潘蜜拉所做的！而且我也不認為我可以再跟她有親密的關係。」

「等一下，瑞克。聖經哪一處提到饒恕就是忘記？或者只靠感覺來饒恕？饒恕是一個選擇；不管你覺得如何，這是一個靠著神恩典所作的決定。當然這是很困難的，特別是處在像你這樣的狀況。但如果你請求神幫助你作到饒恕潘蜜拉的承諾，祂會賜下恩典讓你能夠遵守承諾。」

我們又花了半小時談到神的饒恕。當瑞克想起神是如何饒恕他時，他發現他有相同的渴望想去饒恕潘蜜拉。我們一起禱告，然後我打電話給潘蜜拉，請她到我的辦公室來一起談談。她到時，懷疑和恐懼寫在她的臉上。

她坐下不久，瑞克開口說：「潘蜜拉，我要請求你的饒恕，我嚴重得罪了你。當你請求我的饒恕時，我沒有真正饒恕你；反而用苦毒和冷漠來對待你。我錯了，你可以饒恕我嗎？」

潘蜜拉臉上爬滿淚水，嗚咽地說出她心中的罪惡感與羞恥感，害怕瑞克永遠忘不了她所做的。

瑞克伸出手握住潘蜜拉的手，回應說：「我可以了解你的恐懼，我並沒有用正確的方式來饒恕你，我忘記了神是如何地饒恕我

的。但神今天幫助了我，靠著神的幫助，我答應你不再老去想你的罪，我答應不再提起或是用此來對付你，我答應不在別人面前提起，並且我答應不讓這個罪阻礙你我之間的關係。」

瑞克雙手圈住潘蜜拉，他們一起哭泣了數分鐘之久。藉由神救贖、饒恕的典範，瑞克饒恕了潘蜜拉，並對他們的婚姻又重新燃起了希望。雖然他們仍需要花許多時間接受婚姻輔導，以找出他們婚姻的根本問題；但饒恕已經將過去的不愉快清除乾淨。靠著神的恩典，他們現在能夠往完全恢復婚姻關係的方向邁進，並有效見證耶穌基督使人和好的大能。

饒恕對方如同神饒恕你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
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

——歌羅西書三章13節

基督徒是世界上經歷最多饒恕的人，因此我們也應該成爲最會饒恕別人的人。大多數人從經驗知道，要真誠並完全地饒恕別人通常是很困難的；我們往往發現自己的饒恕既不符合聖經，也無法達成療傷的效果。

或許你也曾經說過或想過瑞克向太太所說所想的話：「我原諒你——只是我不可能再跟你有親密的關係了。」把這樣的敘述和你經常禱告的內容作個比較：「免了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馬太福音六：12）如果神用我們饒恕別人的方式來饒恕我們，那將會如何？或者這樣想，如果你向神認罪，神說：「我饒恕你，但是我無法再與你有親密的關係了。」你會作何感想？就像瑞克一樣，你可能會覺得你並沒有被饒恕。

作爲基督徒，我們不能忽略不看神的饒恕和我們的饒恕之間

的直接關係：「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以弗所書四：32）「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歌羅西書三：13下半節）當我們有機會去饒恕人時，神給我們一個非常高的標準去活出來；幸運的是，神也給我們恩典與指引，我們要效法祂，饒恕別人就像祂饒恕我們一樣。

靠自己做不到

你不可能單靠自己的力量去饒恕他人，特別是當對方深深傷害你或背叛你的時候。你可以試圖不去想他們所做的，或是把感覺壓抑在內心深處，看到他們的時候就戴上微笑的面具。但是除非你的心被神潔淨、被神改變，否則這些記憶和感覺仍會潛伏在背後，苦毒你的思想及話語，使你無法再信任別人與人建立關係。

只有一個辦法可以克服這些障礙，那就是承認你無法靠著自己的力量去饒恕人，你迫切地需要神的幫助來改變你的心。我曾經多次作以下誠實的禱告。

上帝：

我無法靠自己的力量原諒他。事實上，我不想原諒他，至少等到他也嚐到他施加在我身上的苦頭才可以。他不值得我對他善罷甘休。我裏面所想的盡是要與他敵對，築起一堵高牆，

使他無法再傷害到我。但是祢的話警告我，不饒恕將會使我的靈魂受到折磨，並在祢我之間築起高牆。更重要的是，祢已經向我顯示了，為了饒恕我，祢已經讓祢的獨生子為我們作了最大的犧牲。請祢改變我，並軟化我的心，使我不再對他產生敵意；改變我，使我能夠更像祢，像祢愛我、饒恕我一般地愛他與饒恕他。

誠實與倚靠神是步向饒恕的關鍵。我們在這一章稍後會看到，神樂於回應我們這樣的請求。當我們接受並倚靠祂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時，就可以讓人體會到祂饒恕的恩典。

饒恕不是感覺，不是忘記，也不是找藉口

爲了了解饒恕是甚麼，要先了解饒恕不是甚麼。饒恕不是感覺；而是意志的行爲。饒恕是一連串的決定，第一個決定是求神改變我們的心。當祂賜下恩典時，我們必須決定（用我們的意志）不要再去談論或去想別人所做傷害我們的事情。神要求我們不管感覺如何，就是要作下這樣的決定。然後，你將會看見，這些決定會導致感覺上的重大改變。

其次，饒恕也不是忘記。忘記是**被動**的過程，是指事情隨著時間的逝去漸漸在記憶中褪色；饒恕是**主動**的過程，牽涉到理智的選擇與深思後的行動。換句話說，當神說：「惟有我爲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以賽亞書四十三：25）祂並不是說祂**不能**記起我們的罪，祂是說祂答應我

們**不再**記念這些罪。當祂饒恕我們時，祂選擇不再提起、不數算也不再想我們的罪。同樣地，當我們饒恕人時，我們必須披戴神的恩典，決定不去想或說對方做了甚麼傷害我的事。這需要極大的努力，特別是這些傷害的事還記憶猶新的時候。幸運的是，當我們決定饒恕人並不讓傷害盤據在我們心頭，通常痛苦的記憶便會開始淡化。

最後，饒恕也不是找藉口。通常藉口是這麼說的：「算了，沒關係！」這好像在暗示說：「你做的並不是真的錯」，或是「你是出於不得已的」。饒恕與找藉口剛好相反。事實上，饒恕需要（也被准許）指出他人所犯的過錯，而且這是不可以找藉口的。饒恕的人會說：「我們都知道你所做的是錯的，並且沒有藉口可找；但是因為神已經饒恕了我，因此我也饒恕你。」饒恕就是誠實地處理罪的問題，因此它所帶來的自由沒有任何藉口可以企及。

饒恕是一項決定

我聽過一個關於饒恕經常失敗的笑話。一位女士向牧師請教如何改善她的婚姻，牧師問到她最大的抱怨是甚麼，她回答：「每次我們吵架的時候，他都會翻舊帳（historical）。」牧師說：「你一定是說歇斯底里（hysterical）。」這位女士說：「我是說翻舊帳。他心裏總是記著我做錯的每一件事；每當他生氣時，我就要再上一堂歷史課！」

悲哀的是，這樣的戲碼天天在上演。許多人從未學到饒恕真

正的意義，他們記住別人做錯的事，然後一次又一次地提出來；這樣的模式不但破壞他們之間的關係，也剝奪了他們從真實饒恕中所能經歷的平安與自由。

饒恕某人是指將他從受懲罰的責任裏釋放出來，"aphiemi" 這個希臘字通常被翻譯為「饒恕」，是指放手、釋放或免除；這通常是指債務付清或獲得全額減免（例如馬太福音六：12，十八：27、32）。"charizomai" 是另外一個代表「饒恕」的希臘字，意指白白地或無條件地給予人好處；這個詞說明饒恕是不配得的，也是無法賺取的（路加福音七：42-43；哥林多後書二：7-10；以弗所書四：32；歌羅西書三：13）。

就像這些字所指出的，饒恕是一項需要付出極大代價的行動。當某人犯罪，就產生了一筆債務，他必須去償還。**我們大部分這樣的債務是積欠於神的**，在祂的憐憫之下，祂差遣祂的獨生子，為那些信祂的人在十字架上付清了他們的罪債（以賽亞書五十三：4-6；彼得前書二：24-25；歌羅西書一：19-20）。

但是如果某人得罪了你，他有部分債務是欠你的。這代表你可以選擇向他討回這筆債或是將債務**一筆勾銷**。你可以有幾種方式去**討回**他人因犯罪所欠你的債：不願意饒恕，老是想著對方的錯，變得冷漠或疏遠，放棄彼此的關係，使情緒遭受痛苦，說人閒話，反擊或報復對方。這些行為可能會帶來一時的快感，卻會要你長期付出很高的代價。就好比某人說過：「不饒恕是我們喝下毒藥，卻希望別人死掉。」

你的另一個選擇是將債務一筆勾銷，使他人免於承擔他們應得的懲罰。有時候神會讓你輕易地免除他人的債，當你決定要

饒恕時，藉由神的恩典，這筆債務很快地就從你的心裏和意志上完全地取銷。但有時候傷害太深，所造成的債務通常不能一次還清。你或許要在好長一段時間裏承擔某人犯罪的後果，這可能包含了對抗痛苦的回憶；在你很想說傷害的話時，卻要說仁慈的話；努力拆毀彼此之間的牆；在信任不夠的狀況下仍然敞開自己；或是承受對方無法或不願意修補物質上的損失，或是身體上的傷害。

饒恕要付上極高代價；但如果你相信耶穌，你就會有夠用的恩典去取銷對方的債務。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為我們的罪付上最大的代價，並用你的名字開立了一個存有豐盛恩典的帳戶。你可以每天靠著信心擷取那恩典，你將會發現你有一切所需去饒恕得罪你的人。

更特別的是，神的恩典可以將人從罪的結局的懲罰中釋放出來；當神饒恕我們時，祂將我們從同樣的懲罰中釋放出來。以賽亞書五十九章2節說：「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參羅馬書六：23）當我們向神悔改、神饒恕我們時，祂將我們從永遠與祂隔絕的懲罰中釋放出來；那是我們所能經驗最可怕的懲罰。祂答應我們不再記念我們的罪，不再用罪來對付我們，也不再讓罪阻擋在我們與神之間。

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利米書卅一：34下半節；參以賽亞書四十三：25）

東離西有多遠，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詩篇一

○三：12)

主—耶和華啊，祢若究察罪孽，誰能站得住呢？但在祢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祢。（詩篇三三〇：3-4）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哥林多前書十三：5）

藉著饒恕，神拆毀了我們的罪所建築起來的牆，並且祂為我們開了一道路，使我們與祂有更新的關係。如果我們要像神饒恕我們一樣地去饒恕別人，以下就是我們所必須做的。我們需要將得罪我們的人從與我們隔絕的懲罰中釋放出來，我們不可以心懷不平，不可以記念他們的錯，不可以因為他們而處罰別人。因此，饒恕可以被描述為一個含有以下四個承諾的決定。

1. 我不會老是想著這件事。
2. 我不會再提起這件事，並用它來反對你。
3. 我不會跟別人提起這件事。
4. 我不會讓這件事成為你我之間關係的阻礙。

藉由許下這些承諾並予以遵守，你可以拆毀在你與得罪你的人之間的牆。你答應不會老是想著問題或擴大問題，或是藉由保持距離來懲罰對方，你這樣做使得你們之間的關係發展不因過去不好的記憶而有所阻礙。這正是神為我們所做的，也是祂要求我們照樣做在他人身上的。

我的妻子可麗將這四個承諾摘要寫成以下短詩〈小小和平使者〉，用在兒童主日學。

好的想法，
不傷害人，
永不說人閒話，
就有永遠的朋友。

每當我需要饒恕我們家小朋友做錯事時，我會讓他們坐在我大腿上，用手臂環繞著他們，提醒他們神饒恕我們所有的人，因此我也可以饒恕他們。接著我會向他們引用可麗的短詩，當我念到最後一句時，我會將他們抱得更緊一點，然後在他們耳邊輕聲地說：「永遠的朋友。」我要他們知道，不論他們做錯了甚麼事，耶穌都為我們開了一條通往關係完全恢復的道路。我要他們可以在犯錯之後，快快地來找我；而不是因害怕懲罰而離我遠遠的。我要他們知道，認錯與悔改可以帶來饒恕和關係的和好，雖然接下來仍然要承擔後果。我希望當他們一次次地經歷到與我之間真誠、滿有愛心的和好，可以更完全地了解當他們用禱告和信心來到神面前時，會發現神的饒恕更加美好。

許多人從未了解或經歷過這樣的饒恕，以致他們縱然聽到「我饒恕你」這樣的話，仍繼續掙扎於罪疚感與疏離感當中。每當別人傷害你，你就有機會將這樣美好的真正饒恕介紹給他人。如果對方承認他的錯，不要只是說「我饒恕你」，要繼續向他解釋「我饒恕你」這四個特別的字底下所包含的四個承諾，然後藉

由這個機會去榮耀神。向他解釋你之所以能夠饒恕他，乃是因為神就是這樣饒恕了你；與他分享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的好消息，說明祂的愛正是你饒恕的典範。除了再次向對方確認你的動機之外，這樣的解釋或許能幫助他們開始了解神說「我饒恕你」的真正意義。

甚麼時候應該饒恕？

理想上，悔改應該是在饒恕之前（路加福音十七：3）。如同我們在第四章所讀到，小的冒犯可以不計較，縱使冒犯你的一方並無意悔改。在這些情況下，你自願的饒恕可以讓事情過去，使你與對方免於發生不必要的爭議。

當事情太嚴重而無法讓你不計較，且對方也毫無悔意時，你也許需要將饒恕分作兩個階段來進行。第一個階段是**採取饒恕的態度**；第二個階段是**給予饒恕**。採取饒恕的態度是無條件的，也是你向神的承諾（見馬可福音十一：25；路加福音六：28；使徒行傳七：60）。靠著神的恩典，你試圖對冒犯你的人保有愛心和憐憫的態度，這需要你去遵守並活出饒恕的第一個承諾，也就是不要老是想著對方所做傷害你的事，尋求報復的機會，或是在思想、言語、行為上懲罰對方；而是為對方禱告，並隨時準備好只要對方悔改，就與對方完全和好。縱然對方許久之後才悔改，這樣的態度可以使你免於苦毒與怨恨。

給予饒恕是在對方悔改後，發生在你與對方之間（路加福音十七：3-4）；這是向對方遵守另外三個承諾的時候。發生很嚴

重的過犯時，除非對方悔改，否則遵守這些承諾是不恰當的（請讀第六章）。在那個時候，你需要與對方談到他的罪，找他人一同解決問題（馬太福音十八：16-20；請讀第七章與第九章）。如果你已經承諾了後面三個承諾，你就不能這樣做；一旦對方悔改了，你可以去履行那三個承諾，永遠不再去想這件事，就如同神饒恕你一般。

這兩階段的饒恕，神都很清楚地向我們顯示。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祂對那些釘死他的人仍保有愛心與憐憫的心：「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廿三：34）在五旬節的時候，父神對耶穌的回答就此顯明了，三千個人聽到使徒彼得在五旬節的信息，當他們了解到是他們釘死神的兒子時，覺得扎心。當他們為自己的罪悔改，饒恕便完成了，他們就完全地與神和好（使徒行傳二：36-41）。這正是我們應該遵守的模式，「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以弗所書四：32）

可以再提起對方的罪嗎？

這四個承諾是我們從神對我們的完美饒恕中歸納出來的，這項努力是有限而且不完全的，因此不應該被刻板或機械化地使用，特別是當你答應不再提起對方的冒犯並用那事來對付對方。不可用這個承諾來避開誠實並實際地處理重複犯罪的模式。

例如，你知道某人有經常發脾氣的問題，或許他不久前跟你承認過，你也饒恕了他，現在他老毛病又犯了。雖然你願意原

諒他這一次的脾氣爆發，但你也認為他需要尋求牧師的輔導，找出他生氣的內在原因。如果你只是指出他最近發生的問題，他很可能不理會你的關心；爲了他的緣故，你需要幫助他看見他一直在重複犯同樣的罪，因而需要輔導協談的幫助。如此行並不違背第二項承諾，因爲你重提他的過去並不是要與他敵對，而是爲他好，要讓他得著益處。

但是要小心，不要將這樣的想法變成不遵守第二項承諾的藉口，而不自覺地將對方過去的過錯拿來支持自己，攻擊對方。當對方承認了他的錯，而且你也饒恕他了，就不應該重提往事；除非有非常不得已的理由，否則你會剝奪了他能夠改變的希望或是你能給他的第二次機會。處理每一個狀況時，把它們當作全新、獨特的自我成長與經歷神恩典的機會，對方也會更加敞開地聆聽你的關切。

那後果呢？

饒恕並不會使做錯事的人免於罪的後果。雖然神饒恕了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悖逆，卻讓他們在死以前不得進入應許之地（民數記十四：20-23），甚至摩西也不能豁免（申命記卅二：48-52）。同樣地，即使神饒恕了大衛所犯的姦淫罪與謀殺罪，但是神並沒有讓他免於承受所有從那些罪自然導致的後果（撒母耳記下十二：11-14，十三：1-39，十六：21-22，十九：1-4）。這並不是說神不憐憫人；祂很快地就免除了我們與祂隔絕（撒母耳記下十二：13）的懲罰，並免除我們因罪所帶來的許

多後果。當祂允許某些後果仍然繼續發生，那是在教導我們與其他不要再犯罪。

遵循神為我們所設立的榜樣，你應該移除你與已為自己的過犯悔改之人之間的牆；免除一部分他們因罪所帶來的後果也是恰當的（創世記五十：15-21；撒母耳記下十六：5-10，十九：18-23）。譬如，如果某人不小心弄壞了你的東西，並且他們實在無力負擔修理的費用，你可能決定自行負擔所有的費用。當做錯事的人已經為他們所犯的罪真誠悔改，這樣的仁慈是合宜的。

另一方面，有時候當你原諒了某人，卻無法承擔他們做錯事所帶來的後果；或是也許你能夠承擔這樣的成本，但如此做對做錯事的人並不是最有智慧和有愛心的表現，特別是對那些習慣於不負責任或行為不當的人。正如箴言十九章19節所警告的：「暴怒的人必受刑罰；你若救他，必須再救。」因此，從教會挪用公款的司庫必須從償還這筆錢學到教訓；同樣地，一個不小心的青少年駕駛，他如果必須自己承擔車禍造成的損失，將會更小心地開車；一個雇員若一再地疏忽他的職責，被炒魷魚時他就能學到教訓（附錄C有更詳細關於賠償的討論）。

有一件重要的事要記住：一旦對方已經表示悔改，神要求你真正地饒恕他，免除與對方隔絕的懲罰。當你活出這四個承諾，求神賜給你恩典去效法祂的愛與憐憫，並只做造就對方的事；換句話說，就是「饒恕人如同神饒恕你」。

克服不饒恕

許下饒恕的承諾很難，持守更難。幸運的是，神應許要幫助我們去饒恕別人。祂藉由聖經來幫助我們，聖經提供我們很多實際的導引與饒恕的見證；神也藉由聖靈保惠師賜給我們力量與意志力去饒恕別人；最後，有時我們需要額外的幫助，神藉由牧師與其他的信徒提供我們輔導與鼓勵。當你支取這些資源時，可以採取幾個步驟去克服心中的不饒恕。

確認悔改

要饒恕一個無法清楚並具體悔改和認罪的人是很困難的。當你發現你處在這樣的狀況下，最好能向冒犯你的人解釋為甚麼你無法饒恕他。有一次我不經意地在眾人面前批評了可麗，她就對我這樣做。當我們單獨在一起時，她讓我知道我傷害了她，我馬上說：「我很抱歉，那是我的錯，你願意原諒我嗎？」她說她願意。但幾個小時之後，她仍然無法原諒我，所以她再次過來跟我談：「我無法原諒你；我們可以將這件事再談清楚些嗎？」我同意。她告訴我她不認為我真的了解我傷她有多深，然後她解釋為甚麼我說的那些話讓她如此困窘與痛苦。她說得沒錯，我並不了解我的話對她所造成的影響；在她向我解釋之後，我為我造成的傷害誠懇具體地向她道歉，並承諾將來會更加小心。在我正確地悔改並認罪之後，可麗就比較容易原諒我了。

如果你無法饒恕別人，你或許需要像可麗那樣做。她幫助我看見我的認罪是不完全的（我完全忽略了7A！），鼓勵我更認真

地悔改。如此行，她實際上是幫助我移開了一個阻擋饒恕的重要障礙。

棄絕罪的態度與期望

饒恕也會因罪的態度與不實際的期望而滯礙難行。例如，大部分的人都會有意或無意地不願意饒恕人，因為我們覺得做錯事的人必須努力獲得或配得我們的饒恕，或是因為我們想要懲罰他們，讓他們受苦。我們不願意饒恕或許也是因為我們想要得到一個保證，保證這件事不會再發生在我們身上。

這些態度和期望與神命令我們「饒恕人如同神饒恕我們」非常不一致。我們無法靠努力去獲得或配得神的饒恕，這也是為甚麼神賜給每一個悔改的罪人免費的禮物（羅馬書六：23）；祂命令我們也要白白地去饒恕人。同樣地，神不會為了要懲罰已經悔改的人而不饒恕他們，就像約翰一書一章9節所應許的：「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此外，神並不要求我們為將來的行為作擔保，因此，我們也不該如此要求別人。

這事實已經在路加福音十七章3-4節耶穌的命令中清楚地顯明：「你們要謹慎！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總要饒恕他。」饒恕是根據人的悔改，而不是由於得到下次不再犯的保證；因此一旦某人在他的行為上表現出悔改之意，我們就不應該擔憂未來而延遲了現在該給予的饒恕。

當然，如果一個人表示悔改卻繼續做傷害人的事，最好跟他們討論他們**現在**的行爲。在成功地勝過罪之前，通常不道德的行爲模式需要一再地被提醒。儘管如此，我們沒有權力要求對方保證將來不再犯，不饒恕已經悔改的人。

評估自己的責任

在某些狀況下，你自己的罪也有可能是造成衝突的一部分。即使不是由你開啓爭端，但是你缺乏了解、不經思考的話、沒有耐心或是沒有用愛的態度來回應，都會使問題雪上加霜。當這樣的事發生時，很容易表現出好像對方的罪比你多，因而能夠抵銷你一部分的罪；然後你會不自覺表現出自以為義的態度，導致你無法去饒恕人。勝過這個傾向最好的方法是，用禱告的心去檢視你在衝突中所扮演的角色，然後寫下每件你做到和沒有做到的事。記住自己的過錯通常會使你比較容易去饒恕別人。

認定神的作為美善

當某人做了對不起你的事，記住神是掌權的也是慈愛的，這也會對事情有所助益。因此當你無法饒恕人時，想想神會如何使用這樣的事情使我們受益。這是一個榮耀神的特別機會嗎？你如何服事人並幫助他們在信心上成長？爲了讓自己成長的緣故，你有甚麼罪和軟弱正被暴露出來？甚麼樣的品格是你正要鍛鍊的？當你將得罪你的人視爲神手中的器皿，爲要幫助你成熟、服事人和榮耀神，可能會讓你比較容易饒恕。

記得神的饒恕

勝過不饒恕的態度最重要的方法之一是，將注意力放在神如何饒恕你。惡僕人的比喻生動地詮釋了這個原則（馬太福音十八：21-35）。在那故事中，有一個僕人欠了國王很大的一筆債，當國王威脅要將他和家人賣作奴隸以還債時，那僕人懇求國王開恩，國王「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27節）不久之後，這僕人碰見另一個欠他錢的人，那債務和他積欠國王的債比起來是微不足道的，僕人要求他還錢，這人請求僕人再給他一點時間，但僕人拒絕他的懇求，並且「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30節）當國王聽到這件事之後，他把僕人召喚回來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32-33節）然後，「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34節）耶穌用以下嚴厲的字眼來結束這個比喻：「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節）

這個比喻也解釋了這樣的態度在基督徒之間是很普遍的，我們將神的饒恕看作理所當然，然而我們自己卻不願意饒恕別人。實際上，我們這樣的行為就好像在說，別人得罪我們比我們得罪神還要嚴重。耶穌教訓我們這是嚴重的罪——是對神和他聖潔的侮辱，也貶低了耶穌在骷髏地為赦免我們的罪所付上的代價。除非我們在這種態度上悔改，否則我們將會遭受難堪的後果；開始的時候，我們會覺得與神、與其他的基督徒隔絕，然後我們可能會經歷到特別的困難，並失去原本應得的祝福（如詩篇卅二：

1-5)。¹

如果你很難去饒恕人，重新審視神免了我們的債有多麼大！翻開聖經並提醒自己，神的聖潔會幫助你更清楚地看見你身上隱微的罪的嚴重（見以賽亞書六：1-5；雅各書二：10-11）。將神已經饒恕你的罪全部列下來，並問自己一個問題：「我是否曾經像我所要饒恕的人對待我一樣地對待神或人？」仔細地看看你所寫下來的這張清單，並提醒自己因著這些罪你應從神那裏得甚麼？然後因詩篇一〇三篇8-11節這美好的應許而歡喜快樂：「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祂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天離地何等的高，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你愈多認識和感謝神奇妙的赦罪之恩，你就愈有動機去饒恕別人。就好比沛特·墨里森 (Pat Morison) 在他談饒恕的小冊子中所提到的：「我們不是爲了贏取神的愛而去饒恕；而是經歷了祂的愛以後，我們就有了根基與動機去饒恕他人。」²

擷取神的力量

除了上述所說的以外，記住，真正的饒恕必須倚靠神的恩典。如果你試圖靠自己的力量去饒恕人，你會陷入一場漫長且令人挫折的抗戰；但是如果你請求神改變你的心，並持續地倚靠祂的恩典，你甚至可以饒恕最痛苦的傷害。彭柯麗 (Corrie Ten Boom) 的一生有力地彰顯出神的恩典；她和她的家人因爲在二次世界大戰時幫助猶太人而被納粹監禁，她年老的父親與她的姐姐碧茜死於監獄的酷刑之下。神讓彭柯麗在集中營裏生存下來，戰

爭結束後，她到全世界各地見證主的愛。以下是她寫到一段她在德國的特別遭遇。

在慕尼黑的一個禮拜堂聚會時，我看到一個人。他就是瑞文布魯克集中營（Ravensbruck）那間淋浴室門外的守衛，也是自我出獄以來，看到的第一個從前的獄卒。忽然往事全回復到眼前，滿屋子齜牙列嘴譏笑我們的男人、一大堆的衣服，還有碧茜那張痛苦而蒼白的臉孔。

當人們陸續離開教堂時，他向我走過來，面露喜色，向我鞠躬。他說：「女士，我對你的信息多麼感激。想到正如你所說的，祂把我的罪洗乾淨了！」他伸出手來要與我握手。我呢？我曾多次向人們傳講饒恕的需要，如今竟把手放在身旁，不願與他握手。

憤怒和報復的思想在我裏面煎熬，就在這時候，我看出這乃是罪。耶穌基督曾為他而死，難道我還要要求更多嗎？主耶穌啊！我求祢饒恕我，也幫助我去饒恕他。

我試著微笑，掙扎著要舉起我的手。但我不能，我沒有絲毫的感覺，心中一點溫暖和仁愛的火花都沒有。我再次默禱：「耶穌，我不能饒恕他，祢把祢的饒恕賜給我。」

當我最後伸出手時，一件難以置信的事發生了。從我的肩膀，沿著我的手臂，通過我的手心，有一股電流似乎從我身上傳到他的身上。那時我心中湧起一股對這個陌生人強烈的愛，幾乎把我完全淹沒了。

我這才發現，醫治這世界的能力不繫於我們自己的饒恕，

也不繫於自己的良善。乃繫於神自己的饒恕與良善。當祂吩咐我們去愛我們仇敵的時候，跟著這命令而來的便是祂所賜給我們的愛。³

與人和好與替代原則

饒恕是結果，也是過程。遵守四個承諾是結果，拆毀了你與冒犯你之人之間的牆，然後過程接著就開始了。在你清除了阻礙之後，你通常需要清理並作修復的工作，聖經稱之為「和好」。這包含了態度的轉變，然後導致關係轉變的一個過程。更具體地說，和好就是說用和平與友誼代替敵意與隔離；也就是耶穌所說的：「先去同弟兄和好。」（馬太福音五：24；參哥林多前書七：11；哥林多後書五：18-20）

與人和好並不是說得罪你的人現在馬上要變成你最要好的朋友；而是說你們的關係至少要恢復到事發之前的狀態。如果可以做到這樣，你們甚至有可能發展出更好的關係。當神在幫助你和對方解決你們的歧見時，你們或許會發現自己還有需要成長的地方，並對對方生出感激之意。此外，你們或許會發現彼此有共同的興趣與目標，那會加深並更豐富你們之間的友誼。

和好需要你給悔改的人一個機會，去證明他們的悔意並再次獲得你的信任。這可能是一個困難又緩慢的過程，特別是當某個人持續地表現出傷害人或不負責任的態度時。然而你需要小心進行，不應該對已經悔改的人要求保證。如果對方不幸又跌倒了，要用愛心去面對；認罪和饒恕的過程需要一再重複（路加福音

十七：3-4）。儘管一再遭到挫折與沮喪，但為著神的緣故，和解的程序應該繼續進行，直到你們的關係完全恢復為止。

雖然和好有時候不需要花甚麼力氣就可以達成，但大部分的情況下，你需要記得這句諺語：「在原地打轉就是退步。」換句話說，除非是刻意努力去恢復並增進關係，否則事情通常會惡化。當你從緊張且曠日費時的衝突中恢復彼此的關係時，這個論點將變得更為真實。此外，你若不採取明確的步驟表達你的饒恕，對方可能會懷疑你是否真誠而與你疏遠。如果你在以下三個不同層次去進行和解，這問題可以被有效地降低。

思想

縱使我們說了「我饒恕你」，我們當中仍有許多人會覺得很難不去想對方所做傷害我們的事；我們盡可能嘗試，但這些不愉快的記憶仍然會浮現在我們的腦海裏，然後我們發現自己又再度陷入那痛苦的感覺裏。

我記得有一次這樣的事就發生在我身上。當我一早醒來，我馬上想到前一天吉姆對我做了甚麼。我已經饒恕他了，因此我試圖不再去想這件事。然而，不到十五分鐘，同樣的想法又在我心裏浮現。我再次置之不理，但過不久這想法又回來了。在幾番掙扎於這痛苦的想法之後，我體會到我已經深陷泥淖；因此我請求神改變我的心，幫助我擺脫這樣的想法與感覺，這時我想到以下兩段經文。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

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爲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爲他禱告！（路加福音六：27-28）

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立比書四：8）

「好吧，」我向神禱告：「神哪，但是我需要祢的幫助。我確信我自己不想這樣做。」靠著神的恩典，我開始爲吉姆禱告，請求神與他同在，並祝福他這一天的生活；我的想法於是轉了個彎。當我在一小時之後又想到他做了對不起我的事，我再次爲吉姆禱告，這次我爲吉姆有許多令人欣賞的特質感謝神。這樣的程序在未來的兩天中持續了許多次，然後我發現奇妙的事發生了，每當我想到吉姆，我對他的想法通常是正面的，而且不再被引誘去想他做錯的事。

這就是我所學到**替代原則**。雖然僅只不去想不愉快的經驗，卻是很困難的；反過來說，我們需要用正面的想法與記憶來取代負面的想法與記憶。這個原則對遵守第一個饒恕的承諾特別有幫助，每次當你開始想到或沉浸在對方做錯的事情，請求神幫助你，並刻意地爲對方禱告，或是去想關於對方「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有甚麼德行，有甚麼稱讚」的事。一開始，或許你會連一個關於對方正面的想法都想不出來，然而一旦你想起一個，其他好的想法就接踵而來。如果你真的連一個對方的優點都想不出來，就爲神以及神在整件事

的作為獻上感恩，以取代那些不愉快的記憶（見腓立比書四：4-7）。

言 語

就好像路加福音六章27-28節所隱含的意思，替代原則可以應用在思想上，也可以使用在言語上。當你和別人談到冒犯你的人時，重點是要說他的好話。對他所做的其他事表示欣賞，並把注意力轉移到其他可以補償他缺點的特質上。當你跟冒犯你的人說話時，同樣地也要用讚美、感謝與鼓勵的言詞。

如果對方正掙扎於罪或困窘之中，仁慈的話語會顯得更為重要。當保羅得知哥林多教會有一個會友最近為嚴重的罪悔改時，他要求其他會友「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哥林多後書二：7）當你在言語上再次確認你們之間的友誼，並誠懇地去造就對方，你們雙方都會經歷到態度與感覺上的進展。

行 為

若你真心想要與某人和好，務必將替代原則應用在行為上（約翰一書三：18）。魯益師（C. S. Lewis）說：「別浪費時間在想你是否愛鄰舍；只要去做就對了。當我們這樣去做，就會發現一個重大的秘密：當你用行動愛鄰舍時，你當下就在愛他了。」⁴

當我讀到魯益師的這段論點，開始時我認為這想法過於天真，但過不久我就完全地經驗到他所說的。可麗和我有一次在小事情上有所爭執，我心裏還在生她的氣，接著她又要我去雜貨店

買一些「小東西」，這無疑加重了我對她的不滿（你可以猜想，我不喜歡去買雜貨）。當我不太甘願地推著推車在貨品間穿梭，我注意到一種特別的咖啡是可麗喜歡喝的。「如果不是她今天對我不好，我會為她買咖啡，給她一個驚喜。」儘管我這樣想，我裏面卻有個聲音要我為她買咖啡，我掙扎於這兩個衝突的感覺中。最後決定去拿架上的咖啡，我告訴自己：「只是看看價格。」就在我一拿起咖啡罐的時候，我內心的感受改變了，心裏的怨恨馬上煙消雲散，然後我沉浸在對妻子的愛裏，渴想看到她收到禮物時高興的表情。之後就不用說了，回家之後，我們馬上就和好了。

愛的行動不僅可以改變你的感受，更可以無誤地傳達你要饒恕對方的事實，以及你想要和好的決心。愛迪生顯然了解這個原則。當他和助手們在研發白熾燈泡時，他們必須花上百個小時才能製造出一個燈泡。有一天，當一個燈泡製作完成，他將燈泡交給一個打雜的小童拿到樓上的測試房，當這小童轉身準備上樓時，他絆倒了，燈泡摔碎在階梯上。愛迪生並沒有責備小童，反倒安慰他不用害怕；並告訴助手再做一個新的燈泡。幾天之後，當燈泡做好了，愛迪生用最有力的方式顯明他饒恕這個小童的事實；他走到同一個小童面前，把燈泡交給他，說：「請你將這燈泡拿到樓上測試房。」你能想像這小童會有何等的感受！他知道他並不值得被信賴再去擔當這個責任，然而愛迪生卻以意外從未發生過似地對待他。沒有一件事像這個舉動能更清楚、快速且完全地使這個小童與研發團隊恢復關係。我們這些經歷過與神和好的人更應該用實際的行動去展現我們的饒恕。

摘要與應用

這就是與人和好的內容。藉由思想、言語、行爲，你可以表現出饒恕並與冒犯你的人重新建立關係。不論這傷害造成多大的痛苦，靠著神的幫助，你可以遵守四個承諾，並效法耶穌在十字架上表現的饒恕與和好。靠著神的恩典，你可以饒恕人就像主饒恕你一樣。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之中，並且無法私下達成和解，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這章所提到的原則。

1. 對方是如何得罪你的？
2. 對方已經承認了哪些罪？
3. 有哪些他沒有認的罪你可以不去計較並原諒他的（那些不能略過的罪需要應用第七～九章的原則來處理）？
4. 作下饒恕的第一個決定：承認你無法自己去饒恕，求神改變你的心。
5. 寫下這次事件中你對對方的四個饒恕的承諾。
6. 對方因罪所造成的後果有哪些是你要承擔的？哪些是你期望對方承擔的？
7. 如果你無法饒恕對方：
 - a. 是因為你不確定他是否已悔改？果真如此，你要如何鼓勵他真正地悔改呢？
 - b. 你認為對方應該做一些事才值得或配得你去饒恕嗎？你因

爲想要懲罰他而不饒恕嗎？你期待得到將來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事的保證嗎？如果你有這些態度或期待，你需要做些甚麼？

- c. 你在問題中是否也有做錯的地方？如果你悔改，有哪些罪是神會拒絕饒恕的？你要如何效法這樣的饒恕？
 - d. 讀馬太福音十八章21-35節。這段經文在說甚麼？如何應用在你身上？神如何在這樣的情況中化咒詛爲祝福？
 - e. 神過去如何饒恕你？相較於你得罪神的地方，對方得罪你有多嚴重？你如何向神表示你對祂赦免之恩的感激？
8. 你如何表示饒恕或促進和好：
- a. 在思想上
 - b. 在言語上
 - c. 在行爲上
9. 將本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顧念對方的利益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腓立比書二章4節

到目前為止，我們主要討論了如何解決衝突中涉及人際上的問題；但是我們知道有時候衝突也會牽涉到物質層面的問題。兩個朋友之間可能對修理費用的看法有出入；兩個生意人對契約的解釋也可能南轅北轍；夫妻之間對度假的預算也可能意見不同；鄰居之間也會因籬笆是否需要修復，以及誰來承擔費用而各說各話。除非這些很實際的問題得到解決，否則就算是彼此間關係的問題解決了，和好的工作還是會受到阻礙。在這章我們要來看五個原則，是依據聖經上信實的態度來幫助你在物質層面的糾紛上達成協議。

合作性的商議vs.競爭性的商議

在處理物質上的糾紛時，許多人都會不自覺地訴諸競爭的觀念。他們的行為就像是在拔河，每個人都拚命地往自己的方向拉，不管別人的死活。

雖然這個方式在某些情況下是無可厚非的，譬如當需要有立即的結果產生，或是要護衛重要的道德觀時；但它卻有三個隨之而來的缺點。第一，競爭的方式通常無法產生最好的解決方法。當人們彼此敵對，他們比較容易注意到問題的表面，而忽略了內在的需要與渴望，以致往往不能適當地解決問題。此外，競爭的方式通常會有一個假設：有一方會得到比較大的餅，而另一方就只能拿到比較小的餅。這種「分餅」的觀念並不鼓勵坦誠，也沒有彈性的空間去想出更有創意且全面的辦法。

第二，競爭性的商議也非常沒有效率。通常一開始彼此會各自表述立場，接下來則是一連串妥協與讓步的過程；每一次的妥協都是對前一次妥協打折扣，並且要花兩倍的時間。這樣的程序通常是耗時而令人挫折。

最後，競爭性的商議會嚴重損害人際關係。這樣的方式會逐漸淪為以自我為中心且容易得罪別人。而且它集中精神在解決物質的問題上，而忽略了對人的關懷、想法和感覺。情況好的話，人們在這過程只會覺得這些牽連的事情不是那麼重要。最糟的狀況是，人天生好鬥的意志會使他公然脅迫、操弄，以及作人身攻擊。這樣競爭的過程通常會導致關係嚴重破壞。

如果用合作性的商議來取代競爭性的商議，許多這類問題

都可以避免。人們需要刻意地去練習合作性的商議，以尋求對所有人都有利的解決辦法。和對方共同努力而非站在敵對的狀態，我們比較可能彼此溝通，並了解潛在的需要與所關心的事；因而我們會比較容易發展出更有智慧且周全的辦法。當合作性的商議被正確實踐出來時，會比較有效率；因為它花費較少的時間和精力。最棒的是，因為個人所關心的事受到了重視，這樣的商議可以維護、甚至促進彼此的關係。

合作性的商議被聖經大大推崇；聖經一再地命令我們要主動地去考慮別人的需要與福利。

要愛人如己。（馬太福音廿二：39）

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哥林多前書十三：5）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馬太福音七：12）

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立比書二：3-4；參哥林多前書十：24）

用愛心來關懷別人並不意謂要一味地供給他們的需要；我們也有責任照顧自己的利益（腓立比書二：4）。此外，耶穌要我們「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馬太福音十：16）。希臘文

"phronimos"在這裏被翻成「靈巧」，指的是「謹慎、敏銳，並有面對現實的智慧」。¹ 智慧人不會在別人面前讓步，除非他有合情合理的理由如此做。在蒐集了所有相關的資訊，並仔細探究過具創意的選擇後，有智慧的人會盡可能地尋求榮神益人的辦法。雖然這有時候會導致單方面的讓步，但通常需要雙方面一同努力想出解決的辦法。

正如以上經文所顯示的，合作性的商議需要愛心與智慧兼具。我發現這愛心與智慧的過程包含了五個基本的步驟，可以簡述為：當你需要去與人商議時，暫停（PAUSE）。這個字是由五個英文字母所組成，代表以下的步驟。

- 準備 (Prepare)
- 堅固彼此的關係 (Affirm relationships)
- 了解對方的利益 (Understand interests)
- 尋求創意的解決方案 (Search for creative solutions)
- 客觀合理地評估解決辦法 (Evaluate options objectively and reasonably)

你愈是仔細地遵循這些步驟，愈有可能在物質的糾紛上達成對雙方都有利的協定。

準 備

準備是協商成功最重要的一個因素（箴言十四：8、22），尤其是對那些重大或容易情緒化的事件。為協商做好準備包括幾

個動作。

禱告。當你在準備時，請求神賜下謙卑、判斷能力與智慧。

了解事實真相。閱讀相關的文件（例如：契約、雇用手冊、信件等），和關鍵證人談話，並作必要的研究。

分辨問題與利益。試著分辨彼此意見不同的真正原因，仔細地列出牽涉到的問題。列出關乎你自己的利益以及你所了解到的關於對方的利益。

讀經。清楚地找出聖經相關的原則，並確定你知道如何付諸行動。

提供選擇。在與對方談之前先有一些腦力激盪，然後提出幾個合理的解決辦法；並準備好能夠解釋每個選擇將如何幫助對方。

預測反應。站在對方的立場設想，並預測對方可能會對你的方案有何反應，然後對這些反應想出因應的辦法。

計畫好替代方案。事先決定好如果協商不成功你將如何做。

選擇適當的談話時間與地點。要考慮到對方可能會偏好哪些地方和時間。

計畫你的開場白。特別去計畫如何用正面的語氣來開始這個會面，並鼓勵對方用敞開的心進入討論。

尋求輔導。如果你不知道如何進行這樣的協商，與那些能夠給你智慧並符合聖經原則忠告的人先談談。

擾人的狗

爲了使討論盡可能實際並生動，我用擾人的狗這個實際的狀況來說明如何應用PAUSE的方式在衝突發生後的協商。接下來我們也會用這個情況來討論。

江吉姆和茱莉夫婦住在城外一塊兩畝的土地上，他們最近的鄰居——史提與莎莉夫婦——也住在差不多大小的土地上；兩家的房子大約相距兩百呎。史家以飼養柯利牧羊犬為嗜好，並以此作了一筆小生意。幾星期前，史家新買了一隻狗，名叫莫莉。一星期來，有幾個晚上牠都叫得很兇。這擾人的叫聲使得江家全家都不得安眠，小孩也抱怨在學校沒有精神。更糟的是，史家夫婦最近開始在早上五點鐘遛狗並餵狗，這些活動的噪音使得江家的睡眠時間更加減少。

大約一星期之前，吉姆見莎莉在花園裏工作，便藉機過去跟她談談是否可以改善狗吠的問題，莎莉為這事道歉。幾天下來，果然狗吠聲顯著減少了許多。但是不到一個星期，狗吠聲又開始了，並且比之前更糟。昨天，一個鄰居告訴茱莉，史提打電話問社區裏的每一戶住戶是否他們家的狗吵到他們，在過程中他還說了一些批評吉姆的話。

茉莉也展開她自己的調查，發現實際上有少數幾戶鄰居抱怨莫莉的叫聲。鄰居當中有兩戶人家是重聽，另外一些住得比較遠，聽不到狗吠聲。之後，茉莉向律師查證，發現讓狗吠聲攪擾到社區內「相當數目的人」時，就是一項不當的行為。不幸的是，律師認為莫莉的吠聲並沒有攪擾到夠多的人而符合不當行為的控訴。因此吉姆與茉莉需要在沒有法律支援的狀況下商討出解決辦法。

因為這個狗吠的問題並不需要馬上解決，吉姆與茉莉花了幾天的時間準備，再去與史提夫婦商議。他們每天為史家禱告，並向神求智慧與判斷的能力，他們也花時間討論如何將聖經的原則應用在這個情況。

為了確認他們的抱怨以及問題的特定模式，他們開始記錄每一次莫莉叫的時間。吉姆也查看社區規定中是否有任何有關於狗吠的規定，但並沒有。茉莉到圖書館查閱有關訓練狗的書籍，他們列出一些專家對訓練狗不叫的建議。

吉姆和茉莉認為有兩件事必須被提出來。第一，期待史提夫婦對莫莉的吠叫作些處理，這樣的要求是否合理？第二，如果合理，那有甚麼好方法可以使莫莉少叫一些？接著他們草擬了一份初稿，將相關的利益都列下來。他們決定他們應該具有以下利益：渴望和平與寧靜、孩子們有足夠的休息，以及與史家和其他鄰居維持融洽的關係。

他們推測史家所關心的應該是：對狗的感情、需要額外的收入、可能不喜歡別人告訴他們應該怎麼做（本章後面會列出更多相關的利益）。

然後吉姆夫婦整理出解決問題的可能選擇方案，包括把狗賣掉、訓練狗不叫、給狗帶一個可以遙控的電擊項圈、給狗帶口套、自己戴耳塞等等。他們試著猜測史提夫婦會如何回應這些方案，並列出比較可行的方案所需付的代價與所帶來的好處。

吉姆和茱莉也花了一些時間討論，萬一史提夫婦拒絕對狗吠的事件作任何處理，他們要怎麼辦。雖然他們可能會被激怒而想找方法回敬他們，讓他們的日子也不好過的衝動；但他們知道如此做並不討神的喜悅，也不榮耀神。因此他們決定，即使現在無法停止擾人的狗吠，但他們也要更努力地去與史家培養正面的關係。他們邀請史家共進晚餐，花時間了解他們的小孩，並尋找機會幫助他們或對他們示好。

史提夫婦似乎在週末顯得比較輕鬆，因此吉姆和茱莉認為週末應該是去和他們洽談的最佳時機。他們也決定在史家談比較好，因為他們會覺得自在些。他們打算敲定一次拜訪時間，讓吉姆單獨過去與史提夫婦見面。他的措詞可能像這樣：「莫莉最近似乎叫得很厲害，我們的小孩無法安眠。如果你們願意花一點時間跟我們討論一下這個問

題，茉莉和我會很感謝你們。」

吉姆和茉莉也討論了史提和莎莉對這個請求可能會有的三種反應，然後他們也計畫好適當的回應。當準備工作都完成了，他們就預備好去跟史提夫婦談。

這似乎看起來要花許多功夫，實際上也是。但在這真實生活的衝突裏，吉姆和茉莉明智地體會到，他們大可將時間花在睜著眼躺在床上睡不著，然後第二天不斷地抱怨著狗吠的事情；或者花時間仔細與鄰居商議，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當你面對可能影響到你、你的家庭、你的教會或是你的工作的事件時，你也需要作同樣的選擇。這不是一個你是否要花時間處理的問題，而是你要把時間花在哪裏，以及如何花用的問題。吉姆和茉莉在這件事發現，愈快地花時間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就愈少時間擔心問題。

堅固彼此的關係

衝突通常包含了兩個基本的因素：人與問題。常常我們忽略了人的感覺與感受，而集中所有的精神在使人決裂的問題上。這樣的方式通常會造成更進一步的傷害與疏離，並使衝突更難解決。有一個方法可以避免這些不必要的困難，就是在整個商議的過程，鄭重陳述你對對方的尊重，並替他著想。例如，你可以用以下方式開始你們之間的對話。

- 「你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在這個鎮裏，沒有一個人比你對我更和藹體貼。因為我非常看重我們的友誼，所以我想要找出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
- 「我很欣賞你這麼努力地想要還清債務，也很感謝你讓我知道你的財務狀況，因為你尊重我。我會盡力地找出可行的債務償還計畫。」
- 「我感謝你願意聆聽我對這個計畫的看法。在我解釋之前，我想把話說清楚，我尊重你有權力作決定，並且我將盡我所能地使這個計畫成功。」

顯然地，這些肯定的話需要有相對應的行動來背書；如果沒有的話，對方將會理所當然地認為你是諂媚或假冒為善。以下有幾個方式可以在協商的過程表達你的關切與尊重。

以有禮貌的態度溝通。恭敬地聆聽對方要說甚麼。多說「請」、「容我向您解釋……」、「如果……你可以接受嗎？」以及「我可能解釋得還不夠清楚。」

花時間在對方這個人身上。不要直接討論物質上的問題，試圖了解對方所關心的事，盡快處理對他個人的冒犯和挫折之處。

順服權柄。提供清楚而合理的建議，並盡可能具說服力；但是要尊重領導者的權威，並盡你所能地支持他們的決定。

努力尋求了解。注意他人的想法和感覺，問誠懇的問題，討論他們的感受。

顧念對方的利益。尋求能真正滿足對方需求與渴望的解決辦法。

用恩典的態度提及對方的過失。如果你一定得和對方談到他的過犯，使用第八章所提到的技巧。

留情面。不要把人逼到無路可退的地步。想出符合神也符合對方價值觀的解決辦法。

讚美與感謝。當對方有合理的觀點或表現出恩典的姿態時，表示知情並表達你的感謝之意。

如果你真誠並表裏一致地對他人表達你的尊重與關心，你通常會有更大的自由去誠實誠懇地討論物質上的問題。縱然你對協定不完全滿意，最好在商議過程結束時堅固彼此的關係。這將使你們未來的關係免於受到傷害，或許還可以增進你的協商能力，使你們用更令人滿意的態度去進行未來的商議。

擾人的狗

堅固與司家的關係是吉姆夫婦一開始請求與史提夫婦碰面的基本原因。藉由請求見面，而非要求見面，吉姆讓對方感受到他的禮貌與尊重。這樣的過程一直延續到隔天他們再見面時。吉姆在碰面一開始就說：「我們很感激你們願意撥空與我們談。事實上，我們希望這樣的談話能讓我們對彼此更加了解，並成為比以前更好的鄰居。」

在讓史提和莎莉回應之前，茱莉請求讓她先解釋她們家的考慮。她盡可能地小心用字遣詞，並使用以「我」

（或「我們」）出發的陳述。她小心地不去指控史家是故意吵到任何人，並且說清楚她和吉姆都認為史提夫婦沒有任何惡意。然後她請史提和莎莉分享他們的感受與考量。當他們在分享的時候，吉姆和莎莉在恰當的時機問他們問題，並用像「我了解」、「我沒有意識到……」和「這幫助我了解你們的狀況」這樣的用語。雖然對話一開始的時候，史提夫婦有些防衛，但他們之後就開始放鬆下來。當他們與吉姆夫婦的關係得到堅固後，他們變得更願意一同討論問題。

了解對方的利益

PAUSE策略的第三個步驟是，去了解在歧見中所牽涉到的利益。只有在這個時候你才能正確地回應腓立比二章4節：「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的命令。爲了分辨何爲利益，要知道利益和問題（issue）與立場（position）的不同。

問題。是可以被分辨出來而且具體的，它必須被陳述出來以致達成共識。例如：「史提夫婦應該做些甚麼好讓莫莉不再擾人？」或「史提夫婦如何才能讓莫莉不叫？」

立場。是渴望達到的結果，或在問題上有一個清楚的想法。例如：「如果狗不能停止吠叫，你應該送給別人。」或「牠是我的狗，你沒有權利告訴我該如何做。」

利益。會使人產生動機；它可能是一個人所關心的、渴望得到的、所需要的、某種限度的或所看重的事物。利益提供立場所需的基礎。有些利益非常具體而且容易分辨，例如：「我想要養狗，並訓練牠，但是我必須有額外的收入才行。」或「我的孩子們需要睡眠。」還有一些其他的利益是抽象的、隱藏的，並且難以衡量。例如：「我不想讓我的家人認為我很容易受人擺佈。」或是「這是惟一讓我覺得自己很成功的事。」

這些例子指出，立場常常是彼此不相容的；一方想要的結果通常與另一方有所衝突，同時彼此的利益也會有所衝突。但在許多情況下，雙方主要的利益卻是令人驚訝地相互符合（史提夫婦和吉姆夫婦都想要他們的小孩喜歡住在這個社區）。當人們專注在利益而不是立場，通常是比較容易發展出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

聖經中也有許多故事可以說明分辨並專注於利益而非立場的智慧。我最喜歡的一段關於協商的故事，是在撒母耳記上廿五章1-44節中所描述的。大衛在以色列人中受到極大的歡迎，以致掃羅王心生忌妒，想要殺他。大衛和數百位支持者逃亡到沙漠之中，在那裏他們為人打工賺錢謀生；在這段時間，他們保護當地居民的羊群與畜生不受到搶奪。有一個有錢的地主拿八也因大衛的保護而受益，因此當大衛有所缺乏時，他派十個青年去跟拿八要一些食物，儘管拿八曾經受益於大衛的保護，卻拒絕了他們的請求，並且還羞辱那十個青年。當大衛知道這件事之後，他非常生氣，馬上派遣四百個勇士要將拿八和他的家人全部殺掉。

在這個時候，拿八的妻子亞比該，聽到拿八對大衛所做的

事，看見丈夫現在正處在危急的情況中，馬上前去與大衛商議和睦的協定。首先，她讓幾頭驢子載滿了食物，然後打發僕人將這些送去給大衛（真是聰明的預備），她自己騎上驢子要在大衛發動攻擊之前攔住大衛。當她在山坡下遇見大衛時，她從驢子上下來，向大衛叩拜，然後俯伏在大衛的腳前，說：

我主啊，願這罪歸我！求你容婢女向你進言，更求你聽婢女的話。……我主啊，耶和華既然阻止你親手報仇，取流血的罪，……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甚麼過來。雖有人起來追逼你，尋索你的性命，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你的神那裏蒙保護，如包裹寶器一樣；你仇敵的性命，耶和華必拋去，如用機弦甩石一樣。我主現在若不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立你作以色列的王，那時我主必不至心裏不安，覺得良心有虧。耶和華賜福與我主的時候，求你記念婢女。（撒母耳記上廿五：24-31節）

這真是一個極具洞見又精心策劃的請求，亞比該清楚地鄭重陳述她的考量並表示對大衛的尊重（說「請」，請求說話的權利，並重複稱大衛為「我主」）。她說的話與比喻都讓大衛聽了高興。「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提醒大衛，撒母耳膏他為未來的君王，而「機弦甩石」說到了大衛生命中最輝煌的時刻，他用機弦甩石擊殺了歌利亞。更重要的是，亞比該沒有說

教，或提到自己所關心的事。她在這個情況下，專注在大衛主要的利益。她或許聽過掃羅王屠殺了一個城所有的人，只因那城裏的人在不知情的狀況下幫助了大衛（撒母耳記上廿二：6-19）。她顯然也知道最近大衛曾放過刺殺掃羅的機會（撒母耳記上廿四：1-22）。亞比該看見對大衛來說，清白的紀錄與令人尊敬的名聲很重要，尤其是相較於掃羅血腥的手。她知道如果大衛的手沾染無辜人的血，將會失去神對他的祝福，以及以色列人民對他的敬愛與尊重。憤怒使大衛看不見自己的利益，然而亞比該聰明的訴求使大衛明白了過來。因而大衛這樣表達他的感激之意：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為祂今日使你來迎接我。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流人的血。我指著阻止我加害於你的耶和華——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你若不速速地來迎接我，到明日早晨，凡屬拿八的男丁必定不留一個。……我聽了你的話，准了你的情面，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家吧！（撒母耳記上廿五：32-35）

這個戲劇性的事件顯示「智慧勝過勇力」（傳道書九：16）；這也解釋了合作性商議最重要的原則——愈充分了解並顧念對方的利益，愈能夠在協商議題時更具有說服力並且有果效。

在你企圖了解別人的利益時，最好先寫下你自己的利益。記住在衝突中所提供的三個機會；你可以列出榮耀神、服事人，與更像基督三方面相關的好處。這一部分主要是為著你的好處，最好不要讓對方知道，尤其是在協商剛開始的時候。

你也應該寫下不在上述所歸類的你所關心的、渴望得到的、所需要的、所看重的事物或你的限制。把你所看重的或在某種狀況下會使你產生動機的每件事都寫下來。一旦完成這樣的清單，通常可以幫助你注意到哪一項利益應該優先考慮。如果之後你必須在眾多利益中作選擇，這將會幫助你作出智慧的決定。

接下來你應該分辨對方的利益是甚麼。在你們碰面之前，你應該分析你已有的資訊，或是謹慎地研究，以了解對方可能的利益。當你實際在跟對方談的時候，應該仔細地記下對方在言行之中所隱含的利益。在恰當的時候提問「為甚麼」、「為甚麼不」和「如何」，這往往可以提供你更多的訊息。

讓彼此的利益公開表達出來通常是很有幫助的。方法之一是，將所有已經浮現在檯面上的利益寫下來。跟對方解釋你在做甚麼，並讀出你所寫的重點，然後詢問對方是否有其他的考量、目標或利益。盡可能地了解他們所說的是否合理與重要，提出問題以確定你的了解無誤，並使用正面的語氣將注意力集中在彼此雷同的利益和認同的部分。

一旦你和對方都了解彼此的利益之後，你可以對你需要解決的問題重新定義，並設定輕重緩急以至達成協定。先從清單中最簡單的問題著手，如果你從這些簡單的問題開始，應該會比較快看到一些正面的結果；這樣當你解決較困難的問題時，可以鼓勵雙方更進一步的合作，並讓事情水到渠成，獲得解決。

擾人的狗

吉姆和茉莉在坐下來跟史提夫婦談的時候，他們已有一張完整的清單，列出他們認為在這情況下所牽涉到的利益。清單的項目如下。

1. 目前不宜說出的個人利益

a. 榮耀神

- i. 信靠、順服、效法並認定神。
- ii. 在我們的生命中顯示福音的大能。
- iii. 不去計較一些小的過犯。
- iv. 盡可能地活在和睦之中。
- v. 做公正和正確的事。
- vi. 實踐同情與憐憫。
- vii. 用愛心說誠實話。

b. 服事他人

- i. 用實際的例子教導我們的孩子何謂基督徒的生命。
- ii. 對史家友好，試著用具體的方式幫助他們。
- iii. 如果有可能的話，展現並描述耶穌在我們生命中的作為，和所帶來的改變，並期望史家因而被鼓勵去信靠耶穌（如果他們不是基督

徒的話)。

iv. 幫助史家看見他們也許有需要改變的地方，並盡我們所能給予他們鼓勵與幫助。

c. 成長像基督

i. 更清楚看見我們自己的軟弱，使我們學習更主動、更表裏一致地倚靠神。

ii. 更清楚地看到我們的罪與心中的偶像；靠著神的幫助，使我們可以悔改與改變。

iii. 藉由品格的鍛鍊，我們看見神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敏銳、智慧，以及堅持不懈。

2. 應該表達出來的個人利益

a. 想要和睦寧靜的生活（那是為甚麼我們搬到鄉間的原因）。

b. 大人和小孩都能有足夠的睡眠。

c. 和史家、其他鄰居能建立融洽的關係。

d. 讓我們的孩子與司家的小孩相處愉快，使他們在鄰居間有好的玩伴。

3. 當時機恰當時，可以提出來關於史家的利益

a. 喜歡狗。

b. 需要額外收入。

c. 與鄰居有著融洽的關係。

- d. 讓他們的小孩跟我們的孩子相處愉快。
4. 不應該提出卻要小心注意的有關史家的利益
- a. 婚姻關係或家庭關係的緊張，使得他們對其他人容易生氣或是比較不會考慮到他人的立場。
 - b. 沒有足夠的錢去尋求所費不貲的解決辦法（例如蓋一個新的狗屋）。
 - c. 討厭人家告訴他們該如何做。

當吉姆和茉莉與史提夫婦一起坐下來之後，他們建議雙方試著了解彼此在這個情況下的利益。吉姆夫婦向史提與莎莉解釋何為利益，以及這個步驟如何幫助彼此了解。史提和莎莉直接跳到他們的立場，說他們是不會將莫莉送走的。吉姆將這反應看作是史提所在意的利益，說：「你們一定很喜歡莫莉！」接下來吉姆和茉莉向對方解釋他們自己的利益，然後稍作停頓，讓史提夫婦更多地說明他們的利益。吉姆夫婦藉由用自己的話重述一遍史提夫婦所說的，以此顯示他們真的在聆聽，並試圖了解他們的觀點。這個態度使得史提夫婦願意更多分享，當他們在說的時候，吉姆和茉莉發現他們對史家利益的初步評估相當正確，但卻不完整。他們了解到史家還有以下的利益。

- 史提和莎莉都來自愛狗的家庭，並且他們花很多時間和精力在這上面；莫莉是莎莉的父親最喜愛的狗類之一。
- 史提不覺得在會計師的工作上有成就感，但他從養狗和訓練狗的事上得到很大的滿足與成就感。
- 史提和莎莉如此看重他們的狗的原因之一是，養狗讓他們全家有機會一同做事與旅行；藉由分派養狗的工作，他們教導孩子學習負責。
- 當他們全家出城旅遊的時候，史提和莎莉擔心無法找到值得信賴的人妥善地照顧他們的狗。
- 他們的房子前些年曾遭宵小闖空門並予以破壞，莎莉害怕這事會再度發生，因此養一隻看門狗會讓她覺得安心一些。

吉姆和茱莉了解了這些額外的利益之後，他們知道將莫莉送人並不是史家可以接受的方案。要解決這個問題還需要多一些仔細的思考。

尋求創意的解決辦法

PAUSE的第四個步驟是尋求創意的解決辦法，盡可能多方地滿足雙方的利益。這樣的程序應該開始於自發性的想法，每一個

人應該都被鼓勵說出他們心裏想到的任何想法。想像力與創意應該被鼓勵，評估和決定則延後再說。當你們在尋求可能的解決辦法時，避免假設你的問題只有惟一的答案；最佳的解決方案往往包含了多個選擇的綜合體，所以不要覺得東拼西湊去形成一些方案的選擇有甚麼不對。

在這個階段，理性地努力去「擴大那張餅」，試著將你可以認同的部分利益加入考慮之中。舉例來說，如果主要的問題是你的鄰居協商他是否可以修補破損的圍籬，你或許可以幫他清除有可能會倒在你車庫的樹木。藉由專注在共同的利益上，並發展出對雙方都有利的辦法，你可以在很難得到滿足的協定上創造出達成共識的誘因。

當你開始從眾多可能的解決辦法中找出你認為好的辦法時，你也應該努力去讓對方「買單」；換句話說，就是向對方解釋這些解決辦法對他們有何好處。

擾人的狗

在討論過他們的利益之後，江家和司家開始針對他們的問題去想出具有創意性的辦法。當史家開始相信江家的訴求是理性的，他們比較能放鬆並願意一起作腦力激盪。以下是他們想出來的主意。

- 吉姆夫婦和他們小孩可以戴耳塞，或者是去購買「白色噪音」的箱子（一種可以阻擋噪音的設備）。
- 用電擊項圈來訓練莫莉不要在晚上叫。
- 在兩家之間築一道圍籬或種一排樹，以降低噪音。
- 早上晚一點再遛狗。
- 江家可以提早上床睡覺的時間，這樣當莫莉吠叫的時候，他們已經起床了。
- 為史家的房子加裝電子防盜自動警鈴。
- 將江家小孩的房間換到離司家比較遠的那一頭，這樣他們就不會覺得太吵。

在他們討論過程中間，莎莉建議他們想想甚麼時候莫莉叫得最厲害，當他們對照記錄，發現莫莉在晚上叫得最兇，那正是史家出城的那幾天；因為莫莉一直被關在狗屋裏，沒有人帶牠出去活動（在史家出城時，來照顧狗的人顯然只有餵莫莉，而沒有遛狗）。了解到莫莉可能不喜歡一直被關著，茉莉提議讓他的大女兒凱倫在史家外出不在時，每天去餵莫莉，並帶牠出去散步。莎莉知道凱倫會負責任並認真地做這件事，因此她樂於接受這個主意，甚至願意付錢給凱倫。然而，史提懷疑凱倫是否能夠照顧莫莉，所以他不同意這個提案。

莎莉又試著轉移到另一個話題，她說：「我注意到，當你們在家時，莫莉也會叫。」吉姆問：「你認為莫莉是在對著甚麼叫？」有幾種可能，最可能的是牠對經過公路旁的人叫。吉姆問史提是否願意將狗屋移到莫莉看不到公路的地方？史提不贊成這個主意，因為他沒有時間去做這項工程，如果雇人來做也會花一大筆錢。

「此外，」他說：「我不認為牠一定是對經過公路的人叫，所以遷移狗屋是浪費時間。而且，另外一邊沒有遮陽的地方，我不想讓我的狗被太陽烤焦。」

在討論其他少數的可行性之後，吉姆感受到史提漸漸失去耐心，所以他建議再多花幾天想想，星期三晚上再來討論。史提夫婦同意。當他們離開時，吉姆和茉莉謝謝史提夫婦願意與他們一同面對面討論這件事情。

客觀理性地評估解決辦法

PAUSE的最後一個步驟便是，客觀並理性地評估可能的解決辦法，以至你們可以盡可能達成最好的協議。即使前面幾個步驟進行得很順利，在這個階段你可能會遇到嚴重的歧見。如果你讓協商落到鉤心鬥角的地步，之前的努力就都白費了。因此，不是靠個人的意見，而是堅持用客觀的準則去衡量擺在你們前面的選擇。如果對方也是基督徒，引用符合聖經的相關原則。不論在甚麼時候，要盡可能陳述適當的事實、正式的規定和規則，或是專

業的報告；除此之外，你可以求助於專家或受人尊敬的輔導。

但以理書有一個非常好的例子可以解釋客觀的評估。當尼布甲尼撒王在公元前605年攻陷耶路撒冷時，他將許多以色列的貴族俘虜回巴比倫，他指示太監總管將這樣的人帶回來：「就是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通達各樣學問、知識聰明俱備、足能侍立在王宮裏的，要教他們迦勒底的文字言語。」（但以理書一：4）他們中間有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

當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們知道王宮所提供的食物和酒在禮節上是不潔淨的，他要求太監總管供應他們別種食物；雖然總管同情他們，但他拒絕了但以理的要求說：「我懼怕我主我王，他已經派定你們的飲食，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肌瘦，怎麼好呢？這樣，你們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裏難保。」（但以理書一：10）這留給但以理兩個很有意思的選擇：他可以違背自己的原則，選擇吃王宮所提供的食物；或是飢餓至死或因違背命令而被殺。然而他選擇暫停（PAUSE）。

但以理對太監長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委辦說：「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給我們素菜吃，白水喝，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那少年人的面貌，就照你所看的待僕人吧！」委辦便允准他們這件事，試看他們十天。過了十天，見他們的面貌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更加俊美肥胖。於是委辦撤去派他們用的膳，飲的酒，給他們素菜吃。（但以理書一：11-16）

正如你所看到的，但以理仔細地準備他商議的策略。他尊重這些掌權的，靠著神的恩典，他了解到他所面對之人的利益；國王想要有健康和有生產力的人為他做事，而太監總管則要保住他的性命。但以理尋求可以滿足他們利益的解決辦法，而不只單顧自己的利益。之後，他並沒有提供他個人的意見，他建議守衛可以客觀地評估他的提案，當試驗的結果顯示但以理的提案有效並且合理的時候，一項永久的共識便很快達成了。

除了使用客觀的準則去評估外，你應該努力用理性的態度來商議；仔細聆聽對方的考量與建議，對他的利益和價值觀表示尊重。試著分辨反對背後所隱藏的原因，持續地替對方設想，並試著用他們的觀點看事情；用他們所說的話和主意來予以回應，歡迎特定的批評、替代的方案和忠告。每當對方試著施壓於你的時候，將討論轉移回到客觀的原則上。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用你希望對方如何對待你的方式來對待他們。

如果你們的評估帶出了一致的意見，最好是將內容寫下來。這樣可以避免誤會和之後在細節上的爭議。至少你們的協定應包括下列幾個項目。

- 待解決的問題。
- 要採取的行動。
- 每一項行動由誰負責。
- 每一項行動需完成的日期。
- 協議的結果何時、如何被檢視。

如果你們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不要太快放棄，或許你需要回到先前的某個步驟，去找出被忽略的利益或是想出新的解決辦法。另一方面，最好也簡單地寫下你已經完成的以及尚待完成的事，然後花幾個小時或幾天想一想。如果你認為未來私下的商議仍無法有成效，你或許需要一個或多個客觀的第三者介入，來幫助你們作討論（請看第九章）。

擾人的狗

當吉姆和茱莉那天晚上回到家以後，他們打開家裏的窗戶，好清楚聽到莫莉何時會開始叫。一小時之後莫莉開始迫切叫起來。吉姆跑出去，看到兩個騎腳踏車的人剛剛經過。接下來的兩個晚上，吉姆記錄狗叫的事件，發現有三次莫莉叫的時候都恰巧有人在馬路上走路或騎車經過。他和茱莉也為此禱告，並討論更多可能的解決辦法。當星期三晚上他們和史提夫婦見面的時候，他們準備好要提供更多客觀的資訊與具有創意的提案。

首先，他們向史提顯示他們的記錄，記錄顯示莫莉叫的時候與有人經過馬路之間的關係。史提也承認莫莉可能是對路過的人叫，但是他一再提到他沒有遮陽的地方，以及沒有時間移動狗屋。吉姆回應說：「我一直想要用一些方法培養我兒子一點建築的經驗，如果我和我兒子下禮拜

六幫你拆卸並移動狗屋，你覺得如何？我想那只需花三到四個小時。至於遮陽的部分，我岳父在城北的土地上種植了許多小樹，我們可以開你的卡車去載你所需要的樹木回來，然後栽種在狗屋旁，作為遮陽之用。如此我岳父的土地可以更多地被利用，我兒子可以學習木工與栽種樹木，而你也可以有一個新的狗屋。」

吉姆的提案顯得非常合情合理，以致史提無法說不。這時茉莉也有一個建議：「關於你們出城所造成的問題，我有一個主意，我跟凱倫談過了，她說她很樂意可以幫你們照顧狗。我可以了解你們不太信任陌生人照顧你們的狗，那何不讓她下個禮拜每天到你們家幫你們照顧狗，如果她可以證明她有能力照顧狗，或許你們會比較放心把狗交給她照顧。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可以再想別的方法。另外，我應該告訴你們，如果你們讓她幫忙照顧狗，她不收你們的錢，她最想要的是，能得到一隻莫莉明年生下來的小狗寶寶。」

當話題轉到小狗時，史提的心真的軟化下來了。他愈多考量吉姆和茉莉所提的建議，就愈表贊同。雖然需要花一些時間在細節上下工夫，但之後的對話就變得容易許多，因為兩家愈來愈知道如何合作了。

摘要與應用

商議並不一定是一場痛苦的拔河，如果作法合宜，許多人對合作性的商議是比較願意回應的。合作性的商議可以讓你們在共同的問題上找出雙贏的辦法。有時候這需要具有「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的意願。²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之中，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這章提到的原則。

1. 在你所處的情況下，哪一種的協商方式是最恰當的？競爭性的商議或合作性的商議？為甚麼？
2. 在你的情況下，你要如何準備去協商出一個合理的協定？
3. 你要如何鄭重陳述你的考量與對對方的尊重？
4. 藉由回答這些問題來了解利益：
 - a. 有哪些物質上的問題需要被解決以化解衝突？你和對方在這樣的問題上各有甚麼立場？
 - b. 在這情況下，你的利益是甚麼？
 - c. 在這情況下，對方的利益是甚麼？
5. 有哪些創意的解決辦法或選擇可以盡可能地滿足彼此最大的利益？
6. 有哪些方法可以用來客觀地並理性地評估這些辦法？
7. 將這一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以善勝惡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羅馬書十二章21節

使人和睦的工作並不總是像我們所想的那樣簡單，雖然有些人已經準備好要和好了，但有些人卻仍固執並具有防衛心，而且拒絕我們試圖為尋求和好所做的努力。有時候他們變得非常容易被激怒，並且想辦法使我們受挫折或惡待我們。出於天然人的反應，我們立刻想對這些人予以反擊，或至少不再對他們友好。然而，我們從整本書看見，耶穌要求我們要採取與此迥別的行動：

「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聽道的人，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你們倒要愛仇敵，也要善待他們，並要借給人不指望償還，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路加福音六：27-28、35-36）

從世界的觀點來看，這樣的作法似乎太天真，而且是明顯地對對方的攻擊讓步。但使徒保羅在這點比我們知道得更清楚，他學習到神的方式不同於世界的方式，他也了解我們有從基督而來莫大的能力；當他遭遇那些嚴重的、從人而來的一再攻擊時，他用這些話來描述他的反應：「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哥林多後書十：3-5）

保羅體會到，真正的和平使者是被在基督裏的身分所引導、激勵並賦予力量的人。這樣的身分是奠基於那最令人驚異的應許之上的信心：藉由神兒子的死與復活，神已經赦免了我們所有的罪，與我們和好，並且祂賜給我們自由和力量，得以從罪（和衝突）裏回轉，可以更像主基督，並成為祂使人和睦的使者（哥林多後書五：16-20）。了解我們在基督裏的身分，會激勵我們做到向自己的老我死這樣不尋常的舉動、認罪、和善地指正別人的不對、放棄自己的權利，並饒恕嚴重傷害我們的人——即使對方持續地敵對或惡待我們。

保羅也了解，在我們尋求和睦的過程中，神已經賜給我們屬神的武器；這些武器包括聖經經文、禱告、真理、公義、福音、信心、愛心、喜樂、和平、耐心、恩慈、良善、溫柔 and 節制（以弗所書六：10-18；加拉太書五：22-23）。對許多人來說，這些資源和品格在處理「真正」的問題時，似乎顯得軟弱無用；然而這卻正是耶穌用來擊敗撒但和勝過這世界的武器（例如馬太福音

四：1-11，十一：28-30；約翰福音十四：15-17）。既然耶穌選擇使用這些武器而不憑藉世界的武器，我們應該要效法耶穌。

當我們運用這些屬靈的武器時，特別是面對那些與我們敵對或惡待我們的人，保羅勸勉我們應當如此行：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馬書十二：14-21）

這段經文顯示保羅深諳一則傳統的軍事信條：最好的防衛便是有效的進攻。他不鼓勵我們消極地對付邪惡；相反地，他教導我們應該展開進攻——不是去擊倒或摧毀我們的敵人，而是贏得他們，幫助他們看見真理，並使他們與神恢復正確的關係。這段經文指出，要帶出勝利的進攻有五個基本原則。我們在前面幾章已經指出大部分的原則，現在我們要再來看一遍，如何使用這些原則在那些持續拒絕與我們和好的人身上。¹

控制自己的舌頭

當爭執愈演愈烈時，控制你的舌頭就顯得益發重要（羅馬書十二：14）。當你處在延宕多時的衝突之中，你會很痛苦地想縱容自己沉浸在謠言、中傷和不經思考的話語當中；特別當對方說一些批評你的話的時候。但是如果你用苛刻的話語或謠言來回應對方，只會使事情變得更糟。縱使對方惡意中傷你，不要用同樣的態度回應；而要盡力活在恩典中，只說真實和有益的話，有機會就說對方的好話，並使用寬厚恩慈的話語。正如彼得寫道：「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彼得前書三：9；參哥林多前書四：12-13）

控制你的舌頭不但可以避免更多激怒對方，並能幫助你仍保有充滿愛心的態度，且對事情有正確的看法（請看第四章與第八章）。和用批評、負面的話語應對的方式相較之下，謹守口舌會讓你更有智慧且具建設性地去思考 and 處理問題。這不但不會危及未來和好的進程，而且你將隨時準備好可以利用未來的對話或商議的機會改善你們的關係。

尋求敬虔人的忠告

保羅說，單獨和邪惡爭戰是非常困難的（羅馬書十二：15-16）。這也是為甚麼我們要與那些會鼓勵人、給人符合聖經原則忠告的人建立良好關係是如此重要！當這些朋友看見你做錯

事時，他們將會很樂意指正並告誡你（箴言廿七：5-6）。

當你處在艱難的衝突中並看不到你所想要的結果時，屬靈的輔導就顯得特別重要。當事情沒有顯著的進展，而使你對所遵循的聖經原則有所懷疑時，你很可能會被試探想放棄神的方式，而採取世界的手段。要避免偏離神的道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常和那些有智慧、靈命成熟的人在一起；他們會鼓勵你持守聖經的教導，即使在情況很困難的情況下。

持續行善

羅馬書十二章17節強調，當對方似乎永遠不會和你合作的時候，持續行善是非常重要的。當保羅說「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他不是說我們應該被別人的意見左右；「留心」的希臘文是"proneo"，是指想到未來，事先計畫，或是特別謹慎（參哥林多後書八：20-21）。因此保羅所說的是，你應該非常小心並正確地計畫和行事，以致任何一個理性的人在長期觀察你之後，終究會認為你所做的是對的。彼得也教導同樣的原則。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存著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得前書二：12、15，

三：15下半節-16)

這個原則也戲劇化地表現在撒母耳記上廿四章1-22節。當掃羅王在沙漠中無情地追殺大衛時，掃羅不小心進入大衛所藏匿的洞穴中，跟隨大衛的人慫恿大衛趁機刺殺掃羅，但大衛拒絕了，他說：「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10下半節）當掃羅離開洞穴時，大衛也出現並叫住掃羅，當掃羅知道大衛有機會殺他卻沒有動手，他為自己的行為深刻認罪，對大衛說：

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你今日顯明是以善待我；因為耶和華將我交在你手裏，你卻沒有殺我。人若遇見仇敵，豈肯放他平安無事地去呢？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報你。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裏。（撒母耳記上廿四：17-20）

許多年之後，掃羅的預言成真了，大衛登基成為以色列的王。大衛決心要順服神，持續做對的事，這幫助他避免說出或做出將來會後悔的事。結果他的敵人終究被他贏得或被擊敗。千年之後，人們仍記念大衛的公義。

我也在一些人的身上看見縱然情況很糟仍堅持行善的見證。當凱倫和約翰離婚，並搬去跟她以前高中時代的情人同居，約翰徹底地被擊敗了，尤其這時他的教會又不願意做任何事幫助他挽救他們的婚姻。但他靠著神的恩典，並拒絕陷於自憐自艾或苦毒

的誘惑，他也不去批評凱倫，特別是在他們的小孩面前。他還盡量配合凱倫來探望小孩的時間表。最重要的是，他持續為凱倫禱告。每當他們有機會說話的時候，約翰祈求神讓他可以用真實的愛心與溫柔跟她說話。

大約一年後，凱倫和男朋友開始爭執不斷。當她拿男朋友的行為對照約翰面對她的背叛卻未曾停止的仁慈，她終於體會到她鑄成了大錯。她很惶恐地問約翰他們是否有可能重新在一起，出乎凱倫意料之外的，約翰說可以，並建議他們找新教會的牧師開始作婚姻輔導。八個月之後，他們的小孩很高興地見到他們的父母恢復了婚約，家人重新團聚。

不論凱倫是否重回約翰的身邊，約翰持續行善的決定大大地榮耀神，他的行為在孩子面前也是最有力的見證，讓他們真實明白基督的饒恕與愛。之後，他得知他的例子幫助了許多離婚的人選擇善意地回應以前的配偶，即使他們不再回來，但正如約翰所顯示的，行善——甚至被不公平地對待——永遠是最安全的路。

了解自己的限制

當你面對很難相處的人時，了解到自己的限制也是很重要的。即使你繼續行善，但有些人就是會固執地拒絕承認你是對的，或拒絕與你和睦相處，然而保羅寫道：「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馬書十二：18）換句話說，盡你所能地與人和好；但記住，你不能強迫別人行善。如果在你的能力範圍內，你做了所有該做的去解決衝突，你已經向神盡上你的責任，

或許應該停止積極地去企圖解決問題。如果環境改變了，你有新的機會可以與對方和好，你當然應該再去嘗試。然而，在這之前，你沒有必要去浪費時間、精力和資源在固執拒絕和好的人身上。

如果你知道聖經的成功觀點，你會比較容易接受自己的限制。這世界對成功的定義是依據一個人所擁有、控制與成就的多寡而定；而神對成功的定義則是根據人對祂的旨意是否忠心順服。這世界問：「你成就了甚麼？」神問：「你是否忠心於我的道？」正如我們在第三章所讀到的，神掌管所有你所做的結果，因此，祂知道儘管你盡了最大的努力，也不一定能達到你所想要的結果。故而神不會要你對特定的結果負責，祂只要求你一件事——順服祂已顯明的旨意。「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傳道書十二：13b）如果你已經做了一切與人和睦所需做的，你已經完成了你的責任，並且在神眼中是成功的。從此你可以把問題交給神接手。

了解你的限制基本上是拒絕對冒犯你的人採取（或甚至是幻想）個人報復的試探。保羅提醒我們，神是公義的，祂會懲罰不悔改的人（羅馬書十二：19）。箴言二十章22節命令我們：「你不要說，我要以惡報惡；要等候耶和華，祂必拯救你。」（參箴言廿四：29）神有許多的辦法可以用來審判惡人，將你從其中拯救出來；神還可以使用教會（馬太福音十八：17-20）、法庭（羅馬書十三：1-5）甚至撒但（哥林多前書五：5；提摩太前書一：20）去對付那些不悔改的人。

不要用自己的方式來實行公義；要尊重神的方式並與神合

作，讓神來對付那些持續犯罪的人。有時這牽涉到教會的懲戒，在某些狀況下，或許訴諸法律訴訟是恰當的（請讀附錄D）；然而有些情況，你需要等候神，讓神用祂自己的方式來處理人的問題（見詩篇卅七和七十三篇），雖然結果通常來得比你預期的還慢，但總是比你靠自己所帶出來的結果好得多。

使用終極武器

對付固執的人的最後一個原則，記載在羅馬書十二章20-21節：「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這裏所說的終極武器是**主動的、專注的愛**（參路加福音六：27-28；哥林多前書十三：4-7）。對這些惡待我們的人，我們不要懷恨在心，耶穌要我們去分辨他們最深的需要，並盡你所能地去滿足他們的需要。有時候這需要我們去告訴他們不對的地方，有時候需要我們的憐憫與同情、耐心和鼓勵的話。甚至你可能有機會提供物質上與財務上的幫助給那些最不配也不期望從你身上得幫助的人。

保羅說：「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羅馬書十二：20下半節），指的就是主動的、專注的愛那不可抗拒的力量。古時候的軍隊常常用炙熱的炭火去抵擋進攻者（詩篇一二〇：4），沒有一個士兵可以長久抵抗這樣的武器；即使是最有決心的敵人最終也會被它勝過。愛具有同樣不可抗拒的力量。主動地去愛你的敵人至少能使你在靈性上免於被憤怒、苦毒和想要

報復的心所打敗，並且在某些情況下，你主動和堅定的愛或許能被神使用，帶來對方的悔改。²

這樣大有能力的愛，在爾聶·高登（Ernest Gordon）的佳作《結束戰爭》（To End All Wars）一書中，生動地刻劃出來。高登在二次世界大戰時被日軍俘虜，他和其他的英軍俘虜被迫建造穿越泰國的「死亡鐵道」，遭受不人道的待遇。面對集中營裏的飢餓、疾病和殘酷的日軍，眼見上百位同伴被殺害，而高登卻得以存活下來，成為基督之愛勝過人性邪惡的見證人。

有一天，當高登和其他的戰俘遇到了從曼谷運載滿車受傷日本軍人的列車時，這樣的愛特別地被顯明了出來。以下是高登所描述的神恩典的工作。

沒有人幫助他們，也沒有任何的醫療救護……。他們軍服覆滿了泥巴、鮮血和糞便，他們的傷口嚴重的發炎，並且長膿，還有蛆爬來爬去。我們可以理解日本軍人為甚麼如此殘酷地對待戰犯，如果他們都不在乎他們自己國家的軍人，他們又何必在乎我們呢？

受傷的人用孤伶伶的眼光看著我們，他們坐在火車上休息，悲慘地等待死亡的到來，他們被戰爭遺棄了；沒有地方可去，也沒有人在乎他們……。

沒有人說一句話。在我那一區的大多數戰俘都卸下他們的背包，拿出一點乾糧，剝成兩塊，並將水壺拿在手上，去幫助那一車受傷的日本軍人。雖然守衛企圖阻擋我們，……但我們不理會，我們跪在這些敵人旁邊，給他們食物和水，清理並包

紮他們的傷口，向他們微笑，並說一些好話。當我們離開時，聽到一聲聲此起彼落的「阿里嘎多」（謝謝）……。

我驚奇地看著我的同伴們。十八個月前，他們已經商議好，一旦這些日軍落到我們手中，要如何如何地對待這些人。現在，同樣這些人卻在包紮敵人的傷口。我們在這血跡斑斑的火車上經歷到短暫的恩典，神已經打破了我們彼此之間偏見所造成的障礙，並讓我們願意去遵守愛人的命令。³

我們大部分的人都不會遭遇到這樣的虐待，或必須去跨越如此大的鴻溝去愛得罪我們的人。當我們被挑戰要去愛我們的敵人時，我們都需要記住像高登和彭柯麗這樣的故事。不論衝突大或小，都可以運用同樣的原則。當我們能愛我們的敵人，並尋求滿足他們的需要時，我們可以榮耀神，並使我們的靈魂免於受到苦毒與怨恨的侵蝕；就像高登和他的同伴所做的一樣。在某些情況，神會使用我們愛人的行為去柔軟對方的心。

我很幸運有一位妻子像這樣一次又一次地愛我。有一天晚上，我們之間產生強烈的歧見，以致睡覺之前都沒有和好（是的，我們沒有遵守不可含怒到日落的命令）。我們躺下來彼此背對著背，一場奇怪的比賽於焉展開。我們都沒有說一句話，彼此心照不宣地同意「誰先動，誰就是弱者」，我決定一動也不動，除非可麗先動；她也是鐵了心紋風不動，除非我先動。我們就這樣躺在那裏，好像兩具冰凍的屍體。

我很快地就覺得冷。我上床時並沒有注意到我沒有拉足夠的被子到我這邊，那時候是冬天，而我們又習慣開著窗子睡覺，所

以房間馬上變得很冷。但我爲了顧全頑固的自尊，不願移動身子去拉被子來蓋。

幾分鐘之後，我開始冷得發抖。可麗可以從床墊感覺到我在發抖，她慢慢地轉過頭來（這樣我就不知道她在動！）看發生了甚麼事。她了解我那時候的困境：她愚蠢固執的丈夫把自己逼到一個角落，需要人來幫他。她放棄贏得這場可笑戰爭的念頭；她先動了，她把床沿的毯子輕輕地拉到我肩膀上來。

又過了一會兒，我抖得更厲害了，但不是因爲冷的關係；她愛的舉動是我不配得的，以致這樣的舉動融化了我的心。我的憤怒和驕傲消失了，我終於看見我是如何地得罪她。帶著悔改的眼淚，我轉向可麗，並經歷到和好所帶來的喜樂與自由。

雖然是簡單的一席話，卻有著極大的智慧與能力：「『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爲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你不可爲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馬書十二：20-21）

摘要與應用

羅馬書十二章14-21節可以應用在衝突中的每一階段，並且與聖經中的許多經文互相呼應——「愛人如己」、「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寬恕人的過失」、「如果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就當用溫柔的心將他挽回過來」、「用愛心說誠實話」、「也要顧念別人的利益」、「主怎樣饒恕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你不可爲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以上出處略）。

應用這些原則是很困難的，卻非常值得去努力；因為神喜悅在我們裏面動工，並透過我們這個和平使者來服事祂。正如保羅所應許的：「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哥林多前書十五：58）

如果你現在正處在衝突之中，下面的問題可以幫助你應用這章提到的原則。

1. 你倚靠誰的導引去回應這件衝突？
2. 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已經使用了哪些世界的手段？或被誘使去使用這些手段？
3. 從現在開始，耶穌基督的福音如何導引你、激勵你，並賦予你力量？
4. 你用你的舌頭祝福對方或中傷他們？未來的日子裏，你要如何使他們感受到神的恩典？
5. 你可以向誰尋求屬神的建議與鼓勵？
6. 甚麼能使你在這樣的狀況下仍繼續行善？
7. 你有盡一切力量去與對方和睦相處嗎？這件糾紛是否適合去找教會或民事的官方權威來幫助你解決呢？
8. 對方有哪些需要可能是神要你試著去滿足他們的？換句話說，你如何主動並專注地去愛對方？
9. 將本章所教導的原則寫成向神的禱告。

結語

和平使者的誓言

使人和睦包括了許多不同的行動，它們可以被簡單地寫成直接從聖經歸納出來的四個原則，這些原則總稱為「和平使者的誓約」。

和平使者的誓言

藉由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我們得以與神和好；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被呼召是要用與世界完全不同的方式來回應衝突（馬太福音五：9；路加福音六：27-36；加拉太書五：19-26）。我們也相信衝突讓我們有機會去榮耀神、服事他人，並更像基督（羅馬書八：28-29；哥林多前書十：31~十一：1；雅各書一：2-4）。因此，為了回應神的愛並且信靠神的恩典，我們要委身用以下的原則來回應衝突。

榮耀神

不將眼光放在自己的慾望上，或是老想著對方可能會做甚麼。當我們試著忠心地遵循祂的命令，並保有愛心、憐憫與饒恕的態度，我們可以藉著倚賴祂的饒恕、智慧、能力與慈愛而讚美祂，並在主裏喜樂（詩篇卅七：1-6；馬可福音十一：25；約翰福音十四：15；羅馬書十二：17-21；哥林多前書十：31；腓立比書四：2-9；歌羅西書三：1-4；雅各書三：17-18，四：1-3；彼得前書二：12）。

除去眼中梁木

不要因衝突或對方拒絕改正而責怪對方，我們相信神的憐憫，並且擔負起我們在衝突中的一部分責任——向那些我們所冒犯的人承認我們的過犯，求神幫助我們改變那些導致衝突的態度和習慣，並對我們所造成的傷害尋求彌補（箴言廿八：13；馬太福音七：3-5；路加福音十九：8；歌羅西書三：5-14；約翰福音一：8-9）。

溫柔挽回

不要假裝衝突不存在或是在背後說人的壞話。我們不要去計較別人的小過犯。如果過錯太嚴重無法忽略的話，要私底下跟他們和善地談論，試圖挽回他們，而不是譴責他們。當我們與基督徒弟兄或姊妹的衝突無法私下解決時，可以尋求主內肢體的幫助以聖經的方式來解決（箴言十九：11；馬太福音十八：15-20；哥林多前書六：1-8；加拉太書六：1-2；以弗所書四：29；提摩

太後書二：24-26；雅各書五：9）。

前去談和

我們不接受不成熟的妥協，也不任憑彼此的關係枯萎；而要積極地尋求真正的和睦與和好——饒恕人，就像神爲了基督的緣故饒恕我們一樣。並在彼此的差異上尋求公正且顧及雙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馬太福音五：23-24，六：12，七：12；以弗所書四：1-3、32；腓立比書二：3-4）。

靠著神的恩典，我們會忠心地應用這些原則，明白衝突是一個機會而不是一件意外。我們將記得成功在神的眼中並不是特定的結果，而是充滿信心並倚賴神的順服。並且我們禱告，我們使人和睦的服事可以榮耀神，並引導別人認識神無限的慈愛（馬太福音廿五：14-21；約翰福音十三：34-35；羅馬書十二：18；彼得前書二：19，四：19）。

你可以索取印有誓言的海報以及小冊子。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除了誓約，還包含「衝突的滑溜險波」、「認罪的7A」，「四個饒恕的承諾」，以及「商議的暫停原則（PAUSE）」。

我鼓勵你透過和平使者事工（Peacemaker Ministries）取得這本小冊子，並用以下三個方法來使用這誓言。第一，把它當成解決神允許發生在你身上的衝突所需的個人委身與指引。你若如此行，就可以經歷到榮耀神、服事人，與更像基督所帶來的喜樂。

第二，使用誓約作爲教導的工具，幫助他人了解並遵循聖經

所教導使人和睦的奇妙原則。當他人從你這裏學會了，他們也可以示範並教導別人，最後這樣的影響力會不斷地在人群裏增長。

最後，使用這誓約作為在教會、事工和工作上解決衝突的標準。當愈來愈多的基督徒團體學習並委身於聖經所教導的使人和睦的事工時，整個教會全體將能夠用符合聖經原則的方式來處理衝突。這個趨勢將可以讓教會重新成為最有果效的和平使者，這原是神要教會去做的，並可以高舉最偉大的和平使者——耶穌基督。

附錄 A

和平使者檢核表

無論何時當你在衝突之中時，你可以藉著問自己以下這些問題，來幫助你應用使人和睦的4G原則。

榮耀神。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如何能榮耀神並使神喜悅？

除去眼中梁木。藉著承擔我在衝突中的責任，我要如何彰顯神在我裏頭的工作？

溫柔挽回。藉著幫助對方負起他們在衝突中的責任，我要如何用愛心服事他人？

前去談和。我要如何見證神的饒恕，並且鼓勵他人採取合理的方式去解決衝突？

以下自我檢核表乃濃縮本書所提及的各項原則而設計，為幫助你回答上述的四個問題。

榮耀神

靠著神的幫助，我將藉由以下各點來榮耀神：

- 擷取並倚靠神的恩典——那是我們所不配得的，是神藉由從耶穌基督所賜給我們的愛、憐憫、饒恕、力量與智慧。
- 盡我所能的去做，與周遭的人過和睦的生活。
- 謹記：我如何與他人相處會影響我為耶穌作的見證。
- 求神幫助我信靠祂、順服祂、效法祂，並在衝突當中承認祂的名。
- 保守自己不受到撒但的計謀與錯誤教導的影響，撒但的詭計就是鼓勵人自私自利並加深衝突。
- 將衝突當作一個服事他人的機會。
- 當神修剪我不道德的態度和習慣，並且幫助我更像基督時，我要與神同工，在主裏成為新造的人。
- 看自己為管家，管理好自己、所有的資源與所處情境，以至神可對你說：「做得好，你這忠心又良善的僕人！」

除去眼中梁木

決定事情是否真的值得去奮鬥。靠著神的幫助，我將會：

- 定義問題的所在（個人的問題或物質上的問題）。決定這些事之間的關係如何，只處理那些非常重要而無法忽略的問題，並且通常是先從那些個人的問題先著手。
- 不去計較小的過犯。
- 藉著在主裏喜樂，並記念主是如何地饒恕了我們，我們要改變態度，用溫柔的心對待他人，以禱告和信靠取代焦慮，刻意地去想對方好的、做對的地方，並且將神在聖經裏所教導我們的付諸實踐。
- 仔細地評估持續衝突而不和好所需付出的代價（情感上、屬靈上和財務上）。
- 只將我的權利使用在拓展神的國度、服事他人、增進我的服事，與更像基督的事情上。

我將會用以下X光式問題來檢視我的內心，分辨那些可能變成偶像並且導致衝突的慾望：

- 我的心是被甚麼所佔據？（每天早上第一件想到的事，以及晚上最後想的事是甚麼？）
- 我會在以下空格填上甚麼？只要我_____，我就會快樂、充實，並有安全感。
- 我會不計任何代價去保有甚麼事物，或避免甚麼事發生？

- 我將我的信心放在甚麼之上？
- 我害怕甚麼？
- 當某種慾望沒有被滿足時，我會覺得挫折、焦慮、怨恨、苦毒、憤怒或沮喪？
- 有甚麼事物是我非常想要獲得，以致我不惜做出傷害人或導致他人對我失望的事？

指正他人的不對時，靠著神的幫助，我會問自己這些問題：

- 我是否說了不經考慮的話、不真實的事情、謠言、中傷，或是任何其他沒有價值的話？
- 我有試著想控制他人嗎？
- 我有信守承諾，並盡上我的責任嗎？
- 我有濫用我的權柄嗎？
- 我有尊重在我之上的權柄嗎？
- 我是否照著我想要別人對待我的方式去對待別人？
- 我是否被肉體、驕傲、貪愛金錢、畏懼人，或太想得到好東西的慾望所驅使？

當我看見我所犯的罪時，我會請求神幫助我：

- 悔改——改變我的想法，使我能遠離罪而歸向神。
- 使用7A來認罪：
 - 向被我波及的人認罪；
 - 避免在談話中使用**如果、但是、或許**。
 - 具體地指出我所犯的過錯；

承認自己已經傷害到他人；
 接受自己行爲所帶來的後果；
 說明未來將如何改變自己的態度與行爲；
 請求饒恕。

- 藉著向神禱告，在主裏喜樂，以致我可以克服心裏的偶像，研讀聖經，並操練屬神的性格，改變我的態度與行爲。

溫柔挽回

- 當我與某人疏遠時，我會請求神幫助我找出最有效的方法去接近對方，並且向他承認我的罪，或者指正他的過錯。
- 即使一開始我是透過別人，我會盡我所能地跟他面對面談，使我們彼此都可以充分表達並確認悔意、彼此認罪與饒恕。
- 當我知道某人對我心懷不平，即使我確信我並沒有做錯甚麼事，我還是會去跟那個人談。

在怎樣的情況下，我會認為這個罪太嚴重而無法不去計較：

- 羞辱主的名。
- 破壞了我們的關係。
- 現在會傷害人或將來可能傷害人。
- 傷害到犯錯的人，並使他不再被神使用。

當我需要告訴別人他們的過犯時，靠著神的幫助，我會：

- 支取神的恩典，以致我可以用恩典待人。
- 藉著定睛在神為我們所做成的或透過耶穌正在做的事，盡力透過這福音帶給人盼望。
- 令人信賴地聆聽——當別人說話時，耐心地等待；注意他們在說甚麼，經由恰當的提問，以澄清他們的意見，用自己的話重述一遍他們所分享的感覺與考量，並盡可能同意他們。
- 寬厚的判斷——相信他們最好的一面，除非有事實證明不是如此。
- 用愛心說誠實話。
- 用平等的姿態與他們說話，而不是用高高在上的姿態。我們都是罪人，和他們一樣都非常需要饒恕與恩典。
- 幫助他們檢視那些可能駕馭他們內心的慾望。
- 選擇可以達成有效對話的時間與地點。
- 盡可能當面談。
- 用觸動人心的故事、比喻或類比，來與對方對話。
- 非常清楚地溝通，以致別人不會產生誤解。
- 事先想好如何措詞和談話內容，並試著預測對方的反應。
- 恰當地使用以「我」出發的陳述。
- 陳述客觀的事實，而不是個人的意見。
- 小心且有智慧地引用聖經。
- 尋求回饋。

- 提供解決辦法或自己偏好的方式。
- 認知自己的能力有限，並且一旦說出合理並恰當的話之後，就不再多說了。

如果無法私下解決爭端，並且事情太嚴重而無法不去計較，靠著神的幫助，我會：

- 建議我們尋求一位或多位屬靈成熟的輔導，幫助我們更客觀地看待這事情。
- 如果有需要，找一到兩位非當事人與我們一同進行談話。
- 如果有需要，分別從雙方的教會尋求幫助，並尊重教會的權柄。
- 只有在教會所有的辦法都用盡、尋求強迫執行的權利是符合聖經的時候，以及我的行動是本著公義的目的的時候，我才會訴諸法庭。

前去談和

當別人得罪我時，我會懇求神改變我的心，使我可以饒恕他們。在我饒恕別人的時候，靠著神的幫助，我要做到以下承諾：

- 我不會老是記著這件事。
- 我不會再提起這件事，並用這件事來與對方敵對。
- 我不會跟別人提起這件事。
- 我不會讓這件事成為我們之間關係的阻礙。

當我很難去原諒他人時，靠著神的幫助，我會：

- 放棄想要懲罰對方的念頭，或是要對方付出代價我才肯饒恕的想法，或是要求得到不會再次受傷害的保證。
- 評估我在問題中所要負的責任。
- 如果有必要，跟對方談到任何尚未解決的問題，並確認悔意。
- 確認神使用這樣的情況是爲了使我得益處。
- 記住神已經饒恕了我。不但在這件事上，祂也饒恕了我的過去。
- 藉著禱告、讀經，如果有必要的話，也藉著基督徒的輔導，來向神支取力量。

靠著神的幫助，我將會活出饒恕的見證，並用以下的方法來實踐替代性的原則：

- 用正面的想法和回憶取代痛苦的想法和回憶。
- 對我所饒恕的人說正面的話，並說對方的好話。
- 對我所饒恕的人做富有愛心並具有建設性的事。

當我需要在物質上的事情協商出一份共識時，靠著神的幫助，我會使用暫停原則（PAUSE）：

- 爲協商作周全的準備。
- 堅固對對方的尊重與他們所關心的事。
- 了解對方的利益。
- 找出有創意的解決辦法，並能滿足雙方最大的利益。

- 客觀理性地評估不同的方案。

當對方仍繼續惡待我或與我敵對時，靠著神的幫助，我會：

- 控制我的舌頭，繼續只說對對方有助益的話。
- 從靈命成熟的輔導尋求建言、支持與鼓勵。
- 不論對方對我做甚麼，我要持續行善。
- 拒絕報復的試探，並記住在神眼中成功是**忠心**而非結果，以此了解到我的限制。
- 努力去分辨並提出對方在屬靈上、情感上與物質上的需要，繼續愛我的敵人。

附錄 B

解決爭端的幾個方法

一九八〇年代早期開始，就有人致力發展解決衝突的各種方法。在本附錄，我會描述並比較幾個常見爭端的解決程序，包括商議、調解、仲裁、訴訟與基督教的調解。

商 議

商議是人與人之間協議的過程，雙方尋求在實際的歧見下達成彼此認同的結果。雖然有些人能自己去商議，大部分人仍有賴律師或專業人員的建議，或代表他們去執行。

和其他解決爭議更正式的方法相較之下，商議有幾個好處。通常它比較快，花費更少的金錢和時間；跟訴訟或仲裁比起來，商議比較具私密性，也較有彈性。因為整個過程是出於自願，商議通常可以減低當某方獲勝另一方會失去所有的可能性。

商議主要的缺點是，有時會使資訊更完整或較強勢的一方佔便宜，因而產生不公平的結果。此外，如果有律師參與其中，

更是所費不貲。還有，有人使用商議的方法解決金錢或財產的問題，而不更深地考慮人的問題，這可能會造成雙方持續衝突與疏遠。

調 解

調解和商議非常類似，它需要一位或多位立場中立的調解者幫助雙方了解與溝通。協調者一開始可能是雙方的中間人，但終極的目標通常是安排雙方與調解人一同列席的會議。協調者會幫助雙方找出彼此歧見的解決辦法，但是雙方仍對結果有掌控權，並不一定要完全遵照調解者的建議。調解者可以是一位收費的專業人士，在團體中受尊敬的人物，或是雙方都認識且答應義務幫助他們的朋友。

立場中立的協調者可以減少某一方佔便宜的可能性。和仲裁與訴訟比較起來，調解有幾個好處。因為調解比較非正式，因此相對地較有彈性、有私密性，並且省時省錢。調解可以幫助彼此了解，讓雙方在討論敏感的事情可以維護尊嚴。這樣的結果較起那些敵對的程序不致造成關係的破壞。當這自發性的程序在進行時，也是比較容易讓雙方在他們所關心的事上得到他們所要的結果，並且達成保護雙方的協議。

然而協調也有幾個缺點，任何一方可能會拒絕參與這過程，權力的不平衡也會影響結果，而這過程也有可能變成僵局，因而浪費之前所投下的時間與金錢。另外，協調的結果並不具法律效力，除非雙方將協議轉化為法律協定。

仲 裁

採取仲裁時，雙方都同意將他們的爭議呈現給一位或多位立場中立的仲裁者。在大部分的情況下，他們也需要遵守仲裁者對事情所作的決定；和調解者不同，仲裁者並不試圖幫助雙方溝通，或是幫助他們商議出解決辦法；他們比較像法官，蒐集證據，然後作出有約束力的決定。大部分的國家法令都允許雙方指定他們的仲裁者，他們或許是不收費的志願人員，或是在和平使者事工、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等類機構受過訓的專業人員。

與商議和調解相較，仲裁主要的優點是對爭議總是有解決的辦法，即使結果是雙方或其中一方所不喜歡的。相較於訴訟，仲裁比較具私密性並且不那麼正式，通常花費也不貴。此外，因為大部分的法律對仲裁的決定有所限制，因此仲裁可以產生最終的、比訴訟更快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結果。

和商議、調解比較起來，仲裁主要的缺點是關係的問題被忽略，這通常使人與人之間疏遠的問題持續或惡化。仲裁和訴訟比較下的缺點是，仲裁並沒有正式程序的保護，因為許多仲裁者缺乏正式的法律訓練，仲裁的結果也不像法庭上的決定那麼一致與可預期。此外，如果一方不願意遵守仲裁者的決定，另一方仍需訴諸法庭尋求強制的執行。

訴 訟

訴訟牽涉到法官、陪審團，以及民事法庭的程序規則。相較於其他解決爭端的辦法，訴訟有幾個好處。法庭有權力要求雙方

出席並遵守法庭的決定，在法律條文和案例的基礎下，法庭所作的決定在許多事情上也是比較可以預期的。此外，法庭的決定有公開的記錄，被司法系統所認可，並且可以再申請上訴。

然而訴訟也有許多壞處。除了費時費錢外，往往被程序規則所限制，它會吸引公眾的注意，所提供的解決辦法也有限（通常是金錢或強制令），並且通常讓一方完全地獲勝，而另一方甚麼也沒有。法庭上的專門用語限制了雙方的溝通與了解，會造成人們情緒的沮喪與憤怒。法庭通常只能解決問題的症狀，而非問題真正的根源，使得雙方繼續在痛苦中。以上因素所造成的結果，使得訴訟只會增加彼此的怨恨，並加深破壞彼此曾經擁有的關係。

從屬靈的角度來看，訴訟所產生的副作用比世俗的解決方法要來得嚴重。進行程序所持敵對的態度愈嚴重，就愈不可能表現出基督徒愛神與順服神的見證。在敵對的過程會加深批評的態度並鼓勵人抱怨和自我辯白，這樣就阻礙了認罪與悔改，延長具有破壞性的習慣模式。尤有甚者，一旦雙方因這些因素心裏更加剛硬，他們可能在未來會經歷到更多的衝突。這也是為甚麼美國最高法院法官安東尼·斯卡利（Antonin Scalia）說：「法官可以告訴人有關於遺囑的訴訟，使兄弟姊妹永久地疏遠；因不重要的土地界線問題，使曾經友好的鄰居活在不止息的仇恨中。在這樣的事情上，不論法律宣稱誰對誰錯，結果都是不值得的。」¹

正如斯卡利法官所說的，藉由彼此敵對的程序來解決爭端，在屬靈、情感、財務和時間上所投下的成本與所獲得的通常不成比例。因此，一個基督徒在尋求其他辦法之前，應盡可能先嘗試

聖經中所說解的決衝突的原則。

基督教的調解

基督教的調解是在法庭之外以忠實於聖經的態度促使人和好，並解決爭端的過程²。理想上，這樣的過程可以藉由調解員來進行，這調解員在雙方教會的權柄與導引下服事，正如在第九章所描述的；這也可以藉由專業協調員協助雙方簽訂契約來進行，這個過程本質上是著重協調而非使彼此產生敵意，亦即鼓勵誠實的溝通與理性的合作，而非不必要的爭論與操縱。

協調包含了三個步驟。第一，雙方或其中的一方可能需要接受個別的輔導，或是學習關於私底下解決衝突的原則。第二，如果私底下解決的努力並不奏效，衝突的雙方可以採取符合聖經原則的調解，就是有一位或多位基督徒的調解員與雙方見面會談，促進建設性的對話，鼓勵他們對個人的或物質上的歧見找出自願且符合聖經的解決辦法。第三，如果調解不成功，雙方可能要進行符合聖經原則的仲裁，也就是說會有一位或多位的仲裁者介入，聆聽他們的案件，並且作出與聖經一致、具有法律效力的決定。

基督教的調解比起大部分的協調具價值導向，當屬世的協調員在幫助雙方找出自願性的方案時，他們通常不願意如此做，因為這樣做需要從道德的角度來衡量雙方的態度與行為；相反地，基督徒的協調員從爭議中所隱藏的原因來討論，這有時候是指「內心的事情」；相信神已經建立了一套不受時間影響的道德原則，這原則記載在聖經，也寫在我們的心版上。基督徒的協調

員幫助雙方將注意力放在他們的態度、動機或行動是否明顯地與那些標準不一致，如果雙方都宣稱是基督徒，這就顯得特別有意義。任何宣稱是基督門徒的人，都要遵守神的命令，在行為上討主的喜悅，並榮耀祂。

和世俗解決爭端的方法比較起來，基督教的調解有許多的優點，諸如：促進傳統的價值觀，維護關係，鼓勵有意義的改變，避免負面的形象，提供正面的基督徒見證，而且不會花費太多金錢。此外，與訴訟比較起來，基督徒的調解不受法律條文的限制，因而能產生比較有創意的的方法，更快有結果。另一個好處是，比法庭上的作證與審核證據來得更有彈性，因此，如果爭議牽涉到建築的瑕疵或汽車修理的問題，協調者或許可以親自檢查建築物或試開車子，因為有彈性，通常雙方會覺得事情與問題比法庭的程序受到更仔細的檢查。

對那些真誠想要做對的事和對自己的過錯有著開放之心的人，會從如此的協調過程獲益良多。協調員可以幫助他們分辨不對的態度與不智的行為，並更完全地了解他們的決定和策略將會產生甚麼果效，並幫助他們在未來的人際關係與事業上避免衝突。

然而基督徒的協調也有不完全的地方。協調員並沒有與法官相等的權力，因此不能強迫雙方配合協議或是遵守協調的結果（藉由協調和仲裁簽字的協議在民事法庭上是具有效力的）。協調的結果也不如訴訟的結果能夠預期，因為每一個案例有不同的協調者，其過程也不受法律條文或先例的限制。最後一點，仲裁的決定空間是有限的，如果雙方不同意仲裁的決定，要上訴更高

法律機關的機會是很小的（另一方面，這也表示他們不會有額外的花費，也不會有上訴所造成的延宕）。

儘管有上述的限制，基督教的調解比起世俗解決衝突的辦法，往往能提供更完整、更令人滿意的結果。一對夫妻在爭端得到解決後寫下這段話：

我相信在基督徒的協調過程，我們接受到最有價值、最可靠的建議，這是基督教倫理與屬神之智慧的結晶，我真相信那是正確的答案。請了解我所說的，你們所給的答案並非我所想聽的，但我知道那是正確的；從鄰居的情緒得到緩和，我更加確認你們是對的。你們真的幫助我們很多，我惟一後悔的是，我們等了太久才來尋求你們的幫助。

正如我之前所說的，基督教的協調應該盡可能在屬靈成熟之基督徒的幫助下，並在教會裏進行。如果這樣的解決方式無法從教會裏取得，雙方應該尋求能夠提供協調的虔誠基督徒的幫助。如果有需要，衝突的雙方或教會可以索取資料（例如相關的法律條文，不同的解決模式，或是《引導人走過衝突》小冊子）並從和平使者事工獲得專業的協助（參附錄E）。

附錄 C

賠償的原則

賠償在聖經裏是一個重要的觀念。當一個人虧負了某人，上帝說：「他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民數記五：7）這也是撒該在主耶穌帶領他悔改時所行的。撒該並沒有只求赦免，然後繼續做他的事業；他站在耶穌和他所得罪的人面前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我若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路加福音十九：8）

賠償有幾個好處。賠償是盡力讓受虧損的一方恢復到他們原先的樣子，因為賠償使這些破壞性的行為不能再讓人受虧損，這將有助於社會的和諧。除此之外，這提供犯錯的一方有機會彌補過錯，並藉由實際的行動表示願與虧損的一方以及社會大眾恢復和好的關係。

聖經對賠償的教導大部分是用案例的方式，換句話說，不用許多條文涵蓋所有可能的狀況，而是提供一些例子，讓我們可以從其中衍生出一般性的原則，去處理類似情況。例如，出埃及記

廿一章18-23節所教導的原則，可以應用在各種因人直接造成的人身傷害，也可以應用在因不同形式的疏忽所造成的傷害，譬如陽台沒有裝設護欄，或是游泳池周圍沒有架設圍籬（參申命記廿二：8）。同樣，出埃及記廿二章1-15節所設的原則，可以應用在財物上的損失，例如遭偷竊或不小心弄壞借來的東西等。

根據出埃及記廿一章19節，當一個人被故意地傷害，犯錯者要負擔所有損失，也就是醫藥費和因不能工作所造成的損失；犯錯者也要負起因疏失所造成的各樣損失（出埃及記廿一：22-35；參28-29）。出埃及記廿一章22節指出，被虧負的一方應該評估損失狀況，然後告訴肇事者。如果犯錯的一方認為對方的評估太高，這件事應該交由適當的權威者來仲裁（參哥林多前書六：1-8）。聖經對**實際損失**的賠償有清楚的指示，但是對痛苦、遭難或故意的打擊所造成的心理傷痛的彌補卻沒有明確指導。聖經對處理這些罪提出的主要辦法就是認罪、悔改與赦免。

當財物不是被刻意毀損時，聖經說犯錯的人必須作「簡單的賠償」（simple restitution），也就是修理或償還所損壞的財物（出埃及記廿二：5-6）。如果是有意的偷竊或損害，但是犯錯的人真心地悔改，並且在罪行被發現以前就決心賠償，犯錯的人要全數賠償並外加20%的罰款（利未記六：1-5；參民數記五：5-10）。如果是故意的罪行，並且犯錯的人被抓到，而財物並沒有損壞的話，犯錯的人就要加倍賠還（出埃及記廿二：4）。如果犯錯的人是在財物被都處理掉以後被抓到，犯錯的人需要償還四倍；如果這項財物很難被償還的話，就要賠還相當於該項財物五倍的價值（出埃及記廿二：1）¹。這些罰則顯然都是在阻止

故意犯錯，並鼓勵悔改與認罪。

有人說賠償的觀念在新約時代已不適用，我並不同意。新約沒有一處經文明白地廢除這個觀念（見馬太福音五：17-20）；事實上，從路加福音十九章1-10節的經文看來，賠償是耶穌認可的。此外，賠償也是一個人對他的行為表示負責的記號，聖經從未指出神要求信徒不必像基督降臨之前的信徒那樣地負責。

此外，賠償與饒恕並沒有相違背的地方。儘管舊約時代的信徒被要求要饒恕別人的過犯，但是他們仍然有權利接受賠償（民數記五：5-8）。饒恕別人是指你不再老是想著他們的過錯，並用這來與他們敵對，也不會跟別人說他們的不是，或是讓這事成為你們之間關係的阻礙。然而，被饒恕並不一定是免除犯錯之人修復損失的責任。當然，受害的一方可以有憐憫的心，而且在有些例子下不要求賠償是好的（馬太福音十八：22-27）。但是在許多情況下，賠償甚至對犯錯的人都有益處。這樣做可以表現出痛悔、誠懇與全新的態度，並加速彼此的和好（路加福音十九：8-9）；同時，這也可讓犯錯的人得到深刻教訓，避免未來犯下類似的過犯（見詩篇一一九：67、71；箴言十九：19）。

因此，如果你造成別人財物上的損失或身體上的傷害，神期望你盡你所能地去使對方完好如初。如果他決定不向你追究賠償的責任，你應該對他所施的憐憫深深感謝。另一方面，如果你受到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時，應該用禱告的心去衡量你需要得到怎樣的賠償，並且思考賠償是否對犯錯的一方有好處，或者會對他造成過重的負擔。當你在禱告時，記住憐憫與公義並濟是達成與人和好並榮耀神的有效途徑。

附錄D

何時才可上法庭？

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以下簡稱哥林多前書六章）具體地限制基督徒之間相互訴訟的自由。很多人對於這段經文所表達的與所限制的程度有很大的困惑。在附錄中，我會強調幾點有關這段經文的中心議題。

哥林多前書六章只適用於 誹謗性的法律訴訟嗎？

有人說哥林多前書六章所說的只適用於那些有誹謗性的法律訴訟，是那些會有損教會名聲與見證的事情。我可以了解他們為甚麼會從6-8節的經文作出這樣的推論，但我認為他們沒有注意到這段經文還有另一個含意，以及聖經中其他相關的教導。

正如雅各書四章1-3節所教導的，長期緊張的衝突通常是因為人心中罪的慾望所造成或加深的，這在訴訟的案件中也是如

此。當兩個基督徒彼此在法律事件上爭得你死我活時，總是有不道德的問題牽涉在其中，可能是沒有遵守契約（詩篇十五：4）、沒有說實話（以弗所書四：15）、規避責任、自以為義（馬太福音七：3-5）、心懷怨恨或是對某人生氣（馬太福音五：21-22）、拒絕修復損壞的東西（民數記五：5-7），或是欺騙、虧負人（哥林多前書六：7-8）。

民事法庭可以在法律上或財物上的事情作出裁定，但是他們沒有權力去處理罪和其他在雅各書四章1-3節和馬太福音十五章19節說到關於人心裏的問題（請看以下有關教會與法庭同時處理的討論）。因此，法庭在解決訴訟的根本問題，或是幫助人從導致衝突的罪中釋放出來是完全無能為力的，只有教會有權力可以執行完全解決信徒之間衝突的事工。因此，當信徒之間有法律上的糾紛，不論糾紛大到會造成醜聞，或是小到沒有人會注意，如果牽涉到內心的問題，就像所有的法律訴訟一樣，神要透過祂所建立服事人心的組織去解決，那就是教會。

哥林多前書六章的原則適用於誰？

對於哥林多前書六章1-8節所提的範圍有三種普遍的看法。一種看法是，這段經文是禁止對信徒與非信徒提出訴訟。這個看法很難成立。經文說：「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6節），並且說到如果弟兄彼此告狀，「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5節）此外，這段經文教導基督徒需要順服教會裏其他弟兄的「判斷」。保羅

並不期望非信徒會順服教會的權柄，事實上，在這封書信前面他還特別警告教會不要去論斷非信徒（哥林多前書五：12），因此哥林多前書六章應該被理解為只適用在信徒之間的糾紛。

另外一個看法是，任何宣稱自己是基督徒的人一律禁止涉入任何訴訟，這樣的看法不被這段經文的內容所支持，也與聖經其他的經文不一致。聖經清楚地指出神已經建立了民事法庭，並期望祂的百姓在適當的狀況下尊重這樣的權威，並與他們合作（見羅馬書十三：1-7；彼得前書二：13-14；參使徒行傳廿四：2-4，廿五：10-11）。

第三種看法是，禁止基督徒控告忠於聖經教導、在教會裏有好名聲的基督徒。我相信這是對這段經文最合理的看法。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基督徒們感到失望，因為他們在世俗的法庭上互相控告，而不是在教會的幫助下解決糾紛，這會帶給非信徒非常不好的見證（6節）。保羅說，寧願受欺或吃虧也比與教會裏的弟兄——也就是「在你們當中的」——爭訟來得恰當（5節與7節）。然而，就像是在哥林多前書五章1-13節所指出的，如果一個人因教會正式的規定而被教會開除會籍（見馬太福音十八：17），他就不應該再被視為教會的肢體；甚至如果該人自稱為基督徒（哥林多前書五：11），一旦他不再屬於教會的一分子（5節），就不再享有信徒之間才有的團契與特權（9-11節）；這也就是說，這個得罪人的人不再是屬於「我們中間的弟兄」。因此我不認為哥林多前書六章適用於這樣的人身上，而其他的基督徒也不禁止到法庭對這樣的人提出訴訟。

用盡各種教會內的辦法

在上一段的描述，我賦予教會一個重要的角色，即解決基督徒之間的衝突。如果教會遵守耶穌的命令，幫助排解基督徒之間的糾紛（馬太福音十八：15-20），許多的衝突不需要透過訴訟就可以得到解決。如果對方（或是你自己）拒絕聽從教會，而且教會遵守聖經的教導，開除了這個人的會籍，在必要的情況下，這個糾紛就可以尋求法庭訴訟的過程來解決。

如果對方的教會不願意實踐聖經所賦予他們的責任時，你的處境就顯得非常困難，因為對方仍是基督教會中的一員。當這樣的情況發生時，我想你至少有兩個選擇。第一，你可以不再追究並承擔損失（哥林多前書六：7），在問題不是很嚴重，並且訴訟可能會使他人輕看基督徒與基督的情況下，這樣的方式是恰當的。第二，你可以要求教會的領袖與對方教會的領袖會面，並且說服他們去實踐聖經所賦予教會的責任來幫助你們解決糾紛。如果他們回應這樣的請求，兩個教會可以合作組成協調委員會，實行哥林多前書六章所提的責任，兩方的教會同意支持委員會的決定，必要的話，藉由教會的規章來強制執行。

如果對方的教會拒絕你們教會領袖的請求時，你可以再次考慮是否不再追究。如果那是不明智之舉，你的教會可以宣告對方的教會沒有採取符合聖經教導的行動，這個教會不應該被視為基督的教會——至少在這件衝突的事情上；如此一來，對方就不被視為真正基督教會的一員，這就使得哥林多前書六章的原則不再適用。如果本書第九章所描述的兩種情況也滿足的話，你就可以

進行訴訟。

當然你自己的教會也可能不願意幫你解決，或是不願意與對方的教會談，也不願意宣稱對方的教會不忠於聖經的教導。如果你們教會的領袖認為你並沒有聖經的基礎去向對方採取行動，一般來說，你應該尊重他們的意見，不再追究。然而，如果你的教會拒絕遵守馬太福音十八章15-20節與哥林多前書六章所教導的，你應該考慮換到另一個忠於聖經教導的教會聚會。

如果你必須留在現在的教會，因為在你住家附近沒有其他忠於聖經的教會，你應該避免自己去判斷是否視對方為信徒，以及是否進行訴訟；如此單方面的行為違反了馬太福音十八章與哥林多前書六章的精神。你應該尋求一些靈命成熟的基督徒幫助你客觀地衡量你的情況，並給予你符合聖經原則的輔導。他們甚至可以去尋找衝突的另一方，然後依照聖經的原則幫助你解決衝突。如果對方仍然拒絕合作，而這些輔導也認定對方的行為「像是非信徒」，你就可以採取行動，進行訴訟。

兩個附帶條件

在與另外一位信徒進行法律訴訟之前，還必須符合兩個條件。除了試過教會所有的辦法之外，你必須**確定你所尋求強制執行的權力是符合聖經的**。正如我們在本書第四章所看到的，今天有些法庭上所提供符合法律的權利與辦法是與聖經相違背的。例如，有些雇員在法律上的行動是在破壞神所賦予雇主的權柄；雇主所採取的某些法律行動也可能不符合聖經。就如史卡利

(Scalia) 法官所說，執行這樣的權力在神眼中是明顯錯誤的。在進行對某人的訴訟之前，你應該確認將要維護的權利是否與聖經的教導相一致。

第二個條件是，**確認你要訴訟的目的是公義的**。我們從哥林多前書十章31節到十一章1節得知，如果訴訟的結果不能榮耀神、會傷害他人，或是使你遠離基督並無法事奉祂，就不要使用法律的程序聲張自己的權利。因此，不要尋求法律訴訟，除非你相信這樣的舉動會：第一，拓展神的國度（例如：伸張正義或提供正面的基督徒見證給在一旁觀察我們的人）；第二，使對方獲益（藉由政府的力量去強制對方接受錯誤行為的後果，這可以幫助對方對自己未來的行為更加負責；見羅馬書十三：1-7）；以及第三，增加認識神與服事基督的能力（例如：藉由維護權利與幫助他人所需的資源，或提供給那些仰賴你的人所需的權利與資源）。

當你在衡量第二個附帶條件時，有一點很重要，你要了解法律訴訟所耗費的通常比大部分人所預期的還要多。在敵對的過程中，舉凡在經濟上、情緒上與屬靈上通常都必須付出極大的代價，這些損失甚至會比你勝訴所得到的還要多。這也是為甚麼亞伯拉罕·林肯在一百多年前給法律系的學生這樣的忠告：「不要訴訟，不論何時要極力勸說你的鄰舍寧願妥協，讓他們看到名義上獲勝的一方通常在法律的費用上是輸家，而且浪費時間。」

正如這個警告所指出，你應該非常小心是否申請訴訟。如果上述條件都成立的話，你可以向法庭上訴以解決衝突。雖然這並不是解決糾紛應該有的方法，但卻是神可以使用來限制犯錯者、

保護弱者並伸張正義的作法，這對於和平以及維護社會安定都是必須的。

誰有權柄？

在某些特定的狀況下，同時尋求法律的途徑與教會的幫助或許是恰當的。這可能是在一件事上教會與法庭都有司法權，而且如果法律的行動被延宕，可能會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的情況下。

神已經賜給教會權柄去管理基督徒遵守聖經中的命令（權柄是指解釋並執行法律的權威或權力）。換句話說，教會對於罪惡的行為與態度擁有權柄，也就是做錯事的人就是違反神旨意的人，這也是為甚麼教會有責任並有權柄去用愛心改正一個有罪的人（馬太福音十八：17-20）。如果這個人拒絕回應教會的糾正，教會可將符合聖經的處分加諸於他；最嚴重的是將這人開除會籍，將他當作非基督徒看待。這樣的處分實質上是將他從教會權柄底下（以及保護）移除，使他暴露在撒但無限制的攻擊之下（哥林多前書五：4-5；提摩太前書一：20）。

同樣地，神也給予政府司法權去處理人與人在社會上的互動，政府對於罪犯的行為有司法權；也就是做錯事的人違反了社會所制定的法律（羅馬書十三：1-7；彼得前書二：13-14）。¹這也是為甚麼政府有權力也有責任去糾正具有犯罪行為的人，這糾正包括了各式各樣的懲罰，像是罰款、拘禁、財物損失，甚至嚴重到判死刑。

當信徒犯的錯是罪而不是違反法律的行為時（例如拒絕與

他人和好），這毫無疑問地是屬於教會的權柄範圍。如果是違反法律的犯罪行爲（例如偷竊店中貨物），而且所違反的法律也符合聖經的話，那也是罪，因此這是同時屬於政府與教會的權柄範圍。換句話說，有些行爲是教會與政府兩者都有權柄管轄的。

哥林多前書六章指出，當犯錯的行爲是同時在教會與政府的司法權之下時，牽涉在其中的人應該先尋求教會的辦法，特別是當教會有可能完全解決問題的時候。如果教會無法解決問題，才尋求政府司法機關的辦法。例如，鮑伯在貝蒂的店裏偷了一個隨身聽，貝蒂可以延後對鮑伯提出告訴，然後向鮑伯的教會請求解決這個問題，在教會的幫助之下，鮑伯或許因此而悔改，在這個時候就不需要用到法庭的權柄。但是如果鮑伯拒絕悔改以及賠償的話，教會應該將他當作非信徒，並停止向他施行教會權柄，而法庭的權柄便合理地被啓動，鮑伯就必須面對法律的制裁。

另一方面，如果這是**嚴重的**犯罪行爲，而且如果沒有被有效地制止，其他人可能會受到傷害，這時就要馬上啓動教會與法庭的權柄，教會處理導致行爲的內心問題；而法庭可以處理行爲本身並限制罪犯繼續傷害其他人。例如，對於人身攻擊或性虐待，就適合同時去找教會與警察來處理；特別是在若不有效干預將造成進一步傷害的狀況下。

特殊情況

自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到現在，我們的社會已經發生許多重大的變化，有許多情況並不容易套用哥林多前書六章所說的方

式。當這樣的事發生時，必須謹慎地考慮訴訟的問題，以及在進行訴訟之前所要考慮的條件。最重要的是，記住在哥林多前書六章背後主要的考量是，基督徒在法庭上互相訴訟，可能造成不好的見證。

例如，教會對政府與公司的組織並沒有權柄，因此無法透過私下的方式來解決，和這樣的組織或人使用打官司的方式來解決問題是恰當的。這樣的方式對於解決保險的糾紛也是恰當的，因為教會對保險公司並沒有權柄，如果你們無法達成協議，你們需要上法庭來解決。即使如此，如果傷害你的被保險人是基督徒，你需要盡你所能的用聖經的態度去化解對對方的憎恨。此外，沒有透過教會就向人索取保險費之外的賠償也是不恰當的。

有許多情況，爭端的問題只是在於對法律的解釋，如果你和對方之間沒有對彼此的憎恨，而且你們彼此都認為對方只是做錯事，而不是出於邪惡的態度，或許把問題交付法庭是合宜的。當你們都同意如此行，雙方都必須同意接受法庭的裁定，而不心生怨恨。當然，如果可能的話，比較好的方式是去向一位受人敬重的基督徒律師或法官提出這法律上的問題，他們可以藉由非正式的方法來解決問題。

如果有人告你

提出訴訟的條件同樣地可以應用在你自己面對他人對你的訴訟時。如果你是被一個基督徒所控訴時，你應該盡你所能的用教會的方法解決，如果對方拒絕，你應該遵循本書第九章所提馬太

福音十八章的程序。如果你用盡了所有的辦法（就如本附錄前面所提到的），並對你所捍衛、符合聖經的權力有信心，那麼你就有正當的目的來捍衛你的權力，你在法庭上也可以有一顆清潔的良心。然而，如果無法滿足上述條件，你應該遵循馬太福音五章25節的原則：「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息。」

摘 要

每一件衝突都不一樣，如果要在法庭之上——地陳述衝突中每一個層面的問題，那是不可能的。此外，耶穌也警告我們，不要陷在法律的繁文褥節上，而要重視聖經中設立的原則，並專注在神所說「那律法上的更重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馬太福音廿三：23；參彌迦書六：8）。當你在衡量是否要上法庭時，有一個方法可以幫助你應用這些原則，就是記住你是基督的僕人，並且捫心自問：「如果我將時間與資源放在法庭訴訟上，我的主人是否喜悅或因此得尊榮呢？」

附錄 E

和平使者事工簡介

和平使者事工是在1982年建立，旨在裝備並訓練基督徒和教會用聖經的方式回應衝突。我們致力於訓練平信徒、教會和事工的領導人，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應用神使人和睦原則的專業人員。同時，我們也有國際化的網路，受過訓練的協調員和有證照的基督徒調解員每年處理上百件在家庭中、教會中、公司裏的爭端以及各種法律糾紛。我們的事工是基於以下四個基要的信條。

以基督為中心。我們相信人與人之間真正的和平可以從基督耶穌身上找到。因此我們鼓勵在衝突中的人相信基督的福音，有信心地倚賴神的應許，並遵守祂在聖經中所給我們的命令（見約翰福音十四：27；哥林多後書五：18-19；歌羅西書三：15-16；提摩太後書三：16）。

教會的責任。我們深信使人和睦是地方教會核心的事工，而不是專業調解員或律師的責任。我們鼓勵基督徒將未解決的衝突

帶到教會這個大家庭來解決；教會是被神呼召，經由提倡聖經中所說的公平與和好，使人恢復和睦的地方（馬太福音十八：17；哥多前書六：4；以弗所書三：10；希伯來書十三：17）。

符合聖經原則諮詢的必要性。我們相信破壞性的衝突是來自人內心慾望的交戰。因此，我們不僅試著去解決表面上的問題，我們也建議衝突的雙方在基督裏尋求滿足，放棄導致衝突的罪惡想法與行爲，並尋求與他人真正和好（雅各書四：1-3；加拉太書二：20；箴言廿八：3；羅馬書十五：14）。

了解神的話。我們相信神的話語有著絕對的權威，並在生活各方面的教導是完全充分的，而且祂使人和睦的教導和應許可以應用到基督徒生活中的每一件衝突。因此，我們針對衝突的每一個層面來努力，幫助人們解決衝突，從校地的爭執到家庭糾紛、商業上的衝突、會眾的分裂，甚至好幾百萬美元的法律訴訟案件（提摩太後書三：16-17）。

我們另外一個主要的活動是幫助教會發現有恩賜的會友，訓練他們在會眾之中作使人和睦的事工。這樣的訓練包含十七個小時的課程，提供錄音帶或錄影帶，並有兩天現場的課程，讓學生有機會應用使人和睦的技巧，並根據實際調解的案例作角色扮演。

更多有關使人和睦的訓練、教育的課程或調解的服務，或是有關和平使者事工的一般資訊，可以從www.HisPeace.org獲得，或是寫信到P.O. Box 81130, Billings, MT 59108, USA；寫電子郵件到mail@HisPeace.org；或是打電話到（406）256-1583。

附錄 F

在教會培養和睦的文化

和睦的文化

全球各地的教會正在改變他們如何面對衝突的方式；藉著神的恩典，他們刻意地培養會眾成為使人和睦的人。教會在這培養和睦的文化的過程中，他們發現了雅各書三章18節的美好應許：「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雅各在這裏所說的義果包含了許多在人際關係上的果子。

當教會教導會眾在日常生活的衝突中活出福音的見證時，人們比較願意承認自己的缺點，並且在危機發生以前就尋求幫助。家庭對於處理糾紛也有所裝備，因而使得離婚率降低；會友們被鼓勵要當面討論問題而不要任其惡化；教會也受到保護免於分裂；受到傷害的會友也比較不會輕易離開教會。因此，教會就得以增長。

牧師與其他教會領袖也可以經歷到許多其他的好處。當領袖

們更完全地履行他們牧者的責任時，會友們會更加尊敬與感激他們所做的。當他們從每天會友的抱怨中脫身時，他們就可以少花一些時間處理滿腹牢騷的會友，而騰出更多時間投入在讓教會動起來的事工上。當會友停止說長道短，領袖們就比較不會成爲被批評的對象。當衝突在教會中減少時，領袖的家庭所承受的壓力通常會少許多。當互相尊重的討論與和解成爲一種模式時，牧師和其他同工就比較不會過於勞累，或是被迫離開他們的服事。

當然沒有一個教會馬上就可以經歷這所有的好處，或經常經歷這些好處。我們的罪持續在阻擋和睦的文化，甚至連保羅與巴拿巴也失敗過（見使徒行傳十五：2）。因此，當會友們忘記他們所學到的，領袖們之間**不一致**，或是我們的努力看似白費了，我們都不應該感到驚訝。縱使我們失腳，也不致全身仆倒，因爲神會用手攙扶我們（詩篇卅七：24）。當神扶起我們時，我們可以從錯誤中學習，饒恕他人，並繼續成長。我們如此行，神就可以使用我們的錯誤與饒恕去鼓勵他人。

用聖經的方式去解決衝突最大的好處是，福音工作就因此被開展並加強了。在這墮落的世界，衝突是不可避免的；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都一樣會在破碎的關係與糾紛中掙扎。所以，當非基督徒在嚴重的衝突中看見基督徒承認他們的錯，並且與對方和好，又饒恕他們，他們不可能不注意到。我們的人際關係愈多地反映出神的恩典與憐憫，就有愈多人想要知道在我們心中維持和睦與合一的力量，這是廣結福音果子多麼奇妙的方式！

帶領文化上的轉變

在幾年前，這些使人和睦的教會，大部分甚麼都有，就是沒有和睦的文化。事實上，這可能可以稱作**不信的文化**，他們不相信教會可以幫助會友們處理衝突。不信的理由非常地簡單，他們並沒有真正了解聖經中所教導的和好，也對聖經原則是否能實際地應用在現今的文化缺乏信心。

這樣的不信使他們無法以建設性的方式來回應所發生的衝突。他們並沒有提供會眾實際解決衝突的訓練，也尚未準備好去幫助那些處在嚴重糾紛裏的人。因此教會就常常流傳著一些閒話，並充滿了破碎的關係、離婚或是會友流動頻繁。更糟的是，他們無法有效地彰顯耶穌基督使人和好與饒恕的見證。

神以恩典引導這些教會領袖能夠誠實地去審視他們的「使人和睦的文化」，或是讓他們看見在解決衝突時他們的態度、傳統、習慣與能力的種種。他們審視之後感到擔憂，因為他們發現教會的文化並沒有導引出使人和睦的行動，因此，他們請求神幫助他們改變。

在這些教會的轉變上，牧師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他們的講道與生活的見證為改變奠定基礎。同時，他們有智慧地指派長老以及其他有恩賜的同工去管理日常的教導事工與和解的工作。他們共同攜手轉變教會的文化，並漸漸地提升和好果效的程度。這個過程就像是在澆灌一棵樹，使它可以結出豐盛的果實。這當中通常包含了五個成長與果效的階段。

階段一：不信的文化。在解決衝突上，人們缺乏實際的訓練，並且懷疑教會不能做甚麼來幫助他們解決彼此的歧見。這樣的教會就像是一顆結不出甜美果實的樹。

階段二：信心的文化。人們開始了解神對和睦的要求與應許，並相信祂的方法在今天的文化還是有效。這樣的教會就像是在春天開滿花朵的樹。

階段三：轉變的文化。人們不想要採取世界的方法來處理衝突，並按照步驟學習如何用聖經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這樣的教會就像是一棵被修剪過的樹，並栽培成能更多結果子。

階段四：和睦的文化。人們渴望並能夠以清楚反映出耶穌基督的愛與能力的方式來解決衝突，並恢復關係。這樣的教會就像是結實纍纍的樹。

階段五：倍增的文化。人們因著向他人或教會顯示他們也可以成爲使人和睦的人，藉此使神的國度擴張而歡喜快樂。這樣的教會就像是散播種子的樹。

和睦文化的特徵

擁有和睦文化的教會通常有八個重要的特徵。

異象。教會渴望藉由展現耶穌基督和好的愛與饒恕來榮耀神，因此，將使人和睦視爲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部分（見路加福音六：27-36；約翰福音十三：35；哥林多前書十：31；歌羅西書三：12-14）。

訓練。教會知道和睦不會自然而然產生，所以，教會會刻

意地訓練其領袖與會友，在生活的每一個層面用聖經的原則回應衝突（見加拉太書五：19-21；路加福音六：40；以弗所書四：24-26；提摩太前書四：15-16；提多書二：1-10）。

協助。當會友們私下解決糾紛時，教會會藉由內部受過訓練的協調員來幫助他們解決財務上、聘雇上或法律上的問題（見馬太福音十八：16；羅馬書十五：14；哥林多前書六：1-8；加拉太書六：1-2；歌羅西書三：16）。

維護。就像神持續地愛我們一樣，教會長期努力去恢復破碎的關係，特別是危在旦夕的婚姻，即使在律師已經涉入的狀況下（見馬太福音十八：12-16；羅馬書十二：18；以弗所書四：1-3；馬太福音十九：1-9；哥林多前書七：1-11）。

負責。如果會友拒絕接受私底下的糾正，教會領袖應該直接要求涉及的雙方對聖經負責，並且促成悔改、公義與饒恕（見箴言三：11-12；馬太福音十八：12-20；哥林多前書五：1-5；雅各書五：19-20）。

恢復。為要效法神奇異的恩典與憐憫，教會樂意饒恕，並與犯了嚴重的罪以後悔改的會友完全地恢復關係（見馬太福音十八：21-35；以弗所書四：32；哥林多後書二：5-11）。

穩定。因為關係非常地被看重與被保護，因此領袖的服事年年都有果效，而會友也將教會看作長期屬靈的家（見提摩太前書四：15；希伯來書十：25）。

見證。會友被裝備與鼓勵去公開實踐使人和睦的事工，以致其他人都注意到，紛紛來詢問他們為何如此做，因而聽見福音，認識基督的愛（見馬太福音五：9；約翰福音十三：34-35，

十七：20-23；彼得前書二：12，三：15-16）。

如何轉變教會文化

使人和睦是藉用行動表達出來的一種態度，這個態度的核心是完全了解基督福音所產生的喜樂與感恩（腓立比書四：4）。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使我們能從罪的權勢中被釋放出來；祂用祂的生命作為贖價，為我們獲取自由，使我們能歸回神那裏。現在祂要我們將這和好的無價禮物藉由使人和睦的方式傳遞給他人：「所以，你們既是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存憐憫、恩慈、謙虛、溫柔、忍耐的心。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怎樣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歌羅西書三：12-13；參以弗所書四：1-3；加拉太書六：1-2；哥林多後書五：18）。

這樣的態度與行動並非與生俱有的，事實上，我們的本性會讓我們走向完全相反的方向。因此，為了建立起和睦的文化，教會必須同時作修剪與栽培的工作，幫助人離棄世界解決衝突的方式，擁有使人和睦的態度與行為（這樣的態度與行為可以反映出神與人和好的方式）。

修剪與栽培需要許多的努力。好消息是這樣的工作不是只有少數的菁英分子可以做，而是教會裏凡有恩賜的弟兄姊妹都可以一同來分擔。尤其是主任牧師根本沒有時間去解決每個人的衝突，因此他們應該採取摩西所接受的建議。當摩西擔任以色列惟一的審判官時，他最後落得疲憊不堪。

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他們，指示他們當行的道，當做的事；並要從百姓中揀選有才能的人，……叫他們隨時審判百姓，大事都要呈到你這裏，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這樣，你就輕省些，他們也可以同當此任。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這百姓也都平平安安歸回他們的住處。（出埃及記十八：18-23）

像摩西一樣，主任牧師要在神面前負起責任，確定會眾擁有足夠的教導與資源可以用聖經的方法去回應衝突。牧師必須在講台上扮演主要的教導角色，有時候又要去幫助處理棘手的衝突，因此，他最好能發展出一套讓人實際了解如何用聖經方法解決衝突的基本原則（本書與《帶領人走過衝突》（Guiding People Through Conflict）這兩本書提供了一套使人和睦、衝突處理與協調的完整基礎）。同時，牧師可以也應該信任有能力的領袖與會友去帶領教導和好的事工。

在許多狀況下，神會先將使人和睦的異象放在會友當中，然後藉由他們將異象帶給教會的領袖們。當領袖們與會眾一起將使人和睦當作門徒訓練的一部分時，教會就可以培養出和睦文化的八個特質：異象、訓練、協助、維護、負責、恢復、穩定與見證。這培養的過程通常包含五個重要的活動。

獲得教會領導階層的支持。雖然神通常把使人和睦的想法先放在教會平信徒的心中，但只有當教會領袖正式地支持與帶領

時，文化上的轉變才得以展開。當牧師不再將使人和睦當作是輔助的事工，而將它視為對教會體質與成長有重大影響的事工時，這就是教會要經歷重大進展的轉捩點。

組成一個核心團體（或是教會的調解小組）。這個團體負責在教會裏導引教導與協調的事工，教會的領袖應該是這個團體的前鋒，但也可以援引有使人和睦恩賜而且靈命成熟的平信徒加入團隊。

教導所有會眾使人和睦的原則。神所教導使人和睦的原則就像是酵，當它愈完整地深植在會眾當中，這些原則就愈有效。這需要在教會中持續地教導會眾有關使人和睦的原則，最好的方式是分作兩個階段來教導。一開始先藉由講道來提高會眾對於使人和睦的興趣與委身，然後鼓勵每一個人參與主日學或是查經小組，在那裏學習具體的原則，並且討論如何將這些原則應用在日常生活的衝突上（教育資源可以從和平使者事工獲得）。

訓練會眾中有恩賜的人成為協調員。協調員是教會當中有恩賜的會友或領袖，被訓練來幫助其他人處理衝突。這樣的幫助也可以經由輔導當事人如何解決衝突來提供（建議某人如何用聖經的原則處理衝突）或調解（與衝突的雙方見面幫助他們討論與達成協議）。受過訓練的協調員可以幫助會友在各個層面上運用聖經的原則來回應衝突，例如個人事務上、在家庭中、主雇之間、生意上，甚至法律上的糾紛。

修改教會的組織條文，使其能夠支持使人和睦的事工並減少法律上的疏失。愈來愈多的教會在衝突的事情上被告上法院。這些指控包括教會疏失、透露個人隱私、毀謗、性別歧視的不當行為，以及故意造成情緒上的痛苦。判決可能要付上極大的代價，有時候教會的領袖必須擔負這懲罰。要避免教會承擔這些法律責任，就要修改教會的組織條文，並對輔導、保密、衝突的解決辦法與教會的責任採取特別的政策（「處理教會衝突」（Managing Conflict in Your Church）研討會的資料有詳細訊息）。

有一些教會在兩年之內可以有很大的進步，有些則需要四到五年的時間去克服已經深植人心的傳統與態度。然而，就算是一開始小小的努力也可以造成顯著的結果。一小群人參與在使人和睦的主日學課程裏，可以在自己的家庭和朋友之間發揮影響力；當他們在生活中應用這些基本原則並與他人分享他們所學到的，可以幫助人們改善關係可以得到改善，並且對使人和睦的事愈來愈感興趣。這樣的好處在培養和睦文化的過程中會愈發增多。

和平使者事工已經發展出一套資源與導引的原則，可以幫助教會去實行這五個步驟。

處於第五階段的教會——倍增的文化

豐富祝福的背後有很大的責任。神賜給教會獨特而寶貴的恩賜：帶來和睦與合一，並為這個破碎與衝突的世界帶來和好所需的能力。不幸的是，許多教會害怕去使用這個恩賜；就像那不義的僕人，把恩賜藏起來，許多年來都不去使用。如果他們不悔

改，有一天耶穌要他們交帳的時候，他們就要感到羞愧（見馬太福音廿五：24-27；以西結書卅四：1-16）。

如果你們教會能像那忠心的僕人說：「主啊，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馬太福音廿五：20），那該有多好！當聽到主人回答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將是何等的喜樂！（21節）

你們教會如何將神所賜的恩賜發揮到最大效用呢？一開始的時候要將使人和睦的觀念貫徹在會眾當中，就像前一段所說的方式；但是不要只停在那裏，或是把你們某些恩賜埋藏起來。懇求神幫助你們建立和平的文化，並且結實纍纍，而且這文化要影響你們的社區、其他教會，與你的宗派。以下是許多教會已經在實行的方法。

裝備並鼓勵會友每天活出和睦的生活。當教會會友與家人、朋友、鄰居、同事互動時，他們自然會有使人和睦的機會。當他們處在衝突之中時，可以尋求神的恩典，以謙卑的心回應。如果他們看見其他人陷在衝突之中，他們可以向神尋求智慧去提供建議，或鼓勵雙方達成共識。當他們有果效地幫助人解決衝突的事情傳出去時，其他人也會想來聽他們的建議，因此，就有機會見證主名，並邀請他們到教會來。當教會在解決「小」問題有好的名聲，當有機會處理影響到整個社區的「大」問題時，自然會有很好的可信度。

教導小朋友和睦。大部分的家長都非常歡迎有人教導他們的小孩如何解決衝突。因此教會可以在主日學或假日聖經學校使用

小小和平使者的課程來滿足這樣的需求。當小朋友與家長從這樣的訓練中受益時，許多人就會被吸引到教會和主的面前。

以宣教團隊的形式差派和平使者。教會可以藉由受過使人和睦訓練的短期宣教隊伍，來加強他們的宣教事工與在海外促進使人和睦的工作。這些和平使者可以藉由教導人解決衝突的技巧，以及在衝突的領域作為協調員的角色，避免內部破壞性的爭執。和平使者也可以教導其他國家的牧師這些原則，當這些牧師回到他們的教會教導他們的會眾，並以身作則，許多的好處會接踵而來。

發展以教會為根基的協調事工。一旦你們教會的協調員在會眾中的事奉累積了經驗，他們可向教會以外的人拓展這樣的事工。這項實際的事工是讓未信者或不去教會的人在衝突中看見福音大能的絕佳機會，當這事工使他們能夠真正與人和睦時，就可以吸引他們進到教會來。

與其他教會或其他宗派分享你們的經驗。當神祝福你們的教會建立使人和睦的文化時，你可以藉由與其他教會分享你所學的好使你們的祝福加倍。例如，你可以在社區中主辦和平使者研習會，或是訓練你們的協調員去幫助鄰近的教會解決他們自己無法解決的內部問題。當你們的宗派領袖想要在你們的地區推動合乎聖經的使人和睦事工，你也可以和他們同工，分享你們教會的見證。

植堂時，將使人和睦作為新堂的「基因」之一。當神使你們教會能夠植堂，並有更多新的會眾時，你可以將使人和睦的特質傳承下去。這項寶貴的恩賜可以使新教會在遇到自然成長所帶來

的疼痛時增強生存能力，並且因著信徒在真實生活的衝突中委身於活出基督的愛，使得教會益發茁壯興盛。

今天從你開始

縱然教會處於不信的文化當中，並且看不到甚麼和睦的果實，但靠著神的恩典，努力終究會開花結果，這會給整個團體帶來好處，並讓神得著稱頌。履行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14-16節的命令：「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這是多麼美好的方式！

這只需要一個人聽到神的呼召，並回應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以賽亞書六：8）或許在你們的教會，那個人就是你。你要好好地禱告，並以上述的經文來回應。求神給你一個渴望，渴望看見你們教會裏的和睦文化可以反映出神兒子的愛與能力；如果祂給你這樣的渴望，艱難的工作在前頭等著你，但豐盛的祝福也已預備好了，因為耶穌在馬太福音五章9節的應許完全可靠：「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如欲知道更多詳細的資訊與資源，以幫助你的教會實施這些改變，請到www.HisPeace.org的the Culture of Peace，點選Detailed Implementation Plan。

註 釋

第 1 章

1. 《小小和平使者》是我的妻子可麗所寫的，是教導孩童解決衝突技巧的絕佳工具。這個課程可以用在家中、主日學或教會學校，教導三年級到國一的孩子。若要更多知道內容，請上網www.HisPeace.org。
2. Charles R.Swindoll, *Growing Strong in the Seasons of Life*, Multnomah Press, 1983, 85-86。
3. 我發現許多基督徒倚賴自己的想法與感覺多過於聖經，特別是當聖經命令我們做些困難的事情時。尤其是，許多人似乎相信，如果他們禱告，並且覺得有一種「內在的平安」的話，所做的事便是對的。聖經裏沒有任何地方保證平安的感覺是做對了的絕對信號。許多人甚至在犯罪的當中，也經驗到一種釋放感（內在平安），只因為他們逃離了責任的壓力。然而，做對的事有時反而會產生一種並非平安的感覺，特別是當我們被要求順服一項困難的命令，放棄自己的慾望，或是將別人的需要置於自己的需要之上時。既然聖經是惟一提供從神而來絕對可靠的指引，也應該是真理與正確方向的終極來源。當聖靈作工幫助我們了解並順服神的話語時，我們可以享受到一種走在神旨意當中的確信，即使我們沒有平安的感覺（馬可福音十四：32-34；路加福音廿二：43）。對於神如何帶領我們，更多的資料可以參閱Garry Friesen的書 *Decision*

- Making and the Will of God (Multnomah, 1980)。
4. 要得知更多關於聖靈如何在我們的生命作工，請參閱巴刻 (J. I. Packer) 的書 *Keep in Step with Spirit* (Grand Rapids: Revell, 1984)。

第2章

1. Tim Hansel, *When I Relax I Feel Guilty* (Elgin, III: David C. Cook, 1979), 93。
2. 對於屬靈爭戰合乎聖經的看法，我推薦 David Powlison 的著作 *Power encounters: Reclaiming spiritual Warfare* (Grand Rapids: Baker, 1995)
3. 參腓立比書四：2-9；帖撒羅尼迦後書三：11-15；提摩太前書六：3-6；提摩太後書二：23-26；提多書三：1-2、9；腓利門書十七~十八；希伯來書十二：14；雅各書三：17-18；彼得前書三：8-9。
4. Justice Warren Burger, "Annual Report on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judiciar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March 1982) : 68。
5. Justice Antonin Scalia, "Teaching About the Law," *Quarterly* 7, no.4 (Christian Legal Society, Fall 1987) : 8-9。
6. 近年來，愈來愈多人對世俗的協商、默想與仲裁產生興趣。附錄B論述這些具爭議的解決方案，並將之與經由教會來完成的方式作比較。
7. 在一些情況之下，訴訟對基督徒而言可能是必要且適當的方式。附錄D討論這樣的事件，並提供決定基督徒是否可上法庭的指引。

第3章

1. John Piper, *Desiring God* (Portland: Multnomah, 1986), 26。
2. J. I. Packer, *Knowing God* (Downers Grove, III: InterVarsity, 1973), 37。
3. J. I. Packer, *Hot Tub Religion* (Wheaton: Tyndale, 1988), 35。
4. 彼得前書特別是為勉勵受逼迫試煉的基督徒而寫的。若你目前正處在一種艱難的衝突

當中，我鼓勵你讀彼得書信來得到勉勵與引導。

5. 這一段提到神旨意的兩個層面。爲了避免混淆，我會簡短地描述兩者的不同。神的終極旨意 (sovereign will or decretive will) 是一切事物的終極原因，無論神要有效直接地完成此事，或允許這事經歷人們放縱的行為來發生；祂的終極旨意並沒有完全向我們啓示，但總是會成就（參以賽亞書四六：9-10）。神的已啓示旨意 (revealed will or perceptive will)，是神命令我們遵守的規則，爲要榮耀祂並享受與祂的相交。祂已啓示旨意完全顯明在聖經裏，卻往往不被遵行。
6. 我們對神的主權與美善愈有信心，便愈柔和謙卑。柔和謙卑是我們對神的一種態度，使我們相信祂對我們的一切處置都是美好的，因而能毫不抗拒怨恨地接受（羅馬書八：28）。一個柔和謙卑的人無論任何景況都能滿足感謝（腓立比書四：12-13），因爲他相信神已經在基督裏賜給他一切所需（馬太福音五：5；羅馬書八：31-32）；因此，與其認爲：「這不公平，我被虧待了。」一位柔和謙卑的人會思想並感謝神的美善、憐憫、大能與供應（使徒行傳四：23-31；五：40-42；七：59-60；約翰福音十八：11）。柔和謙卑不是懦弱。聖經上描寫摩西與耶穌爲柔和謙卑（民數記十二：3；馬太福音十一：29）。事實上，有時柔和謙卑被影射爲「自制的能力」，整本聖經都不斷稱許這樣的特質（詩篇卅七：11；馬太福音五：5）。柔和謙卑對於我們與人相處有直接的影響力，特別是在衝突當中。既然知道神作工使萬事互相效力，因而一位柔和謙卑的人能夠有耐性、不怨恨地忍受別人的錯待。（由於這樣的態度並非天生的，因此我們需要祈求聖靈不斷作工，幫助我們柔和謙卑。）
7. Elisabeth Elliot, *Through Gates of Splendor* (Wheaton: Tyndale, 1981), 252-54。
8. 同上, 268-69, 273。
9. Joni Eareckson Tada, "Is God Really in Control?" (Joni and Friends, 1987), 2, 3, 8。
10. 同上。
11. Packer, *Knowing God*, 145。
12. 動粗的衝突特別痛苦，會帶來許多難題。如果你想知道處理艱難婚姻的方案，請參閱 Jay E. Adams 的書 *Marriage, Divorce, and Remarriage* (Zondervan, 1980)。若你面對的是分居的問題，請參讀 Gary Chapman 的 *Hope for the Separated* (Moody Press, 1982)。

第4章

1. Wayne Mack, *A Homework Manual for Biblical Counseling*, vol.1 (Phillipsburg,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1979), 12。
2. Scalia, "Teaching About the Law," 9。
3. 參羅馬書十四章1節到十五章3節，哥林多前書八章1-13節，以及腓利門書。三個例子都指出何時不該充分地行使權利乃是合宜的。

第5章

1. 本章要謝謝 John Bettler, Paul Tripp, David Powlison 以及 Ed Welch 的 Christian Counseling and Educational Foundation (www.CCEF.org) 的書與研討會所提供的洞見。
2. F. Samuel Janzow, *Luther's Large Catechism: A Contemporary Translation with Study Questions* (St. Louis: Concordia, 1978), 13。
3.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16, no.1, fall 1997。
4. John Piper, *Future Grace* (Portland: Multnomah), 9。
5. 你如果想知道在每天的生活當中如何以神為樂，我鼓勵你讀C. J. Mahaney 的絕佳靈修書籍——*The Cross Centered Life: Keeping the Gospel the Main Thing* (Multnomah, 2002)

第6章

1. 有一種「拆毀」是好的，這包括神的話語與聖靈在我們心中的工作，使我們認罪，幫助我們看到我們需要神，需要改變（馬太福音五：3；使徒行傳二：37）。因此，當我們在愛裏向人講述真理時，人們的心會感到破碎。這是好的，因為會帶出悔改。
2. R. C. Sproul, *The Intimate Marriage* (Wheaton: Tyndale, 1988), 32。
3. 在十一章，我們會更仔細地檢視別人的需要，並發展出具創意的的方法，以合乎聖經的

方式來滿足這些需要與慾望。

4. 對於如何處理衝突當中的權威，更深入的討論請接洽和平使者事工錄音帶 *Uneven Playing Field: Conflict with Those in and under Authority*。

第7章

1. 參馬太福音五章38節，請記得「以眼還眼」的原則是屬於法官的，不是屬於個人的（參出埃及記廿一：22-24）。再者，這段經文的背景是耶穌教導跟隨祂的人必須情願為福音的緣故受苦（馬太福音五：11-12）。
2. 一般的原則是，向愈接近的人提出你的看法時，寬容度愈高。比如，一位與我很親近的朋友看到我說或做一些可能傷害我的婚姻、傷害別人或使我不能被神重用的事時，我會要他向我指出來，即使那不是甚麼大不了的罪。這種慈愛又有建設性的對付是基督肢體當中的特權與祝福（詩篇一四一：5；歌羅西書三：16；希伯來書十：24-25）。
3. 雖然篇幅限制使我無法更仔細地講述這個主題，我卻要在離開這個主題之前加上一句嚴正的警告。教會有一種拒絕並掩飾虐待事件的傾向，通常為要避免醜聞、保護牧師的牧職，或避免承擔在這景況中要帶來恢復或醫治所需面對的困難與痛苦。這樣的策略是公然不順服神的話語；但神的話語是命令我們認罪，而非掩飾罪（箴言廿八：13；約翰一書一：8-9）。一些全國性的頭條新聞所揭示的醜聞，使我們看到這樣的方式對於受害者、施虐者、教會以及整個宗派都是災難。無論罪或衝突有多可怕，神的話語是我們堅固的盤石。要知道更多如何應用合乎聖經的和睦原則在這類情況，請參看 www.HisPeace.org/html/artic26.htm 的 *A Better Way to Handle Abuse*，或直接與和平使者事工聯絡。

第8章

1. 培養一個以福音為中心的生活最好的方法就是，重複地讀 C. J. Mahaney 的靈修書 *The Cross Centered Life: Keeping the Gospel the Main Thing*。

2. 如果你想要改善你「活在神恩典中」的能力，我推薦Donald Whitney的卓越好書 *Spiritual Disciplines for the Christian Life* (NavPress, 1991)。
3. 對於「有愛心地」判斷，更仔細的討論可以讀我所寫的三十頁小冊子 *Judging Others: The Dandger of Playing God*，和平使者事工。
4. 你若想更多知道如何幫助人了解自己並改變有害行為，沒有比Paul Tripp 的 *Instrument in the Redeemer's Hand* (P & R Publishing, 2002) 更好的書了。本書作者更早的一本書 *War of Words: Getting to the Heart of Your Communication Struggles* (P & R Publishing, 2002)，對你也會很有幫助。
5. 當你引用神的話來表達你的關注時，有人可能控訴你是「律法主義」，這是一個常被誤解誤用的詞。律法主義是指濫用神的話，而不是指忠實地引用神的話。引用神的話往往包括藉著順服神的律法，努力贏取神的赦免與接納。律法主義則是過分地陷在某個律法的細節，忽略了那「比律法更重要的事」（馬太福音廿三：23，五：21-48）。他們緊守非出於聖經的傳統（馬太福音十五：3-9），並且有一種傾向，以最嚴格的律法來要求別人，自己卻往往無法遵守（馬太福音廿三：1-4）。不幸的是，即使你正確地引用聖經，也可能被控為「律法主義」。將聖經看得至為重要並非律法主義。我們很清楚明白被召不只要遵守神的命令，並且要鼓勵、勸勉別人照樣行（馬太福音十八：15-20；加拉太書六：1）。以謙卑、忍耐、溫柔與愛心來行，並非律法主義，神稱此為順服。
6. Ron Kraybill, *Conciliation Quarterly*, Dennotie Central Committee (Summer, 1987)。

第9章

1. 有些較早的手抄本，15節並沒有“against you”，經文只提到「犯罪」，並沒有「得罪你」，因此這段經文並不一定只限於得罪個人的罪（路加福音十七：3）。
2. 保證衝突可以透過合乎聖經的和約關係來解決，而不需通過法庭，其中一個要訣是在和約裏納入和解的條文。基督徒和解協會（The Institute for Christian Conciliation，和平使者事工的分支）建議使用這樣的寫法：「任何出自或有關這份協議的宣告或爭論，皆須經過仲裁來解決，若有必要，須根據基督徒和解協會（和

平使者事工分支)的基督徒和解程序規則來裁定(完整的全文和規則請參看www.HisPeace.org)。裁決的判斷應可被法庭認定,否則便須經司法裁決認定。任何一方都明白這些方案是對任何爭議或宣告的惟一解決方案,他們必須放棄任何在民事法庭上提出告訴的權利,除非是爲了要施行裁決的結果。」法律文句形式上的要求,各國不同。在使用之前,你必須請教律師。

3. 基督徒和解協會已經建立起一套文件、規則以及程序,在教會領袖或其他人當中作爲協調者或仲裁者時,可以提供給他們使用。基督徒和解協會也提供訓練資源以及機會給那些想要成爲和平使者的人,以加強其能力。請參附錄E。
4. 你可能已經要求教會的領袖以協調者角色介入你們的衝突,這是一個非正式的程序。當你要求他們參與在第四步驟時,便是邁向正式步驟,訴諸教會權柄來指導信徒活出應有的樣式。
5. 雖然歷史上民事法庭給教會相當大的自由度去執行教會懲戒規則,最近的法庭裁決已經開了先例,若教會沒有小心地執行懲戒規則,教會必須爲此負上責任。因此,在不穩定的情況下,執行懲戒之前最好請教一位多識的律師或是有執照的基督徒協調者或和平事工,才是明智之舉。你的教會若以「教會衝突管理」研討會(和平使者事工提供)來執行地方法則或教導會友,將會使你的教會大大地減少法律問題。
6. 請注意馬太福音十八章15-20節,當耶穌嚴正警告要悔改認罪以及失羊的比喻,緊接著便是強調教會有責任努力尋回迷失的基督徒(10-14節)。另一點很重要的是,這段經文之後馬上就講到赦免的教導。
7. Dietrich Bonhoeffer, *Life Together*, trans. John W. Doberstein (Harper & Row, 1954), 107。

第10章

1. 有些人誤以爲不赦免也會引致我們失去救恩。這樣的誤解有時是因耶穌在馬太福音六章14-15節所說的話:「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參馬太福音十八:35;馬可福音十一:25;路加福音六:36-37)要了解這段經文的真意,我們必須了解神以兩種方法來赦免我們。神是我們惟一的審判者,當我們悔改認罪接受耶穌基督爲

救主與主時，神赦免我們的罪並宣告我們無罪；這個程序叫作「稱義」。這是藉著神的恩典、通過信心來成就；而不是靠我們的行為（以弗所書二：8-9；羅馬書三：24-30）。既然我們不是靠行為得救，便不會因著沒有做到某些事而失去救恩。換句話說，神的法定赦免（以及我們的救恩）並不憑藉我們是否赦免別人。此外，神與我們的關係還有一層父子的關係。祂那為父的赦免的確在於我們是否赦免別人。當我們成為基督徒之後，神將我們收納進入祂的家庭，待我們如同祂的兒女。（請注意馬太福音六：14-15以及其他相關經節都是寫給信徒的，因稱神為父。）好父母如何對待不順服的子女呢？他不會把子女趕出家門，他可能會讓孩子回到他自己的房間，使這個孩子與其他的家人孤立，直到他改正其行為。某些情況下，不悔改的孩子可能會受到責打或剝奪某些權益。神也是這樣待我們；祂不會拿走救恩不認我們，但祂會管教我們。因此，當我們不肯赦免人時，我們可能會受苦，並且感覺失去與神親近喜樂的關係。如同馬太福音六章14-15節所警告我們的，神會不斷管教我們，直到我們悔改認罪，並赦免別人，如同祂赦免我們一般。

2. Patrick H. Morison, *Forgive! As the Lord Forgave you* (Phillipsburg, N. J.: P & R Publishing, 1987), 7。
3. 參彭柯麗所著《密室》一書。
4. 魯益師 (C. S. Lewis) 所著 *Mere Christianity* (New York: Bantam, 1960), 116。不照感覺來行動並非假冒為善。若這叫假冒為善，那麼路福音六章27-28節便是叫我們假冒為善了。假冒為善乃是當你的真正動機並非如此，卻假裝如此時（馬太福音廿三：23-32；加拉太書二：11-14），因此，當你對人的感覺很負面，卻裝作很慈愛，並且假裝你對他很真誠，便叫作假冒為善。相反地，當你對一個人的行為顯出親切、有恩典時，即使你並不喜歡這樣行，但在言語與行為上承認你是為著愛基督的緣故而這樣做，這並不是假冒為善。

第11章

1. W. E. Vine, *An Expository Dictionary of Biblical Words* (Nashville: Thomas Nelson, 1985), 679。
2. 想要知道更多關於團隊協商的引導與洞見，請讀 Roger Fisher and William Ury 的

Getting to Y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81)。這本深受重視的書提供協商絕佳的引導與實際建議。

第12章

1. 這三個原則在Jay Adams的書How to Overcome Evil (Grand Rapids: Baker, 1979) 有更詳細的討論。
2. 另一個選擇是，「炭火」的表達也可以引自中東的風俗，把炭頂在頭上，送到那炭火快熄的人家去。向那得罪你的人這樣做是一件非比尋常的愛心表現，這可能會軟化他的心。這樣的表達也可以用來反應埃及的贖罪儀式，一個有罪的人，頂著一盆燃燒的炭火在頭上，代表他的悔改。這裏的意思是，以德報怨、善待仇敵可能會引致他的悔改。不管哪個情況，神都應許要賞賜你（箴言廿五：22）。
3. Ernest Gordon, To End All War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197-8。

附錄 B

1. Scalia, "Teaching About the Law," 9。
2. 這段的資料取自和平使者事工出版的小冊子Guideline for Christian Conciliation。

附錄 C

1. 出埃及記廿二章1節似乎很難理解。我相信這種對羊、牛不同的處理意味著決定賠償需要智慧與機動性。由於羊只需要在草場吃草便能生產羊毛、肉與小羊，因而比較容易賠償；相較之下，牛在能夠做工之前必須先經過許多的訓練，因此賠償時便不只是買一隻牛，像用羊作賠償一樣把牠放到場上去就罷了。故本節似乎暗示愈難被取代的賠償應更多，以確保主人得到完全的補償。

附錄 D

1. 如同起草美國獨立宣言的作者們所了解的，這些法律條文必定有他們保護「不可剝奪之權利」的目的，那就是若非經過一定的程序，這些權利不可被剝奪。這些權利包括生命的權利（例如人有不被攻擊、毆打、強暴的自由）、自由的權利（例如人有不被不公義的囚禁之自由，或不被侵擾養育孩子的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權利。作者們的意思是，人有擁有私人財產的權利（例如合約的權利，不被竊盜、搶奪的權利）。